

上下五千年

上古篇

春秋戰國篇

秦漢王朝篇

魏晉南北朝篇

隋唐五代篇

宋遼夏金元篇

明朝篇

前清篇

後清篇

民國篇

中華人民共和國篇

第一卷

科普教育与艺术修养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上下五千年

夏于全 常 桦 主编

第一卷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夏于全	常 桦	
编 委:	丁华民	乔赫水	张 桦
	丁荣英	余继山	印 政
	廖海红	雷士云	吴西良
	夏于全	常 桦	

前 言

自盘古开天以来,这块古老而又富有无限生机的土地上活跃着一代又一代勤劳、勇敢、善良、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中华儿女,他们用自己的双手不断地谱写着中华民族悠远流长的灿烂文明史。中华民族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已有 5000 多年。古埃及、古印度、古巴比伦和中国是举世公认的四大文明古国,但遗憾的是其他三国的古代灿烂文明大都在野蛮的战火中毁灭殆尽,只有为数极少的文明遗产得以幸存保留下来。热爱和平、酷爱文明的中华民族的先人们以其非凡的民族智慧、强大的民族凝聚力、敢为天下先的开拓创新精神,将先人创造积累的文明遗产生生不息地继承、发扬和不断光大下去,使中国成为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不曾被割断历史延续性的国家。从秦汉开始至 19 世纪前,中华文明在两千多年的时间里一直领先世界潮流。这一切都使中华文明倍受世人瞩目,成为人类文明史上最为壮丽的景观。

了解灿烂的中华文明史不仅可以使我们油然而生民族自豪感、增强追赶和创造世界潮流的信心和决心,而且可以从学习、领会、研究我们的历史中吸取我们民族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

复兴提供更为强大的精神动力。为此，我们编委会全体同仁谨郑重推出《中国上下五千年》一书。

《中国上下五千年》展示历史，但并不等同于一部历史教科书。它按上古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近现代的历史顺序组织和编排内容，从宏观上、整体上展示中华历史的概貌。但它并不像一部历史教科书那样重铺陈、重背景、严经密纬、连篇累牍地将一个历史事件说得面面俱到。它以词条的形式出现，对背景材料及事件的前因后果不作过多的渲染，重在叙述历史事件本身。因而本部《中国上下五千年》避免了一般通史中的那种学究气和文字上的枯燥乏味，而在保证通俗易懂的前提下，使文风更为活泼，激发读者的阅读兴趣。我们的编辑宗旨是要把读历史从文人学者所崇尚的雅好推广为广大普通读者的闲暇翻阅嗜好，使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史能真正成为广大炎黄子孙处世作人，事业进取的最宝贵精神财富。

《中国上下五千年》以大手笔、精制作、大投入为编撰基调，以全方位眼光扫描自盘古开天以来中华民族所走过的漫漫历程。全书包括社会历史篇、思想文化篇、文学艺术篇、自然科学篇，共四大部，约 300 万字。每部以时间顺序为线索组织材料，自成体系、脉络清楚。社会历史篇主要叙述中华民族从人类起源，历经原始社会，逐步告别蒙昧进入文明的阶级社会，以及在阶级社会历朝历代中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民俗、各种典章制度和社会变革中的杰出人物及其事迹等方面内容，篇幅厚重而不失凝炼，是全书的最重要部分；思想文化篇介绍各个时期重要的思想、政治、哲学等社会思潮，介

绍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著名学者的有代表性的思想见解及其影响当代和后世的思想著作；文学艺术篇按照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和艺术的标准，介绍自上古神话、先秦散文、两汉辞赋、南北朝文学批评、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五四”新文学及历代书法、绘画、音乐、建筑、雕刻等艺术方面的主要成就、杰出人物和代表作品；自然科学篇主要介绍各个时期重大的科技发明、科学著作、著名科学家等。通观《中国上下五千年》一书内容翔实、详略得当。全书自始至终贯穿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指导思想。温故知新，鉴往知来。我们相信，此书的付梓对于广大收藏者和阅读者来说不啻是一个福音。

编者

2001年2月

总目录

第一卷：上古篇

第二卷：春秋战国篇

第三卷：秦汉王朝篇

第四卷：魏晋南北朝篇

第五卷：隋唐五代篇

第六卷：宋辽夏金元篇

第七卷：明朝篇

第八卷：前清篇

第九卷：后清篇

第十卷：民国篇（上）

第十一卷：民国篇（下）

第十二卷：共和国篇

上古篇目录

第一章 原始人与原始公社时代

第一节 中国境内的原始人	(1)
一、中国是人类的起源地之一	(1)
二、元谋猿人及蓝田猿人	(4)
三、北京猿人	(5)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形成与发展	(8)
一、从直立人到智人的转变	(8)
二、母系氏族制度的发展与繁荣	(11)
河姆渡文化	(14)
仰韶文化	(15)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形成与发展	(19)
一、父系氏族制度的形成	(19)
二、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过渡	(24)
三、父系家族公社和氏族部落	(26)
第四节 原始社会婚俗的变迁	(28)
一、直立人兄妹通婚的习俗	(28)
二、母系氏族公社的族外群婚	(29)

三、对偶婚和对偶家庭	(32)
四、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	(35)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生活和生产活动	(36)
一、原始人的取火与用火	(36)
二、原始社会的采集生活	(40)
三、原始社会的猎取经济	(41)
四、“男子打猎,女子采取”的攫取经济时期	(42)
五、手工工具的改进和原始建筑业手工业	(46)
工具的制造	(46)
房屋的建造	(51)
原始手工业	(53)
六、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	(55)
七、原始畜牧业的产生	(60)
八、手工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	(64)
第六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68)
一、私有制的出现	(68)
二、贫富分化和阶级的产生	(70)
三、原始社会的解体	(72)
第七节 原始社会的科学文化	(74)
一、文字的起源	(74)
二、数与计量	(81)
三、天文和历法	(85)
四、诗歌、音乐和舞蹈	(89)
五、装饰艺术	(97)
六、原始宗教	(109)

第八节 传说中的原始社会	(115)
一、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的传说	(115)
二、炎黄传说与华夏族的形成	(116)
三、唐虞时代的传说	(120)

第二章 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	(123)
一、禹伐三苗	(123)
二、涂山大会	(127)
三、诛杀防风氏	(130)
四、启继位	(133)
第二节 夏朝的发展与衰亡	(135)
一、甘之战和征西河	(135)
二、太康失政	(137)
三、少康复国	(141)
四、从夏杼东征到胤甲	(145)
五、孔甲到夏发	(149)
六、夏桀灭亡	(151)
第三节 夏朝的经济文化	(155)
一、社会生产的状况	(155)
沟渠和水井	(155)
青铜时代	(158)
农业和手工业	(160)
三、天文和历法	(164)

第三章 奴隶制经济文化的高涨时期——商朝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	(169)
一、商族起源	(169)
二、作乘马的相土	(170)
三、勤于职守的冥	(172)
四、从王亥到示癸	(173)
第二节 商朝的建立	(177)
一、灭亡葛国	(177)
二、征伐韦顾	(179)
三、伐昆吾灭夏桀	(181)
第三节 商朝的统治地位的巩固	(186)
一、定都西亳与汤祷桑林	(186)
二、伊陟相太戊	(190)
三、从仲丁到河亶甲	(192)
四、祖乙和盘庚	(195)
五、小辛到武丁	(202)
甘盘和傅说	(202)
雉鸣太庙	(206)
第四节 商朝的衰亡	(210)
一、祖庚和祖甲	(210)
二、廩辛到武乙	(214)
三、纣王无道	(218)
商纣伐东夷	(218)

纣王暴虐淫乱	(221)
焚廩丧众	(226)
酒池肉林	(228)
四、商王朝的灭亡	(229)
第五节 商朝的奴隶主阶级专政	(230)
一、王权的强化	(230)
二、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	(235)
三、军事力量的加强	(238)
四、商代的刑罚	(241)
第六节 商朝的经济文化	(243)
一、生产和交换	(243)
二、居住和服饰	(249)
三、婚姻丧葬	(251)
四、甲骨文	(254)
五、宗教信仰	(256)
第七节 商代的民族关系	(258)

第四章 封建制度的萌芽——西周

第一节 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强盛	(266)
一、周族的兴起	(266)
二、西周王朝的建立	(269)
三、周公东征与营建东都	(272)
四、西周的分封制	(277)
第二节 西周王朝的灭亡	(283)

一、国人暴动和“共和”执政	(283)
二、宣王中兴	(287)
三、西周的灭亡	(290)
第三节 西周的宗法和民族关系	(294)
一、西周的宗法制	(294)
二、西周的国家机器	(298)
三、西周时的民族与民族关系	(302)
第四节 西周的社会经济	(308)
一、井田制	(308)
二、西周农业的发展	(312)
三、西周的手工业和商业	(314)
第五节 西周的科学文化	(321)

上
古
篇

第一章 原始人与 原始公社时代

第一节 中国境内的原始人

一、中国是人类的起源地之一

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人类是由古猿演变而来,与现代类人猿有着共同的祖先。按照人类进化的谱系,人类与现代类人猿是在古猿阶段开始分化的。在此之前,他们共同的祖先是距今约 2500—4000 万年前的始祖猿。目前世界上已发现的始祖猿化石主要是在距埃及开罗约 52 公里的法尤姆地区的发现的原上猿和埃及猿化石,埃及猿可能是由原上猿演进而来。

由始祖猿发展出来的古猿开始分成两支,一支是发展成

为森林古猿和现代类人猿的猿科,另一支是中经腊玛古猿、南方古猿、直立人和智人发展成为现代人的科。

从腊玛古猿到现代人,人类的体质发生过种种变化,直到进入直立人阶段,才真正跨进了人属的范畴,其后的智人则又可以分为古人和新人两个阶段。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个时期的人类化石目前在我国境内都有发现,这些发现足以证明我国是人类起源与发展的重要地区。

一般认为,人类的诞生地是在非洲和亚洲南部地区。我国近年来曾经发现过一些处于古人阶段的早期人科化石,这些发现不仅有助于人们了解人类遥远的发展历史和进化谱系,而且表明我国正处于人类起源地的范围之内。

目前人类学家普遍认为,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是从猿到人过渡阶段中正在形成的人,他们处于人类的童年时期,属于人类社会最初的原始群时期。其中,腊玛古猿可能生存于距今1400—800万年间,南方古猿则生存于距今500—100万年间。腊玛古猿已经开始直立行走,其体质形态已向人的方向发展,且能使用天然木石作工具,被认为是人类的直系祖先。南方古猿则有各不相同的种类,其中新近发现的年代较早的阿法型是继腊玛古猿之后向人的方向发展的人类直系祖先。其他类型的南方古猿则与早期直立人共存,是人类发展的旁支,在后来的进化中灭绝了。南方古猿在体质形态上更接近于人,不但能够直立行走,而且已经可以用手使用工具,脑容量也较腊玛古猿稍大。

1956—1957年间,我国考古工作者曾在云南省开远县小龙潭第三纪褐煤层中发现十颗古猿牙齿化石,其中五颗经研

究被确认为属于处在人科发展早期的腊玛古猿的牙齿化石。

1975—1980年间,考古工作者又在云南省禄丰县古灰坝煤场的第三纪褐煤地层里,多次发现丰富的腊玛古猿化石,同时还发现有与之共生的各类哺乳动物化石30多种。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1980年12月1日发现的第一个举世罕见的比较完整的腊玛古猿头骨化石。根据考古学者与古人类学家的研究,这些腊玛古猿化石具有从猿到人转变过程的一些重要特征,其形态比开远发现的腊玛古猿更为进步,属于地质学上早上新世晚期或中上新世早期,距今约800万年,其体质特点比目前已发现的其他腊玛古猿化石标本更接近于人类的早期类型。

除了上述各类腊玛古猿化石之外,我国境内还发现了时代更晚的南方古猿化石。目前南方古猿类的化石,大量发现于东非和南非地区,依照体质特点又可细分为粗壮型和纤细型。1970年在湖北省建始县高坪龙骨洞,曾发现有与巨猿牙齿化石共存的三颗可能属于南方古猿类的下臼齿化石,研究者认为与粗壮型较疏远而比较接近于纤细型。此外,在湖北省巴东县、广西省南宁市还分别收集到一颗可能属于南方古猿的下臼齿。

上述这些发现表明,我国早在人类进化的最初阶段,已有属于早期人科的古猿生存栖息,因而可以确认是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

二、元谋猿人及蓝田猿人

根据人类学家对于人类发展阶段的划分,人类在完成从猿到人的过渡之后,就进一步进化为完全形成的人,其社会组织也由原始群发展为原始公社的早期形态——血缘家族公社。处于这一阶段的人类一般被称为直立人,依其体质变化,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早期直立人和晚期直立人。其中,晚期直立人也被称为猿人。由于直立人所使用的工具是人为制造的较原始的简单石制器具,考古学上也称这一时期为旧石器时代早期。

我国目前尚缺乏早期直立人的化石材料,但在山西省芮城县西侯度发现过早更新世晚期的人类文化遗存。1978年又在河北省原县官亭村小长梁发现过时代可能更早的各类人工打击的石核、石片和石器。这些发现说明,我国境内曾经有过早期直立人的生存和活动。

我国境内晚期直立人文化的发现是非常丰富的。其中时代最早的首先是元谋猿人。

元谋猿人也被称为元谋人,其化石1965年5月在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附近被发现,距今年代约170万年左右是目前我国境内公认的已知的最早人类之一。1967年、1971—1975年又在同一地点发现元谋猿人使用的17件石器和大量炭屑,同时还发现有火烧过的骨头。石器均为石英岩打制器,有刮削器、尖状器和砍砸器等多种类型,有些加工较为精细,大量炭屑和烧骨的发现表明元谋猿人已经懂得了火的利用。

此外,在发现元谋猿人化石的层位中还发现有一些具有明显人工痕迹的哺乳动物肢骨碎片,则可能是准备用来制作骨器的。根据对与元谋猿人化石共存的 29 种哺乳动物化石和孢子花粉分析,元谋猿人可能生活在一种亚热带的草原—森林环境之中。

蓝田猿人亦被称为蓝田人,是 1963 年在陕西省蓝田县西北泄湖陈家窝首先发现的,1964—1966 年又在蓝田县东九间房公王岭发现了时代更早的猿人化石及其文化遗物。根据古地磁方法所测数据,蓝田猿人中公王岭发现的猿人的距今年代约为 98—67 万年,陈家窝发现的猿人的距今年代则为 65—53 万年间。公王岭蓝田猿人头盖骨极为低平,额部明显倾斜尚无额窦,眉脊骨仍很粗壮,头骨壁极厚,形态显然比较原始。陈家窝蓝田猿人则相对比较进步。

从已发现的石器材料看,蓝田猿人已经能够以石英岩、脉石英和石英砂岩等砾石打制各种石器,约有大型砍砸器、球形器、单边砍砸器、刮削器和大尖状器多种。其打制方法以单面加工为主,修制技术还很简单,多数未经第二步加工。从所发现的与蓝田猿人共生的 40 多种哺乳动物化石,如大熊猫、剑齿象、毛冠鹿、斑鹿、野猪等的类型可以推知,蓝田猿人当时的生活环境是秦岭北坡温暖稍湿的森林草原地区。

三、北京猿人

北京猿人也称北京人。其化石首次发现于 1927 年,是在北京市房山县周口店的龙骨山洞穴中发现的。根据测算,其距

今年代约 57—23 万年不等,时代最早的化石与最晚的化石间,前后经历约 30 多万年。

北京猿人在体质形态上呈现出明显的各部进化不平衡的特征。他们的四肢进化较快,基本上已具有现代人的形态。他们的下肢大腿骨在大小、形状、比例和肌肉附着的地方,均与现代人相似,仅在骨壁较厚、髓腔较小等方面尚呈比较原始的性质。他们的上肢上臂骨、锁骨和腕中月骨等也具有与现代人相似的形状,而且相似的程度较之下肢更大。这种情况显然说明,北京人已能较好地直立行走,两手已能自由运用从事各种活动和劳动,在动作上和现代人已相差不远了。但在头骨方面,北京猿人仍较落后。其头盖骨顶部低平,前额后倾,眉脊前突且由粗大眉骨左右相连,后方则有横行的枕骨,头顶正中还有一条由前向后的矢状脊,脑壳很厚,大约比现代人要厚一倍,面骨也较厚重,整个头骨的形体与现代人相反,呈下部膨大、上部收缩,其最宽处在外耳门附近。北京猿人的脑容量相当于现代人平均脑容量的 80%,但和现代类人猿相比又大得多。北京猿人的吻部突出,下颏后缩,牙齿粗大。这些特征都表明北京猿人的头骨还有相当大的原始性。

北京猿人在体质特征上,手的进化之所以相对比头骨较快的原因,是因为直立行走使手获得了解放成为一种从事劳动的器官,经常处于活动中,头骨的发展则要依靠较多的思维活动,人类在这一方面的发展需要更长的时间积累才会有较大变化,因而进步较慢。北京猿人在体质发展上的不平衡现象,充分反映了劳动在人类体质进步过程中所起的决定意义。

在北京猿人的洞穴中,还发现了 10 余万件石器和石片,

主要是以石英岩打制而成,可分为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雕刻器、石椎和石球等类型。在打制方法上,普遍使用锤击法和砸击法打片,修理加工则以向背面加工为主。根据人类学者和考古学者对于北京猿人洞穴自下而上的各层堆积中所发现的石器特征所作的分析,北京猿人的石器是不断改进和提高的,这也反映了当时的人类随着劳动的逐步熟练,采集和狩猎劳动的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在北京猿人的洞穴内还发现有用火的痕迹。木炭、灰烬、烧石、烧骨等堆积成堆,叠压极厚,有的地方厚达6米。这种情况显然表明,他们已经有了长期用火的经验,并有一定的控制和管理火的能力。火的使用,对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火被人类掌握后,不仅能够照明、取暖,而且还可以成为与野兽斗争的武器。更为重要的是,火的使用,使人类开始熟食,不仅扩大了人类食物的种类和范围,而且使人体能够更好地消化吸收食物的营养成分,促进人类体质的发展,尤其是对于脑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总之,火的使用,是人类生产斗争经验积累的结果,是人类掌握了征服自然的新的的重要手段,是使人类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的伟大成果。

根据北京猿人洞穴中发现的各类动物化石可以推知,北京猿人生活在自然景象相当复杂的环境中。在附近的山地森林中,有虎、豹、斑鹿、猕猴、犀牛、大象等在生存活动,河流和沼泽地带则有大河狸、水獭、水龟、水牛等在栖息游弋,大草原上还有野马和羚羊,较远的沙漠中还曾出现过骆驼和鸵鸟。在寒冷时期,山洞中甚至还有洞熊和鬣狗居住。在这种生活环境中,北京猿人过着采集和狩猎相结合的生活。他们不仅采集野

生植物的果实、朴树籽和块根类植物,同时也吃昆虫和鸟蛋,既能猎取兔、鼠之类的小动物,也能合群猎获马、鹿、羚羊等大动物。在他们居住的山洞中发现的各种烧过并被敲破的野兽骨骸,应当是他们将猎获动物烧熟后食用的遗迹。

根据人类学家的推断,北京猿人已经摆脱了杂交的婚姻形态,进入到家庭发展史上的最初形态—血缘家族时期。但是,这个时期的人类生产能力仍很低下,生活仍然十分艰苦,因而寿命也比较短暂。

北京猿人正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以极其艰苦的劳动,创造着中国远古时期的早期原始文化,为中国历史的诞生和发展放出了曙光。

第二节 母系 氏族公社的形成与发展

一、从直立人到智人的转变

人类发展到更新世中期后一段时间,大约距今二三十万年前或稍后一些时间,便由直立人进入到智人阶段,这时期也是我国母系氏族社会的萌芽期。这一时期的古人化石很丰富,主要有大荔人、许家窑人、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等。其中许家窑人和丁村人较为典型。

许家窑人是 1974—1976 年间在山西省阳高县古城乡许家窑发现的,共有 10 块头骨顶骨残片、2 片枕骨、2 颗臼齿和 1 块儿童附 4 颗牙齿的左上颌骨。此外,还发现有数以万计的石器、一批骨器和 20 种脊椎动物化石。其地质年代属中更新世晚期,其绝对年代约距今 10 万元以上。

许家窑人的头骨化石的显著特征是脑壳异常厚重,大致达到北京猿人的上限,而超过尼安德尼特人,但其顶部较北京猿人要隆起得多,在头骨拱形较高、枕骨圆枕位置较高、头骨最大宽度位置靠上等方面又显然比北京猿人进步。此外,许家窑人的上颌骨吻部前倾的程度中等,不像北京猿人那样前突。从上述头骨形状特征看,许家窑人是北京猿人向早期智人发展的过渡类型。

在中国的早期智人中,丁村人是最为著名的。丁村人是 1954 年在山西省襄汾县丁村发现的,其化石为三枚属晚更新世的人类牙齿,分别为右上内侧门齿、右上外侧门齿及右下第二臼齿,同属于一个十二三岁的儿童个体,距今年代不超过 6 万年。丁村人的门齿齿冠舌面虽然和北京猿人相似,仍有舌面隆突和指状突,但已远不如北京猿人复杂。其齿冠舌面低陷呈铲形,明显地与现代黄种人接近。其臼齿咬合面纹理结构比北京猿人简单,但比现代人仍显复杂。1976 年还发现过丁村人的一具大约 2 岁左右小孩的右顶骨化石,从其顶骨较薄可知,其体质比北京猿人的幼儿远为进步。

在发现丁村人化石的同时,还发现有丁村人制造和使用的 2000 多件石器,分布在汾河东岸长约 11 公里的狭长地带中的 20 多处文化遗址中。这些石器以黑色角页岩为主,打制

技术比较进步,以碰砧法为主,石片上多具有使用痕迹。类型丰富多样,有单边砍砸器、多边砍砸器、石球、多边形器、三棱大尖状器、鹤状形厚尖状器、小型尖状器和刮削器等多种,其中有的形制已相当规整并渐趋定型,显然表明当时的石器在功用上已开始分化。在这些石器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石球和厚三棱尖状器,它们可能分别为狩猎用的武器和挖掘用的工具。丁村人生存的时代,相当于考古学的旧石器时代中期。

根据与丁村人共存的 27 种哺乳动物化石和 5 种鱼化石可知,丁村人可能生活在类似于今天华南地区的温暖气候环境中,当时的汾河水量较大,河滩冲积平原上草木丛生,附近的山地森林密布,熊、豺、狼、狐、鹿、披毛犀、野马、野驴等在森林和草原上栖息,汾河中回游着鲛鱼、鲟鱼、青鱼、鲤鱼等多种鱼类和河蚌等软体动物。丁村人则在这样的环境中从事各种采集和狩猎活动。人类学家根据民俗学资料推断,处于这一时期的人类在共同的劳动生产和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已经逐步意识到近亲婚配的危害,开始禁止同辈兄弟姊妹婚配,发展出有利于人类本身繁衍的外婚制,从而创造出原始社会中氏族制度的社会结构来。

除了上述各种古人化石及其文化外,近年还在贵州省桐梓县云峰岩洞、北京周口店新洞和辽宁省喀左县鸽子洞等处发现过类似的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它们都有力地说明,在旧石器时代中期,我国境内的许多地区都有古人在生存活动。

大约 5 万年前,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与晚期的交界时期,人类进入了晚期智人阶段。晚期智人亦称新智人,人类学上通常

称之为新人，在体质形态上除尚具有微小原始性质外，已基本上接近现代人。

我国晚期智人化石材料比较丰富，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广西柳江人、山西峙峪人、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四川资阳人、内蒙古河套人、广西来宾麒麟山人、山东新泰人、辽宁建平人、云南丽江人和台湾左镇人等。

其中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及其文化最具有代表性。

山顶洞人是 1933—1934 年在周口店龙骨山顶洞穴中发现的一批人类化石，共有完整的 3 具头骨、3 件头骨残片、4 件下颚骨及其残片，一些脊椎骨、枕骨、肩胛骨、髌骨、跗骨、荐椎和零星牙齿数十枚，共代表 8—10 个男女老少不同的个体。山顶洞人距今年代约为 1.8 万年左右。这些化石表明，山顶洞人的体质已很进步，其头骨最宽处已在顶骨结节附近，牙齿较小，下颌内曲明显，下颏突出，脑容量已达 1300—1500 毫升，男性体高约为 1.74 米，女性约为 1.59 米，其总体特征明显地代表了原始的黄种人，并与中国人、爱斯基摩人、美洲印第安人特别接近，很可能为这三种现代种族的直系祖先。山顶洞人的发现不仅对于认识中华民族的祖先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于说明中国人与爱斯基摩人、美洲印第安人的亲缘关系也有一定的意义。

二、母系氏族制度的发展与繁荣

随着旧石器时代的结束，人类进入了新石器时代，人类的社会生活也开始从野蛮状态走向文明。新石器时代是氏族制

度由发展、繁荣走向衰落的时代，当人类由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时，母系氏族制度开始进入它的发达期。

我国目前的旧石器时代遗存发现较少，主要有陕西朝邑、大荔两县交界的沙苑文化、河南许昌的灵井文化和山西沁水的下川文化等几处遗址。

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则已发现有河北武安的磁山文化、河南新郑的裴李岗文化、甘肃秦安大地湾文化和陕西以宝鸡北首岭遗址为代表的多处老官台文化。

磁山文化是 1976—1977 年在河北省武安县的太行山脉与华北平原交界处的河旁阶地发现的。整个遗址面积约 8 万平方米。遗物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琢制的石磨盘和石磨棒，是当时人们加工谷类食物的用具，此外还发现有磨制尚未精细的扁平石铲、石斧、石镞、石凿和少量的石镰，陶器也有鼎、盂、盘、壶、罐、陶支架等多种，烧造温度一般在 700—930℃ 之间。骨制渔猎工具也多有发现。经测定，其距今年代约在 8000—7600 年之间。类似的发现在太行山东麓还有一些。

裴李岗文化是 1977—1979 年在河南省新郑县城西北 7.5 公里华北平原的西部边缘发现的，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文化遗物中最突出的也是石磨棒和石磨盘，另外还有石铲和石镰。陶器烧造温度较磁山文化的陶器稍高，主要有鼎、钵、罐、壶等多种。其距今年代约在 8000 年前。类似的遗存在其周围相邻的密县、登封、鄢陵、长葛和郟县等地也有发现。

大地湾文化是 1979 年在秦安县北 40 公里处发现的。文化遗物旧石器以打制或略加磨制为主，有斧、刀、铲多种；陶器则有碗、钵、罐多种，其中较为引人注意的是一些器物的口沿

上带有简单的彩陶纹饰。与大地湾文化相近的是陕西关中地区的老官台文化,其中以北首岭遗址为代表,广泛分布在华县、宝鸡、西乡一带,向东还可以延伸到河南洛宁洛河沿岸,向西则与陇东地区大地湾文化相接,向南则越过秦岭已达汉中地区。它们的距今年代约在 7800—7000 年间。

上述各类发现表明,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黄河流域已经出现一定规模的农业文化,其生产水平已经脱离了农业产生的初期阶段。这种农业文化的初步发达,为其后母系氏族制度的发展和繁荣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比上述文化稍晚、在黄河中下游地区普遍发展起来的一种更为成熟的文化是仰韶文化。仰韶文化因 1921 年首次发现于河南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目前已发现的这类文化遗址已逾千处,主要分布在陕西关中地区、河南大部分地区、山西南部、河北南部一带,此外在甘肃与青海交界处、河套地区、河北北部和湖北西北部都有零星发现,其影响所及当在更大范围。仰韶文化距今约在 7000—5000 年间,其间各处文化或早或晚,共约经历 2000 多年的历史发展。

在黄河上游的甘、青地区,有以其首次发现地甘肃临洮马家窑命名的马家窑文化。这种文化是受仰韶文化影响而发展起来的具有地区特点的文化,其时代稍晚于仰韶文化。

在江淮下游的东南沿海地区,与仰韶文化约略同时或稍晚发展起来的是青莲岗文化,它因 1951 年最先发现于江苏淮安青莲岗而得名,主要分布在北起山东南部、南到太湖沿岸的广大地区,并以长江为界分为江南、江北两个类型,其距今年代约在 5800—5300 年间。

在长江流域,与仰韶文化大约同时发展的有长江中游地区的大溪文化和下游地区的河姆渡文化。大溪文化是 1925—1926 年间即已发现,1959 年、1975 年正式发掘的四川巫山大溪文化遗址为代表的一种文化。其晚期距今年代约在 6000—5300 年左右。河姆渡文化是 1973—1974 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发现的,主要分布在浙江宁绍平原东部地区。其距今年代约在 7000—5000 年间。

在上述各类文化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河姆渡文化和仰韶文化,它们分别代表着我国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大约距今 7000 年前已普遍进入到母系氏族制度的繁荣时期。

河姆渡文化

河姆渡文化是一种以稻作农业为主、渔猎和捕捞为辅的文化。在河姆渡遗址居住区内,不仅发现有米粒,而且发现有普遍存在的稻谷、谷壳、稻秆和稻叶等堆积,一般厚约 20—50 厘米,最厚处超过 1 米,经鉴定属栽培稻的籼亚种晚稻型水稻,是最早的人工栽培稻,足以证明我国是世界水稻起源的重要地区之一。河姆渡还出土有石、骨、木、陶质的各类生产工具数千件,不仅式样新颖,而且加工精巧。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以水牛肩胛骨加工制成的骨耜,是当时稻作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工具。这些发现表明当时的经济形态已是以稻作农业为主,而且标志着生产力水平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除水稻之外,河姆渡还出土有成堆的橡子、菱角、酸枣、桃子、薏米仁、菌类、藻类和葫芦等,可能是采集而来。在动物遗存方面,河姆渡还普遍发现猪、狗和水牛等的遗骨,联系到陶器中发现的陶塑

小猪和猪纹纹饰,可知与农业定居生活相依存的家畜饲养业,尤其是猪的饲养已有一定规模。在河姆渡还发现有大量的野生动物遗骨和骨镞、木矛、骨哨、石弹丸和陶球等渔猎工具,这说明渔猎和捕捞仍然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补充。此外,河姆渡出土的相当数量的木器工具、木制生活用品和大量的建筑木构件,则显示了当时木作手工艺和木构建筑技术的发达程度。

仰韶文化

在黄河流域已发现的千余处仰韶文化遗址中,以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邠县下孟村、临潼姜寨、华县泉护村、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和浙川下王岗等处较为重要,它们都是当时的重要氏族村落,反映着母系氏族制度繁荣发展的生活景象。尤其是其中的半坡、姜寨两处遗址,不仅遗迹保存比较完整,而且村落布局十分清楚。

半坡遗址位于西安城东 6 公里处的 浐河二级阶地上,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整个遗址分为居住区、氏族墓地和公共窑场三部分。居住区布局明显,中心为一大型近方型房屋,约 120 平方米,是整个氏族的公共活动场所,其北面由 45 座中小型房屋围绕大型房屋呈不规则半月形,当为氏族成员的住处。住处周围有 200 多个窖穴,2 处饲养牲畜的栏圈。幼儿的瓮棺葬在居住区内,成人墓则葬在氏族公共墓地内。在居住区和墓地点间挖有深 5—6 米不等的防御性濠沟,沟的东部为烧制陶器的窑场,共有 6 座陶窑。

临潼姜寨遗址面积约为 5.5 万平方米,也分居住区、墓地和窑场三个部分。所不同的是,居住区中心为一面积颇大的广

场,广场四周分布有五组建筑群,每群中则以一个大型房屋为中心,在其周围有十几或二十几座中小房屋,总共有百余座。这种布局显然说明这里可能是几个氏族聚居的部落居住遗址。在建筑附近也分布有幼儿的瓮棺葬。在居住区周围也挖有两条宽深各约 2 米的护村濠沟,沟外东北及东南有三片墓地,总共有 170 多座成人墓。西南方也有一片较为集中的窑址。

上述现象说明,仰韶文化正处于母系氏族制度的繁荣期。每个村落无论是单个氏族的居址还是部落的居址,都体现着氏族制度所特有的团结向心的精神。这种每个氏族都有一个中心活动大房子,周围有供已婚对偶家庭居住的房屋的布局,也充分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

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制度的繁荣期,还可以从墓地的葬式得到证明。仰韶文化的墓地多位于村落近旁,死者一般都按照一定的规则葬入本氏族的墓地。在葬式上,当时普遍盛行单人葬和迁移合葬,合葬每每采取男女分区聚集埋葬,男子多为二次迁葬,合葬中仅有母子合葬,但绝无成年男女合葬和父子合葬,而且对于女性、尤其是幼女还特别厚葬。这些迹象表明,仰韶文化中妇女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普遍实行氏族外婚制,社会已进入以女子为中心、以血缘纽带为基础、以母系确认世系的母系氏族制度已臻完善的繁荣期。

仰韶文化的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为辅并兼营渔猎和采集的经济类型。仰韶文化的居民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西安半坡、华县泉护村、洛阳王湾和邠县下孟村等遗址中均有发现,半坡的一处灰坑中甚至多达数斗。大河村出

土过可能为高粱的炭化粮食，泉护村发现过类似稻谷的痕迹。在洛阳孙旗屯、郑州林山砦、浙川下集等地也都发现过可能为粮食的遗迹。在半坡的一处房基中，曾发现以小罐贮存的芥菜或白菜菜籽，表明当时已有了初级园艺，已经在种植蔬菜。仰韶文化的居民在经营原始农业和园艺时，所使用的农具主要是石制斧、斨、锄、铲等几种。以半坡为例，出土的 700 多件农具中，磨制石斧近 300 件，其中又以通体厚重、断面为椭圆形的石斧为多，它们大约是由于砍伐林木、开垦耕地的。余下的农具中多为用于翻土的打制石锄、石铲和一些多用途的打制砍伐器和敲砸器等。收割农具则有两侧带缺口的打制石刀和陶刀，共有 150 多件。食物加工工具有磨盘、磨棒和杵石等。类似的农具和工具在庙底沟、泉护村、王湾、西王村、大河村、林山砦等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仰韶文化的家畜饲养业不很发达，所饲养的家畜主要为狗、猪两种，数量不多，个体也不太大。渔猎和采集还占相当的比重。例如，半坡遗址中就出土有大量的渔猎工具，计有 21 件磨制精美的骨角质单倒钩或双倒钩鱼叉，300 多件石网坠和 300 多件石镞、骨镞，几件石矛和角矛以及大量投掷用的石球。狩猎的对象主要是斑鹿、獐、野兔和野鸡等。采集的食物则主要为榛、松、栗、朴等树木的子实。

在各地仰韶文化遗址中，还发现过一些席纹、布纹痕迹和大量的骨锥、骨针和纺轮，这是当时已有原始编织、纺织、缝纫作业的反映。

仰韶文化的陶器生产，无论是从陶质、器形造型、装饰纹饰方面，还是从焙烧技术方面看，都远远超过陶器发明的初期

阶段,虽然还处于手制阶段,但已经达到相当成熟的水平。仰韶文化的陶器不仅按照制陶工艺要求对陶土作了一定的选择,而且在盘筑成形基础上使用了慢轮修整技术,仰韶文化的晚期甚至出现了快轮制陶技术。在陶器器表的装饰方面,不仅有弦纹、粗细绳纹、篮纹、剔刺纹和拍印纹饰,而且出现了彩绘纹饰。彩陶是仰韶文化最有代表性的器物。这种彩绘纹饰技术随时代并有发展,早期以在红陶上绘制黑色花纹为主,中期以后盛行饰加白、黄、红色陶衣为底衬,然后绘以黑、棕、红色单彩或双彩。一般烧造温度约在 950—1050℃ 之间。在半坡和姜寨发现的陶器上,还发现有相当数量的刻划符号,有的学者认为可能与中国古代汉字的起源有关。在华县太平庄、北首岭、姜寨、庙底沟和泉护村等处遗址中,还发现了各类陶塑艺术造型,不仅反映了仰韶文化已有相当高的制陶水平,同时也表明当时已有一定的艺术追求和精神生活。

中国古代文献中还保存了不少有关这一时期母系氏族制度的传说材料。如《易·系辞下》：“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商君书·画策》：“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淮南子·修务篇》：“古者民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虫龙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相土地，宜燥湿肥堯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管子·君臣下》：“古者未有群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等，都与母系氏族制度繁盛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大体吻合。此外，中国古代的姓氏制度，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母系氏族制度的遗痕。“姓”是由所从出的祖先血缘关系确定的，

凡有共同“姓”的即属同一部落；而“氏”则由“姓”派生而来，同“氏”者属同一氏族。《说文解字》对“姓”字解释说：“姓，人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生。”许多比较早的姓，如姬、姜、嬴、晏(偃)等都从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确是由母系来确定血缘关系的。所谓“同姓不婚”制度，也大体反映了母系氏族制度繁荣期盛行的氏族外婚制曾在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上述种种情况表明，早在母系氏族制度的繁盛时期，已有众多的氏族部落在长江和黄河流域以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从事垦殖，繁衍生息，创造出各种繁荣的农耕文化，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第三节 父系 氏族公社的形成与发展

一、父系氏族制度的形成

大约 5000 多年前，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大部分氏族部落，先后由母系氏族制度转变为父系氏族制度。这种转变表现在考古文化上，大体说来，在中原地区是由仰韶文化发展为龙山文化的转变。龙山文化是因 1928 年首次发现于山东济南章丘县龙山镇的城子崖而得名，但是它所代表的山东

地区的龙山文化却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在文化面貌上有一定差别,因而分别被称为“山东龙山文化”或“典型龙山文化”。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依照各自不同的地域特点,又可分为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等。而山东龙山文化则是在大汶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豫西和江汉地区,在仰韶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屈家岭文化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也有相当密切的联系。江淮下游,青莲岗文化的继续发展形成了江南近海地区的良渚文化,向北则对大汶口文化也有一定的影响。陇西的甘青宁地区,则由马家窑文化发展为齐家文化,其时代则较中原地区远为落后,大体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青铜时代。这些文化间的交互影响的复杂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境内大多数地区的氏族部落已经有了越来越密切的联系,一种共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已经开始逐步形成。

父系氏族制度取代母系氏族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母系氏族制度晚期,耜耕农业普遍推广,一些地区还出现了犁耕农业,随着家畜饲养业的日益扩大,草原地区形成了游牧部落,渔猎生产在社会经济中逐渐下降为辅助性生产。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手工业也在原有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逐渐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些新的社会生产部门的劳动强度较大,只有男子才能胜任,女子在社会生产中逐渐退出主要地位,正是这种社会生产角色的转变进一步加强了男子的社会地位,促成了社会组织的变化,母系氏族制度终于为父系氏族制度所取代。

丰富的考古资料表明,发达的耜耕农业是龙山文化和与约略同时的各种类型文化的主要经济部门。这时的生产工

具虽然仍以石器、骨器为主,但种类已经增多,磨制技术也更为精细,石斧较前更厚重宽大,以便在开垦荒地时利于砍伐。石铲比以前既薄又平,并且加宽延长铲身,更便于翻土。有的地区也用骨铲,并且还制造了双齿木耒等新的农具。例如,河南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灰沟内,就曾发现过使用双齿木耒的痕迹。龙山文化晚期,个别地方还出现了用人力牵引的三角形石犁,用于深翻土地。邯郸涧沟还发现有利用厚实蚌壳制成的穿孔蚌锄,其他地方还发现过相当数量的石锄,显然是用于中耕除草的工具。在收割工具方面,各地普遍使用磨光穿孔的石刀和蚌刀,有的还把它磨制成便于把握的半月形,用以割取禾穗。石镰、蚌镰等收割工具也在这一时期出现。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反映了农耕技术的提高。与此同时,农作物的品种也比以前更多样化。除了继续培植原有的各类作物外,南方地区还出现了新的油料作物。例如,浙江吴兴钱山漾就出现过花生、芝麻等农作物。在水稻种植方面,不仅面积更为扩大,而且出现了新的变异品种。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都发现有稻谷或稻壳的遗迹,湖北京山屈家岭、安徽肥东大陈墩、江苏无锡仙蠡墩、浙江杭州水田畝、吴兴钱山漾等处以及湖南、广东、广西、云南和四川等许多地方都曾有过这类发现。钱山漾还发现了适应气温较低生态环境的粳稻稻谷。由此足见稻作农业在南方地区的普及与进步。

农业的发达为家畜的饲养提供了发展的基础,除了原有的猪、狗、牛、羊等品种在数量上明显增多外,这个时期还出现了马和鸡等新品种的饲养。在各类家畜中,猪的饲养占居首位。南方地区如长江中下游的屈家岭文化和良渚文化遗址中,

猪是最常见的家畜。中原地区的庙底沟龙山文化遗址的 26 个废坑中发现的家畜骨骼，比同地仰韶文化遗址的 168 个废坑中所发现的家畜骨骼总和还多。邯郸涧沟的一个龙山文化土坑中，就发现 21 个具猪的骨骼。在饲养技术方面，已能养较长的时间使之达到相当肥大。例如，山东曲阜西夏侯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出土的三具猪头骨中，就有两具已养到一年半以上，江苏邳县大墩子发现有饲养两年以上的猪骨骼。狗的遗骨在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相当普遍，大多数龙山文化的遗址中也都有家犬遗骨出土。西北地区的马家窑、马厂和齐家文化中也都有家犬的遗骨。羊的遗骨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曾有发现，南方则普遍出现在良渚文化的遗存中。牛则除了大汶口文化遗存外，在邯郸涧沟和长安客省庄均有遗存发现。此外，龙山文化遗存中还发现了家马，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河南汤阴白营等遗址中均有马的遗骨。鸡的遗骨在旅大羊头洼和河南庙底沟龙山文化遗址中均有发现。

渔猎和采集在一些地区仍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地位。江南地区，渔业有了较大发展。例如，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畝遗址中曾发现有长约 2 米的船桨和竹鱼篓、木浮标和石网坠等渔具，这说明当时已能乘船到江湖中进行大规模的撒网捕捞。北方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有各类箭镞和网坠，同时还有各种动物和鱼类残骸骨骼，表明渔猎仍是一项比较重要的生产活动。

在手工业方面，制陶技术的提高和矿石的冶炼以及金属加工，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成就。制陶技术的提高，首先表现在陶窑结构已有较大的改进，不仅窑室扩大了，可以一次烧成

较多或较大的陶器,而且,火口缩小,支火道与算孔眼增多了,可加强火力,使窑室受热均匀。同时还掌握了使陶坯铁素充分还原成为质地较为坚硬紧密的灰陶或黑陶陶器。烧制温度一般在 950℃ 以上,个别的则高达 1000℃。这种高温操作技术为金属冶炼和加工打下了基础,因而出现了最早冶炼的金属——铜。

山东龙山文化的陶器是这一时期陶器中最有代表性的。从已发现的大量陶器实物看,人们已经普遍掌握快轮制坯技术,所制成的陶器种类繁多、造型美观、纹饰精细。尤其是所谓蛋壳陶,表面乌黑发亮,陶胎极薄,仅有 0.1—0.2 厘米厚,是一种极为精美的工艺品。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以细腻高岭土制成表面洁白的陶鬲等器物。这些技术成就为以后陶瓷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一时期的另一重要技术成就是铜器的出现,目前所发现的都是质地较软的小件红铜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临夏大何庄和秦魏家等齐家文化的住地和墓葬中均曾发现过以红铜制成的小刀、锥、凿和环形透孔片状装饰品等,它们或系直接锤打而成,或者经过冶炼以单范铸成。这些红铜器的出现,为青铜时代的到来开辟了道路。

此外,玉器琢磨、麻丝纺织和竹苇编织等手工业生产也在发展和进步。江南和江淮地区的南京北阴阳营、新沂花厅、邳县大墩子和太湖平原各地的良渚文化等遗址或墓葬中,均曾发现过制作精美的玉石、玛瑙制品,山东日照两城镇的龙山文化遗址内,还发现过成坑的半成品玉材,也显示了较高的加工技术水平。江南的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中,则发现有以苧麻织成的平纹细麻布和用家蚕丝织成的绢片、丝带以及丝线

等。钱山漾还发现有数以百计的竹、苇编织物，如竹席、鱼篓、竹篮、谷箩、簸箕等，这些编织物篾条均匀，编织细密，有一经一纬人字纹、二经二纬或多经多纬人字纹、梅花眼、菱形花格、密纬疏经十字纹等各种纹理，表现出极高的编织技艺。此外，还发现有以三股篾条拧成的竹绳和以苕麻拧成的粗细麻绳。这说明，各种编织器具已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具有一定的重要作用。

这个时期的建筑和其他生活设施，也较以前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从江苏邳县大墩子大汶口遗址发现的三件陶制房子模型看，当时已有土木结构的地面建筑，房屋形式有方、圆两种，均作攒尖顶，四周有檐，前墙留有门窗，后壁上部有透气孔，基本上具备了后代房屋的雏形。河北邯郸涧沟还发现有两口水井，直径约2米，深约7米，均在陶窑附近，可能为兼供人们饮用和制陶用水的设施。江南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中，则发现有适于水乡自然条件的以木桩和木架为基础，以竹席、芦苇为顶、壁的桩上建筑。吴县澄湖、昆山太史淀、嘉兴崔幕桥等处均发现了水井遗迹。中原地区虽然仍以半地穴或圆形房屋为主，但地面都用层层灰土铺平踏实，表面施以白灰面用以防潮，有的还在墙边筑有较大壁炉。

二、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过渡

随着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男子成为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掌握了谋生的手段。女子在社会生产上所起的作用日益减弱，家务劳动日益增多，这种家务劳动同男子的劳动相

比,已经不是公共的、社会必需的劳动,而变成成为无足轻重的家庭事务了。男女在生产上地位的变化,是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的主要原因。处在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的大汶口中期文化,随葬斧、铲等生产工具的,男女性墓都差不多,这时女子在生产上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进入父系氏族公社的晚期文化,随葬生产工具的主要是男性墓,女性墓大多随葬纺轮,女子已转为主要从事纺织等家务劳动,男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负担者了。

父系氏族社会的主要标志,是按男系计算世系,财产按父系继承,妻子到夫方居住。在母系氏族社会,男子的子女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因此,男性死者的财产只能留在他自己的母系氏族内,归他的兄弟姊妹和姊妹的子女或母亲的姊妹的子女所有,而他自己的子女是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的。现在,男子在生产上居于主导地位,掌握着越来越多的财富,就要把财产传给自己的子女。这就导致由女系计算世系变为由男系计算世系。母系制被推翻了,这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这场革命没有采取武装的、流血的形式,但是,要把过去属于母系氏族的子女转归他们的父亲的氏族,把丈夫从妻居改变为妻子从夫居。

这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从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中间曾经有过母系和父系并存的局面。这种从母系向父系过渡的家庭,有的以母系为主,父系为辅;有的以父系为主,母系为辅。财产的继承和血统的继承相一致。

三、父系家族公社和氏族部落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父系家族公社。父系家族公社也叫做父系大家族或家长制家庭,它是母系共产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父系家族公社从氏族取得土地,全体成员共同劳动,产品归集体享用。一个父系家族公社包括若干个小家庭。早期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小家庭还不可能形成独立的经济,只是家族公社中的消费单位;后期生产进一步发展,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从家族公社独立出来,成为社会的基本细胞,不仅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

考古发掘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住房构造,较前一时期有所不同。中原地区流行半地穴式的圆形小房子,中心有火塘供做饭取暖,多数房屋的面积有所缩小,适应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生活的需要。

父系家族公社发展到晚期,生产出现了剩余,有可能把战俘或养子作为家庭的奴隶。一个家庭内除了同一父亲所生的成员之外,还包括若干非自由人。这些非自由人,即奴隶,可能是战俘、罪犯,或是破产者,他们都在家长的父权统治之下。家长过着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可以有妻子和子女。家长对妻、妾、子女和奴隶握有生杀之权。

父系家族公社之上还存在父系的氏族部落组织。同一个氏族的成员有共同的血缘关系,是一个男性祖先繁衍下来的子孙。父系制时期的氏族制度不如母系制时的发达,而且随着

私有财产的发展,日益趋于解体,但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职能和作用。

父系氏族有自己的名称,只有本氏族成员才能使用,用来标明自己所属的氏族。这也意味着氏族成员可以享受氏族给予的权利,负担应尽的义务。传说黄帝是有熊氏,黄帝教熊、罴、貔、貅、豸、虎和炎帝作战。这些兽名都是氏族的名称,它们都属于有熊氏部落。母系制时期以动物图腾作为氏族的名称,转入父系制,这些名称继续沿用下来。父子连名制起着维护父权制的作用,保证父子的世系传袭和财产继承。

同一氏族的成员之间不得通婚,父系制时期继续履行这一原则。周代姬、姜两个氏族互相通婚,后来两姓世通婚姻,而氏族内部的通婚关系是绝对禁止的。《礼记》上有一条规定,“取妻不娶同姓”。同姓不婚就是氏族外婚制的遗留。汉族在进入阶级社会几千年后,仍然保留着同姓不婚这一反映氏族外婚制的观念。

父系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同一氏族的成员有共同的血缘关系,生前共同生活在一起,死后也要埋葬在一处。而且死后埋葬头向一致,面对或背靠氏族始祖的发源地。

父系氏族公有的土地、森林、河流,本氏族成员都有权使用。氏族有共同的宗教祭典,有收养外人入族的权利。由氏族成员推选出来的首领人物,管理着氏族的事务。氏族制度的民主主义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才逐渐消失的。

第四节 原始社会婚俗的变迁

一、直立人兄妹通婚的习俗

原始社会的初期，直立人刚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环境艰苦，猛兽威胁，只有结成一定人数的团体方可求生。

直立人阶段的初期，人们结成的集团还是十分松散的。他们刚从原始群脱离出来，也还残存着原始的杂乱性交状态。正如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那时，精力旺盛的青壮年经常外出采集、狩猎，为集团的全体成员寻找生活资料，老人们逗留在住地，制作武器和工具。年龄相当的男女在劳动分工上更相近些。人们在长期的生活过程中，积累了经验，逐步有意无意地从原始杂乱性交状态中形成了初步的婚姻规例：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相互性交关系，只允许同辈的男女通婚。也就是说，祖先与子孙之间以及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婚姻被禁止了，每一辈的男子既是兄弟姊妹，也互为夫妻。这就出现了人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家庭形态，即血缘家族。

这样一个在内部实行同辈男女集体互相通婚的血缘集

团,是当时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单位,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第一种社会组织形式。这是最古老的一种原始公社,可以称为血缘家族公社。周口店的北京人,大约是五六十人住在一起,组成一个血缘家族公社,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

二、母系氏公社的族外群婚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原始人的社会生活也在缓慢地向前发展。从晚期直立人过渡到早期智人阶段,人类的婚姻形态又有了一个大进步,即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关系,同一族团内部的同辈男女也禁止相互通婚了。男子只能以其他族团的女子为妻;女子只能以其他族团的男子为夫。也就是说,这一族团的一群男子与那一族团的一群女子互为夫妻。这就是族外群婚。

这时,丈夫和妻子各自生活在自己所属的族团之内。丈夫到妻子那儿去过婚姻生活,晚上去早晨回,并不加入妻方的族团,双方没有共同的经济生活。通常,男子并不总是固定与一个妻子来往;女子也不是始终接待一个丈夫。因为一个妇女可以有一群丈夫,所生孩子也就有一群父亲。那时,对于谁是自己的亲生父亲是不知道的,一般只能确知生育自己的母亲。因此仍然是只“知母而不知父”。孩子从小在母亲身边生活,属于母方的族团,血统是按母系计算的。在母系制度下,父亲是另一个氏族的人,而舅父却是母方血缘的至亲和长者。因此,舅父和外甥的关系特别密切,他们生活在同一族团之内,在生产和社会活动中,常常是舅父带领外甥(女性则由母亲带领女

儿)。如果说在当时父亲对孩子还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话,那么舅父对外甥却有义不容辞的抚养、教育和保护的责任,外甥有权继承舅父的财产。我国有些地方至今还流行这样一句俗语:“天上老鹰大,地上娘舅大”,这显然是远古母系时代遗留下来的观念。

在群婚制度下,在允许通婚的范围之内,男女发生夫妻关系,并不需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不必通过什么手续和仪式,更不要一男一女百年和合、白头偕老。但是一对男女保持或长或短一段时期的夫妻关系也是可能的。一个男子在一群妻子中可能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一群丈夫中也可能有一个主夫。

古人和新人时期的社会和婚姻生活,从考古资料中很难找到证据,但可以从留存到后世的残余形式中寻找一些痕迹。

群婚的残余形态在解放前我国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地区的纳西族中还可以看到。在这里,婚姻关系根据男子自愿随意结合,不必通过结婚仪式,长辈也不过问。男女建立婚姻关系,他们叫做交“阿注”,阿注是朋友的意思。他们实行母系制,女子留居在自己的母系家族里,所结交的其他母系家族的男阿注在晚上前来访问,过婚姻生活。第二天清早,男阿注仍回到自己的母系家族里去。男女阿注并不组成共同的经济单位,不在一起生产劳动,也不在一起过日常生活。女子所生的孩子属于母亲的家族,由母亲和舅父抚养。阿注关系随时可以建立,也随时可以断散。如果男子不愿再访所结交的女阿注,或者女子拒绝所结交的男阿注来访,就算中断了通婚关

系。一个男子在同一时期内可以交几个女阿注，一个女子也可以在同一时期内交几个男阿注。一个人一生可能交几十个甚至一二百个阿注。阿注关系可以是临时的，也可以是长期的。短的可能一两夜就断绝来往，长的可能保持几十年。

族外群婚通常可能是一群兄弟共妻。后世的夫兄弟婚就是这种群婚形式的遗风。夫兄弟婚曾经成为一种相当流行的婚俗，我国古代称为收继婚。即一个男子死后，他的遗孀必须转嫁给他的兄弟以至他的长辈或晚辈。我国许多民族都流行这种收继婚。古代史书记载匈奴人“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乌桓人“妻后母，报寡嫂”。以前四川凉山彝族地区，一个妇女在丈夫死后，如果在生育年龄，须转嫁给已故丈夫的兄弟或其他近亲，称为转房。

族外群婚通常也可能是一群姊妹共夫，这种婚姻形式的遗风就是许多民族中流行的妻姊妹婚习俗。传说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一起嫁给舜，就是这种婚俗的具体事例。到了周代的奴隶社会里，贵族还实行一种媵娣制：姊姊出嫁，妹妹或其他同族女子陪嫁，共事一个丈夫。

在原始时代，两个邻近的族团不仅互相交往，互通有无，而且往往世代结成相互的通婚关系。甲族的男子总是与乙族的女子通婚，乙族的男子也总是与甲族的女子通婚。后世的交错从表婚就是由此形成的。依照这种婚俗，姑舅表兄弟姊妹必然地结成夫妻关系。从一对夫妻来说，舅父就是岳父或公公，姑母就是岳母或婆婆。反映这种通婚形式的亲属称谓制度，就是岳父或公公与舅父用同一称呼，岳母或婆婆与姑母用同一称呼。这种亲属称谓制度在我国长期遗留。

实行族外群婚以后,在同一个族团内部,上一辈与下一辈成员的关系是母亲与子女或是舅父与外甥、外甥女的关系。同辈是兄弟姊妹的关系,他们有共同的母亲(亲生母亲与她的姊妹)。因此,同一族团内的成员,不分男女,都有血缘亲族,都起源于同一个女祖先,因而互相之间禁止通婚。这样的族团进一步发展到若干代,就形成为氏族。氏族是成员比较确定的亲族集团,不能随便地加入或者游离,它也有了初步的组织管理制度。最早的氏族是母系的,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原始社会的基层组织。在大荔人、许家窑人、马坝人以及丁村人时期,母系氏族大约已有萌芽。到了柳江人、峙峪人、河套人和山顶洞人生活的时期,母系氏族公社已经正式形成了。

三、对偶婚和对偶家庭

母系氏族社会的早期实行群婚,后来发展成为对偶婚。实际上,在群婚时期就出现了某种或长或短的成对配偶,这已是对偶婚的倾向了。随着氏族制度的发展,允许通婚的范围不断缩小。在漫长的年月中,渐渐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又排除了同胞姊妹子女间的婚姻,最后排除了氏族内和氏族分支内同一女始祖女系后裔间的婚姻。这样,就由开始实行一氏族的一群男子和另一氏族的一群女子之间的结合,发展为只剩下一男一女,即一对还不牢固的对偶的结合。族外群婚终于被对偶婚所代替。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自然选择仍在起作用。氏族人丁的兴旺与锐减、健康与衰弱都同它的作用密切相关。母系氏族的生命力表现在它既有组织生产、生活的职能,

将氏族社会的生产技术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又具有调节婚姻的职能。

由于人口增加,一个母系氏族常常分化为若干个母系大家族。母系大家族由曾祖母或祖母的几代女系后裔组成,但不包括男子的后代。人口多的母系家族有 20 多人。一个母系大家族包括若干个对偶家庭。对偶家庭是由一个男子一个女子在对偶婚形式下组成的家庭形式。

对偶婚初期,继承先前群婚时期的习惯,夫妻各自在自己的母方氏族居住,他们的婚姻生活采取丈夫走访妻子的方式,丈夫不加入妻子所在的母系大家族的生产和生活。

随着对偶婚的发展和巩固,丈夫迁到妻方氏族居住,叫做从妻居。这时,男子不仅要为自己的母方氏族劳动,还要为妻方氏族劳动。解放前云南耿马芒美乡拉祜族的母系社会里,男子结婚后从妻居。在婚礼上,举行过宗教仪式后,要相互对歌并一同吃鸡稀饭。第二天清晨,妻家用鸡稀饭招待亲友。饭后,新婚夫妻在友伴陪同下,到妻家土地上从事象征性的劳动,然后用竹筒背水,分送妻家的亲友。这种象征性劳动还要在夫家重复一次。婚礼结束后,夫妻一同返回妻家,婚姻生活开始了。高山族阿眉斯人婚姻的主动权在女方。女子在婚前主动到男子家洗衣服、舂米,表示对男子的情意,同时也是对实行从妻居后男子的家族将失去一个劳动力的象征性补偿。订婚之日,女家备礼送到男家,邀男方家人到女方聚宴。结婚那天,新娘由女友陪同去男家迎亲,婚后丈夫从妻居。头两年的农忙时节,夫妇要同去夫家帮忙。如果夫家缺少劳力,男子可以回去为他的母亲劳动一年,这期间妻子晚上去夫家住宿,也有待妻

子生小孩时才回妻家的。纳西族部分男子行从妻居，他们在临死之前要被接回母亲的家族里，因为按母系制的惯例，每个人都属于自己母亲的氏族。

在对偶婚演变的过程中，对偶家庭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它也无能使世代传留下来的共产制母系氏族经济解体。母系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仍是氏族或母系大家族。对偶的双方都受母系氏族和家族的支配，这是因为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足以使个体经济萌芽。

对偶婚的夫妻关系松弛，容易离异，无论是早期走访婚形式，还是来后的从妻居形式，都是如此。永宁纳西族和部分佤族母系社会中的对偶婚双方，只要有一方不愿维持婚姻关系便可离异。

尽管对偶婚时期一对男女的结合还不牢固，但对偶家庭的基础是建立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关系上，他们已经是一对比较确定的配偶了。子女的亲生父亲比以前容易辨认了，婚姻关系逐渐稳定成了一种趋势。男子偶居的时间越长，对偶同居越是稳定，就使独占同居的思想越强烈，尤其更多地反映在男子身上。在历史上，随着男子后来在生产上的作用加强，以至最终代替了妇女的重要地位，母权制被推翻，对偶婚也就开始消亡，为新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在母系氏族社会，财产继承采取母系继承的方式。母系氏族的财产归氏族集体所有。因此，氏族最初的继承制度，就是死者的财产由同氏族的亲属继承。即是说，财产以不逸出氏族为原则。当时，生产水平低，氏族财产并不丰富，工具、物品都要尽其所用。死者的工具和物品照例应由同氏族人继承，主要

由死者的母方血缘亲属所有。如果死者是女性，她的财产由子女及姊妹分享。如果死者是男性，他的财产就转归他的兄弟姊妹和姊妹的子女、或者母亲的姊妹的子女所有；他的子女不能继承财产，因为在母系对偶婚制下，子女不属父亲氏族，而是属母亲氏族。父亲的遗产应留在他自己的氏族内。女子对母亲的遗产继承，最初是和本氏族的亲属共享，而后来就首先由他们来继承了。

四、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

与父系制的确立、私有制财产的出现、奴隶制度萌芽的同时，出现了新的婚姻制度，从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与对偶婚不同之处在于婚姻关系比较牢固和持久，不能任意解除。这时男子在社会上取得了支配权，女子出嫁到夫方氏族居住。一夫一妻组成的个体家庭成了社会的基本单位。社会已开始产生阶级对立，最初的阶级压迫与一夫一妻制下男性对女性的奴役是同时出现的。一夫一妻制要求妇女严格保持贞操，只从一夫，违反这一规例要受到严重的惩罚，而男子却享有多妻的权利。实际上，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的约束。一夫一妻家庭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妻女受丈夫支配、奴役，有的死后与丈夫同葬，甚至从殉。妻子实际上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成为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

父系氏族制时期的埋葬制度，与前一时期盛行男女分区埋葬和以女性为中心、同一母系大家族迁移合葬的习惯有显著的不同。这时盛行单人埋葬，还出现一对男女的合坟墓。一

对男女合葬的现象虽属少数,但不见于前一时期,可以说这是与一夫一妻制产生相适应的。

男尊女卑的现象也可以从墓葬看出来。大汶口的几座合葬墓,随葬品都偏于男子一侧。特别是晚期的 1 号墓,男子处于墓坑中央,各种随葬器物 40 多件集中在男子一边,而女子却偏居于从正穴扩出的小坑内,仅仅在颈部佩一玉管,腰间放一龟甲。

第五节

原始社会的生活和生产活动

一、原始人的取火与用火

火本是一种自然现象。古代森林草木可以任其长期自生自长,这就造成了天然着火的条件。雷电打击森林起火,干旱时草木自燃引起燎原大火,火山喷发的岩浆触及草木生火——这些自然界中的野火,就是人类最初用火的火源。

人类开始时是不懂用火的。野火燃烧时,光芒四射,烟雾弥漫。最初人类遇到火时,惊恐万状,迅速逃离,那些未能逃脱的人就会葬身于火海之中。那时采集狩猎所得,只能生吞活剥。在长期劳动和接触火的实践中,人类逐渐认识了火的性能,并且用火为自己服务。原始人从不会用火到会用火,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飞跃。

人类用火的历史是很久远的。生活在 170 万年前的元谋人,可能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用火的人。同元谋人的化石一起,发现有大量炭屑,小者如芝麻,大者如黄豆,含炭层有三层,上下加在一起厚达 3 米左右;还有颜色发黑的动物化石,是经火烧过的。在西侯度遗址中,也发现有颜色呈黑、灰和灰绿的动物骨骼、鹿角和马牙。蓝田人遗址发现当时人们用火时,由于树干或树枝未充分燃烧而遗留下来的炭粒,较大的炭粒可以用肉眼辨认出来;比蓝田人时代稍晚的匭河文化遗址,与石器一起发现有一块燃烧过的哺乳动物骨片。这些都是我国早期人类用火的证据。

北京人的用火遗迹更是中外闻名。一走进鸽子堂,便可在直立的洞壁上清楚地看出有厚厚的四层呈现出紫、红、黄、灰白色的物质,这就是灰烬层。在鸽子堂底部还找到了一块紫荆木炭,进一步证实了这些灰烬是草木烧过以后形成的。灰烬中有很多烧过的石头和骨头。烧过的石头,有的变了颜色,有的炸裂成纹,有的变成酥散状,有的石灰岩块烧成了石灰;烧过的骨头,变成白、黑、蓝、灰、绿、褐几种颜色,有的炸开裂纹或变了形。这些灰烬层,厚的有 6 米;鸽子堂西侧第三层一块巨大的石灰岩块上面,是北京人遗物堆积中最高的灰烬层。北京人利用这块石灰岩表面当作地面居住过,他们能把火控制在一处,保持长久不熄,不使火到处蔓延,这才留下了成堆的灰烬。学会控制火,是北京人在长期用火过程中的一大进步。

当时人们是怎样保存火种的?由于年代久远,无从直接证明,然而可以想象,他们为了保存火种和管理火堆是煞费苦心的。也许他们就像近代非洲的俾格米人、南美的火地人、印度

洋上安达曼岛的安达曼人等一样，常年升起篝火，不断地往火堆中投放木块；使用的时候让火燃得高些，冷天可使火长夜不熄；不用时以灰土盖上，使其阴燃；到一定时候再扒开灰土，添草木引燃。居住在云南省哀牢山上原始森林中的苦聪人虽已懂得人工取火，但由于取火十分困难，因此把保护火种当作神圣的任务。

苦聪人家中常年烧着火，老人专门看护，不断加柴使之不熄，或者使火阴燃，需要时再吹燃，有时竟不惜用换来的旧布把火种包起来；有的下地生产或外出打猎都带着火种，回家时再带回来。迁徙时不管路途多么遥远都要带上火种，遇上风雨，就用身体遮蔽，不让它熄灭。

古人和新人，用火更加普遍了。他们不仅能象北京人那样小心地保存火种，而且已经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方法，以便必要时使用。在桐梓、许家窑、山顶洞和水洞沟等遗址中都曾发现灰烬、炭碴或烧骨等遗迹。

取火的发明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那是人们经过不知多少万年的摸索，总结用火和保存火种的经验，在长期实践中取得成功的。最初人们偶尔用黄铁矿作锤子来敲击燧石和石英，看到了迸发出的火花，在空气中燃着了干枯的叶子。这种经验重复无数次，人们懂得了其中的因果关系，因而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方法。这种原始的取火方法在许多民族中曾经十分流行。至解放以前，我国农村还常常使用铁刀、燧石敲击取火的方法。云南金平县的苦聪人就是用燧石和铁块敲击取火的；每敲击一次就发出一个个小火星，火星落在干燥的芭蕉蕊上，用嘴轻轻地吹气，就会慢慢地燃烧起来。

人们掌握了磨光和钻孔技术之后,又发明了摩擦取火的方法。这种古老的取火方法也在许多民族中长期广泛流行。海南岛黎族曾经使用过钻木取火。他们折一根山麻木弄成扁平状,在上面刻一个浅浅的凹穴,并在凹穴旁边刻一条缺槽;再折一根山麻木细枝作为钻杆。取火时坐在地上,两脚把刻有穴和槽的小麻木按住,然后拿着钻杆的一端接在凹穴上,双手用力地搓转钻杆,使它急速回旋,发生剧烈的摩擦;凹穴里逐渐生出一些木屑粉末落下,同时生热,以致发生火花,飞出缺槽,燃着旁边的木屑粉末。把燃着的木屑粉末放在一把事先准备好的干茅草里顺口一吹,茅草就燃起了火焰。

苦聪人以前也曾用两块竹子锯摩取火。用一块长40多厘米的竹板,在一侧中央砍一个缺口,再拿另一长条形的竹板作为锯子。取火时先用左手按住竹板,拇指靠近缺口,并在旁边放置少量干燥的艾绒或芭蕉根纤维,然后用右手握好竹锯,在竹板缺口处上拉下推,好像拉锯一样。由于竹子外表有一层易燃的硅质层,技术熟练的人,只要拉锯五六分钟,就能把艾绒或芭蕉根纤维点燃起来。

火使人类大大增强了征服自然的能力。火给人类以温暖,人类凭借火得以度过寒冷的夜晚,因而扩大了活动的范围;火给人类以光明,变黑夜为白天,增加了人类活动的时间,也使人类能探明居住洞穴的深凹和隐蔽处所。火可以保护人类,驱走凶猛的野兽,解除了对原始人生存的最大威胁。火还是狩猎的武器,原始人类用火驱赶猎物进入陷阱或围槛。火可以用来制造工具,大石块燃烧后再突然冷却,就会裂开;北京人遗址中的鹿角制品就有明显的烧痕;而早在西侯度遗址就发现有

烧石、烧骨，或许是早期人类利用火制造工具的端倪。人类利用火的威力，可以很容易地把野兽占据的洞穴夺取过来，再不像以前那样夜宿旷野，昼无定处。有了火，还可使潮湿的洞穴变得温暖和干燥，适于居住。

二、原始社会的采集生活

采集是直立人的主要经济活动，那时野生可食植物的资源丰富，一年四季都可采摘。然而，原始社会决不是遍地香花蜜果的黄金时代，大自然的严酷环境对于原始人类来说，是沉重的负担。比如元谋人采集一切可吃的东西，如植物果实、种子、块根、嫩芽等，还捕捉一些小兽和拾取猛兽吃剩的残物，但对猎取大兽还是无能为力的。蓝田人凭手中的木棒捕获大兽的可能也是很小的，采集对他们来说仍是最主要和最可靠的生活来源。大尖状器是蓝田人应手的挖掘工具，而当虎豹咬死了野牛、马、鹿一类动物后，他们也会用火把赶跑这些凶兽，从虎口夺食。北京人之家周口店附近，有辽阔的平原和起伏的山岭，附近的山上松柏参天，还有高大的栎树、桦树和朴树。这里是北京人采集食物的好地方。朴树生长着一种小球似的果实，吃起来有香味，大概是北京人的一种美味。到了秋天，山坡上姹紫嫣红，果实累累，他们成群结队到山间采集野果；寒冬时节，木叶凋零，霜雪覆地，他们就用石器挖开冻土，仔细寻觅可食的植物块根。

三、原始社会的猎取经济

原始人类社会的初期，生活资料还相当缺乏。生存的困难，同自然界斗争的艰苦，使原始人受到十分沉重的压抑。人们居处简陋，不时迁徙，饥饿经常威胁着他们。“民食果蓏螺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人的寿命也比较短。周口店发现的大约 40 个左右的个体，死于 14 岁以下的占 1/3，可见死神的影子经常跟随在他们身边。北京人化石有一个令人注意的事实，即头骨发现得很多，躯干骨和四肢骨却很少，而且大部分头盖骨都有伤痕。这些伤痕是带有皮肉时受打击所致，是用利刃器物、圆石或棍棒打击产生的。很可能，远古的北京人有食人之风。这种食人之风显然是在食物十分匮乏、饥饿作为死神的使者出现时产生的。人吃人，在现代人看来是极为野蛮、可怕的行为，但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却是十分自然的事，吃掉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者，解除他们坐以待毙的恐怖，正是合乎道德的义举。

北京人不仅靠采集为生，还依靠猎获的禽兽果腹，狩猎活动为他们提供了肉食。从北京人居住洞穴的长期堆积可以知道，那里的山地森林中，有许多虎、豹、斑鹿、狝尔猴，还有犀牛、大象。在河流和沼泽地带，有水栖的或水边生活的大河狸、水獭、水牛等；附近的大草原上，奔驰着马和羚羊，在较远地带的沙漠中，还有骆驼和鸵鸟蹒跚的身影；在高山地区的寒冷时期，有洞熊和鬣狗出没于山洞之中。这样的生活环境，给北京人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也对他们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威胁。

北京人除了捕捉肿骨鹿、斑鹿、羚羊、三门马、德氏水牛、李氏水猪及其他较小的动物外，还能依靠群体的力量，猎获某些凶猛可怕的野兽。周口店遗址中保存的剑齿虎、鬣狗、梅氏犀牛、豹和中国貉化石，就是当年北京人狩猎活动的胜利品。

北京人能比较顺利地获取鹿类，还能机智地猎取大的野兽和飞禽。近代有些原始部落的狩猎经验可以启发我们推测原始的狩猎方法。墨西哥西北部塔拉休马拉印第安人经常用持续追赶的方法去猎鹿：他们先由几个有经验的人，根据细小的印记辨认鹿群的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然后持续追赶。一般追到第二天时，鹿便精疲力竭地倒下去了。又如北美平原印第安人，用集体围攻的方法猎取野牛：一群猎人持矛从四面围住野牛，妇女小孩也参加呐喊，或燃起火把团团围住，持续一段时间，直至野牛疲惫，或坠入陷阱为止。像北京人这样工具简陋的原始人，也可能利用类似的方法，跟踪追赶，或点起野火围捕，去猎取那些比较大型的哺乳动物。

四、“男子打猎， 女子采取”的攫取经济时期

我们从考古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石器和骨器上还可以看出，古人和新人所制造的工具，同他们的祖先直立人一样，几乎全部是供打猎、捕鱼或采集使用的。那时还是攫取经济时期，还没有发明农业和畜牧，人们不懂得种植庄稼和饲养家畜，还没有跨出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蒙昧时代。人们的经济活动只有自然的性别的分工。打猎主要是男子的事

业,采集主要是妇女的工作,捕鱼则男女都可能参加。

在那荒远的古代,人烟稀少,土地还没有开发,人们比较容易寻找有森林、草原、河湖的地方居住,从而获得丰富的渔猎和采集对象。

10 多万年以前,大荔人居住的渭河流域比现在气候温暖,雨水适度,渭河北岸是茫茫的草原。大荔人的男子成群结队地在这里追捕野马、羚羊和肿骨鹿等猎物。更北面的邠阳高地,绿树成荫、松木挺拔、荆棘丛生、山果累累,妇女们少不了每天都要到这里来采集食物。树林中出没的野猪和水牛,也经常吸引着猎人,他们到这里来打猎,同时保护妇女们的安全。当时的渭河、洛河,面宽水大,鱼儿嬉游,螺蚌成堆,大荔人男女老幼经常来捕捞新鲜的水产。

许家窑人生活在 10 万年以前,这时正处于一次冰期的结束阶段,气候乍暖还寒。当时浩大的大同古湖濒临湮没,水面逐渐缩小,分隔成许多小湖。许家窑人就在湖边搭盖简陋的窝棚作为住所。男人们砍树枝作棚架,剥兽皮作遮蔽,妇女们协助搭盖。狩猎的对象有鼠、狼、虎、野马、野猪、羚羊、赤鹿、梅花鹿、披毛犀和象等 20 多种。妇女采集各种食物,其中最美味可口而又营养丰富的也许是鸵鸟蛋。小伙子们手持投枪或石球,齐心协力地围猎或追击大兽,有了收获便兴高采烈地扛回住地,在湖畔的篝火上烤烧,男女老少共同分享。如果有一只老鼠窜出,也一定会人人喊打,决不随便放过。在那依靠木棍和石头作工具的生产水平下,大野兽决不是可以轻易得到的,因此挨饿是经常的事情。人们就是抓到一只小虫子,只要可以入口,也是决不会嫌弃的。

6 万年前汾河流域的丁村人，生活也不会比许家窑人好过多少。东边的太行山间还覆盖着森林，山前有起伏的丘陵和广阔的平原，灌木、野草杂生。大型动物东窜西奔，其中有适于森林生活的野猪和熊，有喜欢在森林和草原过渡地带活动的赤鹿、大角鹿和野牛，有急驰于草原上的野马和野驴，也有在那里安详漫步的披毛犀，以及贪恋河边的水牛、河狸等。当时要猎获这些野兽也不是容易的事，人们得流大量的汗水，费很大的力气，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才能取得。男人们出猎时，妇女们就三五成群地到森林里、河岸上寻找食物。她们用木棒敲下树上的果子，用三棱大尖状器挖掘地下的根茎植物。那时候，汾河的水势很大，河水深而清，流得慢。浅处水草碧绿，螺蚌繁殖；深水里有各种大鱼遨游。古生物学家根据丁村遗址的鱼化石研究，知道汾河中曾有体长 70 厘米的鲤鱼，1 米以上的青鱼、鲢鱼，1.5 米以上的鳙鱼。丁村人男男女女经常前来捕鱼。但他们大概不喜欢吃蚌肉，不去捞取它们，所以在这里发现的蚌壳化石几乎全是合拢的完整的标本。

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生产工具和技术都比以前有了进步，氏族组织在生产、生活中发挥着计划、组织的作用。这时的猎人常常集体地猎取成群的大兽。峙峪人就是黑驼山下出色的猎马人。

他们乌发蓬松，脸呈古铜色，双手虽粗糙，却善于制作精巧的细石器，长于奔跑，追逐野兽。他们在峙峪河畔的树荫下，利用树枝兽皮，搭起一座座的窝棚，以供栖息。

峙峪猎人的主要武器是长矛和弓箭。这是两件可以互相配合使用的有力武器。野兽距离得远，就用弓箭射击，既提高

了打猎的效力,又可以减少猎人与野兽面对面搏击的危险。遇到猛兽一箭没有致命,迎头反扑,猎人来不及张弓射箭,就用长矛和它搏斗。峙峪人也可能会在野兽经常出没的地方设置陷阱,在地上挖一个较深的坑,上面覆盖泥土杂草之类,让野兽踏上陷阱跌下去,然后击毙它。但主要的是集体围猎,他们常常利用纵横的沟壑等有利地形,将成群的野马、野驴逼入绝境。驴、马肉是峙峪人最主要的食物。考古学家在峙峪遗址只发掘了 70 立方米的堆积物,就清理出大量的野马和野驴的骨化石。单完整的牙齿就有 4,000 多个,这些牙齿至少代表 128 匹野马,88 头野驴。当然,他们还猎取其他的野兽,如野牛、羚羊和鹿类等等。在男人们紧张追捕野兽的同时,妇女们也忙碌在山林河边,仔细地采寻可吃的东西。

山顶洞猎人主要猎捕赤鹿、斑鹿、野牛、野猪、羚羊、狐狸、兔子和獾等等。鹿善跑,狐狸狡猾,野猪凶猛,獾昼伏夜出,要捕获它们并不容易。山顶洞猎人一定是相当熟悉这些野兽的生活习性和活动规律,从而在捕猎时懂得更好地利用地形和时令等条件。他们还捕捉鸵鸟和其他鸟类。妇女们采集各种可食的植物和小动物。山顶洞遗址所发现的蜗牛、老鼠和刺猬等化石便是人们吃过的食物的遗迹。山顶洞人当然不会放过河池中的鲜鱼,他们男女老少经常到河畔、池边捕鱼捞蚌。在他们捕食的鱼类中,有长约 80 厘米的鲛鱼,这是不太可能只凭双手去捕捉的。可以推想,山顶洞人一定已经发明了骨制的鱼叉,甚至可能象伏羲氏那样“作结绳而为网罟”,用来捕捉鱼类了。从山顶洞人已经能够缝制衣服来看,他们会结网的推测应是有根据的。

五、手工工具的 改进和原始建筑业手工业

工具的制造

人类开始征服自然的活动是从制造石器开始的。是这些称之为器具的东西使人和猿有了正好相反的命运。人类刚开始制作石器是用以石击石的方法直接打下石片，在敲取石片之前，先把作为原料的石核加工出一个台面。丁村人常在住处附近河床上采集砾石制造石器，原料绝大多数是角页岩。他们将砾石捡来以后，先将一端的圆头敲去，造成一个台面，再一手握石核，一手持另一块石头沿着台面敲砸，使石片剥落下来。用这样的方法制作的石片，一端钝厚便于手握，另一端锋利而便于切割；再稍经加工，便成为一件称手的石器了。

新人又发明了间接打片的方法。一种方法是将坚硬的木棍或骨棒修制出一个尖端，顶在石核台面的边缘附近，然后用石锤敲击木棍或骨棒的另一端，即可打下长而薄的石片来。另一种是胸压法，一个人用两脚夹住放在地上的石核，用一个丁字形的木架，横木顶在胸上，直木的一端装上角质或硬木的尖头，对着石核台面的边缘附近，然后用胸压推横木，即可剥落下长而薄的石片来。

石片修整的方法也在不断进步。古人不仅用石锤来修整石片，还使用硬木棍或骨棒来修整石片，并常常对一件石器进行反复多次的加工。丁村人使用的一些尖状器，就是用木棍或

骨棒在石片上经过反复加工修整而制造出来的。新人对石器的修整工作更加改善了。他们已经会运用压制法来对石片进行反复加工,并且发明了磨光和钻孔的技术。这些都是原始工艺发展中的重大成果,它的重要意义可以与近代机床的发明相比。

在石器制造技术进步的同时,石器的种类也增加了。砍伐器、尖状器、刮削器等,各自还可以分成若干种类型。如丁村人的砍伐器,有一面加工的,有两面加工的;两面加工的又可以分为盘形、舌形或随圆形等等。对于这种石片砍伐器的工作效力,我国考古学家曾经作过试验,模仿丁村人的砍伐器,用角页岩砾石打制出一件重 550 克的石片,刃相当厚,刃角平均 50° ,用它来砍一根平放在地上的直径 4.5 厘米粗的苹果树枝,方法熟练了,3 分钟就可以砍断。

丁村人有一种三棱大尖状器,原料都是角页岩,用厚石片制成,最重的超过 3 斤。这样大的石片是人们用双手握着大石锤猛力投砸在大石核台面的边缘上产生出来的。他们把其中一端修理成尖形,另一端保持钝厚以便手握。这样制作出来的大尖状器,背面呈等腰三角形,横断面呈正三角形。这是一种挖掘工具,丁村人用它挖掘根茎类植物,使用起来很合手。这种石器是我国原始人类特有的产品,直立人文化中就已经有发现,看来丁村人是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制作技术的。这种石器文化传统在我国一直延续到旧石器时代末期直至新石器时代早期。

从旧石器时代中期开始,人们学会了制造复合工具。复合工具是由几种简单工具或几种不同材料组合而成的,如用大

的石制尖状器装置在长木棍上，可以制成投枪。在我国旧石器时代中期一些遗址中大量发现的石球，也可能是制造复合工具用的。

我国使用石球的历史很悠久，远在七八十万年以前的蓝田人和匭河文化遗址里就有发现，但那时制作十分粗糙。到了旧石器时代中期，石球的制作技术提高，数量也大大增加了。许家窑遗址发现成吨重的石球，不下 1500 个，有大有小，最大的重量超过 2 斤半，最小的不到 2 两半。许家窑人是用石英岩、脉石英、火山岩和石灰岩作原料制作石球的。他们从河床上拣来砾石，先打成粗略的球形，再反转打击去掉边棱使成毛坯，最后左右手各持一个毛坯对敲，把打击时出现的坑疤抹掉，即成滚圆的石球。有的石球滚圆度是惊人的。

这时的人们可能已经把石球与绳索或皮带结合在一起，制造复合工具了。从民族学资料中可以看到，近代一些原始部落利用石球制造的狩猎复合工具，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绊兽索，是在很长的木杆上，拴一条长五六米的绳子，绳端系一个石球，绳子绕在木杆顶端。当猎手追捕野兽、逼近目标的时候，猛然甩动木杆，石球便一跃而出，在击中目标后急速旋转，可以将兽足牢牢缚住。

另一类是飞石索，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单股的，一根长六七十厘米的皮条或绳索，一头拴一个石球。人们在投掷时手握条索的另一端，先使它旋转，然后放手，石球引索而出飞向野兽，将它击伤或打倒。另一种是双股的，索长 130 厘米左右，中间有一个兜，供盛石球之用；使用时，绳的两端握在手里，利用旋转的力量将石球甩出去，射程可有五六十米，远的可达 100

米。用这种飞石索,既可以投掷出一个大石球,也可以同时掷出几个小石球。居住在我国西南地区的纳西族、普米族和彝族等,不久以前还使用飞石索。猎人们利用飞石索可以缠住距离较远的大野兽的腿足,甚至击断它们的骨头,还能用来打击天空中的飞鸟。

与制造复合工具有联系的,是细石器的逐渐流行。细石器的渊源在我国是很早的,北京人就有不少小型的石器,虽然当时还不知道制造复合工具。大荔人的刮削器,许家窑人的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和石钻等,绝大部分都比较细小、轻巧。许家窑人有一种“拇指盖状刮削器”,最大的重6克,最小的只有1克;形态与此相仿的刮削器在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峙峪文化、小南海文化以及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人们制作这么细小的石器,也许是用来镶嵌在木棒或骨棒上当作小刀使用的。

旧石器时代晚期,居住在我国广大地区的人们都普遍地制造和使用细石器了。我国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传统是一脉相承的,自有特点,与西亚、北非、欧洲的细石器传统不同。我国东北、西藏、新疆等地区所发现的细石器,都有与华北相同的特征,说明我国边区和内地从很早的远古时代起就存在着密切的文化交流。东北亚、北美的细石器也是从我国华北地区逐渐传去的,因此也属于同一系统。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在制造复合工具方面出现了一个巨大的跃进,那就是弓箭的发明。

在峙峪与下川文化遗址中都有石镞发现。这些地区的猎人曾用坚硬而容易劈裂出锋利刃口的燧石制造箭头。他们利

用薄而长的燧石石片，一端制成十分锐利的尖头，另一端制出一个短窄的木呈榫，然后装在箭杆上。这样就制成了一支原始的箭。把一根树枝弄弯曲，加上绳弦，就制成了弓。以弓发箭，就有可能猎取那些用投枪甚至飞石索打不到或打不准的动物。弓箭一般可以射出 80—100 米，最远可达 450 米，而且比其他投掷武器容易击中目标。弓箭便于携带，只要身边备有足够的箭，就可以连续发射，杀伤多只野兽。恩格斯给予弓箭的发明以很高的评价，他指出：“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普通的劳动部门之一。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器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弓箭是原始时代一项具有伟大意义的发明。

还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人们就已经懂得利用动物的骨头来制造工具了。晚期出现了类型明显、制作精美的骨器。当时人们结合挖凿、锯切、磨制、钻孔和雕刻等方法把动物的骨、角、牙制成有用的工具，如刀、锥、针、柄棒、箭头、矛头、鱼叉等等。峙峪文化遗址有许多被打碎的骨片，其中有很清楚的加工痕迹，显然是人们制作的骨器。山顶洞人制作的骨针，针身圆滑，一端是锋利的针尖，另一端直径 3.1 毫米处有窄小的针眼。还有一件赤鹿角，表面经过刮削，枝叉截去，尖端已经残缺，大概是作为矛头使用的。资阳人使用过的一件骨锥，用三棱形的骨片制成，制作比较精细，锥身通体磨光，锥尖经长期使用已经变钝。在台湾省的长滨文化遗址中也发现了一批骨

器,有长条尖状器、两头尖骨器、穿眼骨针和骨凿等。

房屋的建造

黄河流域原始村落的繁荣景象给后人留下了清晰的痕迹。陕西西安半坡与宝鸡北首岭遗址的文化层堆积达 2—4 米,说明先民们在这里繁衍生息,已经历了漫长的岁月。随着人口的增长,耕地面积的扩大,在千百年间陆续造成了向新的定居点的移民浪潮。人们带走的劳动生活经验与地方文化相结合,在我国境内又形成了许许多多过定居生活的氏族部落。祖国大河上下都先后经历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代。

随定居而来的是固定住房建筑群的发明。我国北方草泥木构茅屋遗迹大量发现,南方干栏建筑则又别具一格。定居使人们的居住环境适应不同于以往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呈现出适宜的布局和生机勃勃的面貌。

陕西西安半坡遗址是一个典型的定居村落,位于浐河东岸的台地上。那里土地肥沃,依山傍水,有利于农业生产。这个村庄共 5 万平方米,略呈椭圆形。村北端为氏族墓地,南部为居住区,居住区周围有深宽各 5—6 米的壕沟围绕。居住中心是一座大型圆角方屋。它的北面有许多中小型房屋。这些房屋的门都朝向中央的大房子。

房屋建筑的类别有半地穴式和地面起建式,形态有方有圆,有大有小。半坡遗址的大房子是半地穴建筑,面积达 120 平方米左右。房子中央有四个大柱穴和许多小柱穴。柱穴近旁有很厚的堆泥以加固柱基。墙壁和居住面都用草拌泥敷筑而成。依照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要建造这么宽敞的大房子,显

然需要整个氏族村落成员的集体通力协作。小型房屋当时已存在多种风格,足见先民们的智慧和创造力。一种是半地穴式小房屋。常常是先挖一个带圆角的方形浅穴,四壁及底部涂抹一薄层草泥土。屋内长宽各4至5米。门道开在南端,呈阶梯状,仅能一人通过,两侧各有一对棚架支柱,迎门处有门坎。屋中央有一圆灶,居住面上有柱子支撑屋顶。屋顶用椽紧密排列,上面用茅草铺盖或用草泥土作涂料,可防雨防晒防寒。一种是平地起建小方屋,长宽各4米左右,墙壁用草拌泥夹木柱及木板筑起。屋内12根大柱子,东西3列,每列4根,排列得十分整齐。还有一种是平地起建小圆房,直径有5至6米,中央有瓢形或长方形烧灶,用来烧煮食物、取暖和照明。灶两侧有两三根木柱支撑屋顶。墙壁内夹木柱60多根,外观宛若尖顶蒙古包式样,壁上遍涂草泥土。在半坡遗址以上各类房屋约100多座,可居住四五百人,可推知这是一个人口众多的村庄。

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村落遗址,则以干栏式建筑为其特征。这种建筑背山面水,恰在山水之间。干栏式建筑,先把木桩打入地下,作为房屋的地基。用大小梁承托悬空地板,地板上有席铺盖,木材连接仍部分使用绳扎结的原始方法,但榫卯工艺已普遍应用,达到了相当的水平。这类干栏建筑常在水、河、湖上或近旁,不仅与捕鱼有关,而且与沼地农业——种稻业有关。人住上层,隔潮且安静,亦有防兽防敌作用。下层饲养家畜。干栏建筑大概就是由巢居(树上筑巢)发展而来的。河姆渡的大片木构建筑群是我国已知最早的干栏式建筑,这是江南的先民们在世界建筑史上的杰出贡献。

原始手工业

半坡文化的原始手工业具有相当水平。石器工具大多为磨制。磨制技术的普及,使工具的刃口变得更锋利,工具也更实用。原始农业的操作程序愈趋细致规律,磨制工具的品种与造型也愈趋多样化。不仅播种、收获用磨制石器,房屋建筑和生活用具的制造也离不开磨制石器。此外还有磨制精致的骨器、蚌器和木器,如骨凿、骨刀、蚌刀和蚌镰。人们在农事间歇,制造了各类工具,然后又用这些工具进行再生产,以改善和美化生活。原始定居不仅能使农业发展获得益处,氏族成员的生活面貌也大大改观了。

纺织、缝纫和编织是这时期妇女们的一项重要公职。这些手工技术在母系社会有了显著进步。相传“伯余之初作衣也,淡麻索缕,手经指挂,其成获网罗”。这里的麻是指大麻和苕麻,黄河流域是大麻的原产地。半坡出土的陶器上,就有麻布的压痕,可见当时妇女们已知道用麻的茎皮纤维作织布的原料。秋收麻杆后,经过沤麻、剥皮、漂洗,然后再用纺轮捻成麻纱。半坡出土的骨梭、石制或陶制纺轮等工具,都证明大麻被先民们栽培利用已有几千年了。河姆渡还发现有纺织、缝纫用的骨针、骨锥、骨管和骨匕,可能已有了最简陋的织布工具。半坡遗址的陶纺轮还可用于制绳索用,有时还把各种绳纹压印在陶坯上,使出窑后的陶器更美观。兽皮兽毛也是人们的衣料来源。日用品中,篮筐和席的使用也很普遍。荆条、芦苇和竹都是手工编织席和篮筐的天然原料。河姆渡遗址的织网器的发明,使当时渔网编织更为规整,河泽地带织网工艺显示出新

的水平。

在我国的新石器遗址中，制陶业与定居农业常常互不分离。古代相传“神农耕而作陶”。把陶器的发明与农耕相联系，是因为定居农业大大促进了各项手工业的发生与发展。陶器是由水土调和，经人抟搏，作成器形，加火煅烧而成。水、火、土三个必要条件，各地均有，只要有人经营，累积经验，都可以制陶，所以陶器在我国各地遗址中普遍存在。

日用陶器的创制无非是为了满足炊饪、饮食、洗濯、储藏等需要。一般来讲，泥土需要淘洗，为了避免炊饪器经火烧后出现裂纹，往往麝和一定量的砂粒、蚌壳等，同时也易于传热。炊饪器多见鼎、甬瓦、釜、罐之类，用来蒸煮各种食物。陶灶虽较大，比起地灶还算方便。饮食器有碗、钵、盆、盘、杯等，瓮、罐可盛粮食、杂物、饮水。这些陶具与住房外的地窑使氏族生活的储藏条件得到改善。有了储备可对付饥饿和缺水，生活中便有恃无恐了。小口尖底陶瓶不仅是半坡的典型陶器之一，而且是半坡居民应用重心原理所作的发明创造：用绳革系陶瓶两侧双耳，水的浮力使瓶身前倾，易于入水，汲水快捷。

从制作手法上看，小型器物系直接捏塑而成；大型器物多用泥条分层盘旋的方式；只有少数陶器经过慢轮修整。直到新石器时代末期和金石并用时代，轮制陶才大量出现。从器形上看，储藏器多深腹小口；洗濯器多大口中腹；饮食器多中小型，手执方便。从器物表面上看，颜色有红、灰、黑等色；纹饰有绳纹、篮纹、锥刺纹等；彩绘形式有图案和图画等。因此陶器器物类型错综复杂，构成了地方文化的各种特征。然而，陶器无论大小，都有易碎的缺点，尤其大型陶器不宜长距离搬运，所以

定居农人的制陶业总是比原始游牧或半游牧的氏族部落更发达。一个定居遗址往往仅各类陶器就达万千件。这也是长年游动迁徙的牧人生活所不能适应的。

在许多氏族村落都发现了烧制陶器的窑址。半坡的陶窑一共发现六座，每座陶窑可分窑室、火膛、火道、窑算几部分。因为是露天烧制，窑室不封闭或闭合不严，陶土中的氯化铁充分氧化，所以陶器多呈红色或红褐色。我国近代有些少数民族制陶还用更原始的方法，即将待烧的陶器直接架木柴烧烤，不筑窑。可以推测，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烧窑制陶法同样是从这种方法进化来的。半坡遗址有的陶窑旁还放有配制颜料的石盘和陶碟，表明陶器烧制之前常常涂一些具有明快感的底色再行上彩，成为美丽的彩陶。

谈到彩陶，关中地区大约在公元前 6000 年的老官台文化时期就有了较发达的陶器，但陶色不匀，不宜作画，只有个别钵形器口沿装饰一条宽彩带，可谓彩陶的萌芽。在半坡时期，人们已知用陶窑控制火候，烧出颜色均匀的红陶，在红底色上绘画当然十分理想，彩陶便日趋发达起来。这种制作彩陶的传统后来一直延续了漫长的年代。

六、原始农业的产生和发展

到了新石器时代，在攫取经济转向生产经济的过程中，妇女发明了农业。原始时代的男女分工，采集是妇女的专业。由于渔猎不能确保食物供给，采集活动当然不能被忽视，特别是在间冰期，繁茂的自然植被使妇女们的采集活动比以往任何

时候都显得重要,成为氏族集体衣食的主要来源。

一年一度,春华秋实。妇女们在采集植物的过程中,通过长期观察,首先认识了一年生草本植物的生长规律。粟是最古老的栽培植物之一。在我国北方,原始农业就是首先从栽培粟开始的。根据陕西岐山县斗鸡台、西安半坡等长城内外新石器遗址的发掘,都发现有六七千年长久的炭化粟粒。从狗尾草变为栽培粟品种,其间年代久远,可知世世代代妇女们在植物驯化过程中付出的心血。传说中却把这一功劳归于神农氏,古籍上就有“天雨粟,神农得而种之,然后五谷始兴,可代果实”的说法。在我国,首先驯化栽培的野生禾本科植物还有稷。“稷为五谷之长,故陶唐之世,名农官为后稷”,可见稷在远古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分布于陕西、山西、河南和河北的黄河流域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都可以找到粟和稷的踪迹。长江流域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籼稻实,距今已有 7000 年。人们还栽培了蔬菜。考古发掘证明早期农人还会种白菜、芜菁、芥菜等,表明蔬菜与谷物在我国有同样悠久的栽培历史。人类是在学会栽培一年生草本植物后,才学会栽培多年生木本植物。这已是后来的事情了。

新石器时代是伴随农业的发生而开始的。从我国黄河流域的地理条件以及原始技术条件看,开辟那些树木不算茂密的森林边缘地带比较容易。河北磁山文化遗址地处太行山和嵩山东麓,那时气候较今略暖,由于地处山麓,黄河水不致大量荟集,土地未开发前,森林覆盖面积大,因而不会缺乏雨水和泉水,存在着农业起源的条件。我国现在已发现的几个新石器早期遗址,都与磁山文化有类似的地理条件。因此,在北方,

极有可能在黄河流域靠近山麓的一些地带,找到我国农业发生的最早渊源。

磨制石器是最早的农人使用的主要工具。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萌芽的磨制和钻孔技术为新石器时代工具的进化打下了基础。起初,人们只是把工具的刃部磨光,后来进一步把工具表面也磨光。人们选择好石料,打制成一定形状,然后在石万石上加砂蘸水研磨,可以形成锋利的刃部,提高了劳动功效。磨制石器与打制石器相比是一大进步。后来,形成了耕耘用和收获用的两大类石器工具。石斧、石石奔、石锄等可锄草、松土;石镰等作收割用。有时石器或骨器钻孔、装上木柄就更方便了。还有一些脱壳、去糠、磨粉用的杵臼和石磨棒、石磨盘,早在磁山遗址就有发现。磨制石器在母系氏族社会不断得到发展。宝鸡北首岭遗址近年来出土的石器除敲砸器为打制的以外,穿孔石斧、长方形石石奔等都为磨制,舌形石铲更是通体磨光。可知磨制技术在农业生产上已广为传播,这一技术的应用在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变得愈加明显了。

《易·系辞下》里记载的神农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实为早期农人创造农具的描述。耒和耜的前形是点播用的尖木棒。随着农作技术的改进,在一根较长的尖木棒的近尖端处装一横踏木,就形成了单齿木耒的雏形。最初的耒大体有两种,一为“直疵”,一为“句疵”,也就是直尖和斜尖,用途也略有不同。单齿耒翻地面积小,效率低,于是最早的农人又加以改进,变单齿耒为双齿耒。

把单齿耒尖端变成板状刃,即为耜。这是单齿耒形变的另一趋向。后来发展为复合工具,耜柄仍用木制,用十几圈藤条

紧缚木柄，而耜冠则由石、骨和蚌为原料。我国北方早期农业遗址中多见石耜，南方则骨耜居多。河姆渡遗址就是以偶蹄类哺乳动物的肩胛骨制作骨耜而闻名。

最早的农人是用火耕法耕作。火耕法即常说的“刀耕火种”法，古籍中记载的“焚林而田”。原始农业的领导由妇女担任。她们顺应天时地利，率领男子一齐出动，由男子砍伐树木，待草木干枯后焚烧，然后由妇女们松土点种，并承担田间管理和收获的工作。受火耕法摧残的木本植物几年不能复生，却有利于点播的草木植物生长，草木灰还可增强土壤肥力。这一经验使早期农人获得了多倍收获。火耕的结果，土质一时松软，不用中耕，只用尖木棒之类点播。这样，虽得暂时收益，土壤肥力却逐年伤耗，几年就要丢荒，只好转移到新的土地上再行火耕。

耜耕农业是火耕的进一步发展。用耒耜翻地，利于作物生长，定期休耕法延长了土地使用年限。这一进步的耜耕农业使定居成为可能，从而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到了仰韶文化时期，人们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渔猎为辅，并饲养猪、狗等家畜。遗址中常有彩陶，所以仰韶文化也曾被称作彩陶文化。这一文化前后绵延了 2000 年之久，其间形成了许多地方性文化变体。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石、骨、木器相当发达，原始种稻业已是农业的主要内容，陶器较为原始，但木构建筑技术已相当成熟。

到了父系氏族社会，农业有了突破性的发展。那时不仅有比较发达的锄耕农业，有的地方已经发展到犁耕。发达的农业需要强壮的劳力，男子的体力比女子强，他们逐渐取代女子

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负担者。这就大大地加强了农业的劳动力,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分布在黄河下游山东、苏北、安徽东部一带的大汶口中晚期文化,是经营农业的父系氏族部落创造的。那时,温和的气候对于原始农业生产十分有利,人们用磨光的穿孔石斧和石铲,砍伐树木,清除地上的树根杂草,开垦出一片片耕地,进行耕作;用石刀、牙刀、骨镰和蚌镰收割庄稼;用石磨盘、磨棒研磨加工粮食。生产工具比以前大大增加。

广泛分布在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文化氏族部落,是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继承者。他们有发达的锄耕农业,使用一些新型农具。石铲磨得又光又薄,加宽或延长铲身,装上木柄使用。还发明了骨铲和双齿木耒,用来挖土翻地,可以扩大耕地面积。石锄和蚌壳改制成的穿孔蚌锄用来薅草中耕。磨得很光的半月形双孔石刀、石镰和蚌镰,安装上骨、木柄,成为工效较高的收割工具,不象以前那样仅仅收获禾穗,而是连同禾秆一起收割。禾秆又是喂养家畜的好饲料。黄河上游甘肃、青海地区的齐家文化居民,也从事农耕,种粟类作物。农具以石制为主,骨制为辅。用动物肩胛骨制成的骨铲,刃宽锋利,便于挖土。晚期人们开始使用红铜和青铜器,这是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长江流域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不同于北方干旱的黄土高原。这里森林茂密,河流纵横,沼泽众多,气候温暖湿润。创造了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良渚文化的众多氏族部落,在这个宽阔的流域聚居、繁衍生息。靠石器工具开发森林到底不容易,大面积的原始森林,留给各种野生动物去栖息。人们首

先把草木丛生的沼泽地带开辟成水田，种植水稻。垦伐开荒，用厚重的有肩石斧，力量大、效率高；除草耕地，用扁平的穿孔石铲和穿孔石锄；收割庄稼用多孔石刀和石镰。长江下游的太湖流域，肥田沃野，水田农业更加发达。人们懂得灌溉、施肥和田间管理。当时有三角形的石耜、两翼形的耘田器和木制千籮。千籮是戽水和捻河泥的工具，现在江南地区农民还普遍使用。这时不仅种植粳稻，还培育了新的品种粳稻。花生、芝麻、蚕豆、甜瓜和菱角等作物，丰富了人们的生活。粮食也比以前丰裕，有了比较多的储备。

但是，那时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都很低，所以农业生产不能使人们得到最低限度的温饱。他们的农业生产收成仅够半年粮，还必须依靠森林、河流的天然产物。妇女采集各种可食的野果、野菜、块根类野生植物；男子捕鱼、打猎，猎取熊、豹、野猪、马鹿、獐、飞鼠等野兽。

七、原始畜牧业的产生

到了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采集经济已转入原始农业经济，狩猎经济已转入原始畜牧经济。无论是在原始畜牧地区，还是在原始农业地区，家畜的饲养和繁殖都出现了。

畜牧业由狩猎发展而来，先是少数动物的驯养，然后过渡到大群牲畜的繁殖和放牧。早在旧石器时代，狗就被驯化为猎人的“助手”，这对于人类后来饲养和繁殖其他动物，增加食物生产和改善生活无疑是十分宝贵的经验。早年曾在昂昂溪遗址发现过狗的遗骸，半坡与河姆渡遗址的狗头骨已断定为家

狗无疑。

旧石器时代广泛使用细石器、弓箭,以及完成了狗的驯化之后,母系氏族社会的物质力量有所增强,氏族集体的组织能力和智慧又反过来提高了人们驾驭自然的能力。围捕和群猎常常要借助氏族或氏族联合的力量才能实行。为了保证成员的食物供给,氏族组织男女青壮年集体出猎,尾随兽群而动。这种群猎使人们有较多的机会观察和掌握某些动物的习性,其中包括在自然状态下的繁殖过程。氏族集体大规模的狩猎,增加了所兜捕动物的数量,这就往往使幼兽以及易于驯服的动物得到饲养和繁殖的机会。当人们发现动物的驯养、繁殖可以经常补充猎获物供给的匮乏之后,驯养动物就渐次代替了依靠狩猎为食的谋生手段。这种驯化饲养的动物群由小到大,畜牧业就慢慢地发生了。久而久之,在原始部落中产生了某种分化,出现了最早的畜牧氏族部落。

为了适应新石器时代的北方草原环境,最早的牧人们制造了刮削器、尖状器,如刀以及其他类型细石器复合工具。这些工具有些作为狩猎用,有些则是切割和刮兽皮用。有的地方也发现少量磨制石器。大多数遗址分布范围小,内蒙古西部一些遗址常常灰层薄且少陶片,反映了早期牧民常年逐水草而居的流动性牧业经济特征。然而,畜牧业经济比狩猎稳定得多,它为牧人们提供了肉类、油脂、奶类、皮毛、骨料、燃料等生活资料,赢得了原始游牧社会的经济繁荣。

在松辽平原西部的一些遗址发现了大量狗、羊、牛、马的骨骼,而未见猪骨。这是牧业居地动物遗存的典型特征。有些地区既有水草,又适于耕种。如内蒙古东南部的林西遗址的牧

人们就同时兼营农业，不过和中原原始农业的差别在于牧草和饲料种植占据了农作物的一定比例。西藏黑河和聂拉木地区以牧业为主；四川昌都卡若遗址则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狩猎业也占了相当比重；新疆大部分地区是草原，原始牧业发达；河边、山间盆地和绿洲则宜于耕作，丰富的陶器、磨制石器和骨器留下了早期定居农人的印记。

动物的驯养、放牧和繁殖是原始畜牧业的主要内容，然而这一特征不单存在于原始牧区，而且也存在于原始农业地区。就现在所知，家猪的驯化以我国为最早。河北磁山以及河南新郑裴里岗遗址已发现较早年代的猪、狗、羊的遗骨。宝鸡北首岭和河姆渡遗址的猪骨数量多且形态与现代家猪类似；陕西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遗址都发现有饲养家畜的圈栏遗迹。这些都说明我国原始农业地区的家畜饲养史已逾 7000 年。我国东部大汶口文化早期的大墩子遗址发现有牛骨，南方则多水牛遗骨。综上所述，凡是已发生原始农业的遗址无不以饲养家猪为主；而在牧区是以狗、羊、牛为主；在农牧业结合的地区，则上述家畜兼营饲养。总之，我国最早的农人和牧人，都各自保持了自己的原始经济特点，同时又互相交流、互相影响，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

到了父系氏族公社人们开始大量养猪，而且各个地区饲养家畜的种类还因自然条件不同而有差异。西北地区有较多的羊群，江浙一带饲养大量的水牛，而黄河流域却以黄牛为主。

农业氏族部落的家畜饲养业开始稳步发展起来的时候，在北方的沙漠草原地区，无论是以畜牧业为主辅以狩猎，或者

牧农结合兼营狩猎的氏族部落，他们的畜牧业经济也都发展起来。他们留下的遗址，细石器工具占多数。有修琢精致的矛头、箭镞和刮削器，也有打制和磨制的石器，动物骨骼有家畜的也有野兽的。这些居住在大漠南北的氏族部落，由狩猎、驯养牲畜逐步发展为游牧经济。牧人们携带天幕，赶着牛、羊、马、驼群，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我国古代的匈奴族在原始公社制阶段，以畜牧业经济为主，创造了草原文化。匈奴族兴起于黄河河套地区和阴山一带，这里一马平川，水草丰美，禽兽众多。匈奴人利用这里有利于发展狩猎和畜牧的自然条件，起初以狩猎为生，以弓箭为武器，在草原和森林中射猎，同猛虎等野兽作斗争，喜欢用猛虎形象作装饰品。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从狩猎经济发展为游牧经济。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他们食畜肉、饮畜乳，穿毛皮制衣服，住毡制帐幕，逐水草迁徙。畜群生产很繁盛，有马、牛、羊、骆驼、驴、骡等，还有珍贵的馱𦍋、驹馱、骠馱等“奇畜”。

把野生动物驯养成为家畜，使它们繁殖起来，主要是男子的事情。畜牧业发展起来以后，无论是圈栏饲养还是野外放牧，也都是以男子为主要劳动力，如放牧畜群、准备草料、搭棚盖圈、剪毛剪鬃、繁殖幼畜等。妇女只承担挤奶、熟皮子等辅助性劳动。男子自然地成为畜群的主人。原始社会后期，游牧部落由从事其他生产劳动的氏族部落分离出来，是人类社会第一次劳动大分工的标志。

八、手工业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

原始农业是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农民在空闲的时候制作自己需用的手工业品。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产品有了剩余，有可能使一小部分人不必去种地而专门搞其他的生产。这样就有了专门制作各种手工艺品的人，制作出越来越精巧的产品。出土的许多手工艺品表明，如果当时没有那些有专门技艺的手工匠，是不可能做出那样精致的手工艺品的。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开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是原始社会后期发生的第二次劳动大分工。

制陶术比以前有了很大的进步，快轮制陶是一个突出的成就。人们发明了转动很快的陶轮。把陶土放在陶轮上，转动陶轮，借着陶轮急速旋转的力量，双手配合操作，把陶土塑造成需要的各种类型的器皿。采用轮制法制成的陶器，不仅厚薄均匀，形状美观，而且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数量远比前一时期多。

这时陶窑的构造有所改进，陶器的烧制技术不断进步。扩大了窑室，可以一次烧制更多的和大型的陶器；改进了火膛、火道，使窑室受热均匀，提高了窑室温度，有些陶器烧制温度高达摄氏 1000℃ 左右。人们掌握了高温操作和密封窑室的技术，能够熟练地掌握火候，利用烧成末期气氛性质的变化，烧制出红、灰、黑色的陶器。这种经验和技術，对后来驰名于世的我国陶瓷工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山东龙山文化氏族部落的制陶手工业相当发达。他们普

遍采用轮制技术，制作出来的陶器质地坚硬，造型规整、匀称，器形多样。他们制作的黑陶，颜色漆黑，富有光泽，大多素面磨光，有的饰弦纹、划纹、镂纹、附加堆纹。有一种胎壁薄如蛋壳、质地细腻、黑光发亮的陶器，称为蛋壳陶。它的厚壳只有 0.5 毫米，外刻纤细精致的花纹和镂孔的蛋壳陶高柄杯，堪称我国原始社会陶器中的艺术珍品。

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发现的白陶也很引人注目，这也是当时的一个新品种。白陶器胎质洁白细腻坚硬，是用瓷土作原料烧制成的。只有富有者墓中才用少量白陶器随葬，可见这在当时还是稀少而珍贵的产品。

陶器的器形也比以前精细复杂优美，鼎、鬲、甗、甗、鬻、豆、盂等都是这时创造出来的新型器物。纹饰也越来越多样化，不同地区的陶器各有自己独特的风格，但又有相当大的一致性。这时成批地生产陶器，制陶已经成为男子的事情，有了专业的陶工，并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高度的技巧。过去制陶是氏族的公共生产活动，如今被少数有制陶经验的家族所掌握。氏族村落中的公共窑场逐渐减少以至消失，靠近住房的单个陶窑陆续出现。

使用石器工具达二三百万年之久的原始人类，终于发明了金属器。人们首先发现一种敲不碎的“石头”——自然铜，用石斧锤击它，做成工具，比石器、骨器有效耐用。又发现把铜块放在火里烧软可以重新加工。这种用自然铜冶炼成的金属叫红铜。人们知道用火冶炼矿石，可能也是无意中发现的。氏族部落成员一起出去挖掘石山，采集石器原料。长期积累的经验使他们懂得，架起火来烧，可以使一块大石头自然裂开。经过

柴火燃烧之后，一些矿石熔化了，凝结成金属块。人们逐渐发现，孔雀石一类的铜矿石经过烧炼可以炼出铜来，金属熔化、凝结，可以塑造成所需的器物。后来又进一步发现在炼红铜时加少量的锡矿，既易熔化，冷却后又比红铜坚硬，打制容易成形，刃口更加锋利。于是产生了青铜器。铜器初时为数不多，在生产上还不能完全代替石器、骨器工具。但是，金属的使用是技术上的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

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发现一个铜锌合金的黄铜片，说明距今 6000 年以前我国的先民就会冶炼黄铜。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的一座男性墓中发现一件带有孔雀绿色的骨器，化验证明是被铜质所染污的。山东胶县三里河、河北唐山大城山等龙山文化遗址都发现铜器，龙山文化的氏族部落已经出现冶铜手工业是毫无疑问的了。

齐家文化的住地和墓葬中有红铜器和青铜器；甘肃永靖秦魏家发现红铜锥、斧、指环和饰物；大何庄有一件完整的铜匕；武威皇娘娘台发现刀、凿、锥、环、铜器残片等 23 件；比齐家文化稍晚一点的云南剑川海门口遗址发现 14 件铜器，有斧、钺、刀、凿、鱼钩和装饰品；辽宁赤峰等地也发现青铜器。这些都说明那里的原始居民已经掌握了冶炼和翻铸青铜器的技术。

制造铜器比制造陶器复杂得多，要经过采矿、冶炼、制模、熔铸、热锻等一系列工序，更需要有专门的人来做。氏族内部在这方面有经验的家族，逐渐把制造铜器成为自己世袭的专业，这样就进一步促进了手工业的分工。

这一时期的纺织业也有很大进步。考古发现大量的石纺

轮、陶纺轮、骨梭和骨针，陶器底部印有粗细不同的布纹。齐家文化遗址发现粗细两种布纹痕迹，似是麻织的。在这块 1 平方厘米的布纹上，有经纬线各 11 根，比起过去的疏朗的粗布，已有较大的进步。死者骨骼上印有布纹，大概是穿着衣服埋葬的。浙江吴兴钱山漾的良渚文化居民，用苧麻织成平纹细麻布，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 24 根，麻线的直径不到半毫米。他们还饲养家蚕，丝带、丝线和残绢片留存到现在。绢片每平方厘米经纬丝各 40 根，这是经纬密度较大的绢织物。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养蚕和丝织的国家，如果从钱山漾算起，至少也有 5000 年的历史了。传说黄帝的妃子嫫祖教民植桑养蚕、缫丝织布，不一定真有其事，但是也反映了当时妇女在农业生产中退居次要地位，担当起养蚕、纺织的工作。

玉石、牙、骨角器的制作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出现了许多瑰丽多彩的工艺品。玉制品比以前种类多、数量大，制作精美。制造玉器要经过裁料、琢磨和精雕等工序，非有专业的人不可。各地氏族部落有了专门的制玉业，用玉、玛瑙等贵重原料制成玦、璜、璧、环、管、坠、珠、镯等饰物。南京北阴阳营青莲岗文化中，一座墓地就有随葬玉器 32 件。山东有些地方产玉，取材比较容易，日照两城镇发现成坑的半成品玉器材料。大汶口的穿孔碧玉铲，器形非常规整，通体光洁，是一件完美的古代玉器珍品。大汶口的象牙器雕刻得十分精致，有象牙雕筒、琮和梳子，还有银嵌松绿石珠的骨雕筒。这里发现的细小的骨针，直径只有一毫米。穿线孔更加细小，好象现在衲鞋用的钢针。

人们还利用本地的天然资源，如芦苇、竹、木和各种纤维，

纺织成芦苇席、竹席、筐篮等各种用具。钱山漾一个地方就发现 200 多件竹编器物 and 芦席,工艺相当进步。木器工具的工艺水平也是比较高的。

第六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一、私有制的出现

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这个社会里不存在剥削和奴役,也不存在阶级。但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人们在改进石制工具的同时,开始使用铜器,从而发生了社会分工,导致私有制的产生,促使氏族公社的瓦解。大约在母权制向父权制转变时发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即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分工推动了工业的前进,陶器、纺织、冶炼等手工业迅速发展,于是又发生了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第二次社会大会工。

两次社会大分工使农牧业和手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使劳动力能够生产出比维持劳动力所需的更多的产品,即有了剩余产品。这是私有制产生的物质基础,也是占有他人劳动产品,进行经济剥削的条件。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私有制产生了。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父系大家庭是氏族公社的基本单

位,父系大家庭是由一个父亲所衍生的几代人及其个体家庭组成的。在父系氏族前期,由一夫一妻组成的小家庭,依附在父亲大家庭内,过着氏族公有制生活,受家长的支配。但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一夫一妻的小家逐渐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与氏族公有制的矛盾日益尖锐,促使“同族共财制”走向消亡。从考古发掘看,这时的房屋式样发生了变化。母系氏族时期那种大房屋不存在了,代之而起的,是单间、双间的房屋。在陕西长安客生活上庄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吕”字形的套房;在河南南阳黄山遗址发现有一处房屋是六间连在一起的,有的是单间,设有单独的炉灶;有的是双间互通的,设有一个炉灶。这说明当时的人民已经过着个体家庭生活了。同样,生产形式也发生了变化,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代替了全体族民集体农耕和集体出猎制度。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的过程,也就是家庭私有财产产生的过程。首先是畜群、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等动产逐渐成了家庭的私有财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真正的私有制只有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但是,由于生产条件不同,劳动力强弱不一样,工具和技术上的差异,再加上其他因素,如氏族贵族凭借权势,侵吞集体财产等,从而造成了各个家庭之间占有私有财产的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促使氏族制度走向瓦解。

私有制的最后确立,与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有密切关系。父系氏族公社晚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部落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不过,一开始是互通有无、以物易物的交换,后来又出现了用于交换的媒介物——原始货币,如陕西长安、河南陕县发现的玉璜、甘肃

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的玉璧、江苏南京发现的玉块、云南西双版纳出土的海贝等。原始货币的出现使交换进一步扩大,也使各个家族间私有财产增大,从而破坏了旧的共产制,导致原始公社解体。但必须指出,在我国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过程中,土地等不动产并没有成为私有物。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及其他原因,直到父系氏族公社末期,仍然存在着土地定期分配给各个家族,再分配给个体家庭使用的制度。这就是说土地仍然是氏族公社公有,而且一直到奴隶社会,还保留着土地公有制的躯壳——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

二、贫富分化和阶级的产生

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促使贫富分化和阶级的产生。当时普遍以猪头或猪下颚骨作为衡量财产的标准。大汶口发掘的墓葬中,陪葬猪头的少者一二个,多者三五个,最多达 14 个。四川大溪文化遗址发掘的 74 座墓中,有的墓没有随葬品,而有的墓葬品却达 58 件之多,有座墓中死者还头枕一支大象牙。这些墓葬明显地表现出贫富不均,这表明氏族间的平均分配不存在了。它是公社开始解体的重要标志。

在父系氏族公社内部产生私有财产和贫富不均的同时,人与人之间也逐渐失去过去的平等地位,奴役、压迫和剥削发生了。表现之一是家长统治和男女不平等的产生。父系大家族的家长拥有支配全体家族成员的权力,使家族内部日益失去民主平等的生活,尤其妇女更是处于受奴役和受城市迫的

地位,例如永靖县秦魏家遗址有一座男女成年合葬墓,右边男性仰卧直肢,左边的女性下肢弯曲侧身向着男子。同时,还出现了一夫多妻现象,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就有一座一男二女合葬墓。实行一夫多妻的是氏族内的特殊地位人物。这种男性对女性的奴役,是最初阶级压迫的表现。它揭示了原始社会正向奴隶社会过渡。表现之二是阶级的产生。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生产力发展到出现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确立的情况下才产生的。阶级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的大分裂。在父系氏族公社的后期,氏族贵族形成了,大汶口遗址的一座墓葬,不但有随葬品 160 件,还有一具红色木椁,而有的墓葬边界随葬品也没有。良渚遗址二十三号墓坑出土的随葬品有成堆的玉器,其中仅玉璧就有 52 块,还有棺和椁。可见墓主是君临于一般氏族成员的显贵者。

与此同时,父系氏族内部又出现了奴隶。最早的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由于人的劳动价值的提高,战胜的氏族便把战俘留下来驱赶到田野和工地强迫他们进行无休止的劳动,以榨取剩余产品。由于俘虏是男子抓回来的,当然归男子所有,而且首先是父系大家族长和氏族首领的财产。此外,氏族内部贫困的氏族成员,因负债等原因,本人或其子女也会逐渐沦为奴隶,氏族显贵、军事首领和富人逐渐转化为奴隶主奴役他们。但一开始,阶级对立关系不明显,所以人们称其为家长奴隶制。家长奴隶制是建立在父系氏族公社基础上的。那时奴隶所进行的劳动只是辅助性劳动,是主人劳动的助手,在社会生产中不起主要作用,家长奴隶制并没有形成成为一种独立的经

济体系,阶级关系比较隐蔽,为家庭关系所掩饰。所以,家长奴隶制是奴隶社会到来的前夜。但是,随着奴隶在劳动中所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主人对他们的控制也就越来越严密,使他们如同牛马一样成为主人“会说话的工具”,直至主人掌握了他们的生杀予夺之权。在邯郸涧沟遗址的一个直径 1.5 米的圆坑中,葬有 10 个人,排列无次序,有的仰身,有的俯卧;在另外一个废井中埋有 5 层人骨,男女老幼都有,有的作挣扎状。作为奴隶,他们在奴隶主的眼中已失去了做人的资格而作为殉葬的物品被活埋。于是,奴役与被奴役、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日渐明显,使社会最终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原始社会宣告瓦解。

三、原始社会的解体

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一些氏族和部落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与血缘较近的近亲部落结成部落联盟。这时,氏族部落之间也不断发出冲突,但只是血亲复仇性质,其结果往往是双方和解或者两败俱伤,没有发生过部落对部落的奴役。所以它不仅不能破坏氏族制度,而且起着团结氏族和巩固氏族制度的作用。同时,部落之间的联盟也是不巩固的。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末期,部落之间为了掠夺财富,不断发动战争。在战争中,一些邻近的部落出于掠夺和自卫的需要,互相联合起来,结成部落联盟。部落联盟由氏族贵族操纵,联盟的大事和军事行动均由氏族贵族会议决定,军事行动由军事首领指挥。此刻的部

落联盟之间的战争目的,不单是血亲复仇,而是为了掠夺财富和奴隶。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程度的升级,军事首领的权力也不断加强。这个时期,在历史上叫作“军事民主制”。我国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就处于这个时期。

部落联盟间的战争,不仅加速了氏族公社制度的瓦解,而且推动了奴隶制度的产生。因为在部落战争中谁失败,谁就丧失了一切,甚至全氏族成员全部沦落为奴隶;而取得胜利的氏族和部落,其胜利果实不是在氏族成员中平分,而是被军事首领和贵族占有。他们占有的财富和奴隶越来越多,权力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高,与此相反,广大氏族和部落成员地位不断下降,有的成为平民,有的沦为奴隶。这样一来,阶级对立更加严峻,“军事民主制”已不能适应阶级斗争的要求和切实保证显贵们的利益。于是,他们需要建立一个代表其利益的永久的权力机构,而作为统治中心的城堡就于此时应运而生。古史传说夏族的首领鲧曾作城。近年在河南登封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如发现了据说是夏朝的城址,平粮如城址呈正方形,城墙为夯筑,厚达 10 余米,城高 3 米,城内面积达 3 万 7 千多平方米。城堡的出现,表明了氏族制度已走到尽头,国家开始发展起来。而夏朝的建立,标志着经历了一百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终于被奴隶社会代替。这是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进步。

第七节 原始社会的科学文化

一、文字的起源

文字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在漫长的原始时代,知识和技术的积累靠一代代的口耳相传,一个地区已经经过几代人艰苦努力发明出的先进技术,而另一个地区的人们仍在黑暗中摸索。由于各种意外情况,经验和技术的失传是很容易发生的,如蛋壳陶的烧制,人造陶粒轻骨料混凝土的制作和使用失传都是如此。而文字的发明,创造了保存和传播文化的一个重要手段,从此,人类建立了一个独立于人体之外的文化知识积累系统,它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把知识、技术、经验散布开来、传递下去,不仅使不同地区的人互相沟通,而且使后代子孙能够站在前人的肩头上继续攀登,从而大大加速了文明的进程。

我国古代文字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过去有黄帝之臣仓颉作书的传说,然而文字不可能是一人一时所能创造的。它产生于原始记事方法,如物件记事、结绳记事、图画记事,它们经过长期的发展,不仅从简到繁逐渐表达日益复杂的思想,而且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形式,最后,在综合它们表现手法的基础上,终于出现了文字。

我国古文献中记载“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

契。”书契是指契刻在竹、木、骨、甲上的文字，已发现的甲骨金文和最早的陶文确实是用刀契刻在甲骨上或陶范、陶坯上，再进行翻铸或烧制的。所以，这一记载告诉我们，在文字出现以前曾用结绳的方法帮助记忆。数千年前我国原始时代结绳记事的遗迹虽已荡然无存，但类似的记事方法在现代民族中还可以找到一些实例。如过去独龙族外出远行的人常借结绳计算日期；哈尼族买卖土地时，按地价数目在麻绳上打结，双方各执一根作为凭证；怒族、佤族用大小不同的绳结表示不同的事，若大结记一元，小结就是半元。结绳记事的方法在秘鲁的印加帝国时发展到了它的高峰，他们在粗绳或木棍上挂着长短粗细不同、打着绳结的小绳子，染成不同颜色以代表不同事物：黑色的结头指死亡，白色代表财富与和平，红色代表战争，而绿色则是面包。不染颜色的结头用来记数，绳结的数目和位置代表它在十进位算法中的数字，有专门训练的人能用它记录数以百万计的贡赋收入。印加人的儿童要像识字一样，学习各种“绳结字母”的结法和涵义。印第安人的贝壳珠带也是类似于结绳记事的用具，它和印加人的绳结信一样，可以连锁着丰富的历史和感情。

和结绳记事相类的是在木、竹、骨、石、陶器上刻画符号帮助记忆，最初的刻符和绳结一样，只是在记忆中留下一个简单的记号，也常用于记日、记帐和作为契约，由于刻符可以创造出多种符号，也可以刻在不只一两种物质上，更为方便和有更广阔的表现余地，所以比结绳用得更为广泛。过去云南一些少数民族盛行传信木刻，解放初中央慰问团在福贡收到过一件，在一个长 6.6 厘米、宽 1.7 厘米的木条上刻了 4 个符号，这件

傣、粟族的传信木刻意思是：你们派来的 3 个人在月亮圆时和我们见了面，现在送上 3 包土产，分送大、中、小 3 位领导。用 3 竖道表示来了 3 个人，圆圈表示月圆的时候，× 表示相遇、会面，3 个不等长的竖道表示大小不同的 3 包土产和县委、县长、科长等职位不同的 3 个人。四川云南一带的纳西族、普米族建房的木料都取自公有的森林中，首先按设计数目砍伐，就地晾晒，然后搬运回村，在圆木上砍出码口，以便作井字形交叉固定，最后才平地基、将砍好的木料一层层垒在地基上。为了砍下的木料不致丢失、拿乱，各户都在自己的木料上刻画上占有符号；为了按设计砍出码口的圆木的方位和次序不致混乱，还要作出方位符号和序数符号。这些符号多有较大的随意性，有形无音，仅能起帮助记忆的作用，但在流传过程中，在一定地区约定俗成也能逐渐趋向统一。如传信木刻中 × 多表示相会，—— 多表示畅行无阻；方位符号中多用太阳表示东方；数字符号从一道表示一，二道表示二等有了固定写法。

我国古代符号记事的遗存非常丰富，最早的是山西朔县峙峪遗址出土的刻痕骨片，每片上留有数目不等的刻画，5 以内的斜线多，可知 2.8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晚期已有了简单的刻符记事。新石器时代发现得最多的是陶器上的刻画符号，在关中地区，东西 300 里、南北百里的范围内，仅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 7 个遗址就出土仰韶文化刻画符号 72 种、270 个，它们的年代大约是距今 6000 多年前。更早一些，在距今 7500 年前后的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陶钵等器物内壁就有了类似记事符号，是在陶坯作成后，入窑烧制前用彩笔写上的。马家窑文化陶器上也多有画上去的符号，如青海乐都柳湾一批马厂

类型墓葬,出土了带有符号的陶器 678 件,多数是几何形的,分 30 类 139 种,少数是如犬、如鸟、如虫的动物图形。陶器上的记事符号绝大部分是单个的,与纳西族、普米族的占有符号等相似,有的可能是作器者氏族、家族徽号,有的还可能有特殊的复杂涵义,如前面讲过宝鸡北首岭史前墓地中,那位失去头颅而代之以尖底陶罐的成年男子墓,陶上黑彩符号也许是某种咒符,与祭奠亡灵有关。

结绳记事本身不能演化成文字,但它的表现手法对造字是有影响的。契刻符号也不是文字,但有些表现手法使用久了,约定俗成,促进了指事字的形成,数字符号逐渐有了固定的写法,成了象形文字中数字的前身。然而,对文字形成有更直接影响的是物件及图画记事。

远古的猎人常佩戴猛兽獠牙,农业部落的先民有保存食余的猪下颚骨并用于随葬的习俗,这和某些现代民族猎兽或剽牛要保存头骨、记录狩猎成绩和剽牛数量,用以夸示勇敢和财富有类似含意。可见,从极遥远的古代就有了物件记事。它的特点是以该物最富有特征的部分代表全体,这种表现手法常见于象形字,如纳西族象形字的鸟兽名多用其头部形象代之,汉字的牛、羊也是从牛头、羊头的象形演化来的。用物件传信比刻符更能一目了然,佤族村寨之间用互送一根牛肋骨表示友好;用一块骨肉相连的牛排意味着希望联合起来共同对敌;而一根砍断的牛肋骨则是宣告关系的完全破裂。这种表现手法常见于会意字,如绝交的绝,《说文》解释为“断丝也”,在甲骨文中的写法正是在两束丝的上、中、下部位画三横表示截断。物件记事最发达的形式是景颇族的树叶信,它是利用各种

草木名称与某些话语的谐音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每采一片树叶、草根、果实或种子,都是一个表意的信号,按顺序排列好,用篾丝束成一札,就是一封树叶信。收信人根据相关的音义引伸联想,就能领会写信人的意思。就像印加人的“绳结字母”一样,景颇人的各种树叶也有固定的涵义,如一小段树根表示对受信人深切的怀念,这是从树根深深扎入地下而引伸出的意思;一种苦果,表示同甘共苦;藤叶表示永不分离;一种叫作“额芒”的叶子表示白头到老,因为它与景颇语的“老”字同音;“苗”在景颇语中是紧急的意思,因此被称为“娃娃”的青冈树叶就可表达急切会面交谈的心情。这种大量借用物件音义表达思想感情的手法,后来也大量用于造字,就是六书中的转注和假借。

把记事的物件摹绘出来是图画记事,显而易见,它比物件记事更进了一步。滇西南哀牢区南涧县虎街有一座能容纳二三十人的山神庙,是哀牢山区多见的山神庙中最大的一座,庙内正壁中央红土底版上绘有一黑色大虎头,两侧稍下依次绘有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鼠、牛等 12 兽全身轮廓像。这不是一般的壁画,而是图形的母虎日谱。彝族历法没有历元,只用 12 兽轮回纪日、纪岁,现存的彝文“母虎日谱”碑结构、布局完全与上述图形日谱相同,只不过把图形换成了文字。彝文的创始约在唐代,在此以前的日谱是用图画表示的。原始时代的图画记事还大量保存在古代岩画中,如云南沧源崖画展示了战争、狩猎、放牧、舞蹈、杂技等丰富内容,据研究其中一些诸如手执武器牵牛赶猪凯旋的战士入村图、野猪逐人图等,是重大历史事件的记录,还有太阳人、鱼尾人等图形

记载的是更为久远的历史传说。我国考古发掘也找到一些图画记事的遗存。仰韶文化陶器上有一些不同于一般装饰图案的彩绘,如甘肃甘谷县出土了绘有人面大鲵鱼纹彩陶瓶,陕西宝鸡北首岭出土的同类器物上有水鸟衔鱼图,以及西安半坡等地多次出现过的彩绘人面鱼形图像等,大约都不是一般的艺术作品,而有较复杂的涵义。在河南临汝还出土了一件绘有鸛鱼石斧图的陶缸,这是一种专门烧制的成人二次葬葬具,一般都不施彩,只有一件上面画着一个白鸛,头颈高昂、大眼圆睁,口衔一尾僵直的白鲢,面前立一把大斧。斧是军事统帅权的象征物,有的研究者说,这可能是一位白鸛氏族酋长的瓮棺,生前曾建立过大破白鲢氏族的赫赫武功,这幅鸛鱼石斧图就是记录他生前功勋的墓志铭。在墓碑上用图画表述死者一生,这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常可以看到,如著名的快脚鹿墓碑就是其中的一件。这块墓碑上部中央一只鹿表示死者的名字,四脚朝天表示他已经死了,再不能翻身起来奔跑。死去的快脚鹿下面有一个鹿头,表示他以善猎野鹿而闻名,两侧很多横道记录着他参加探险和打仗的次数。再下面是一把斧头、两个月亮和一只四脚翻天的鹿,表示最后一次出征,打了两个月仗而阵亡了。

图画记事直接导致了象形文字的产生,世界上最早的文明古国都经历过这样的发展阶段,但是只用象形的原则造字,很难表达抽象事物和记录复杂的语言,于是首先在埃及发明了字母,并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发展起拼音文字,在世界上通行起来了。唯独古汉字沿着它原来的道路发展下去,形成一套造字方法,也就是通常说的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假借、转注,

以适应汉语多单音词和一音多义的特点。如在保存很多象形字的甲骨文中,很多具体物件的名称都用它的象形,并突出主要特征以示区别,如马突出背上有鬃、象有长鼻、虎身有斑纹,表示猪的豕字突出腹肥尾垂,表示狗的犬字腹瘦尾卷。还有如表示领袖职称的“王”字是由他权力的象征——一把横置的、正在进行砍伐的斧的图形演化来的,而表示自我的“自”字,则是鼻子的象形,这些也是由图画发展来的,但涵义又引申了。图画除表示一种物件外,还可表示一种行为动作或更复杂的思想,用于造字就是会意字,如一个侧立人的形象是人;人肩扛着戈就是荷枪实弹的荷;用戈砍人头,就是砍伐的伐。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加深了,为了用文字表示千差万别的万事万物,形声字又应运而生,如狐、狼、狈外形相近,又是不同的动物,用勾画简单外形轮廓的象形字来区别它们,无疑比较困难,于是我们的祖先用犬作形符,分别加上亡(无)、良、贝三个声符,就成了狐、狼、狈三个字。总之,由于借用了原始记事的各种手法并加以发展、创造,形成的一整套造字方法保证了我们的方块汉字不仅适应汉语的特点,而且能够非常形象生动地记录下我们丰富的语汇,得以准确地表达情感、交流思想、传递信息。

我国原始记事源远流长,但文字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在大汶口文化中已出现了不同于一般刻划符号和记事图画的陶文,由于相同的陶文出土于相隔数百里的地方,又和商周文化结构有相类似的地方,所以有人说它是远古的意符文字,商周文字的远祖,闪现出 5000 年前远古文明的火花。

二、数与计量

在我们生活当中许多事情都离不开数的计量,而简单的算数和计量早已不适应科学发展的需要,当今已进入到运用天文数字运算和计量的时代。这样的成就是哪里来的,它的最原始形态是什么样子,过去我们知道得很少。近几十年来,从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的成果得知,数的产生和计量的应用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是这个过程的开端。最初人们没有抽象的数量概念,往往是 1、2、3、4 和一个个具体而形象的事物联系在一起。我国原始社会的远古居民什么时候有了数的概念,目前还难于断言,但黄河长江流域的先民在距今七八千年前已把数和计量运用到自己的生活中,这是有迹可寻的,新石器时代先民的生活用具和遗迹留下了这方面的思维痕迹。裴李岗文化的陶壶两侧几乎都有对称的双耳,便于系提或双手把持。仰韶文化时期对称的应用更为广泛,半坡的先民不仅在小口尖底瓶一类的陶器上装有双耳,而且彩绘图案也使用对称的手法构图,有对称的鱼纹、三角纹、菱形纹等。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一般都附有半环形的对称双耳,或对称的鸟喙式突纽。长江下游地区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的先民,同样也在陶器上安装对称的双耳。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有对称双耳的陶器更为普遍。有人考证,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刻划的 |、|| 等是先民创造的数字符号,果真如此,那么上述实例说明他们在实践中不仅熟练地把对称图形运用到安装器把和彩绘构图上,而且有了抽象的数字 2 的

概念。

原始文化的遗存中反映三的概念的材料相当丰富,在黄河上下,长江南北,乃至珠江流域的诸多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陶器和石器上突出地显示出三是一个神奇的数字,它在先民的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当陶器被发明以后,在生活实践中人们发现用三块小石头将陶器支垫起来烧饭,既稳当又易行,而减一个不稳,加一个多余,三个恰到好处。较早出现的磁山炊器的陶支脚应是受到小石块的启发演变而来,大小相同,更规整合用。中原地区的裴李岗文化、浙江的河姆渡文化的炊器底部都有三足,是最早的炊具鼎,简便实用。继之而起的是三足釜灶、三袋足炊器和酒器,鬲、甗、鬯、鬯、盃等都是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使用最广泛的炊食用具。袋足器不仅种类多、容量大,受热面积也有所增加,从而使用效率大大提高。这就是先民们利用数词 3 创造的奇迹,今天它已成为我们认识那时居民思维活动的见证。既然他们能够在生产和生活中自由地运用 3,就说明他们已经到了脱离把数词 3 和具体事物相联系的思维发展阶段,达到了抽象的数词概念。

4 以后的数量概念从民族学的材料来看,一般认为还要经过漫长的时期才能形成,但我国考古学提供的证据表明,至迟在仰韶文化时期 4 到 10 以后的数量概念已经应用到陶器的纹饰上。半坡遗址有一件彩陶盆,底部绘有等距离奔跑的 4 只鹿,沿面对应的位置都有一只箭头指向鹿,箭头之间又以 4 组长短一致的 |||| 相隔,这种符号在甲骨文中表示数词 4,因此这几种图画和符号的搭配发人深思。马家窑文化那件著名的彩绘舞蹈小人陶盆,内壁是 3 组身著盛装手拉手的舞蹈者,

每组 5 人,组与组之间用与人同向的平行线纹隔开,整个画面匀称美观。大河村的仰韶文化陶钵肩部一周绘有 12 个太阳纹,其中一件在口沿外圈还绘有等距离的三角形 39 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宝鸡北首岭的两件彩陶器,一件陶壶的肩腹部绘有 3 组黑彩“松塔”纹,上部的一组由 6 个小“松塔”构成,每个小“松塔”又由 6 个小三角形组成;中部与下部的两组分别由 7 个大“松塔”构成,每个“松塔”又由 10 个小三角形叠砌而成。另一件彩陶瓶肩部的“松塔”也由小三角叠筑组成,每边分别由 4 至 8 个三角排成等边的“松塔”,每个“松塔”又分别由 10、15、21、28 个小三角排列组成。构成这两件器物“松塔”的三角叠砌有序,三角的数目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逐级递减,尖端都是从一起始,前者是 4、3、2、1 排列的“松塔”,后者的“松塔”则是由 4、3、2、1,5、4、3、2、1,6、5、4、3、2、1,7、6、5、4、3、2、1 等 4 种数列形式的三角叠筑的。半坡的一块陶片的锥刺图案成等边三角形,底边是 8 个圆点,即全图圆点的排列成 8、7、6、5、4、3、2、1 形状,另一边是三排,每行 8 个锥刺点,正好是 24。上述种种图象的排列都是有规律性的,是先民描述自己逻辑思维的真实印记。乍看起来,这些形象的图解构成的自然数列不能代表抽象的数词符号的含义,但这些图象清楚地显示出如果不是绘制前精心设计、甚至度量后才落笔成形,岂能在陶器上绘出整齐有序的画面。因此这些图象组成的自然数列绝不是简单的形象思维的结果,它代表了先民 4 以后抽象数词符号的形象图解。“松塔”的构成规律性极强,从顶端至底边的三角(或圆点)成等差级数排列,虽然此时先民还不能掌握这样的规律,但它说明他们的数量观念已经走出了极

幼稚的阶段,朝着实用算数的方向前进了。

长度、容积、重量等计量方法是数的概念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原始社会时期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遗物反映出先民确实采用这种手段从事生产活动,尤其是使用“度”痕迹最为明显。河姆渡发掘出的面宽 23 米、进深 7 米的大型干栏式建筑,这种木结构的房屋的长、宽和间数不仅需要事先设计丈量准确,计算出每行木桩的间距,而且连接木桩的榫卯更需精确度量,加工时才不会出现误差,整座建筑方能支撑起来,并且牢固可靠。这证明长度概念的应用在七八千年前就要求相当严格了。黄河流域发现的仰韶文化时期的方形或长方形的房子相当规整,对应的边长都相等,如半坡的半地穴式的房子 F_{13} 长宽各为 3.8 米, F_{38} 东西 4.8 米,南北 3.28 米;地面筑的房子 F_{24} 东西 4.28 米,南北 3.95 米,说明房子挖槽或起墙之前都经过准确测量。这个时期的大房子更表现出先民长度概念的精确,甘肃秦安大地湾的房子面积达 150 平方米,长 14 米,宽 11.2 米,墙基平直方整,足见当时的测量方法准确无误。进入龙山文化时期长度概念更帮助人们创造出规模空前的古城。淮阳平粮台古城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 185 米,城内面积 3.4 万平方米,连城墙在内达 5 万平方米。这样大规模的建筑群,技术要求相当复杂,既要设计好城墙、城门、门卫房,又要将城内的各种地面建筑和排水设施等安排错落有致,说明先民在设计这种多功能的建筑群时,进行了细致的测量,才使各种建筑呈现出总体布局合理的面貌,从而揭示了长度概念在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各种建筑是在较大范围内进行测量的,其实先民在较小

的物体上也要使用度量帮助自己工作,如半坡的人面鱼纹陶盆图案,内壁呈4等分格局,两两相对的人面纹和鱼纹不仅大小相同,间距也相等。姜寨的鱼蛙纹陶盆内壁也是4等分,同种动物纹饰对应。宝鸡北首岭陶盆的沿面一周22等分,绘的是三角纺黑彩;大河村陶钵的圆肩一周12等分,都绘着太阳纹;良渚文化的玉琮有单节、多节,甚至10节的,多节的玉琮每节长度都相等。潜山薛家岗的多孔石刀,从1孔到13孔的都有,每件石刀的孔距基本相等。这些器物的彩绘和加工的精良程度可能与制作者的技术熟练有关,但若不辅之以必要的度量,特别是要在圆形弧面上绘出若干等分的花纹图案,绝对达不到构图那样完美的地步。

所以,新石器时代的先民在大至建筑房屋和古城,小到彩绘陶器和制作玉石器等都要进行度量,使它们更符合实用并达到审美的要求。也就是说长度概念和数量概念一样,它是远古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中发现和使用的测量手段。

三、天文和历法

我国两大河流域的远古居民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摆脱了攫取经济的困境,开辟出生产经济的通途,把野生的黍、稷、稻、菽(豆)、麦等驯化为栽培植物,农业生产从此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这是人类社会向文明时代靠近具有决定意义的转变。要想使农作物按时开花结果成熟,对先民来说是相当困难的事情,因为它要求把握季节变化对作物整个生长过程的影响,但那时还不可能有准确地测出季节转换的天文标志。

经营农业的后进民族的历史启示我们,最初人们是从当时当地的一些自然现象了解寒来暑往的周期的,凭借物候选择播种时间,如哈尼族是在红毛树开花时种棉花,樱桃花谢时种苞谷(玉米);翁戛科寨瓦族却是以野蜂飞来、鱼儿上水作为播种的信息。新石器时代的先民大体也是如此。经过世世代代先民们反复观察周围事物,逐渐摸索认识到根据某种植物的发芽和开花,或某种动物出现时进行播种,可使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得到适宜的温度、日照、雨量,达到开花结果及时成熟的目的。这种在生产劳动中发现的物候变化和季节运行规律的关系及其应用,就形成了萌芽状态的历法,称作物候历。春秋时期,在东方一些地区人们的记忆中还保留有物候历产生的古老影子,《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东夷小国的国君郯子曾说,他的祖先少昊氏把玄鸟飞来时节作为农事活动开始的征兆,设专人观察这种现象,及时向人们公布,保证农业生产不误农时。现代物候学告诉我们,燕子由南向北迁徙时,刚好是春分过后几天到达古郯国所在地山东郯城,正逢农业生产开始的季节。古史传说中的少昊氏兴起于鲁南,而考古材料表明这一带是大汶口文化创造者们活动的地域,他们早已进入犁耕农业阶段,而且生产已经有了剩余,产生了私有制,反映出农业生产是较为稳步发展的。农业上能够取得这样的成就,必然与先民们熟练地掌握物候历密切相关,这一点正与郯子所说的把燕子当作农事活动的标志物候历相印证。因而这个传说揭示出新石器时代两大河流域经营农业的氏族首先发现和利用的是物候历。

物候历虽然是早期农业生产获得成功的重要保障,但是

这种历法有它的不足之处,在漫长的生产实践中人们发现,单凭物候选择农时的经验,有时会遇到突然发生的天气变化的干扰,造成农时的前移或推迟,影响禾苗的正常生长和果实的成熟,导致年成歉收。为了准确地判断农时,先民们把眼光移向广阔的天空,寻求更为可靠的季节转换标志,于是发明了“观象授时”的方法。这样的历法起于何时无法知道,传说帝尧时已经改用“大火”(心宿二)作为记时的标志。《左传》襄公九年有阍伯祀大火的故事,说陶唐氏(帝尧)时掌管历法的火正(官员)阍伯住在商丘,负责观测和祭祀大火星,并以它来确定季节。商人祖先相土仍然沿袭这个方法。天文学证明,黄昏后在东方地平线上看见明亮的大火星,应是春分前后的天象,此时在黄河中下游正是最好的播种季节。《尚书·尧典》也有类似的“观象授时”的说法,其中有关季节和天象关系的描述是很值得注意的。提出历法要根据日月星辰的运行来制定,以昼夜平分、鸟星见于正南方作为春天来临的信息,这样制定出的历法时令节气才准确,并以此作为动员人民去田野劳动的依据。这些反映出新历法也是围绕发展农业生产而产生的,同时也说明原始社会末期氏族或部落内部已设专人观测天象,初步掌握了某些星象和季节转换的相对关系,并且在较大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观象授时”历法,进一步保障了农业生产在较为科学的时令指导下进行。

“观象授时”的产生并不排斥物候历在农业生产中继续发挥作用。现在我们使用的是准确推算出来的天文历,但是各地农民仍然重视物候历,因为大自然是千变万化的,即使是在大体相同的纬度范围内,由于地理条件的差异,播种时间就有早

有晚。山东济南和烟台纬度一样,但济南的播种来得早,烟台就迟些,这是因为济南近大陆性气候,气温升高得较快,各种植物萌发的就早些。而烟台地区是海洋性气候,春寒时间较长,自然植物萌发会晚些。新石器时代这两个地区相继生活繁衍着创造大汶口文化的龙山文化的先民,都以经营农业生产为主,各自根据所生活的自然环境,选择适宜的播种和收获时节,大汶口文化的先民使用的是物候历,龙山文化时期则进入了“观象授时”阶段,走到了文明时代的门槛。两地发达的农业说明,先民们并不因“观象授时”进步,就摈弃积累了几千年的物候历经验,而是把它当作新历法的补充,使之更加完善,起到对不同地区农时的调节作用。

每当秋收季节完了,先进的农业民族总要举行欢天喜地的庆祝活动,共享丰收带来的欢乐和幸福。这种庆典也是伴随着农业生产的始末,人们祈求神灵保佑风调雨顺而进行的一系列祭祀活动的结束,即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和祭祀活动周期大体相始终,恰好这种周期又与季节的转换协调一致,因而先民们会很自然地形成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可以代表一种时间的观念。原始社会时期这种周期叫作什么,难于查考。我们知道甲骨文称这种周期为“岁”、“祀”或年,两周金文叫“年”,古书上也是这样说的。据考证岁字的繁体字从步从戌,表示人用工具在田野里迈步刈禾之状,而年字从禾,头似成熟谷穗下垂,更显示出这个字描写农作物成熟状态之义。一个是刈禾,一个是谷熟,从不同角度反映农作物收获季节的状况,故两字在这个意义上可以相通,又都能借作代表一种时间概念。这就说明商周时期的季节运行周期很可能来源于农作物的生长周期,

那么在商周之前的原始社会当是表述这种季节运行周期的产生阶段。所以我们说作为时间单位“年”的概念，最早是和农作物的生长、发育、成熟联系在一起的。

世界上许多民族在远古时期都把一年分 12 个月，根据月亮周而复始的圆缺变化定作 1 个月。但因为月球绕地球一周不足 30 日，这样 1 年至多只有 360 日，比地球绕太阳公转的天数少 5 日多（ $365\frac{1}{4}$ 日），自然就会出现同季节的转换规律不相吻合的现象，影响到农时的准确把握。最初先民们很可能是采用物候历的方法来调节月份和年之间的矛盾，逐渐过渡到置闰形式来协调二者的关系，使之尽量符合季节的变化周期，商代甲骨文有 1 年 13 个月的记载，正是这种置闰历法的继续沿用。

早在发明“观象授时”之前，居住在黄河中下游的先民已经注意观察神秘的天空，大河村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了绘制在陶器上的天文图像，有光芒四射的太阳纹和肉眼极难看到的日晕图，有满月和蛾眉月彩绘，还有残存的北斗星象图等。这些天文图像反映出先民们积累了相当多的天文知识，把它们绘制在陶器上，即是装饰纹样，也是传授天文知识的形象教材。循着这样的途径一代代人继续探索天空的奥秘，“观象授时”历法就应运而生了。

四、诗歌、音乐和舞蹈

诗歌、音乐、舞蹈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

着生产的发展,需要人们在劳动中更好地协作,而劳动节奏和呼号的协调促进了协作效能的发挥。在协调中逐渐为诗歌和音乐的产生创造了音调和韵律条件。劳动和劳动对象是舞蹈表现的内容,而劳动的动作慢慢成为舞蹈的语言。所以说诗歌、音乐、舞蹈是从劳动的母腹中诞生的。古人认为这三种艺术形式之间的关系是:“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也就是说,诗是描述思想内容的,歌(音乐)是表达内容的声音,而舞蹈则是内容的形象化。这种关系在原始社会时期是三位一体,互相依存的。古籍中保留有关于诗歌、音乐、舞蹈产生和发展的传说,后二者还部分地得到实物资料的证实,考古材料还科学地证明它们产生的时间比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大大提前,新石器时代早期五个音阶乐器的出现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在音调和韵律的调节下,把人的声音美化,使之更富有感情色彩,这就是诗歌的特点。萌芽状态的诗歌还不具备这样的特点,它仅仅是生产劳动时的“劝力”之歌,犹如劳动号子,以简单音阶的反复,突出节奏感,并与劳动的节奏协调一致,从而使劳动者在较为轻松的气氛中发挥最大的效能,因而这样的诗歌的思想感情和生产劳动过程紧密相连,即以鲜明的节奏服务于生产劳动的需要,歌声是作为生产节奏的标志而存在的。当人们的语言和词汇有了发展以后,诗歌与生产之间不再是单纯的“劝力”关系,不仅增加了总结和传授生产经验的成分,而且与之相关的思想感情更加显露。传说黄帝时的《弹歌》和帝尧时的《蜡辞》就是这样。《弹歌》的唱词为:“断竹,续竹,飞土,逐宍(肉)。”是说砍下青竹,制成弹弓,弹出弹丸,射

杀禽兽。《蜡辞》的歌词是：“土返其宅，水归其壑，昆虫勿作，草木归其泽。”大意是：流失的黄土回原来地方，洪水退到沟壑去，昆虫不要再为害，草木应在沼泽处生长。这两首歌的语言比较整齐，便于记忆，内容也同生产实践的动作开始脱离，趋向独立，形象地描写出生产过程和人们的愿望，显示了人对生产规律认识能力的提高，说明这时的诗歌可以起到传授生产经验和技能的作用。两首诗歌对比，相形之下《弹歌》在音调和节奏方面稍有逊色，比较单调，缺少变化。而《蜡辞》在感情色彩上显得稍浓一些，把土、水、虫等都赋予了人（神）的性格，祈求它们保佑不要给人类带来灾害。这首歌如果和音乐、舞蹈结合起来表演，还是比较生动的。不难想象这样的歌词中很自然的会加上拖腔和尾声，使歌声的乐音韵味更足。随着社会的进步，不同地区居民之间交往日渐频繁，促进了语言的发展和词汇的丰富，诗歌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不再与生产劳动过程凝结在一起，也可以不再与生产实践直接发生联系，出现了单独表现人与人之间感情交流的诗章。传说涂山女等候禹的到来歌唱：“候人兮猗”，有娥氏二女食燕卵作歌：“燕燕往飞”。前者加叹词兮和猗变换又拉长尾音，增强候人的急切愿望，后者利用叠词表示亲昵的感情。至此诗歌确实如古人所说：“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简短的介绍可以知道，最初的诗歌是以粗犷的“劝力”形式出现的，之后以写实的手法叙述生产过程和总结经验，进一步发展才成为抒发感情的诗歌，这是原始社会诗歌形成的梗概。

古代诗歌是音乐的组成部分，传说中的“葛天氏之乐，三

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吕氏春秋·古乐》)就是这样的乐章。所以音乐应包括声乐和器乐两部分,狭义的音乐才专指器乐而言,但两者是互相促进的,诗歌是原始人的声乐,它真正成为节奏分明、声调变化适度、韵律和谐的歌声,没有音调较为标准的器乐校正是不可能的,因为单凭歌唱把握声音高低是极不可靠的。古人认为许多乐器的产生都是“贤君”、“圣人”发明的,如一种名夔的怪兽被“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或曰“夷作鼓”;黄帝还“令伶伦造磬,垂作钟”;又令“伶伦伐竹於昆吾斩而作笛”,以及伏羲作瑟,神农作琴等。这些人都是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的人物,距今不过 5000 余年,而我国原始社会的历史长达百万年之久,仅新石器时代也逾万年,因而传说中的“圣人”、“贤君”制作的乐器远不是它的早期形态。值得庆幸的是本世纪 50 年代以后,一批批沉睡在大地里的原始社会时期的物质文化产品被发掘出来,这些产品上凝聚着丰富的精神文化内容,音乐(器乐)、舞蹈便是其中的一部分。今天我们听不到先民吹奏的乐曲,但他们制作的原始乐器在不同程度上重现了远古的乐风。河南武阳发现几支距今 8000 年的骨笛,音乐家用它吹出了民间乐曲《小白菜》。这是一个五音阶曲子,用骨笛能把它演奏出来,说明这支笛子的音域不少于五个音阶。现在这支骨笛的声音表达的尽管不是先民的质朴深厚的思想感情,但它却引来了 8000 年前远古居民的生活信息,他们已经通过有节奏的音乐方式表达自己的欢快生活。正当中原大地笛声悠扬的时候,河姆渡居民的骨哨(笛)也吹出了自己的心声。这里先民遗留下 45 支用禽类肢骨中段制成的骨哨(音乐家称骨笛),6—10 厘米长,中间是吹孔,两端各挖

一音孔。这样的骨哨发出的声音自然应是乐音。先民还制作一种吹奏乐器埙，河姆渡出土一件一孔陶埙，较原始，半坡的陶埙形如橄榄，有一个吹孔和一个音孔。用音叉和闪光谱音机测试出的音程和钢琴弹出的小字三组 $F^3 - ^bA^3$ 的音程接近，也就是和现在使用的五声音阶有一个共同的小三度音程。同样音程的陶埙在山西万荣也有发现。龙山文化时期的陶埙改成了二音孔，在郑州大河村、万荣荆村、太原义井都见到过。后两件测音结果是发三个音，构成两个音程，其中一个是完全五度和一个小七度，另一个是小三度和一个完全四度，合起来恰好是五声音阶，与现在使用的五声音阶相仿。这种能够表达比较复杂思想感情的骨笛和陶埙，不知是经过多少代人的努力实现的。它的早期形态很可能和鄂温克人的木哨差不多。在鹿发情期间，用木哨吹出母鹿的鸣叫声，其他公鹿闻声而来便可射杀。有人认为原始的吹奏乐器就是在狩猎生活中发明的。进入农业社会以后，把模仿动物鸣叫的哨子改进成表现定居生活的笛声。舞阳和河姆渡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出土的骨笛正是这样的乐器。

二音孔陶埙和骨笛都是发五音阶的乐器，如果再配上打击乐器和弦乐器，先民定能演现有声有色的古朴乐章。人们在长期使用石器的过程中，注意到大型的薄体石器（石犁等）敲击时发出的声音清脆悦耳，从而发现了石器的另一种功能——制作打击乐器。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的一座大墓中随葬品有打制的石磬，体长 80 厘米，背部有圆孔，可系绳悬挂敲击，已经是定型的打击乐器了。同墓还出有鳄鱼皮鼓，鼓身由 1 米高的树干挖制成鼓腔，并画有彩绘，鼓面蒙鳄鱼皮。这种

鼓古书上称作鼗鼓。有人说鼓是因为旧石器时代人们狩猎穿兽皮,从而发现敲打支撑起来的兽皮会发出轰鸣的响声,于是鼓就被发明了。鼓的音响特点是节奏感,它很容易激荡原始人的感情和鼓舞斗志,很适合狩猎和战斗的需要。这两件打击乐器和玉石礼器及大量陶器同出一墓,类似现象在山东尹家城龙山文化大墓中也有发现。黄河上游马家窑文化的陶质鼓身的鼓同样也出在大型墓里。看来磬和鼓这时已不完全是一般先民演奏的乐器了,而成为大墓主人威震氏族的权力的响器,反映出它们的产生和使用已有相当一段历史了。弹拨乐器在氏族社会时期也出现了,它是受射箭时弓弦响声的启发而发明的,经过千百年的实践人们认识到,琴弦长短、粗细、松紧、间距和质地的不同,与声音的高低、清浊、尖圆等之间存在着固有的关系,于是弦乐器也就得到了改进,使乐器家族中最能表现思想内容的弦乐器有了较快的发展。原始社会时期三大类乐器基本齐备,尽管它们还相当简陋,但古籍中所说的黄帝之乐《咸池》、帝颛顼之乐《承云》、帝尧之乐《大章》等是完全可以演奏的,因为这些乐章并没有超过“击石拊石”一类音响。三类乐器的发展历程不尽相同,有的是由生产工具演变而来,有的是受生产工具的启发而制作的,有的是把生活用品加以改造而成,因而它们都是在当时的生产方式制约下产生的。打击乐器突出的是节奏感,而吹奏乐和弦乐则是以声音的高低变化为特点,后二者的产生和发展使音乐(诗歌)的声调和音高有了可靠的依据,沿着稳定的途径前进。

舞蹈是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再现生产劳动和抒发思想感情的另一种形式,它的产生与狩猎活动有密切关系。在农业生产

没有产生以前,狩猎始终是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因此对动物怀有特殊的好感,先民生活的足迹中无处不表现出这种现象,舞蹈当然也不例外。著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三兄弟”洞穴内的壁画绘有头戴鹿角、饰以长须和马尾,肩披兽皮的舞蹈者;处在相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澳大利亚的原始居民,他们表演舞蹈时多是身着兽皮或身上绘有彩色兽纹,模仿各种动物的动作和习性,或装扮成猎人和动物周旋的模样。进入青铜时代的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岩画里也绘有各种动物打扮的舞蹈者形象。这些反映思想观念的艺术形象,都植根于当时人们赖以生存的生产经济类型,也就是说狩猎活动是舞蹈产生的根源。从澳大利亚土人的舞蹈得知,这个时期的舞蹈已经是很有节奏和韵律的了。考古发现的马家窑文化彩陶盆上的舞蹈纹形象仍然残留有狩猎的遗迹。舞蹈图绘在盆的内壁上,分为3组,每组5人,牵手而舞。组与组之间以和人同向的条纹相隔。假如盆中盛上水,舞蹈者脚下的4条平行线好似池塘激起的水波,整个画面呈现出动中有静的和谐气氛。舞蹈者有节奏地摆动着头饰和身后装饰的兽尾,尽情地歌舞。画面上的人物身躯和头的比例不相称,大头小身子,像是戴着面具的化妆舞会。头上系着摆向一致的装饰,下身的尾饰也斜向一个方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相等,队行整齐,说明舞蹈者的动作、节奏、韵律是统一的。这样的乐舞不像是简单的摹拟生活,而是经过了创造、提炼和升华才能实现的艺术形象。尽管彩陶盆上的舞蹈图不再是生活实践的直接反映,但它还难于割断与狩猎经济千丝万缕的联系。

音乐舞蹈的实物资料或图像,形象逼真地说明这两种艺

术形式的产生非常遥远,是在生产劳动的沃土中萌发和成长的。以此来认识古史传说中保存的原始社会末期的音乐舞蹈史料,透过神话色彩的面纱,来源于生产实践的影子也就依稀可见了。前举葛天氏之乐的八阙歌舞中,《载民》是盛赞养育(负载)人民的大地;《玄鸟》歌颂的是报春及时的燕子;《遂草木》是祈求草木顺利生长;《奋五谷》表现的是先民畏惧大自然的规律而对上天致敬;《达帝功》表达的是先民要通达天地之功的心愿;《依地德》反映的是先民要努力遵从大地的运行规律行事;《总万物之极》是述说先民总的愿望是要万物的生长和发展都能达到最好的程度。这八阙乐舞都是直接或间接围绕农牧业生产展开的,从不同角度表现先民的美好愿望。传说神农时的乐舞《扶犁》以“土鼓”伴奏,表现先民在农耕和丰收后的喜悦。这些乐舞都是以农业生产为背景,反映了发明农业以后的氏族社会与农业生产休戚相关。这项生产活动既是人们衣食的主要来源,也是当时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源泉,所以古史传说中保存这样的乐舞较多,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蜡祭和这类表现农业生产的乐舞不无关系。另外,还有反映氏族间战争和颂扬英雄的舞蹈,蚩尤舞表现的是东夷族首领蚩尤众兄弟的勇猛好斗,刑天舞干戚为炎黄两族战胜蚩尤后发生了矛盾,炎族的刑天被斩首后继续手持武器舞蹈,显示了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也有反映宗教信仰和图腾崇拜的乐舞,这种乐舞都有很神秘的色彩,逐渐发展成祭祀诸神的舞蹈,如少昊氏的乐舞《九渊》就是祭神的巫舞,用以“谐人神,龠禾上下”,达到沟通人神的目的。传说帝喾以后的《九韶》、《六列》、《六英》、《大章》等乐章,是专门祭祀天帝的乐曲,同时也表现了“贤君”

治世的德政。乐舞发展到这个阶段，它的音符和舞步就要跳到了文明的弦上了。

五、装饰艺术

我们祖先什么时候产生的审美观念，目前还难于断定，但旧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开始注意美化自己的生活是确定无疑的，首先是从装饰人体自身做起。新石器时代以后，美化身体的装饰品更加多样化。这个时期人们还创造出众多的实用美观的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而生活用具上的各种装饰纹样充分展示了先民的艺术才能。

山顶洞人在狩猎的闲暇时间，把捡到的白色或黄色小石块稍稍加工、钻孔做成坠饰或串饰；也把海蚶壳、兽牙和青鱼眼骨磨钻出孔穿成饰物；还利用鸟类骨管的中空特点，切割磨制成串饰。有的饰物用赤铁矿粉染成红色。与山顶洞人时代相近的水洞沟遗址发现鸵鸟蛋皮穿孔饰物，峙峪遗址见到扁圆形的石墨穿孔饰物，阳原虎头梁遗址有穿孔贝壳和钻孔石珠。人们把这些亲手制作的饰物悬挂在耳朵或颈上，改变了人体单一的色彩和线条，反映出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产生了爱美的意识。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新石器时代的串饰和耳坠的品种和数量大大增加，各类遗址出土石质的串饰、耳坠和骨珠比较多，色彩斑斓的彩石串饰和耳坠最引人注目。裴李岗文化有松绿石磨制的珠子；仰韶文化庙底沟遗址有用水晶制作的珠饰，半坡有白色玉石和绿色宝石坠饰，大河村有鱼形松绿石耳坠；

大汶口文化有松绿石耳坠、蛋白石管状珠饰等。这些饰物光泽透亮,非常美观,但材料稀少,难于寻找,硬度又高,制作费工,大多数喜欢饰物的人是不易得到的。一般骨制的串饰材料易于取得,制做也不困难,所以原始居民的串饰多数是骨制的岁左右的小孩的头顶部分别有骨珠 9 个和 1147 个;一个 15 岁的少女头顶有 785 颗;成年女性有 25 颗;宝鸡北首岭 7 座墓共有 1148 颗骨珠。佩戴这种串饰的有小孩、少女和成年男女,其中 2 个成年男性在颈部分别悬挂 82 枚和 176 枚骨珠;临潼姜寨一个少女的一串骨珠竟有 8577 枚之多。马家窑文化的成年人也喜欢用骨珠作装饰,甘肃鸳鸯池墓地里一个男子颈部周围有骨珠 425 枚,女子颈部周围有 678 枚骨珠。一般骨珠都呈扁圆形,禽类的中空骨骼切锯成的珠子最多,也有用动物骨骼磨制钻孔而成的。制做比骨珠串饰较为困难的石珠串饰发现得少一些,仰韶文化半坡遗址中一个陪葬相当优厚的小女孩墓葬,其腰部周围有 69 颗石珠组成的串饰,有扁圆形的、近似扁方形的,都是在中间穿孔。此外,还有用磨去螺壳顶部穿起来的项链,用蚌片制成的耳饰等。

这个时期的人们除在耳、头、颈部佩戴饰物之外,也把散乱的头发梳理起来,同时在胸前,手指和臂部也戴有装饰品,把人的形象装点得更美丽多姿。当时人们用笄把挽起的发髻别在头顶,有骨、石、玉、陶制成的圆柱形笄,骨质的最多,磁山——裴李岗文化时期已发现骨笄,到了仰韶文化时期笄的使用更加普遍。马家窑文化的骨笄顶端镶嵌白色骨珠 36 枚和同心圆骨片,应是这种饰物的精制品。仰韶文化元君庙墓地的妇女就是用骨笄别在发顶。人们对这类饰物甚为钟爱,大河村遗

址出土了专门盛簪的陶制器具。大汶口文化的先民还把猪獠牙劈成薄片磨成束发器,两个半月形的骨片通过穿孔的结札可以把头发拢住,犹如现在的大发卡。梳头的工具也出现了,一件完整的象牙梳子有 16 个细密梳齿,梳身镂孔出 8 字形主体花纹。手臂和手指的装饰物也发现很多,各类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有陶环、石环、玉环出土。陶环的形状众多,内径呈圆形,外缘有圆形、六角形、齿形等。各种大形的环多套在死者的臂上,小形的套在手指上,应当分别为手镯(或臂环)和戒指。手镯还有由磨制的蚌壳片和骨珠等组成的。另外先民的墓葬中还有石璜和玉璜,近似半环形的饰物,两端有钻孔,是一种系绳悬挂在胸前的装饰品。利用动物牙齿和玉石磨制的饰物为数极多,有相当一部分也是佩戴在胸前或腰间的。考古学研究证明,这些装饰品多半是少女和妇女的心爱之物,但男人并不是与装饰品无缘,少数男人佩戴的品种和数量并不亚于妇女。耳坠、项链、手镯等也是男性喜欢的装饰物,说明原始社会时期男女都有佩戴装饰品的习惯。

众多装饰品实物的出土以及骨针、纺织品和人物图像的不断发现,可以粗略地描绘出先民的服饰概况,在满足了蔽体御寒的情况下,他们利用各种物质材料制做出形状各异的装饰品,美化身体的各个部位,增添人们的生活情趣。这个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先民审美观念的产生和发展,同时也说明先民创造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和信念。

大约在人体装饰品产生之后,我国新石器时代盛行对生活器皿的美化。陶器上的纹饰是先民留下来的原始装饰艺术的精华,花纹种类繁多,仅彩绘一项而言,各地区的原始文化

的纹样都有自己的特点和发展序列,彼此间又相互影响,呈现出丰富多彩的艺术风格,充分显示了各个文化区域内先民的艺术创造才能。

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的居民是后来进入文明时期中华民族的主体。他们留下来的生活器皿的彩绘花纹精致,图案变化很有规律,表现手法也多样化,这是其他地区诸文化所不及的,确实体现出中原远古文化居于领先地位的水平。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彩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动物、人物形象,鱼、蛙、鹿、鸟和人面等写实图画运用简洁的笔法,形象生动地描画出各自的特征和形态。鱼纹的种类最多,有单体写实鱼纹,有单体简化写实鱼纹,有单体、复体图案化鱼纹多种形态,各种鱼纹是这类遗址的主要彩绘纹饰之一。鹿纹多似被驱赶奔跑的状态,鸟纹中以绘在葫芦瓶上的《水鸟衔鱼图》最为生动逼真,也有似鸣叫、似振翅欲飞,似啄食的鸟形。蛙纹有写实的形态和变体之分,还有犬鸡争斗和犬与犬相斗的写实画面。人面纹多为人鱼合体的纹样,头顶挽有锥形发髻并著冠,嘴边左右各伸出一条鱼。这种图形是半坡类型最富有特色的纹饰,一般都和鱼纹、蛙纹、网纹一起绘在陶盆的内侧。几何纹饰多用直线、波线和折线组成纯朴稚拙的图案,与庙底沟类型的弧线图案美感不同。庙底沟类型的彩绘以黑彩为主,有的陶器外表涂以红色或白色陶衣后再画彩。花纹的主流是取材于植物的花瓣和花叶,写实的和象征性的鸟纹也很有特色。有用重笔孤线画成连续不断的组合花纹带,间以圆点作穿插,花纹既富于变化又很有规律性;也有由几个相同花纹单元构成的整体图案,纹饰的线条运笔圆润流畅,充分发挥了弧线美的优

势,同时配合网纹、斜线等笔法,纹饰的构图比半坡更为规整匀称。展翅欲飞的鸟纹也很有情趣。这个时期有气魄的美术作品要属近年发现绘于陶缸上的《鹤鱼石斧图》,高 37 厘米,宽 33 厘米,几乎有半张《人民日报》那么大。五六千年前这么大幅完整的绘画作品,可称得上艺术瑰宝。画的左侧为一只向右伫立的白鹤,头高昂,大眼凝视,长喙衔鱼。左侧矗立着一把装有木柄的石斧。画的内容可能寓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大河村仰韶文化的彩绘花纹又有别于半坡和庙底沟类型,常见 X 形纹、S 形纹、波纹、网纹、眼睛和睫毛纹等,天文图像纹饰更是这里所独有。大司空类型的纹饰部分与大河村的彩绘相同外,还有弧形三角纹、涡纹、圆环纹和曲线纹等,也就是说这两类仰韶文化的彩绘纹饰以弧线形几何图案为主。这个地区的龙山文化的陶器彩绘纹饰,以山西陶寺的最为典型,在黑色陶衣外施红、黄、白彩,或红底上施黄、白彩,纹样有圆点纹、条纹、几何形纹、涡纹、回纹、龙纹、变体动物纹等。

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陶器的彩绘纹饰非常发达,绚丽多彩,是彩陶艺术的佼佼者。这个文化分作三个类型,彼此间既有继承关系,又有各自的独立风格。马家窑类型的彩绘色调十分醒目,或以浓亮如漆的黑彩构图,呈现单纯明快的格调;或以黑彩为主,白色点缀烘托,则是对比强烈、色彩鲜明的格局。彩绘图案的结构具有旋动的特点,是由错综复杂的线条交会而成,有的往来反复,有的盘旋回转,有的交错勾连,真是变化无穷。图形虽然旋动,但因为线条有合理的定位方法,各种线条的排列都直接或间接围绕对称中心点旋转,而线条又粗细疏密适度,所以图案的变化并不失去重心。这就是匠心的所

在。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用写意手法绘制的以人物为主题的图画,不仅意境富于遐想,而且技法也相当传神,是原始社会的美术杰作。半山类型的彩绘纹饰富丽华美,色调热烈,红、黑二色间隔并交错镶合,线条粗细交替,利用面、线、点组合成画面丰满、繁缛的图案。主要的图形旋纹比马家窑的同类纹饰的旋心扩大,内饰各种精细花纹。构图上充分运用对称的手法,使器形和纹饰浑然一体,俯视,是以口部为中心而展开的图形;平视,圆形的腹部花纹也构成很好的画面。如连弧纹彩陶瓮,肩、腹画着一层比一层宽的连续垂弧纹,俯视似涟漪渐开,平看犹如排波涟漪,都是优美的构图。那些以圆、旋和S形纹为单元的二方连续花纹、四方连续的菱形方格纹等,都是由于巧妙地运用了对称的手法,使图案繁而不乱,有条不紊,故形成了这个时期马家窑文化彩绘纹饰的鼎盛阶段。马厂类型的彩陶图案主要是由直线构成的,用匀细的直线和粗健的宽带纹的斜正、疏密、交错组成图案并不呆板,而显得丰富生动,但这个类型纹饰的发展趋势已经粗放、简化,逐渐走向衰落。

西邻仰韶文化、南接马家浜、良渚文化的大汶口文化,陶器的装饰艺术自成体系,一些器物的圈足喜用压纹和刻镂作装饰,既美观实用又不影响器物的牢固程度,是很好的装饰形式。彩绘纹饰多以直线、斜线、弧线勾画出三角纹、菱纹、涡纹、八角星纹和花瓣纹等图案。这个地区的龙山文化陶器制做精致,多呈黑色,以凹凸弦纹和竹节纹作装饰居多。

长江下游原始文化的装饰艺术相当发达,河姆渡文化和良渚文化陶器的纹饰种类很多,其中以线刻的写实的图画最为生动,题材多取自动植物的形象,如栩栩如生的家猪,果实

饱满的稻穗,生长茂盛的五叶植物等。良渚文化继续了陶器上线刻纹饰的传统,但都是细线刻画的图案化的纹样,以蟠螭纹、鸟纹、曲折纹等居多。纹饰繁缛细密。此外,陶器上还以弦纹、竹节纹、镂孔等作装饰,也有少数陶器以红彩绘出旋涡形等纹饰。

长江中游的原始文化彩绘纹饰稍逊色于上述地区。大溪文化陶器上的彩绘多施黑彩,喜用绳索纹是其特点。屈家岭文化的彩绘纹饰也多用黑色,以陶纺轮的纹饰最有特色,旋涡纹、同心圆弧线纹、十字纹、分组直线纹等简练明快;有的器物上的波浪纹也很生动活泼。

雕塑艺术在新石器时代的发展较为迅速,可以分为雕刻和造型两个门类。骨、牙、玉石器的精品都是经过雕镂而成的。河姆渡文化的牙雕工艺以鸟形和鸟纹为创作对象,如鸟形象牙圆雕,形如匕,一端作鸟头,喙弯曲,匕体为鸟身。双鸟朝阳蝶形器,阴线雕出的图案中心为大小不等的同心圆,外圆上半部边上刻着烈炎,两侧刻有昂首相望的双鸟。另一种同体异首鸟纹刻在骨匕上。黑龙江的新开流遗址的骨雕鹰首,细颈、长喙,嘴的上下和两侧有平行短线作衬托,圆眼有神,形象逼真。大汶口文化的骨雕筒、象牙雕筒和牙琮是较大的装饰品,雕筒外或刻弦纹,或周身透雕有规则而又连续的花瓣纹。新石器时代的木雕作品也有发现,河姆渡出土了形象逼真的木鱼,沈阳新乐的浮雕鸟身权杖头就是众多木雕中的代表作。

玉石雕刻艺术品近年发现不少,红山文化的玉雕在北方最为著名,用平雕、透雕、圆雕等技法创作的许多作品不亚于文明时代精致的艺术佳作。淡绿色的玉龟,形体近似椭圆,背

部隆起,有的似爬行,有的在探头窥测方向,形态传神。玉号鸟亦为淡绿色玉石雕成,有的振翅昂首欲飞,有的正在收翅而息。玉龙是这个文化的典型艺术品,一件高 26 厘米的圆雕墨绿色玉龙,体卷曲呈“C”形,吻部前伸、嘴紧闭,梭形双眼突起,颈脊薄片状的长鬣弯曲似刀。还有头似猪首,体作卷曲形的猪龙、双龙首玉璜、龟、鸟以及卷云纹玉佩饰等。这些玉制品都有穿孔,大者可以悬挂,小的则是身上的佩戴饰物。南方的玉石雕刻以良渚文化最为兴盛,有的墓内随葬数百件以上,而且种类繁多,制作精细,称得上是新石器时代玉器工艺的顶峰。玉器的种类有:璧、环、琮、钺、璜、带钩、冠状饰、锥形饰、牌形饰、杖饰、三叉形器、鸟、龟、蝉等几十种。大至璧琮,小至芝麻般的玉粒,均经仔细打磨抛光,表面形成闪亮的光泽,许多玉器都有花纹图案,采用阴线刻、减地法浅浮雕、半圆雕,甚至通体透雕等技法精雕细琢出结构严谨、对称和谐的纹样,有通常所说的“兽面纹”,有形态似兽非兽的神人形象,也有神人和兽面集于一体、结构复杂的怪异图形。有的花纹在仅 1 毫米的宽度内,竟有四五根细线,真是达到了鬼斧神工的地步,就是现在的能工巧匠也很难做到。玉琮是众多器物中最神秘的一种,它的用途至今不详,形体有瘦高分节的,也有较矮宽大的,但加工非常精致,一般表面都有精工雕刻、布局合理的花纹。有一件“琮王”重 6.6 公斤,外方体的正面直槽上下都有浅浮雕的神人与兽面复合像。神人的脸面呈倒梯形,圆眼、宽鼻、阔嘴,头戴羽冠,上臂平伸,弯肘伸指叉向腰间,下肢作内蹲踞状,脚为鸟足形。神人胸腹部浮雕出威严的兽面纹,大眼圆睁,宽鼻外翻,阔嘴獠牙。图形的各个部分都填满卷云纹。外方体

的转角处雕刻简化的神人与兽面合体像,用夸张手法于像的两侧雕出鸟纹。有人把神人与兽面复合像看作是良渚人崇拜的“神徽”,因而这种复合像也见于玉钺、玉璜、玉冠等器物上。有的冠状饰雕琢有简化的“神徽”,有的则以透雕和阴线相结合的手法,创作出“神徽”的图形,有的在“神徽”两侧还透雕出侧面神人拱卫主神人。众多纹饰复杂、制作精巧的玉器,说明良渚文化时期确实达到了原始玉器工艺发展的高峰。能与良渚玉雕工艺媲美的只有山东龙山文化的玉器产品。这里有类似良渚文化“神徽”玉雕图案,既有线刻又有浮雕和圆雕的头像,头顶着平顶冠或高冠,形象威严,不亚于良渚文化“神徽”的宗教色彩。线刻或透雕的展翅欲飞的神鸟,也是这个文化的杰出作品,线刻兽面纹玉钺近年还有发现。这些都揭示出山东龙山文化的玉雕工艺品的制作也达到了高超的地步。最近发现的一件乳白色镂空透雕冠状饰物尤为精美绝伦、玲珑剔透,两面还镶有绿松石,似为头上饰物。其他原始文化的玉石人面雕像较为简朴,只是具备人的头部轮廓和耳、鼻、口而已。

陶塑艺术是伴随着陶器的发明而来的。各个时期原始文化的陶器都是遵循着实用与审美相结合的原则制作的,从裴李岗、磁山、河姆渡的早期陶器到龙山、良渚的精美陶器都是如此。我们清楚地看到各种陶制生活用具的外观都呈弧形,器体的横剖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纵剖面为纺锤状,也就说口、底小于器腹,整个器物形态由曲线构成,显然就不会出现直线构图给人类带来的那种呆板感觉。这些造型较为统一而又形态各异的陶器,是为适应各种不同用途制造的,再加上必要的装饰,因而每件器物在今天看来都是一件古朴、典雅、优美的

艺术品。关于陶器的造型艺术在制陶手工业中已作了必要介绍,这里我们着重叙述那些观赏价值更大的工艺美术陶塑品。

工艺美术陶塑品大体分为三类:一是模仿动物形态的生活器皿(包括特殊的器物造型),二是专门欣赏和玩耍的动物造型;三为与宗教信仰有关的崇拜对象。这三种陶塑艺术品中以第一类最有艺术价值。

仰韶、大汶口、马家窑、马家浜、屈家岭、良渚文化的陶器,有以捏塑鸟头(或喙)、猪首等作器耳、足、盖的手法,这是器物局部进行陶塑的例证。整体塑造成动物形象的陶器最能代表陶塑水平,华县太平庄仰韶文化遗址出土一件号鸟鼎,号鸟腹中空为鼎身,口的一端升起收缩成号鸟首,勾喙紧闭,双眼圆睁,逼视着猎物,肥硕的双足和下垂的尾构成三只鼎足。这样的器物即使在今天也不失为了一件造型别致的工艺品。同地发现的号鸟面雕象也形像逼真。马家窑文化的号鸟面罐,是在把手对应的部位隆起半圆形,塑出号鸟面,耳、鼻、口镂空,罐身似蹲踞的号鸟体。还有鸭形壶,肥胖的壶体为鸭身,两侧有翼,后部有尾,细颈上扬似鸭脖。小河沿文化的鸭形壶与此相似,圆胸翘尾,尾的下端和鸭足支撑壶体,两侧翅膀作伸展状。另一件鸟形壶也相当形象生动,昂首张嘴,圆胸尖尾,双眼还涂以黑彩,十分神气。大汶口文化中这类陶塑器皿的造型更为活泼生动。大汶口墓地出土的红陶兽形器,体肥壮,近似猪形,圆面耸耳,拱鼻、张口、四足、短尾上翘,背装提手,尾根为筒形口,可受水,而口能注水。这样形体的器皿称得上是实用和艺术相结合的杰作。胶县三里河的兽形鬻与这件兽形器形制相近,只是体形较瘦,昂首龇牙,似吠状的犬。猪形的造型更为

别致,拱嘴、翻唇、獠牙外露、大耳直挺,小尾上翘、体形滚圆,活似一头膘肥肉厚的大猪。背部的把手与臀部的喇叭形注水口相连,是一件洋溢着浓厚生活气息的器物。宝鸡北首岭仰韶文化遗址发现的船形壶,器身横置,两头尖,很像近代渔民卷篷船。壶的腹部用黑彩画着鱼网图案,更说明这是模仿实用船形制作的,完全可以看作是远古船只的模型。器体中央有直立的筒形口,两旁有提耳,当为汲水或蓄水的用具。我们还应看到,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以及东南沿海的诸原始文化中的陶盂,有人认为是古籍中的鸡彝,圆腹、长颈,其造型确实像变形的鸟体,足见先民充分发挥了创造才能,将大自然中优美的动物体形作为制作陶器的蓝图,从而达到实用与美观统一的地步。新石器时代人们过着定居生活,从事多种生产,成为艺术创作的肥沃土壤,丰富生动的造型艺术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裴李岗文化的陶猪虽残,但头完整,塑造者抓住了猪拱嘴的特征。羊则强调的是大角尖头之状。河姆渡的陶塑动物都有完整的体形,陶猪的形象是腹部下垂,头肥大,拱嘴,作挪动身躯状;羊的体态夸张臀部,突出肥壮的态势;狗的形象取卧地小憩的静态;陶鱼的两鳍塑成翅膀状,甚至表现的是游鱼的姿势。半坡的陶器把手、盖钮等处有陶塑鸟兽作装饰的,陶鸟的头、颈俱全,并饰以锥刺纹;器似为器物把手,头似兽头,尾似鸟类,耳眼均以锥刺而成。庙底沟的陶塑鸟头,大眼、短喙,细长颈上有弦纹。煤山龙山文化的陶鸟长尾,伸颈作长鸣展翅状,是动态的鸟形。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许多遗址都发现有陶塑动物,尤其是屈家岭文化有时成批的出土,仅天门一个遗址一次就见到有五六十件之多,

这些陶塑动物的形状有家畜鸡、羊、猪、狗，也有野生动物鸟、猴、龟、象等。象的造型是以大耳、长鼻、小眼为特点，四足粗壮，笨拙的形象相当逼真。种种动物形态艺术品，有制作精巧细致的，表现动物瞬息的动态或静态；有用夸张手法表现某动物独具的特征，这些造型各异的动物神态，是陶工长期细致入微地观察各种动物的动、静姿态，通过自己的双手再现出它们的形象，成为一件件生气勃勃的艺术作品。

人体的形象更是艺术表现的重要内容，考古发现的陶塑人像正是一种表现人体美的艺术形式。同其他陶塑艺术品一样，早期陶塑人像较为原始，造型质朴。裴李岗时期的人头塑像就是这样，方脸，平顶，左右眉脊粗状相连，宽鼻深目，下颏前突。新开流的人头塑像也是如此，头近似等腰三角形，上小下大。河姆渡的陶人头像颧骨突出，额前突，张嘴，尖下巴。这些头像都没有耳轮。仰韶时期的塑像有了改进，半坡的陶塑人头的口、鼻、眼突出颜面，耳轮附在头的两侧，高出的眼窝应是反映老年人肌肉松弛的特征。北首岭的男性陶塑人头像施用塑、绘相结合的手法表现人的特点，陶塑的颜面丰颐，鼻梁挺直，下颏微圆，双耳扁平，顶部突出的绳纹象征头发和发式，眉毛和胡须用黑彩表示，这样不仅显示出头像的性别，而且增加表情色彩，使头像更富有真实感。这里还有陶塑的半身人像（失头），两臂用泥条帖附于前身，双手置于腹部，手指是刻画出来的。龙山文化有半坐状的陶人，可惜已残，不知全形如何。甘肃秦安大地湾等仰韶遗址中多次发现陶瓶器口上雕塑人头的作法，有一件彩陶瓶器口上人头后脑披长发，前额为一排整齐的短发，鼻呈蒜头形，眼和鼻孔都雕成空洞，目光显得深

邃，鼻翼有出气的鼓起，嘴微张开，耳垂有穿孔，面部表情勇敢而坚毅。马家窑文化发展了在陶瓶器口上塑像的手法，人面往往画有类似山猫或虎豹之类的兽皮花纹，反映了当时人们有纹身的习惯。有的陶壶上正面还见有塑绘裸体人像，先捏塑出人像，再于人像周围用黑彩勾勒。耳、鼻、口、目俱全，披发，有人认为这种像是人们对生殖崇拜的象征。陕西临潼发现的妇女裸体塑像（残）头戴小帽，两鬓短发掩耳，胸前突出两乳房。造型比例匀称，面部丰满，栩栩如生。红山文化祭坛发现的陶塑人像，是迄今见到的形象最逼真的妇女塑像。两件小型孕妇裸体像，残高5厘米左右，一件腹部凸起，臀部肥大，左手帖于上腹；另一件表面甚光滑，似涂有红色陶衣，体肥硕，腹部尤圆鼓。研究者认为这是人们崇拜的“生育神”或“衣神”。大型裸体妇女坐像，大约为真人的1/2，残存上身、下身各一块，下肢是盘膝而坐，上身为双手交叉腹部中间。有一尊基本完好的妇女头像，脸型与现代华北人相似，大小与真人相近。最为珍贵的是头像的塑造代表了当时的最高艺术水平，既强调外形轮廓的健美柔和，又追求内蕴神态的感情流露。头像的眼珠用晶莹碧绿的玉球镶嵌而成，显得双目炯炯，神采飞扬。夸张手法塑造的嘴角上翘，带来面部起伏的状态，从而给人以女性富于感情变化的优美形象。

六、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在法国、西班牙等地的一些洞穴中，发现过二三万年前古猎人的动物壁画和塑像，壁

画的笔法虽原始,但画出的动物形态逼真,有的正确画出了心脏的部位,有的还画上刺入它们身躯的矛头或长箭。野牛和熊的塑像也很生动,有的还安上真的兽头,周围地面往往有远古赤足的脚步印,被石笋壳妥善地保存了下来。这些遗迹是古猎人出猎前举行宗教仪式的见证,就像云南独龙族曾经历过的那样,集体出猎前,在剥了皮的树干上用木炭画出各种动物,进行模拟射猎;或用粮食做成虎、豹、野牛、野猪、麂子等模型,猎手们手持武器,围成一圈跳狩猎舞。他们认为在这种预演中能射到什么动物,出猎时就会有收获。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埋葬制度,如山顶洞人居住在洞穴的上室,而把死者安葬在下室,不仅放上他们生前的随身物品,还洒上红色的赤铁矿粉末。研究者告诉我们,这种习俗曾广泛流行于亚、欧、非、澳等各大洲,原始人偏爱红色,不仅因为它透射力强,最为触目,主要还在于人们在长期生存斗争中认识到火是红的,它能带来温暖、光明和熟食;血是红的,被猎杀的动物会喷洒出鲜血,饮下它能止住饥渴,增添力量。远古猎人从生活经验得知,血是生命的源泉,所以各大洲的原始人会不约而同地用赤铁矿粉末洒在长眠不起的伙伴身上,希望由此能给死者注入新的血液,召唤他那和鲜血一起流走的灵魂。

由此可以看出,原始宗教产生于灵魂观念的出现,人们相信有超自然的力量,可以通过魔咒召唤精灵。随着狩猎日益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随着人类体质进化的完成,智慧在增长,概括力、想象力也不断增强,但无知仍与他们形影相随。他们不断改进工具,学会了更巧妙地利用火猎、围猎、伏击、追踪等各种手段,猎物多了,却还难免挨饿。他们不明白为什么狩猎

经济这样丰歉无定,不理解为什么大自然这样难以捉摸。更难解释的是生死和梦境,梦中可以再现过去的生活经历,还能与死者重逢,却那样扑朔迷离,这一切使原始人的思想飞离现实,想象也有一种超脱肉体的神秘力量——灵魂。梦中行猎、远游是灵魂暂时离开肉体,昏迷、死亡当然也是灵魂脱窍。因此,在一些原始民族中,不许惊醒熟睡的人,至少得留足灵魂回到躯壳的时间,更有甚者,有些人甚至认为给熟睡者画上脸谱的行为就如同犯了谋杀罪一样,因为这样会使灵魂不认识本宅不得回归。有了灵魂观念,相应地出现了召魂的魔咒和埋葬制度,先是把死者埋在生人近旁,等待他醒来,继而把亲属们埋在一起,使他们的骨与骨永不分离。而且当氏族是一个社会细胞时,聚落旁有整齐的氏族墓地;当家族从氏族中分裂出来以后,氏族墓地里又划分出家族的墓区。在坟墓里,最初只随葬日常生活必需品和贴身之物,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随葬品中出现了财富的标志,权力的象征,甚至被殉杀的妻妾奴仆。

还有包含那么多奥秘的大自然,日出日落、月圆月缺、寒来暑往以及植物的生长繁育,和人类关系极为密切,引起原始人要想解释它的强烈愿望,但是由于人们还不能认识自然规律,甚至还不能把自身和自然界分开,因此,人们便把自然界和动植物人格化,出现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和对自然界、自然物的崇拜。如火神是最早被创造出来的神灵之一,它给人类带来温暖、光明、熟食,暴怒起来又会烈焰冲天,无情地吞噬一切。所以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对人神既感亲切,又十分敬畏。平时进餐,都要向火堆中投些食物,以示供奉。过年时,拜年的客人

要先向火神——篝火叩头，再向主人恭贺新禧。他们还有很多禁忌，如不能用刀或木棍在火中乱捣，以免触怒火神，更不许用水扑灭篝火。鄂温克人甚至对山林野火也听之任之，认为那是火神在驱除恶魔。从事农业的云南永宁纳西族，认为火是房子的“心脏”，在建房的多项仪式中，最隆重的是落成后的升火典礼，事先要占卜，再请属猴的妇女、男子各一人，携水、火入室，点燃火塘中的木柴，烘烤四壁，用水泼洒室内，以示用火和水打扫房间，驱除恶鬼。云南一些地方的佤族，每年的“取新火”是主要的宗教活动之一。取火时事先要扫除寨子，举行祭祀，再用古老的摩擦取火方式燃起新火，点燃火把，各户再带回家去。类似的习俗在中原地区也广泛流传过。据延汉简记载，公元前61年汉宣帝时还在夏至行抒井改火之事，“改火”就是用传统方法“取新火”，以取代旧火。

当人类处于攫取经济时，主要盛行对动物的崇拜和山神崇拜。甚至认为某种动物和自身有非同一般的血缘关系。鄂伦春人传说，在遥远的过去，一个猎人被母熊抓去，关在山洞共同生活多年，并生了一只小熊。后来猎人寻机逃走，母熊悲愤万分，把小熊撕为两半，一半扔给猎人，变成了鄂伦春人，一半留在身边，繁衍为熊。所以鄂伦春人以熊为图腾，长久保存图腾崇拜的遗俗。如最初禁止猎熊，后来由于觅食的需要及图腾观念的淡薄，废除禁令，但敬畏犹存。出猎时，有谁发现熊洞，决不能用语言告知同伴，只能放一颗松籽在狩猎长的皮靴里作为暗示，否则会被熊的灵魂感知。打死熊后，要把熊头割下，用草包裹风葬，同时举行一系列请求宽恕的宗教仪式。将熊肉驮回住地及烹食过程，都要发出嘎嘎的乌鸦叫声，欺骗熊

的灵魂,说吃肉的是乌鸦,而不是鄂伦春人。吃剩的所有熊骨,也要举行隆重的风葬,送葬时还要哭泣致哀。彝族崇拜母虎神,那是山神,也是祖神,所以图腾崇拜与母系氏族的形成有密切关系。旧石器时代晚期,氏族已经形成,那也是人类开始探索自己来源的时候,对某些动物的崇拜和敬畏,求得庇护和免遭伤害的希冀。一些动物外形特征引起的错觉等等,都会造成某些动物与自身有特殊关系的幻想,出现了图腾崇拜。已知世界各民族的图腾虽有植物或非生物,但以动物居多,这与它产生时代的经济生活有关,而最早,它还可能与推行族外婚有联系。

进入农业时代以后,图腾观念逐渐淡薄,但在某些方面还保留古老图腾的影子,如新分出的儿女氏族常用和图腾相近的动物命名,或继续保留对与自己关系密切的动物的崇拜,如作为西戎牧羊人的羌族崇拜羊,渔捞较发达的一些地区仰韶文化先民陶器上多见鱼的图案,甚至人鱼合体图,但这与图腾崇拜已有所区别了。再向前发展,随着社会组织的完善和智慧的发展,生存斗争中杰出的代表人物,在口碑中长久流传,此后,祖先崇拜便取代了图腾崇拜。

生产经济出现以后,人对自然界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也发现了更多的难解之谜,大地为什么有时能慷慨地献出累累硕果,有时却教人颗粒无收,于是人创造了地母和各种作物神。为了争取丰收,人们开始观测天象,以确定农时,当他们把目光投向天穹,又发现日月运行、星空变化有十分密切而又难以掌握的联系,于是创造出掌管日月星辰的男神和女神,创造了掌管水旱风雨的各种神祇。

原始时代的先民创造出种种神灵不是为了膜拜，与敬畏交织的是征服和影响它们的强烈渴望。因此与神灵观念一起产生的还有魔咒、祭祀、占卜等一系列宗教仪式。在物质十分匮乏的狩猎经济时代，人们主要用魔咒表达征服自然的愿望，进而，又向神灵进行祈求、奉献祭品，甚至建立大规模的祭坛。如在辽宁喀左县东山嘴发现了一处大型祭坛，是距今5000—3000年间陆续兴建、改建和使用的。遗址位于大凌河西岸高出河床50米的山梁正中一个缓平凸起的台地上，台地向南伸展的前端，被整座祭坛基址占满，它的脚下是奔腾的大凌河水，基址上有很多天然石块和相聚成组的立石，石砌墙基，还有一批陶塑人像残块，小型的孕妇体型特征十分明显，还有大型人物坐像，很可能是远古先民祭祀地母和祈求生育的场所，也可能直至进入文明后，还长期用作祭祀天地祖先的祭坛。这座祭坛不是孤立存在的，距东山嘴50公里的牛河梁还发现了同一时期的“女神庙”，位于山丘顶上的一组石砌建筑中，出土很多泥塑人物像残块，包括少年、青年、成年女性的肢体。而围绕“女神庙”周围的山头上，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很多墓葬。这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的一处宗教性建筑群。

原始宗教产生于人对自然的软弱无力，幻想用魔咒、祈求来征服自然，用占卜来摸清它变幻莫测的征兆，这一切虽然是消极的，但这个过程在客观上使人的思维能力、概括能力获得进步，而原始艺术——绘画、雕塑、音乐、舞蹈一定程度上也是在宗教的形式下得到发展的，因而原始巫师的活动，往往包含精神劳动的萌芽。随着原始宗教和整个社会的发展，为颛顼“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奠定基础。此后，宗教成了少数人的事

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开始有所分工,整个社会向文明又迈进了一步。

第八节 传说中的原始社会

一、有巢氏、燧人氏、 伏羲氏、神农氏的传说

我国古代史中有许多远古时期的神话传说。女娲是古代神话传说中创造万物的女神,她“抟土(黄土)作人”,又“炼石补天”。盘古又叫盘瓠,是传说中开天辟地、创造“五岳”的伟大人物。还有“三皇五帝”的神话传说,而以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的传说流传最为广泛,对我们了解原始社会的生活很是意义。

有巢氏的传说反映了原始人群居时期的生活。那时的人类经常受到野兽的侵袭,有一猿人发明了构巢为屋、居栖大树的生活方式,改善了猿人的生活环境,被尊为“王”,称“有巢氏”。有巢氏时代猿人拾橡栗为生,实行杂交婚姻。人们“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腹胃,民多疾病”,有人就在劳动实践中发明“钻燧取火”,教人熟食,以化腥臊,人们非常高兴,尊其为“王”,号曰“燧人氏”。火的发明是人类生活的一大进步,促进了渔猎生产的发展。于是,伏羲氏的传说应运而生。那时,野

兽和各种鱼类很多，但捕捉很困难，有人教民结网捕鱼，驯养牲畜。人们的食物丰富了，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便尊其为“王”，称为伏羲氏。这说明原始畜牧业产生了。神农之时，人民众多，禽兽不足，食物匮乏。神农氏因此“相土地，宜燥湿肥瘠高下，尝百草之滋味，水草之甘苦”，教民农耕，制耒耜播种五谷。原始农业产生了。同时，神农氏又教民“作陶”和“织衣”。由于农业和以制陶为主的手工业的发展，社会上出现了交换，“日中为市，交易而退”。母系氏族公社进入繁荣阶段。

伏羲氏在传说中是“龙身牛首”或是“蛇身人面，牛首虎鼻”而神农则是“蛇身而牛头”。这可能是原始社会图腾崇拜的反映。

二、炎黄传说与华夏族的形成

中国古代文献中保留有不少关于父系氏族制度流行时期一些著名氏族和部落的传说。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有关炎帝、黄帝等族活动的传说。透过这些传说，可以看出，约在 4000 年前，中国境内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散居着许多氏族和部落。这些氏族和部落经过长期的战争和交往、迁徙和联盟，逐渐形成一个以共同文化为基础的华夏族，从而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基础和前身。传说中的所谓中华民族都是“炎黄子孙”的说法，正是这一复杂过程的历史反映。

炎帝和黄帝是同时代的传说人物，也是一个部落或部落集团的首领。炎帝的部落或部落集团与黄帝的部落或部落集团，最初可能有同源关系，故有同出于“少典氏”之说，后来的

关系也是很密切的。但是，炎帝活动的地区，则比较靠南。炎帝居于或长于的姜水，根据酈道元的考证，在今陕西岐山县山东。后来在河南地区出现的一些姜姓国家，如申（今河南唐河县）、吕（河南南阳县）、许（河南许昌县），大概是炎帝的后裔。这表明，炎帝活动的地区大概是以岐山一带为中心的渭水两岸，东至河南段的黄河以南地区。从炎帝与黄帝之战和炎帝失败，反映了炎帝原先的势力比黄帝还大。但是后来，他的势力衰落了，并在与黄帝的争夺中失败，“诸侯咸归于轩辕”。炎帝虽然战败，但他的影响仍然很大。他在农业上的创造也被后人传颂着，以致把他的传说与神农的传说合二为一，也成了农业神的一个体现者。

炎帝的后裔，根据传说共有四支，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共工氏。《国语·鲁语上》：“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也就是说，共工部落曾在当时众多的氏族部落中居于首要地位。据说，共工氏曾治理洪水，但未能成功，其子治水始得成功，故被奉为社神。所谓“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即指此而言。炎帝的另外一支为烈山氏，《国语·鲁语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故祀以为稷。”所谓烈山，是“烈山泽而焚之”，也就是原始的开垦荒地，其子柱又善于种植各类谷物、蔬菜，因而被奉为稷神。从这些传说看，炎帝族可能是中国远古时期最早从事农业生产的氏族部落。

炎帝族中得到较大发展的一支是所谓四岳，后来发展为姜姓主要四部齐、吕、申、许，今河南登封的嵩山为其共同的发祥地。在今山西汾水流域，还有炎帝族的另外一支，后来的沈、

姒、蓐、黄四部即其后裔。

炎帝族主要活动在古代称为九州的今河南西部伊水、洛水流域,《左传·昭公四年》“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即其中心与四界的主要山脉。但其活动范围远不以此为限。传说中炎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阿,活动地区就已延伸至今华北平原的北端。伊、洛平原以西的山区后来有所谓“九州之戎”,即是炎帝族的后裔。此外,炎帝族经过长期的迁徙,构成了后来的氏羌诸族,散布在今陕、甘、青、藏及四川、宁夏等地,据说他们的先祖都与共工、四岳有关。

与炎帝曾战于涿鹿之阿的蚩尤,据说是东方夷族的首领。夷人散居在黄河、淮河的中、下游流域。起源于淮河流域今河南淮阳一带的史称太皞,号伏羲氏,其后裔春秋时尚有任、宿、须句、颛臾等部,皆以风为姓,当是夷人九支中位居首位的风夷之后。起源于山东曲阜一带的另一支夷人史称少皞,据《左传·定公四年》载春秋时郯子的追述,这支夷人是以鸟的名称“名官”的,有凤鸟氏、玄鸟氏、伯赵氏、青鸟氏、丹鸟氏、祝鸠氏、鸛鸠氏、鸛鸠氏、爽鸠氏、鹑鸠氏等,此外还有“五雉”、“九扈”,共 24 种,这应当是他们分别以各种鸟类为其图腾崇拜,分为 24 个氏族、组成 3 个胞族、合为 1 个部落的反映。

传说夷人分为九支,即所谓吠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等,合称九夷,亦被称为九黎。蚩尤是他们共同的首领,他不仅和炎帝争战最终取胜,而且也黄帝争战,被擒杀于冀州之野。经过多次的斗争和交往,夷人的一些分支逐渐融合为华夏族的一部分,其中较为著名的是皋陶、伯益、颛顼、帝喾四支。皋陶偃姓,其后裔春秋时尚有英、六、蓼和

群舒，散居于江淮之间，大约是西周以来被称为南淮夷的部分。伯益嬴姓，其后有徐、郟、莒、终黎、运奄、菟裘、将梁、黄、江、修鱼、白冥、蜚廉和秦、赵诸氏，除秦、赵为战国时大国外，余皆散居于黄、淮之间，可能即西周以来被称为淮夷的部分。颛顼即高阳氏，其后裔最著名者为祝融，曾为火正。据记载，祝融分为八姓，即己、董、彭、秃、女云、曹、斟、牟，除牟姓在商代末逃入长江流域成为后来楚国的王年族外，其余诸姓多是散居黄河流域的古国，因而可能为东夷的一部分。东夷中最为强盛的一支为帝喾，其后裔为有虞氏，故有人认为帝喾即是著名的帝舜。而商朝的始祖契，据说也是帝喾的后裔。

正当羌人和夷人的一些氏族、部落在黄河流域活动并发生争斗的时候，一些由中国北部地区发展起来的诸夏氏族和部落也参予到华夏族形成的过程中来，他们想象中的祖先和首领就是战胜了蚩尤的黄帝。黄帝，传为姬姓，号有熊氏，一说号轩辕氏，或号缙云氏。《国语·晋语四》载，黄帝族共约 25 支，其中有姓氏的 14 支，共有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女吉、僂、依等 12 个姓氏。其实，黄帝族的分支远不止这些，传说中的夏后氏，姒姓，就是黄帝族中重要的一支。

传说黄帝在擒杀蚩尤之后，曾经占有夷人故地山东，有所谓“封泰山，禅亭亭”的活动，并“命少皞清司马鸟师”即让少皞族首领重新统领东方夷人各部，与黄帝族结为联盟，这大约是华夏族形成的第一步——诸夏与夷人的统一。

黄帝战败蚩尤之后，炎、黄两族联盟破裂。据传说，是“炎帝欲侵陵诸侯”，即与黄帝争夺盟主地位，结果“诸侯咸归轩辕”，于是黄帝遂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

可见当时争战的酷烈，战争的结局是炎帝族最终接受了黄帝的盟主地位，华夏族进一步扩大了组成，成为一个以诸夏为主体、由夷羌两族接受诸夏族统领的共同体。

黄帝族在取得华北地区的盟主地位后，继续向南方发展，最后进入江、汉流域，经过与当地氏族、部落的多次争斗后，终于也在这一地区取得了盟主地位。从此，华夏族又溶入了江、汉地区的许多氏族、部落，为中华民族的最终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础。正因为如此，古代传说几乎把所有有名的氏族部落都列为黄帝一系，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号称“炎黄子孙”。

三、唐虞时代的传说

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约在唐尧、虞舜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时期，历史上称之为唐虞时代。这个时期的社会组织已由原来的血缘性氏族部落发展为地域性部落联盟，氏族制度正在逐步解体，通向文明的道路已经打开。

唐尧原是陶唐氏部落的首领。根据文献记载，陶唐氏是黄帝后裔 12 姓中祁姓的一支，最初活动在今河北省一带，《左传·哀公六年》引《夏书》说：“唯彼陶唐，帅彼无常，有此冀方”。唐尧时迁至今山西南部汾水流域，在华夏诸部落中已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当华夏诸部落组成以地域为基础的部落联盟时，唐尧即被推举为部落联盟的首领。虞舜是接替唐尧的部落联盟首领，属于华夏族中夷人的一个部落有虞氏。有关唐尧、虞舜的事迹，主要记载在《尚书·尧典》中。据《尧典》载，唐尧号称放勋，他以高尚的品德和卓著的功绩为人民所拥戴，他在位

时能够选拔任用德才兼备的人担任职务，因而可以“亲九族”，“协和万邦”。唐尧的功绩首先是任用羲和，制定历法，“敬授民时”。其次是选拔官吏，尤其是对鲧的任用，颇能反映军事民主制时期部落联盟会议的情景。唐尧时洪水为患，尧曾主持联盟议事会讨论由谁治理洪水的问题。会议上尧向羌人四岳诸族的部落酋长提出：现在洪水滔天，漫山遍野，人民困扰，让谁来治理呢？四岳酋长都说鲧能胜任。尧提出异议，认为鲧未必行，但四岳酋长坚持说可以试试看。最后，尧依从了他们的意见，任用了鲧。这一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落联盟已有一个决定共同事务的议事机构，它由参加联盟的各部落的酋长共同组成，首领只是主持议事的领袖，任何重大事务必须经过充分讨论才能决定。唐尧年老时，又在部落联盟会议上提出了继任人选的问题，大家都推举虞舜，认为他很能干，据说他耕于历山可正农者之侵畔，渔于河滨可息渔者之纷争，陶于东夷可使陶者器牢。因此，虞舜便接替唐尧担任部落联盟首领。据说，虞舜在部落联盟会议决定担任首领后，尧即“请北面而朝之”，这种由部落联盟会议决定的和平传位方式，历史上称之为“禅让”制度，因而唐、虞时代也往往被称为“禅让”时代。实际上，“禅让”也不是完全以和平方式进行的，据《韩非子·说疑》，尧曾要求由他的儿子丹朱继承他的地位，只是由于“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和部落联盟会议的压力，才使唐尧让位于虞舜。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世袭王权的观念已经产生，经过斗争，“禅让”制度才得以维系，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

舜继位后，首先任用东方夷人各族酋长担任各种官吏，如

以“八元”管土地，以“八恺”掌教化，令契管人民，让伯益管山川林泽，使伯夷主祭祀，令皋陶作刑，共设九官，逐步加强自己的统治力量，使部落联盟会议开始蜕变为贵族议事机构。然后，他又打击反对他的“四凶”族，将他们逐出华夏诸部落的部落联盟，“投诸四裔”，同时打击唐尧时信任和任用的共工和鲧，为建立自己的世袭王权准备条件。

虞舜的时代，洪水仍是危及各族的大患，为了治理水患，虞舜任用了鲧的儿子夏禹继续鲧的事业，并派原来举荐鲧的四岳协助。禹花费 10 年功夫，取得治水成功，以虞舜代替唐尧同样的手段，逼迫虞舜放弃了传位于其子商均的想法，夺取统治地位，最终结束了“禅让”时代。

第二章

我国第一个奴隶制 王朝——夏朝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

一、禹伐三苗

国家和民族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尧、舜、禹为中原地区华夏部落联盟领袖时期，我国正处于夏族建立国家和华夏族形成的前夕。各个地区性的氏族、部落联盟之间的兼并战争日益加剧。各个部落联盟都想扩大自己的地盘，增强自己的势力。华夏部落联盟是中原地区最大最强的一个，而活动在长江中游以南的三苗部落联盟的势力则是南方最强的一个。华夏部落联盟要向南扩展势力，便受到三苗部落联盟的阻挡，而三苗部落联盟要向北越过长江扩展其势力，也必然与中原地区的华夏部落联盟发生冲突。就这样，在尧、舜、禹作部落联盟领

袖期间，与三苗部落进行了长达 100 多年的争夺战。

三苗，在古史书中又称有苗、蛮、南蛮。相传为颛顼的后代。也有说是他们的祖先是帝鸿氏。帝鸿氏有一个不成才的儿子叫浑敦（即四凶族之一），据学者的考证浑敦就是驩兜。他曾是三苗中最有势力的一个酋长。在尧时被流放到崇山（即嵩山），可能后人向南迁徙，成为南蛮中的一个部落。三苗可能是由三个氏族或部落组成的一个部落联盟。他们活动的区域很广。据战国时著名军事家吴起说：“昔者三苗之居，左有鼓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险也，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战国策·魏策一》）。彭蠡指今湖北东部和江西鄱阳湖一带，古代此地区湖泽较多。古洞庭范围较广，大体上包括今湖北南部和现在的洞庭湖。文山在今江西吉安东南。衡山指现在安徽霍山。三苗就是仗恃着这样一个有利的天险地区，经常侵扰其他氏族、部落。

三苗早在尧时就已有一部分越过长江到达今河南南部和湖北西北部一带活动。尧曾和三苗在丹山大战，结果被尧打败而归顺。但是尧并没有跨过长江与三苗其它部落再战，而是采用分化的办法，将归顺的这部分苗人迁到了三危。舜时又将归顺的三苗中的一部分苗人迁往北方。同时为了防止三苗再反叛向北越过长江，便通过交往的方法，想改变三苗人的习俗。因为在三苗这个部落联盟中的各个氏族、部落的情况也各不相同。有的已进入定居农耕，有了贫富分化，阶级也已形成。有的还处于不定居游牧阶段，这部分人流动性很大。所以，尧舜采用逐步分化北迁，变更其习俗的办法。但是三苗在江汉流域的势力仍然很大。

禹在治理洪水过程中，三苗也参加了治水工程。但是治水成功以后，各氏族、部落都得以论功行赏，只有三苗未受赏。三苗因此又不服而反叛。禹准备用兵去征伐，但舜制止说：我们自己的德薄，反要用武力去征伐三苗，是不道德的事。于是“修教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韩非子·五蠹篇》）。也就是用了三年时间来对三苗实行教化，同时加强练兵。古代练兵是军士一手执防身用的盾牌，叫做干；一手拿一种斧形兵器，上面插上羽毛作装饰。操练时要奏乐，其动作如舞蹈一样整齐协调，所以叫做“执干戚舞”，又叫做“武舞”。三苗知道舜、禹作了文武两手准备，只好归顺。

三苗在禹逼迫虞舜放弃了传位于其子商均的想法，而举荐禹作华夏部落联盟领袖后，又起兵向禹发动进攻。但此时期的禹已经掌握了领导中原地区各氏族、部落的大权，而且已经形成为以夏族为中心的一个领导集团。禹在这个领导集团中的威令已具有王权的特征。协助禹治水时专掌刑罚的皋陶就曾作出规定，各氏族、部落的人民，如有不听禹的号令、调遣的，就要用刑罚来惩办。禹为了进一步扩大统治区域，统一长江流域，决心对三苗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兼并战争。

相传禹在出兵之前，在“玄宫”（即祖庙）里举行了一次隆重的祭祀。先祭祀上天，后祭祀祖先，祈求上天和祖先给以力量，保佑战胜三苗。祭祀之后，举行了誓师大会。参加这次誓师会的，有各氏族、部落酋长，也有掌管各种事务的“百官”。禹在会上手握玄圭向参加者宣布：“三苗为乱，上帝要惩罚他，因为他们不听教化，多次叛乱。在他们那里是妖魔四起、天生变异，黑白颠倒，夜里出太阳，还下了三天的血雨，炎热的夏天也

有冰冻。大地开裂、涌出泉水，连种的五谷也起变化。祖庙中出现了青龙，狗也在市中嚎叫，人民惊恐。我受天地、祖先之命，前去征讨，希望大家同心协力，以诛有罪。”

誓师以后，禹率领约 5000 人的主力队伍出发南下，沿途又联合了当地的一些氏族、部落的兵力，直抵三苗活动的根据地——江汉流域。三苗见禹率军前来征战，也驱军前来抵御。但禹所率领的军队，是有严格组织和经过“执干戚舞”训练的武装，不仅战斗力强，而且也有明确的目的。所以战斗一开始，三苗的酋长就被禹军射死。主帅丧失，苗军大乱，纷纷四散逃跑。大部分向南退却，少数逃向北方、东方，一部分向西南方逃走。这些苗民逃到各地后，逐渐被融合到其他氏族、部落中去了，也有些被俘而沦为奴隶。相传后世在湖南、广西、广东以及云南、四川、贵州等地的苗族，其祖先就是三苗。

禹对三苗的这次征伐，虽不知最后打到什么地方，但是自此一战，禹的势力已经达到江淮流域，而且北方和东夷的许多氏族部落，也都纷纷向禹表示愿意归顺。这些地区的氏族、部落的人民，后来就成为夏王朝的国民。以禹为首的夏族领导集团，在这次战争中也俘获了许多的苗民和掠夺了大量的财物，这些俘虏就被分配给夏族和参加征伐的各氏族、部落首领们作为奴隶。由于对三苗征战的胜利，以禹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的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禹的个人权力也远超过在一个地区部落联盟中行使的范围。有的古书中说，禹战胜三苗以后，“四方归之，辟土以王”。也就是说，战胜三苗以后，四方归顺，疆土得到开辟，禹开始称王。虽然禹在这时期建国称王，不一定符合实际，但是夏王朝这样一个初期奴隶制的国家的雏形已经

形成。国家代替联盟，奴隶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已经是不可阻挡的洪流。

二、涂山大会

禹伐三苗的胜利，是夏王朝诞生的一支前奏曲。舜死后，禹按照华夏部落联盟的传统，为他举行了祭奠，办理丧事，守孝三年。虽然禹的势力已经很大，还是按照部落联盟的传统，表示让位给舜的儿子商均，自己住到老根据地阳城去。但是这时的形势已和以前大不一样了，所谓“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史记·夏本纪》）。也就是四方拥护禹的氏族、部落的首长们，都不去朝见商均，而去朝见禹，表示拥护禹作领袖。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禹于是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史记·夏本纪》）。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夏王朝就这样诞生了。从时间上来推算，这是在公元前2100年至公元前2000年之间的某一年。夏后即夏王，古书中称的夏后氏，就是指以禹为首的姒姓夏族。

禹建立的夏王朝，以原华夏部落联盟为基础，统治地区由原来的中原地区扩大到黄河上下、大江南北。当时在这些地区是小邦林立，社会发展阶段也各不相同，虽然，禹伐三苗的胜利迫使这些氏族、部落统一在禹的领导下，但仍是一种联盟的形式。而且，在当时，地处东方的东夷部落的势力也很强大。在禹征三苗时，他曾想联合东夷共同出兵，可是“禹攻三苗，而东夷之民不起”（《战国策·魏策二》）。因为东夷集团与三苗有婚姻关系，当然不愿助禹攻三苗。但在东夷部落中的一些氏族酋

长,又与华夏部落联盟有联盟关系,如皋陶和益,都来自东夷的氏族酋长,在舜时就担任过联盟中的职务,后又协助过禹治理洪水。所以尽管夷之民不愿助禹伐三苗,禹也没有对东夷用兵。禹建立夏王朝以后,为了缓和一些氏族、部落与夏王朝的矛盾,首先封尧的儿子丹朱于唐(今山西翼城西),封舜的儿子商钧于虞(今河南虞城西北),使其“皆有疆土、以奉先祀”(《史记·五帝本纪》)。原来禹作部落联盟领袖时,曾准备推荐皋陶为自己的接班人,但皋陶死得早,禹因皋陶之贤,所以封其后人于英(即春秋时期的蓼国,在今河南固始东北)和六(今安徽六安境内)。同时又封与夏同姓的姒姓氏族、部落和与夏后氏有婚姻关系的酋长们,如司马迁所说的: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以及原来的一些氏族、部落为诸侯。

安抚了原华夏部落联盟中各氏族、部落之后,为统一江南地区各氏族、部落和巩固对东夷的统治,“禹南省方,济于江”(《淮南子·精神训》)。“省方”就是巡视,禹是以天子的地位到东南各地去巡守。当禹走到了涂山时就住了下来,和各方诸侯约定时间来涂山相会(此涂山又名当涂山,在今安徽蚌埠市西、淮河东岸)。到了相会的时间,从四方赶来的氏族、部落酋长多达万人以上。而且都带来了朝贺的礼物。大国进玉,小邦献帛,所以后世史家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这次与天下诸侯相会时,举行了隆重的祭天祀土的祭仪,表示禹是受命于天帝,是天之子,从而掌管天下。同时,奏起大夏之乐,表演了干羽之舞。许多边远地方来的诸侯,方伯们欣赏了这些声情并茂的乐舞,看到了如此有礼仪的祭祀,对先进的中

原文化都赞不绝口,不得不佩服禹领导有方。加之在大夏之乐中,又歌颂了禹治水之功,干羽之舞又显示出夏军的威武雄壮。于是同声称颂禹的功德,都表示愿臣服于夏王朝,岁岁称臣、年年纳贡。禹虽然显示出天子的威仪,但是为了扩大夏王朝的疆域,巩固王朝的统治,将各地的氏族、部落统一于夏王朝,就封前来相会而未有封号各氏族、部落酋长为诸侯或方伯,并和各方诸侯、方伯协商,每年向夏王朝进纳贡赋的数量的数量,最后向大家宣布了规定的贡献。这些来自黄河流域,大江南北的诸侯、方伯们也表示要遵照天子之命执行,不起二心。

涂山大会诸侯,是禹向天下四方宣告夏王朝建立的一个标志,也是禹力图统一全国的一次检验。禹未用武力征伐而使四方诸侯(氏族、部落)臣服,一方面是禹平治水土、发展了农业生产,使人民安居乐业,有功于全国人民,人心归服;另一方面是社会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氏族社会发展末期,各氏族、部落内部经济在不同程度上都有较大的发展,在黄河流域和江淮两岸的一些氏族、部落内部,较早的开始了分化。随着社会财富的逐渐增加,阶级分化日益明显,以掠夺异族的财富、人口和扩大地域的兼并战争也在增加。在这些长期的、大大小小的兼并战争中,都力图将其他氏族、部落统一于自己势力之中。以禹为首的夏族在这些氏族、部落中是势力最强大的,对三苗征伐的胜利,显示出夏军巨大的军事威力,因此统一的任务由禹建立的夏王朝来完成,是顺理成章的事。

涂山大会以后,禹为了纪念这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盛会,将各方诸侯、方伯进献的“金”(青铜)铸了九个青铜鼎,象

征着统一天下九州万国，为夏王朝镇国之宝。

三、诛杀防风氏

涂山大会以后数年，禹为了巩固夏王朝的统治再次出外巡守。地处江淮流域的东南地区是夏建国后禹所经营的一个重要区域。这里分布着古夷人的许多氏族、部落。在古书中称这些夷人为东夷或夷方，有的记载中又称为“九夷”。所谓“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后汉书·东夷传》）。也就是东夷中以这九个夷人部落较大。在禹征伐三苗时，东夷未能参加夏的联军对三苗征伐，虽在涂山大会上东夷也来朝贺和进献玉帛，但禹对东夷终不放心。而东夷诸部落虽然有的也处在由氏族制度向奴隶制度过渡阶段，但比起中原地区各部落来，在文化、礼教方面还是较落后。所以禹的这次出巡是向东南地区，除了加强政治上的统一以外，还有传播中原地区先进文化、礼教的用意，这就是后世所说的“禹东教乎九夷”（《墨子·节葬篇》）。

禹的这次东南巡守比起前一次来更加威严。自涂山大会诸侯以后，数年间夏王朝的国力有了空前的发展，大多数在涂山相会的诸侯、方伯，每年都向夏王朝按商定的数量进贡方物，表示对禹的忠心。在禹的鼓励下，各地区的农牧业生产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人民都有了一个免于战争之苦的环境，对禹和夏王朝更加拥护。禹对于这些臣民们是赏有功、罚有罪。相传禹时已制定了“禹刑”。这种刑法应当是成文法，详细的内容虽不得而知，但犯了“昏、墨、贼”三种法是要处以死刑的。禹

在建国以后就是用军队、刑罚、监狱这些氏族社会所没有的统治工具来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这是武的一方面。同时还用德教来劝其各地诸侯、方伯们服从夏王朝的统治。所以禹在这样一个短短的时期有一个牢固的统治基础，在出巡时才会受到各地诸侯、方伯和人民恭敬的迎候。

禹的东南巡守是水陆并行，时而在江中乘船，时而在陆地乘车，所到之处，都受到人民的欢迎和礼遇。但在4000年前祖国的东南地区，有许多是荆棘丛生、沼泽遍布而未开发的地方，更没有交通大道可供行走。禹为了统一东南地区，仍以平治水土时那种不畏艰险、披荆斩棘的毅力率领夏王朝的一些文武官员和军队，顺长江而下。相传，有一次禹和随从们乘船在江中行驶，因人众船多，惊起了江中的各种鱼类。在那人少兽多的上古时代，就是在大江大河中，也很少有浩浩荡荡的队伍在江中行驶。所以当禹的船队经过江心时，惊起鱼群跳出水面，有的就直接跳到了禹乘的船上，其中有两条很大的金色大鱼翻水负浪地跟随着禹乘的船。开始众人一见非常惊恐，认为是龙来翻船，但是禹镇定自若地对大家说：“我应该做的事，就应尽力的去做，生死都不怕，还怕龙？”禹的这种为国为民把生死置之度外的镇定态度，给众随从们很大的鼓励，大家才没有惊慌失措，而那两条大鱼也未能翻了禹的船。

到了有东夷族居的地区以后，禹便弃舟登陆沿途向夷人中的耆老询问习俗，鼓励夷民勤于农耕，告其农时，播种五谷。教育夷人酋长们要讲礼仪、知法度，不要以强凌弱、以大压小。要和睦相处，不要相互攻杀。还宣布今后若有不听教化者，夏王朝就要以兵征讨。这些夷人的氏族、部落都感激禹的德教，

表示愿意听从禹的教化，臣服于夏。

禹来到了越地(今浙江境内)的苗山(又称为茅山或防山，在今绍兴境内)，在那里住了下来，并下令传喻各地诸侯、方伯于第二年的春天来苗山相会。还宣布自涂山大会诸侯数年以来，各地诸侯、方伯都对夏王朝有所进贡，在苗山与诸侯相会时，将要根据贡献大小来论功行赏。

由于禹的威望很高，夏王朝虽然建立不久，但是自涂山会诸侯以后，凡是到夏王朝去朝见禹的诸侯、方伯，或未有封号的氏族、部落酋长，禹都一律以礼相待，皆有封赏。所以各地诸侯、方伯们得知禹已巡守到苗山，要在那里再次与大家相见时，都纷纷备办进贡的方物(土特产品)。到了约定的日期，各地诸侯、方伯都如期到达。

到了相会之期，禹先在苗山的行宫接受诸侯、方伯们朝见。然后举行祭祀，告祭天地山川和祖先。祭祀以后，宣布了自涂山大会诸侯数年来每个诸侯对夏王朝贡物和其他贡献，应是什么样的功，按其贡献大小会计赏物和加封号。计功封赏以后，又举行了祭祀仪式和庆功会。当然这次的庆功会上又演奏了中原乐舞，使各地诸侯、方伯们再次领受了中原先进的礼乐。就在计功封赏和庆功会之后，才见一个叫防风氏的诸侯姗姗来迟。防风氏的族居地就在距苗山不远的地方(在今浙江德清)。此人原是古越人部落一支的一个酋长，曾表示臣服于夏。

防风氏生得高大健壮，常自恃其有勇而欺凌其他部落，在越人各部落也算是一个有势力的部落酋长。他早就有建国称王之心，可是他得知三苗这样一个比他还大得多的部落都被禹率军打败，只得到涂山参加朝见禹的大会。在那里他受到禹

的封号,列为夏王朝的诸侯,他也表示愿意听禹的教化、号令,臣服于夏。但是他总想独霸一方,只有为越人诸部落之长或称王才甘心。禹巡守到苗山时,他本应先去朝见,可他不但没有先去,反到有意在苗山会期之后才到达。而且见禹时不但不认为自己迟到有罪,态度还十分傲慢。

防风氏的所作所为,禹在越地巡守时早已知道,而且为禹的政令所不容。为了警告各地诸侯、方伯,禹毅然命令将他杀了,并且暴尸三日。诸侯、方伯们见此情况,深知夏王朝的国威和夏天子的权威是神圣不可冒犯,所以都一致表示防风氏该杀。

诛杀防风氏是禹行使王权的开始,也是第一次以天子的威力诛杀诸侯。这说明,国家产生、王权出现,从夏禹就开始了。

四、启继位

禹在苗山大会诸侯,诛杀防风氏的情况,传到了各地,一些没有参加苗山大会的氏族、部落纷纷向夏王朝进贡称臣。但是禹由于辛劳过度、积劳成疾,在苗山一病不起,到了这年夏历八月,便与世长辞。禹死的消息传出后,全国人民都十分悲痛。

禹代舜为华夏部落联盟领袖以后,曾想推荐皋陶为自己的接班人,可是皋陶在禹代舜没有多久就病死了。禹建国以后,又选定了益(即伯益)作为自己的继承人,并且将夏王朝的政事也委益掌管,是有意培养益。这说明禹虽建立了国家,作

了国王,但这样一个最早的国家,还保留着部落联盟中军事民主的传统。所以在禹死后,益仍然按照部落联盟的传统,为禹举行丧葬,挂孝、守孝3年。3年的丧礼完毕之后,益没有能继承夏王朝的王位,夏后氏的势力已不允许益来继承王位。尧舜时代王权已经萌芽,禹伐三苗战争的胜利不仅进一步提高了军事领袖的威望,还加速了王权的形成,加上大禹曾因治水成功而赢得了很大的个人资本,更使得早期国家的诞生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从大禹曾“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传·哀公七年》)、“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执而戮之”(《国语·鲁语》)等传说来看,大禹时已建立了一个很大的联盟,并初具国家的雏型,参加盟会的各部落酋长要执玉帛晋见盟主,违背命令迟到者则遭杀戮,参加联盟的各部落不再是平等的了。这意味着过去仅限于战场的军事首长权力,现在已逐渐形成一种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王权。

大禹拥有了史无前例的巨大权力之后,体会到这种权又能带来更大的财富和享受,自然就不乐意再按照“禅让制”的传统,轻易放弃自己家庭对联盟祭祀、行政、军事权力的控制。可是面对强大的传统力量,他也不敢贸然废弃“禅让制”,成为众以矢之的。为此,大禹采取了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依照惯例在议事会上先后提名皋陶和伯益作为自己继任人选;另一方面又积极培植自己儿子启的势力,使之羽翼丰满,以便伺机用“传子制”取代“禅让制”。大禹的老谋深算最终一一尽遂人愿。当他去世后,他的儿子启即杀死伯益,召集钧台(在今河南禹县)大会,宣布自己担任领袖职务,定都于阳翟(今河南禹县)正式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这一石破

天惊的举动，标志着早期国家的正式形成，中国历史从此由原始社会迈入了阶级社会。

第二节 夏朝的发展与衰亡

一、甘之战和征西河

但是夏王朝这个奴隶制国家的王位，并不因启继承了就巩固下来。当启登上了夏王的宝座以后，首先就遭到了一个姒姓诸侯有扈氏的不满，起兵反对。

有扈氏是族居在夏族中心地区西边的一个大部落，他的活动中心在今陕西户县一带。他的活动范围很大。早在舜、禹时期，他就在向东发展。因为这个部落也是处在氏族公社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为了夺取更多的财富，就需要扩大地方，发展势力。而以禹为酋长的华夏部落联盟此时正处在建国的前夕，势力也正不断地向四周发展。传说，“禹攻有扈”，“其用兵不止”（《庄子·人间世》），有过三次较大的战役，虽然阻止了有扈氏向东发展，但有扈氏仍不归顺于禹，“禹于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请服”（《说苑·政理》）。所谓“修教”，就是用了一年时间治兵，准备用更大的兵力来打仗，同时用禹之德政来作宣传。禹用了文武两手终于使有扈氏臣服，并加入华夏部落联盟。禹建国以后，封有扈氏为诸侯。

启在出兵前召集六卿，即六军之主将，举行誓师大会。启对六军的兵将们宣布说：“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上天要灭绝他的性命，现在我奉行上帝的意志去惩罚这恶棍，替天行道，杀一儆百。我宣布：兵车左边的甲士，如果不善于用箭射杀敌人，便是不执行命令；兵车右边的甲士，如果不善于用矛刺杀敌人，便是不执行命令；驾驶战车的甲士，如果不懂得驾奴战马的技术，便是不执行命令。凡是坚决执行的命令的，战争结束之后，我在祖先神位前颁行奖赐；凡是拒不执行命令的，战事完毕，我便在社神前实行斩首惩罚。大家当心点，我会把你们中间那些不努力完成任务的人以及子女变成奴隶的，以表示严正的惩罚。大家要同心协力地执行天命去消灭他”（《尚书·甘誓》）。这是战前的动员令，也就是战争誓词。因这一仗是在甘这地方进行，所以古书中称做“甘誓”。

誓师以后，启率领六军兵将和有扈氏大战，因夏王朝的军队训练有素，把有扈氏的兵将杀得大败而逃。夏军直打到扈地，杀了有扈氏，这场我国古代史上最早有名的战役——“甘之战”，以夏军战胜而结束。

启灭了有扈氏以后，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便效法其父夏禹当年“涂山大会”的办法，下令各地诸侯、方伯前来钧台（在今河南禹县南）相会。各地诸侯、方伯一方面是感禹的功德，一心拥护夏王朝；另一方面有扈氏的下场也是前车之鉴，不敢不来。于是都沿袭涂山大会之例，根据各地所出的土特产，备办了朝贡物品，先后到钧台来朝见。

正当启在钧台大会诸侯、歌舞升平的时候，夏后氏家中却发生了内讧。原来禹有幼子叫武观（有的史书中又作五观），封

于观地(今河南浚县和淇县一带)。武观见其兄启继其父禹作了天子后,一改禹在世时的勤劳、节俭、朴实的作风,尤其是在钧台大会时那种铺张和享受,使武观产生了羡慕,觉得要是自己能够继位作王,称天子,受天下诸侯、方伯们的朝贺,有多么威风!而在钧台大会上,武观是诸侯,当然也应随班朝贺。但武观心中不服,认为都是兄弟之辈,启作了王,称天子,受天下诸侯、方伯们的朝贺是应当的,自己亲弟兄就是不必如此守礼了。就在朝贺、祭祀、宴乐等礼仪方面都马马虎虎地应付,还口出怨言。启感到弟弟武观不服管教,于是“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今本《竹书纪年》)。西河指今河南滑县和浚县一带地区,因当时河水(黄河)流经其境,这一地区是在黄河西岸,故称西河。武观被逐放在西河以后,大为不平,就蓄集力量,3年后就“以西河叛”(今本《竹书纪年》)。所谓“以西河叛”,就是拥兵自守,也可能是自己称王。这当然对启有很大的威胁,启就命令彭国(在今江苏徐州市)的方伯名叫寿的率兵前去征伐武观。

当彭伯寿率兵跨过黄河以后,武观虽也以兵抵抗,但终究兵力有限,只好投降、认罪。彭伯寿将武观带回都城交给启,虽然武观认罪,但启对他终不放心,最后还是把武观杀了。这是启为了巩固夏王朝的统治,用武力来平内乱的一件大事。

启经过甘之战灭了有扈氏,经过征西河诛杀了武观之后,统治地位巩固了,成为统一天下的天子。

二、太康失政

启在巩固了统治之后,又过了几年安稳日子,便生病死

去。

启死后，由他的儿子太康继位为夏王。相传太康继位以后，将国都迁至斟鄩（今河南巩县）。太康是个“盘于游田，不恤民事”的国王。他安于现状，他以为祖父禹一生艰苦奋斗，领导人民平治水土，建立了的王朝，又经父亲启为巩固王位而斗争以后，王位继承制已经巩固，自己作了国王就可以太平无事，安然享受，便每天出行打猎游玩。时间一长，又嫌在都城附近打猎游玩已不足兴，于是“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尚书·五子之歌》）。也就是打猎的地方已跨过洛水以南，而且越玩越远，一直去了100天都没有返回都城。

本来太康即位以后，整天只知“盘游”又“不恤民事”，人民就有怨恨之言，诸侯、方国也开始产生离心。当他这次跨过洛水去打猎，而且长时间不返国都，就给地处黄河以北有弯国的方伯后羿造成了进攻的机会。

相传有弯是聚居在今河南东北部的一个方国，方伯后羿是尧时以善射著称的羿的后代。尧时的羿是东夷各部落中的一个较大的氏族的酋长，在禹时羿受封在鉏（今河南濮阳西南）。但羿在东夷各部落中仍有很高的威信，所以在有的古书中又把后羿称作“夷羿”。因受祖传的射箭技术，后羿的箭法也很好，可称得上是百发百中，箭无虚发。他也就是仗恃自己的射箭技术高，很久以来对夏王朝就有野心。但是因启在甘之战灭了有扈氏，才不敢对夏王朝以兵相侵。钧台之会，后羿也前往朝贺，看见作了国王以后，可以号令万邦，享有天下，于是代夏之心又复萌。启在位时，他不敢公然以兵犯夏，只在国中蓄积力量，待机而动。启死后，太康继位，他见这个夏王是个昏愆

无能只知打猎游玩的人，人民也怨恨他，诸侯、方国产生离心，就乘太康渡洛水而畅游的机会，拥兵占据夏都，以重兵把守洛水北岸拒绝太康返国。

当这位昏愤的太康在洛水南边打猎尽兴归来时，已不能渡洛水还朝。只得率领打猎的少数兵员，暂住洛水南岸，同时又派人向各方诸侯求救兵。可是此时各方诸侯对太康已置之不顾。太康无奈，只得向东流落。最后找了一个地方修筑了一座城住下来。后来此地就叫太康，秦汉时期，这个地方叫阳夏。即现在河南省太康县。太康因失国不得归，在阳夏居住了约10年而病死。

后羿将太康逼得向东流亡以后，就“自鉏迁于穹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左传·襄公四年》）。穹石在今河南孟县。后羿不但迁到穹石来，而且还利用夏朝人民对太康不满的情绪，夺取了夏王朝的政权。虽然后羿取代了太康，掌握了夏王朝的政事，但因夏族自大禹以来，在各地诸侯、方国中的威望很高，后羿并没有完全得到诸侯、方伯们的拥护。

启有五个儿子，太康居长。当太康被拒于洛水之南，久不得归，太康的母亲便领着太康的弟弟在洛水北岸遥望等待。后来得知太康向东流亡，弟弟们便在悲愤中作了一篇追思其祖父禹的功绩、诉说心中的悲哀的歌辞，这就是后来传说的“五子之歌”。所谓“五子之歌”就是和夏启诛杀的武观有关系，或许就是从武观演变而来的。

后羿掌握了夏王朝的政事，也没有作巩固政权的打算。而是“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左传·襄公四年》）。他仗恃自己善射的本领，仍然不关心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只是沉

溺在打猎获取野兽的游玩中。

对夏后氏家族也并未诛杀或驱逐。夏王朝中一部分贵族和臣僚们也在后羿政权中供职。后羿对太康的弟弟们的行动也未加限制。太康之弟仲康见哥哥久而不归,就在部分贵族、臣僚们的保护下,在斟寻建立了一个小朝廷作了夏王,得到了部分诸侯、方伯的暗中拥护。当时有穹国的势力很大,后羿又以为从此可以统治天下,也没有将仲康的小朝廷放在心上,只受寒浞的引诱而一心打猎玩乐。不过仲康也是一个无大作为的人物,不但无力复国,而且不到 20 岁就死了。

仲康死后,在斟寻存在的夏族小朝廷以仲康的幼子叫相的继位为王。此时夏王室势力有所发展,引起了后羿和寒浞的注意,于是后羿以武力威逼相及其夏王室。年幼的夏王相,在王室贵族们的保护下,迁居到帝丘(今河南濮阳)。到帝丘以后,得到了同姓的斟灌氏和斟寻氏两个诸侯的帮助,夏王室的势力又开始发展起来。

斟灌氏和斟寻氏是夏王朝所封的两个姒姓诸侯国。斟灌氏封在今山东寿光,斟寻氏封在太康建都的地方(今河南巩县)。后羿取代夏政以后,斟寻氏被迫迁去与斟灌氏为邻(今山东潍县)。由于相迁居帝丘,得到斟灌氏和斟寻氏的帮助,也影响了一些原来忠实于夏王朝的诸侯和方国,他们都对相表示拥护,这就引起了寒浞的恐惧。

寒浞原为寒国(今山东省潍县东北)的一个奸诈子弟。寒是一个地方,原是东夷部落的一个氏族的族居地,禹时臣服于夏王朝,封作方国,此时的方伯叫伯明。伯明对寒浞的奸诈行为很厌恶,把他从寒国驱逐出来。寒浞就流浪到有穹国,为后

羿所收养。寒浞有一手吹拍的本领，会百般向后羿献媚，为后羿出了不少吃喝玩乐的主意，深得后羿的宠信，认为是辅佐自己之人才。当后羿夺取夏政以后，寒浞就以辅佐功臣自居，不但参与政事，而且还常进出后羿的宫闱，向后羿的妻妾献媚取宠，暗中勾搭。又对同僚们广泛行贿，交结人心，博取大家的信任。对人民则进行欺骗，愚弄人民。他千方百计地诱使后羿以田猎为乐，忘其政事。寒浞就是用这些方法来培植自己的势力，其目的就是要夺取后羿的国家权力和霸占其妻妾，使诸侯、方伯和国中的人都服从于他。但是后羿自恃其勇，毫不察觉，仍然经常外出打猎，把大权完全交给了寒浞。

寒浞经过几年的准备，将后羿身边的亲信随从都收买好。有一天后羿出行打猎玩得正高兴，他的家将便乘机将他杀死。后羿被杀以后，家将们还将他的肉煮了，强迫他的儿子吃。他的儿子不忍心食其父之肉，也被杀死在城门口。于是寒浞夺取了有穹国的大权，霸占了后羿的妻妾和财产，自称有穹国王。

三、少康复国

寒浞霸占了后羿的妻妾之后，生了两个儿子，大的取名叫浇，小的取名叫豷，长大后皆勇力过人。而寒浞“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左传·襄公四年》），他仗恃着自己的奸诈，用虚伪缺德的手段欺骗人民，而不是对人民真正的施以恩德。为了扩大有穹国的势力，统治天下，寒浞把大儿子浇封在过（今山东掖县北），小儿子豷封在戈（今河南杞县与太康一带）。虽然如此，仍对相的存在觉得不放心。因为相自从迁到帝丘以

后，在斟灌、斟郢两个诸侯的协助下，尽力扩充实力，准备消灭寒浞，夺回失去的政权。

在禹建国以前，分布在祖国东部地区的是一些古夷人氏族、部落，因各自所处的地方不同，名称也不一样。夏王朝建立以后，都先后臣服于夏。但是自“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叛”（《后汉书·东夷传》），也就是太康的所作所为丧失了人心，东夷的各氏族、部落就开始叛夏。有穹国的后羿本来就是东夷中的一个氏族，在夷人中有很大的影响。后羿夺取夏王朝的政权以后，东夷中的一些部落就拥护有穹国。相被逼迁至帝丘，斟灌、斟郢二国又与夷人为邻相处。相在二斟的协助下扩充实力，首先就与夷人发生了矛盾。相传在夏相到帝丘以后的初期，就发生过“征淮夷”和“征风夷及黄夷”的战争（《竹书纪年》）。

淮夷是族居在淮河流域一个较大的部落。风夷和黄夷都是族居在现在山东和江苏北部的所谓“九夷”中的两种。这两个都是靠近海边的部落，就其力量来说，当然敌不过斟灌和斟郢的联合军队。由于对风夷和黄夷的战争的胜利，有的夷人又恢复了对夏的臣服，所以又有“后相七年，于夷来宾”的情况（《后汉书·东夷传》注引《纪年》）。于夷也是九种夷人之一。到了商代，于夷被称为孟方，其族居地在今河南睢县一带。“来宾”就是来向夏相致礼朝贺，表示臣服。

由于在相初期对东夷的征伐取得一些胜利，引起寒浞的恐惧，于是寒浞命他的大儿子浇“帅师灭斟灌”。第二年浇又帅师伐斟郢氏。斟郢氏虽势孤力薄，但还是和浇“大战于潍”。斟郢氏凭借着潍水之险与浇大战。因浇兵多而勇猛，结果被

浇“覆其舟，灭之”（今本《竹书纪年》）。

浇灭了斟灌氏和斟寻之后，即挥师直抵帝丘。相因“二斟”被灭，势孤无援，结果被浇杀死。相自迁居帝丘到被杀，约20多年。此后有穹国的势力又有所壮大，寒浞愈加骄横。但各方诸侯、方国灭寒浞，恢复夏王朝统治的势力也同时在壮大。

在后羿逐太康代夏政时，夏王朝中有不少臣僚，服事后羿为有穹国的臣僚。其中有一个叫伯靡的臣子，见后羿被家众杀了以后，寒浞夺取了有穹国王位，就弃官逃走，逃到一个叫有鬲的诸侯国（今山东德州北），依附于有鬲氏。当相被逼迁于帝丘后，伯靡在有鬲氏的帮助下，也在积蓄力量，准备灭寒浞，恢复夏王朝的统治。

寒浞命浇杀相时，相的妃子后缙已怀孕在身，见相被杀，就从城墙一个洞中逃了出来。后缙是夏王朝诸侯有仍氏之女，所以逃出来后就直奔有仍（今山东济宁）。后缙回到娘家不久便生了个儿子，这就是相的遗腹子少康。有仍氏因少康是夏后氏之遗孤，对他特别爱护。少康长大后，有仍氏便命他作了牧正，也就是主管畜牧的官。少康长大以后，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对寒浞和浇满怀仇恨，同时又随时警惕着，怕浇知道他是相之子而加害于他。

因为有仍是一个较小的诸侯，少康在那里作牧正之事，没过多久就被浇得知。浇派了一个叫椒的人前往有仍寻找少康。椒还没有到有仍，少康就得到了消息，于是从有仍逃奔到有虞（今河南虞城）。有虞的诸侯叫虞思，是有虞氏之后，世代与夏后氏亲善。得知少康是夏相之子，虞思就热情接纳，命少康作有虞国的庖正，也就是掌管膳食的官。这样安排少康是为了避

免浇来杀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左传·哀公元年》）。虞思不但命少康作了庖正，而且还把两个女儿（二姚）嫁给他，又把纶（今河南虞城东）这个地方分给他住。在此地，少康有 10 里见方（一成）的土地，有 500 个（一旅）人供其使用。因此，少康广泛施恩布德，团结群众，准备复国，并且暗中收集夏王朝的人，又安抚在夏王朝中作过官的人。还派了自己身边一个叫女艾的人混到过城中去打探情况，派自己的儿子季杼到戈城去诱惑豷。

就在少康准备灭浇、豷的同时，依附于有鬲的伯靡也在积极地准备行动。所谓“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左传·襄公四年》），就是将斟灌、斟寻二国的残余部队招抚到有鬲，重新武装起来。此二国流散的人，与浇有亡国之仇，不但易于招抚集中，而且十分勇敢。伯靡得知在有虞的少康是相的遗子，夏后氏之根苗尚存，就以禹之功德来鼓动人们参加灭寒浞的队伍。因此很快就组织了一支很有战斗力的武装。他率领这支队伍一路未受什么阻力就攻入有穹国都穹石。寒浞未及防避就被伯靡所杀。伯靡又帅师直奔有虞迎少康回到夏邑。少康又命伯靡助女艾在过城诛杀了浇，灭了过国。浇一死，在戈的豷也就孤立无援。季杼见时机已到，就乘机杀了豷，灭了戈国。自此建立了约有 40 年的有穹国也就被灭亡了。

伯靡和夏后氏的贵族们拥少康继位为夏王“复禹之迹，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左传·哀公元年》）。各地的诸侯、方伯得知少康回到了夏都，恢复了夏禹的业绩，奉祀夏的祖先和天帝，维护了夏朝原有的统治，于是纷纷带着贡物前来朝贺。

夏王朝自太康时被后羿夺取政权，失去了对全国的统治

以后,经过了三代人、约 40 年的斗争,又重新夺回政权,恢复了夏后氏奴隶主贵族的统治。自此夏王朝对全国的统治才最后巩固,所以后世史家们称少康灭有穹重建夏王朝的统治为“少康中兴”。

四、从夏杼东征到胤甲

夏王少康从小就经历过一段时间的流离生活。长大后虽是处于奴隶主贵族的地位,但他早年曾投靠有仍氏作过牧正,后又被逼逃归有虞氏作了庖正。在管理畜牧和膳食的过程中,他接触过平民和奴隶,因此深知平民和奴隶们的疾苦。而他之所以能复国继续作了夏王,是由于得到人民的帮助和拥护。他深知要保住祖业,巩固统治地位,就必须得到人民的拥护;要使人民拥护夏王朝,就要关心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不能像祖父太康一样,不关心人民生产而“盘游无度”。所以,他即位以后,恢复了稷官来管理农业生产。相传稷是个管理按时播种五谷的官,在禹时是由周族的祖先后稷担任,到了太康时,才“去稷不务”(《史记·周本纪》)。因太康只知打猎游玩,把稷官也废弃,农业也不管。不顾立国之本,当然失国。

水利自古就是农业生产的命脉。黄河对于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虽然自禹平治水土以后,黄河中下游地区不再是“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但是每年到了雨季,河水上涨,近河两岸的农田,仍然要受河水之患。而自后羿代夏以后,统治阶级内部的争夺不断,河道失治,因此水患又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大阻碍。而要使人民安心从事农业生产,必

须对黄河加以治理。少康即位后恢复了管理水利工程的水官——水正，任命商侯冥为水正，“使商侯冥治河”（今本《竹书纪年》）。

相传冥是商族始祖契的五世孙，契因“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夏朝建立之后，契之后被封为诸侯，所以少康任命商侯冥去治理黄河的水患。冥自从作了水正以后，勤勤恳恳地从事治水。自少康中期到他儿子杼即位以后，先后约20多年时间里，冥身先士卒，率领黄河沿岸的人民将水患消除，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杼继位以后的十三年，“冥勤其官而水死”（《国语·鲁语上》），即是冥在勤恳的治水过程中，被淹死在水中。因为冥是勤于职守而死，后人对他报以隆重的祭祀。冥也是我国古代史上一位有名的治水英雄。

少康重建夏王朝以后，由于关心生产，治理水患，使社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王朝的统治也得以巩固，但东夷诸部落、方国的时服时叛，终是一大忧患。少康即位初年，东夷中只有“方夷来宾”（《竹书纪年》），所以与东夷的关系仍处于敌对状态。少康想对东夷进行征伐，就在准备力量时，少康却得病而死。相传少康在位21年，死后由其子杼继位为夏王。

杼继位以后，继承少康的遗志，积极准备征伐东夷。相传杼为了战争的需要发明了矛和甲。矛是进攻的武器，甲是防御的衣服。这时甲当然还不是铜甲，而是皮甲，用兽皮制成的，如犀皮甲之类。因为东夷人善射，有了皮甲就能防身。

杼为了扩大夏王朝的统治范围，即位不久就将王都由斟寻（即太康所居之地今河南巩县）迁到黄河北岸的原（今河南济源西北）。当其完成征伐东夷的准备以后，为了战争的需要，

又迁都老丘(今河南开封县陈留镇北),然后出兵征伐东夷。

杼率兵征伐东夷的过程中,得到沿途各地诸侯、方国的支持,所以较顺利地征服了分布在今河南东部、山东和江苏北部一带的夷人部落,而且一直打到大海之滨。古代把现在的黄海称为东海,所以传说中记载:“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山海经·海外东经》注引《汲郡竹书》)。“三寿”有的记载为“王寿”,是东夷中的一个部落,其确切的今地已无从考证,只知是靠近大海的地方。杼打到三寿,三寿臣服并献上一种名叫“九尾狐”的白狐。当时能见白狐则为祥瑞,所以“九尾狐”又叫“瑞兽”,传说只有天下太平时期,才能见到。杼征东夷,不但使东夷诸部落臣服,而且还获得了一只“九尾狐”,便高兴地班师回朝。过了不久他就死去了,死时年仅 27 岁。杼虽然年纪很轻,但是“杼能帅禹者也,故夏后氏报焉”(《国语·鲁语上》)。在夏族后人看来,杼是能继承禹的事业的一个有作为的王,他不但能巩固夏王朝的统治,而且还重新征服了东夷诸部落,所以给他以隆重的祭祀。

杼死后,他的儿子芬继位为夏王。因为杼征东夷的胜利,夏王朝的威望在各地诸侯、方国中又大大增高,一些原来叛离的方国又重新臣服于夏。所谓“后芬即位,三年,九夷来御”(《竹书纪年》)。“九夷”就是分布在淮水和泗水流域的九种夷人部落,他们是吠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这些夷人部落自夏王朝建立后,时服时叛,经夏杼东征后,他们又共同臣服于夏,而且还到夏都来进献方物,表示愿意听夏王的调遣。到此时期,夏王朝与东方诸夷人的关系才算是有一个较大的改善。这对东部夷人分布地区的社会经济

和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芬时,夏王朝无内忧外患,以夏族奴隶主贵族为首的统治更加巩固,社会生产也有所发展。芬在位约 44 年而死。其子芒继位为夏王。芒即位的第一年举行了一次很隆重的祭祀黄河之神的仪式。

关系着夏朝主要统治区域——中原地区人民生命财产的黄河,自太康失国后,统治阶级为了争夺统治权而长期发动战争,致使黄河长年失修,河水为患。少康重建夏王朝后,任命商侯冥为水官,经约 20 余年的治理,又消除了水患。经过杼、芬两代约 60 年的时间,河水没有泛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可以说是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这在统治阶级看来是河神赐福,因此要举行祭祀来酬报河神。在选定的吉期,芒率领王朝中的臣僚、官吏以及一些前来参加祭祀的诸侯、方伯来到黄河下游的岸边,举行了祭祀仪式。除了有鼓乐、祈祷的祭文外,还将猪、牛、羊等作了牺牲沉于河中,而且还将象征着先祖大禹当年治水成功后舜所赐与的玄圭(黑色的玉圭)沉在河水中,表示虔诚和仪式的隆重。这就是后世史书中所说的“沉祭”。这种祭祀河神的仪式在我国历史上延续了数千年。祭河之后,芒又率领臣僚们到东方地区去打猎,一直游玩到了东海之滨,还捕捉了一条很大的鱼。群臣齐向芒称贺,认为是河神所赐,可永保太平。

芒在位约 58 年而死,其子泄继王位。泄末年,见九夷自祖父芬时就臣服,而且世代服事夏王朝始终不渝。于是给九夷都封为诸侯。这样夏王朝与东夷、淮夷的君臣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相传泄在位约 25 年而死，其子不降继王位。“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竹书纪年》）。九苑为夏王朝西部的一个方国，确切的今地不得知。不降在位约 59 年，因年老将王位让给了弟弟扃。扃在位约 18 年而死，其子胤甲继王位。

胤甲即位后，将王都迁至西河（今山西西南部）。胤甲末年，天大旱，酷热异常。古代人缺乏天象知识，认为“天有十日，更番运照”，即每天出一个太阳，普照大地，周而复始。若是天旱，酷热，则一定是“十日并出”。古书中有“逮至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的传说（《淮南子·本经》）。而胤甲时也发生“天有袄孽，十日并出”（《竹书纪年》）。统治阶级讲迷信，把发生大旱看作是天上有妖怪在作祟。胤甲就在这年死去。

五、孔甲到夏发

胤甲死后，王位由不降的儿子孔甲继承。孔甲是一个“好方鬼神，事淫乱”的昏君（《史记·夏本纪》），由于不降在位时，采取了所谓“内禅”的办法，将王位不传子而让于弟扃，这就在王室贵族中引起了一些矛盾。孔甲是不降的儿子，因没能继王位，就在暗中培植势力，企图谋夺王位。但是在王朝内外，大多数贵族、臣僚和诸侯、方伯还是拥戴扃，而且还称颂不降让位于弟是有“圣德”。孔甲想夺位之谋不得实现，就将希望寄托于鬼神，经常搞一些迷信的祭祀，求助于天帝神祇。胤甲死后，王位果然由他来继承，他认为是求助于鬼神的结果，就愈加沉醉在迷信活动中。对于王朝政事、社会的生产完全弃而不管。除

了搞一些祭祀鬼神活动外，就是打猎和玩乐。在他身边有个谄媚小臣，每天想尽玩乐办法来讨他的欢心。

孔甲听小臣们报告，在黄河和汉水中出现雌雄两条龙，这是顺应上天之命，天帝赐给他驾车的。他听了以后非常高兴。因为传说中的龙，在古代人们心目中是“神物”，只有作了“天子”才能得到。但孔甲不知怎样饲养龙。他只听说过在尧舜时有个豢龙氏，专门饲养龙，自陶唐氏衰落以后，不知还有没有会饲养龙的人。不久小臣们就给他找来一个叫刘累的人。刘累的先祖就向豢龙氏学习驯龙，世代相传。刘累继承了祖业。孔甲把从黄河、汉水捉来的两条龙交给刘累饲养，并赐氏刘累为御龙氏，代替豕韦氏的后代。过了不久因雌龙在捕捉时受了伤而死去，刘累暗中将龙肉剁成肉酱给孔甲吃。孔甲食后觉味甚美，“夏后使求，惧而迁去”（《史记·夏本纪》）。因为孔甲还要叫刘累求其龙肉，刘累无法再找，由惧怕而逃到鲁阳（今河南鲁山）。

相传有一年，孔甲率领一支打猎队伍，南渡黄河，来到伊水和洛水流经的地区打猎。当走到茨山（今河南偃师西北，一说在今山东费县西南）时，突然起了大风，孔甲迷了路，走进一个山民家中，女主人正在给一个小男孩喂奶。他看见这个小孩长得好看，硬逼着这家人将小孩送给他带走。孔甲将这小孩带回王都，养在宫中。过了两年这孩子长大会自己玩耍了，有一天不小心碰倒了一把很锋利的大斧，被斧砍死。孔甲并不在意，还用东部地区人的音调作了一首《破斧之歌》，要他身边的人学着唱，叫做“东音”。这事传扬出来以后，引起诸侯们的痛恨，骂他是一个胡作非为而又残忍的昏君。许多诸侯又开始叛

夏,夏国势力日趋衰弱。

孔甲在位约 9 年死去,他的儿子皋继王位 3 年就死了。皋的儿子发继王位。若按夏王朝的制度,凡是新的夏王即位,各诸侯、方伯们都要前来进贡朝贺,即使是本人不能来,也应派代表来。但是自孔甲以来,“夏后氏德衰诸侯叛之”(《史记·夏本纪》)。新王继位,前来进贡朝贺的诸侯、方伯渐渐减少。所以发即位时,只有东夷的各个方伯前来朝贺。此次朝贺除了有进贡物品外,还进献了东夷的乐舞,这是我国东南方诸部族的音乐、舞蹈传入中原的开始。发在位约 7 年而死,其子履癸继位。

六、夏桀灭亡

履癸又名桀,是夏王朝最后一个国王。是我国古代史上有名的暴君。夏朝自禹建国以来,共传了 14 代,17 王。到了夏桀时,我国奴隶制社会经过 400 多年的时间,已由局部地区发展到全国大多数地区。夏王朝的统治中心也扩大到“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史记·孙吴列传》),即是东面到达黄河下游和济水流域(今河北东南部和山东),西面到华山(今陕西东南部),南面到伊水流域(今河南西部),北到羊阳(今山西晋城一带)。但是其统治势力所及,还远不只这一带地区。夏王朝就是从这个统治中心把势力伸展到全国,并在全国建立起了与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或方国、诸侯的贡纳关系。自孔甲继位以后,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统治阶级内

部的矛盾也开始激化，诸侯、方国中的奴隶主贵族，有不少开始反叛。桀即位以后，面对这种江河日下、众叛亲离的统治局面，力图加强控制，以巩固他的统治，不惜以残暴的手段来对付一切反抗他的人。

相传桀是一个有才智又有勇力的人，他能够一人生擒兕、虎，折断钩索，其力之大，无人可比。但是性情很暴躁，又很残忍，动辄杀人。他酷好声色，又好喝酒。即位以后，为了控制局势，又将王都迁回斟郢旧都（今河南巩县）。地处东方的有施氏（今山东滕县）在桀当夏王前，就反叛不臣服。桀因有施是一个小方国，首先就出兵东进，伐有施。为了杀一儆百，桀调集了上万的军力开向有施氏的族居地。有施氏国力小力薄，看见夏王朝大兵压境，首先表示请罪，愿意臣服纳贡。桀开始不准有施氏投降，一定要灭掉有施氏。有施氏得知桀是一个好色之徒，就选了一名叫妹喜的美女进献请降。桀见妹喜生的美貌，大为高兴。于是不再说要灭有施氏，就罢兵带了妹喜回到王都。妹喜见王都斟郢的宫殿陈旧，很不高兴。桀为了讨妹喜的欢心，就下令在河南（今洛阳附近）“作倾宫、瑶台，殫百姓之财”（《文选·东京赋》注引《汲冢古文》），为了修建倾宫、瑶台，首先是搜刮人民的财物，然后征派民夫，调集奴隶动工修筑。因为这座宫殿修得很高大，从地面往上看，有将倾倒的感觉，所以取名为倾宫。在倾宫里又用玉和石头来建造了很漂亮的琼室瑶台。修好了以后，桀就和妹喜迁往河南这个离宫中去居住。当桀登上这座高大的倾宫时，十分高兴，他和妹喜日夜在此饮宴作乐。俯视其下，感到他是在天上，就将自己比作是太阳，居天下之上，永远存在。当然，修建这座离宫的一切费用，都是从人

民那里搜刮来的，所谓“殫百姓之财”，就是说把平民百姓之财都搜括殆净。人民在桀统治时期，实在不堪其苦，就天天指着太阳咒骂：“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尚书（汤誓）》）。这是借着骂太阳来咒桀，意思就是：“这个太阳为何不快灭亡，我们愿与你一同灭亡”。

桀劳民伤财，残害人民，在诸侯、方伯中也引起了不满和反抗。他为了控制形势，就下令在有仍这地方（今山东济宁）会见诸侯、方伯。虽然许多诸侯、方伯慑于桀的武力，不得不前去赴会，但各自都怀有戒心。而桀召集有仍之会，一方面要显示他是天子，仍有威力，另一方面要向诸侯、方伯们敛财，征收贡物，供他挥霍。但是“夏桀为仍之会，有缙叛之”（《左传·昭公四年》）。

有缙是夏王朝东部（今山东金乡）的一个方国，有缙首领见桀是一个暴虐贪婪的国王，不等会散就先回国。有缙氏的这一行动，激怒了桀。桀便率领参加“有仍之会”的各诸侯、方国出兵征伐有缙。有缙国小力弱，当然无法抵御。灭了有缙之后，将其财物、美女、人口尽数虏掠到王都。但是桀所作所为被各诸侯、方伯看在眼里，更加和夏王朝离心离德，叛夏的更多了。所以古书中说：“桀克有缙，以丧其国”（《左传·昭公十一年》）。桀暴虐无道，不惜用武力来灭亡一族一国来满足自己的淫逸奢欲。

自桀灭有缙之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更加激化。桀的无道引起了众叛亲离，最后终于被商汤灭亡。

相传夏王朝有个太史叫终古，是掌记事兼天象、历法的官。见桀暴虐，又贪乐纵欲不理朝政，便多次向桀进言，劝谏要

爱惜民力，不能这样奢侈。桀根本听不进，反而征发平民和奴隶在倾宫中修建一个很大的池子，里面灌满了酒，称为“酒池”。还作了一只彩船放在池中，使歌女们在船中演奏“靡靡之乐”（《新序》）。又使许多青年男女奴隶在池边载歌载舞地饮池中的酒，有所谓“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之说（《韩诗外传》卷四）。然后，使男女奴隶相戏。桀与喜妹以及一些佞臣们通宵达旦地在此观看和饮酒取乐，一个月都不出宫办理朝政。终古又哭着苦苦劝谏，桀不但不听，反而责骂终古是多事。终古眼看桀如此下去，不久便会亡国，于是就逃出，投奔了商汤。

夏王朝有一个大夫叫关龙逢他见终古劝谏桀无效，就手捧“皇图”来到倾宫求见桀。“皇图”也称作“黄图”，是古代王朝绘制有帝王祖先们功绩的图，给后代帝王们看，以便效法祖先们治理国家。关龙逢捧去的“皇图”绘有大禹治水和涂山大会等图象，他是要桀效法先王，像始祖大禹一样节俭爱民、薄衣食、惜民力，才能得天下诸侯的拥戴，才能长久享国。若是像如今这样挥霍无度，任意杀人，亡国的日子就不远了。桀对这样的忠言很感逆耳，不仅不听，反而将关龙逢杀害，下令将皇图焚毁。还警告朝臣们说，今后再有像关龙逢这样的人来进言，一律杀头。于是贤臣绝迹，言路断塞，桀愈加骄横暴虐。

夏朝末年，活动在东方地区的商国，逐渐强大起来。大约在公元前 1750 至 1700 年之间，商汤起兵伐桀灭亡夏朝。

第三节 夏朝的经济文化

一、社会生产的状况

沟渠和水井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文明社会的开始。它的巩固和发展促进了奴隶社会的巩固和发展，由氏族制度变革为奴隶制，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具有 400 多年历史的夏王朝，在社会生活上无疑要比原始社会提高得多，这与社会生产的进步、发展是一致的。但是，今天我们能够见到的有关夏朝历史的记载，都是后人根据先辈们口耳相授流传下来的。从这些传说中还是能够看出夏王朝的建立、巩固、发展和灭亡的基本情况。有关夏代的具体社会生活情况，就知道得太少了。所以目前知道的有关资料，只能说是这方面历史的影子。

我们伟大的祖国自古就是以农立国，古代文明也是从农业种植开始的。夏朝脱胎于原始社会父系氏族公社，在部落联盟时期的农业，已经不是原始的农业。在许多地区，如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流域，已出现了不少定居农耕，农业、畜牧业已成为人们衣食所依。因此，在洪水泛滥时期，才会出现“五谷

不登”的情况。禹在平治水土过程中“尽力乎沟洫”，建立起了初期的农田排灌工程，这就更加有利于开发土地，发展农业种植。

农田中开沟洫以利排灌也不是自禹平治水土时才发明的。从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来看，早在距今约 6000 年前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村落遗址中就发现有三条，其中一条是环绕居住区的大围沟，既是起防护作用，也是为了排水。另两条小沟是在居住区中，是起排水作用的。在距今大约 4000 年至 5000 年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就发现不少的沟洫。这些沟洫形制的结构、建造的技术都比半坡遗址中的有很大发展和进步。如在河北磁县下潘汪龙山文化遗址中，就发现了两条形制相同的水沟。从已发掘的 48.5 米来看，宽为 2—3 米，深为 1.5—2 米。沟沿很直，沟壁平整，拐弯处呈圆角方形。在河北邯郸涧沟、河南洛阳胙李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有沟洫。根据测定，这些文化遗址的年代距今大约是 3900 年至 4100 年之间。这也相当于夏禹治水和夏王朝建立初期的历史时期。

禹平治水土，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时，除了开沟洫排灌之外，还利用了地下水源。相传“伯益作井”（《世本·作》）。伯益就是益，他协助禹平治水土时是担任掌管山林鸟兽的虞官。这个职务与畜牧业有关系，放牧时要解决水草问题，为了寻找水源，就要开凿水井，所以说他是作井的人。但是凿水井并不是益的发明，相传“黄帝见百物始穿井”（《世本·作》）。说黄帝是凿井技术的发明者。到尧舜时代，舜的父亲瞽叟听信他后母的挑拨，想害死他，叫他去打井，井打得很深，而且还发现了井底旁边有空洞，当他正在井下，瞽叟和后母所生的弟弟象“共下

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史记·五帝本纪》）。瞽叟和象本想倒土下去将井填实，把舜埋在井中。不想舜从井底旁边一个空洞中逃了出去。从这个传说中反映出两个情况，首先是开凿土井在当时中原地区比较普遍，费不了很多事就可以办到。其次是当时的沟洫不但有明沟，而且还有暗沟。舜打的井正好和一条暗沟相通，他才能从这条暗沟中逃得性命。

从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来看，我国原始的井是用来贮藏食物的，一般都比较浅。这在北方农村直到现在还在使用。不过在考古学上把这种贮藏东西的井叫做窖穴，废弃的叫做灰坑。由于在废井中发现下雨后能蓄水，从中受到启发，为了解决生活用水，才逐渐地把它挖深修建成较深的井。在湿润多雨的地区，挖井挖到一定的深度就会出水，这就为人们生活解决了重要的浙水源问题，作为蓄水的水井才出现。我国原始的水井，目前已知最早的是1974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村的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现的。这是一口井壁为木结构的水井，是在遗址的第二文化层中发现的，距今约有5700年。其次是江苏昆山太史淀良渚文化遗址中，发现了有木井圈的水井，距今约有4000多年。

中原地区的水井，目前已知最早的是在河南汤阴白营村的一个龙山文化早期村落遗址中发现的，这也是一口井壁用木棍交叉为井字形层层垒筑而成的水井。在河北邯郸涧沟的龙山文化遗址和河南偃李第三期文化层（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都发现有圆形的土水井。涧沟遗址的一口深约7米，口径2米，在井旁有沟渠的遗迹，在距井不远处有一座陶窑遗址，井底还发现有陶罐等残片，说明这水井不仅供饮用，还用

于制陶生产。胙李遗址的一口在 6.1 米的深处就见水,口径 1.6 米。在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发现了水井。总之从距今 4000 多年到 4000 年的中原地区,水井不仅供人们生活饮用,也逐渐用于手工业生产和农用灌溉。

青铜时代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原始社会的瓦解和奴隶社会的形成,而当奴隶制度确立之后,又促进了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更大发展,因为“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所以,“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恩格斯《反杜林论》)随着夏代奴隶制度的确立,社会经济和科学都有了明显的进步和发展。

春秋时期,楚庄王北伐陆浑之戎时,曾向周定王派来的使者王孙满打听周王室的九鼎的轻重大小,王孙满答道:“在德不在鼎。周室的九鼎,乃是夏朝初建时所铸造。夏桀昏乱,鼎迁于商。后来商纣暴虐,鼎又迁于周。如今,周德虽然衰败,但天命未改,鼎之轻重,还是不可问啊!”夏铸九鼎是古代流行的传说,从这个故事可知,周人是承认他们传国的九鼎始铸于夏朝的。据说夏王为了铸造九鼎,曾命令九州的地方长官“九牧”,负责征敛青铜,贡献于夏王室,并把各地的物象铸造在鼎上,以象征天下九州都荟聚于夏朝中央。所谓“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左传》宣公三年),讲的就是这件事情。

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来看,夏代已经掌握了铸造青铜鼎的技术是有可能的。

古代文献一再提到,夏代已经使用铜器。传说大禹曾用铜

质工具去开凿龙门。夏启曾派遣蜚廉到山上去采铜矿，将其运到昆吾去冶炼，然后铸成四足的方鼎。昆吾原是一个善于制造陶器的部落。烧窑制陶的技术对于人类掌握青铜冶铸技术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昆吾便同时又是夏朝的青铜冶铸中心。

考古发掘证明了文献记载夏代用铜是可信的。

二里头文化已是一种青铜文化。

在二里头类型的遗址中，出土了不少铜器，以及炼铜遗址中的铜渣，陶范和坩锅片。对其部分铜器进行科学的检验，得到其成分平均含铜 91.85%，锡 5.55%，铅 1.19%。虽然其铅、锡含量偏低，表现了冶炼工艺的原始性，但它毕竟已属于青铜的范畴。不过，这些铜器主要是在其晚期发现的，早期还很不见到。

二里头文化出土的青铜器，不仅有大量的生产工具，而且还有武器和礼器。青铜工具如小刀、钻、锥、凿、镑和鱼钩等，都是模仿石、骨、蚌器而制作的，器小而薄，造型及极其简陋。例如小刀的刃部仅长三、四厘米，刃部和柄部还没有明显的分界。青铜兵器有镞、戈、钺等，其中以铜镞的数量较多。铜镞有几种不同的式样，有一种双翼带铤式的铜镞，是一种进步的形制，其杀伤力是过去的石、骨、蚌镞所不能相比的。铜爵和铜铃是迄今发现的仅有的两种礼器。铜爵是模仿陶爵而铸造的，器表没有任何纹饰，与早商的铜爵相比，显得十分古朴简陋。但是，铸造这种空体的容器，比铸造实体的工具、兵器，要求有更高的技术，它必须使用合范法，即除了外范，还需要内范。这种铸造工艺显然是经历了一定的发展阶段之后的产物。所以，我国青铜冶铸出现的时间，至少应在二里头文化早期或龙山文

化的晚期。

青铜时代的到来，意味着原始的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青铜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生产力，并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总的发展。青铜冶铸需要专门的技术，它的出现标志着农业和手工业有了更进一步的分工。不过，青铜虽然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只有铁才能做到。所以，在二里头文化中，主要的生产工具仍然是石、骨、蚌器。

农业和手工业

大禹治水，兴修了水利工程，开沟渠、凿水井，利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所以佐禹治水的农官“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孟子·滕文公上》）。所谓“五谷”是夏商以后对五种主要的农作物——黍、稷、麻、麦、菽的称谓。夏代的农作物有多少种，在古书中没有记载。从考古资料来看，在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已经发现的农作物种类，就有黍、稷、粟、麻、稻等。在长江下游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已经发现的农作物最多的是水稻，比如，在江苏吴兴钱山漾遗址中，就发现了籼稻和粳稻两种水稻。浙江杭州水田畝出土了蚕豆、花生、芝麻、西瓜、甜瓜、酸枣、毛桃等蔬菜瓜豆和水果的种子。在钱山漾遗址中还出土了麻布残片、绢片、丝带等纺织品。麻片质料是苧麻，绢片为家蚕丝织成。说明早在距今 5000 多年前，在太湖地区一带的先人们，就会种植桑、麻，养蚕缫丝了。那么再经 1000 多年的发展，到了夏代，这些江南的农作物可能会有所增多。

夏王朝建立以后，有了中央王朝的统治，以夏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们，占有更多的土地和大批的奴隶。在他们统治的中心区域里，农田不再是分散的、由氏族公社成员们来进行小块的自由耕作，而是由奴隶们大规模地耕作。例如少康逃奔有虞氏后，有虞君给他的“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就是在 10 里见方范围内的田地，由 500 人为他耕种，这些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而这些生产奴隶的主要来源，是夏王及其各地的奴隶主贵族们经常发动对方国、部落的掠夺战争，战胜后将俘虏变为奴隶。所以农业在我国奴隶社会中从开始就是主要的生产部门，而且一直是一个发达的生产部门。

夏代农业生产的发展，还在于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不再是粗糙和简陋的，而且种类也较以前有所增加。从山西、河南有关夏文化考古发掘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来看，虽然还是以木、石、骨、蚌制品为主，但是除了用作耕作的耒、耜外，还有石犁、石铲（耜）。作垦荒造田用的有铤、斧、钁，铲，作中耕用的有石锄，作收割用的有刀、镰，加工粮食用的有石磨盘、磨棒、石杵臼等。这许多农业生产工具，虽然都不始自夏代，但从制造技术上来看，确实比夏以前的要精良得多，如石刀刀刃的锋利，并不亚于金属刀刃。所以说夏代的农业生产比以前有了一个较快的发展。

相传夏禹时，有一个叫仪狄的臣子，发明了用黍造酒的方法，制造出了香甜美酒。夏禹反对造酒，认为后世必会因饮酒而亡国，但酒的制造在夏代还是得到推广。到了少康时期，造酒不但没有被禁住，夏王“少康作秫酒”（《初学记》卷 26）。相传到夏桀的时候，因为他淫逸享乐，不祭祀祖先，用酒来灌池，

所谓桀为“酒池，可以运舟，糟丘足以望十里”（《韩诗外传》卷4）。这虽是夸大之词，但说明夏代生产的酒是很多的。奴隶们生产的粮食除了供给奴隶主们享用外，还要用来制造大量的酒供他们饮用取乐。夏代酒的生产多也说明农业的发达，农作物的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产品有了较多的剩余，这就为社会分工提供了物质基础。夏代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分工有了明显的区别，在夏王朝和各族侯、方国中，还设有职官专门管理。少康就曾为有仍牧正，专门管理畜牧。夏代的畜牧业也是很发达的。因为除了食用的肉类外，还要大量的猪、牛、羊等来作祭祀的牺牲。在夏王朝的商族和地处今山东半岛的莱夷就是以畜牧业发达而载于史册。夏泄时的商侯王亥，就是个赶着牛羊群在各方国、部落间进行贸易的商人。夏桀时商汤因邻国葛伯说祭祀没有牛羊，商汤就送给他牛羊，这都说明夏代的畜牧业发达的情况。

手工业在夏代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了。制作陶器就是一个较大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制作方法也比以前复杂和精良。从有关夏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可以看出，制作陶器有模制、轮制，也有用手控制，还有泥条盘筑。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发现的陶窑，不但大形制和结构比以前有所改进，而且陶器的质量也是很好的。从这个遗址中出土的陶器种类共有30多种，主要的的如炊器，有盆形鼎、深腹罐、圆腹罐，还有盆形甗瓦；盛食器，如三足盘、豆、深腹盆、高领罐、大口尊等。酒器有觚、爵、盃、鬯等。尤其是酒器，发现有带管状流的盃，有耳有流的鬯，这在当时是很讲究的酒器。

在二里头遗址中,还出土了一些很大的陶器,如大口尊、瓮、大罐等,这是在以前的陶器中少见的大容器,这些大陶器都是用作贮藏食物的,主要是用来贮存粮食。这说明夏代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种植的农作物,尤其是粮食作物有了剩余,为了贮存,才促使陶器的制作不但增加了产量,而且出现了大型的容器。

铜器的铸造也是夏代社会生产中的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前面已经介绍过。根据目前已知的考古资料说明,我国青铜时代最晚也是自尧、舜、禹时期开始。从史籍中记载来看,“禹穴之时,以铜为兵”。说是在夏禹的时期就已用青铜铸造兵器。在一些方国、部落地区也能冶炼青铜,所谓“贡金九枚,铸鼎象物”,就是各地向夏进贡的青铜铸成九个铜鼎。相传夏启时“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于昆吾”(《墨子·耕柱》)。蜚廉到各地山川采集来的铜矿石,都运到昆吾去冶炼铸造。看来昆吾是一个善于制陶器和铜器的方国。夏代铸造青铜器的工艺过程也是比较复杂的,因为青铜是红铜加锡的合金,呈青灰色,所以叫青铜。从采矿到配料、冶炼都要有相当高的水平才能炼成铜汁。而制作陶范灌铜汁到成形,也是要有专门的工艺水平才能成功。如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出的一个铜爵,通高 13.3 厘米,平底束腰,在把上还有三镂孔,这样的精巧的形制,没有精湛的工艺水平是制造不出来的。

夏代的手工业生产中还出现了世代的专业生产者。“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左传·定公元年》)。春秋时的薛国先祖奚仲,相传是黄帝之后,姓任,善于制造车。他所制造的车方圆曲直皆合规矩,尺寸大小都合比例,使用起来非常灵

活,也很结实牢固。相传在夏代以前就有了车,可以用来“引重致远”,也就是作负重的运输工具。故夏王朝建立后,制造车成为专业,由王朝设官管理,其官名就叫车正。夏禹时奚仲为夏王朝的车正,被夏封于薛(今山东滕县南),其后人世代为夏制造车。夏末,因桀暴虐,奚仲后代仲虺才充夏投奔了商汤,被任命为商的左相,辅助成汤。

夏人是定居的民族,他们的房舍建筑技术也有相当高的水平。夯土建筑较河南龙山文化又有发展,并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宫殿建筑。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慢慢分离开来,这就促进了“商品交换”。那时不叫“商品交换”,只是民间物与物的交换,而且有了不定期的集市。这一点我们可以引证《易·系辞(下)》中的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化”,这时矿产的“日中之市”便是集市。

三、天文和历法

我国远古的人民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最早的活动是以太阳为依据,后来就进一步观察夜晚天空的月亮和星星,并逐渐地掌握其出没时间、方向变化。经过较长时间的观察和经验的积累,得知作物的生长变化、季节的寒来暑往都和太阳、月亮的循环有不可分的关系,尤其是对太阳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得知它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经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对天象的认识已积累了许多经验。在夏代建国之前,就已经有专门的人来观测天象。

相传黄帝时的羲和是“占日”的天文官,专门观测太阳的

变化。尧时的羲和不但是专门负责观天象授时的天文官，还从羲和这个天文官中分出了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个分驻在东南西北的天文官（也可能是两个氏族中的两对兄弟），这四个天文官专门观测太阳和鸟、火、虚、昴四仲中星，并且以此来推定春、夏、秋、冬四季，制定一年 366 天，“以闰月定四时成岁”的历法（《尚书·尧典》）。虽然学者们对这些传说的可靠性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也有的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远在四五千年前我国古代人们对天象的一些认识。

夏朝建立以后，由于人们生活、生产的需要，尤其是在社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农业生产，需要按季节来耕种和收获，所以对天文、历法的重要性有了较多的认识。在夏王朝中还专门设立了“掌天地四时之官”，也就是说天文官。古书中有这样一个记载：“故《夏收》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鼗夫驰，庶人走”（《左传·昭公十七年》）。《夏书》指的是夏代的史书。辰是指“日月交会谓之曰辰”。“辰不集于房”是说日月交会不入其正常位置，也就是说没有安于房宿（后来的二十八宿之一）的位置，于是就发生了日食。

这次夏代的日食，据《尚书·胤征篇》说，是发生在仲康时期。此时的天文官，也就是尧时的羲和的后人，也叫羲和。可是这个羲和大不如他的前辈，他好酒贪杯，整天沉湎于酒食中，擅离职守，经常跑回家中去喝酒，喝得醉醺醺的，迷乱了本性，也不去观察天象。而这次日食，他没有观察到，未能及时报告，才引起了“瞽（乐师们）奏鼓、鼗夫（管理农事的官）驰，庶人（百姓，或说是奴隶）走”。也就是日食发生时，天昏地暗，于是人们大惊失色，忙击鼓鸣锣，鼗夫驾着车子跑，庶人们惊惶不

安地往来奔走为的是准备祭祀天神以救日。当时人们对日食这种天象的规律还没有掌握，一旦发生日食，便把它看成是天神作祟，或是“天狗食日”。经过一场混乱以后，仲康命令当时掌管六军的大将、胤国的诸侯王率兵前去“观象台”征讨羲和。胤侯奉王之命将羲和按罪正法。

关于夏代这次日食的记载，从历史情况和具体时间上来说，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说法。但大家都公认发生过日食，而且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次日食记录。

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个地支相配的“干支纪日”（或叫甲子纪日）法，是我国独有的纪时方法。相传在历法中纪日使用的甲子，是黄帝时就发明了的。夏代是否也是使用干支纪日，目前虽然还没有见到当时的文字记载，但是从夏朝的十七个王的名号来看，其中的胤甲（廛）、孔甲、履癸（桀）三个都是甲、癸天干为王号。这种以甲、乙、丙、丁等为王号，见于商代的有三十一王。从商朝的甲骨文中证明了当时纪日就是以干支相配，从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到癸亥为止，正好相配为六十日，然后又从甲子开始，周而复始。夏代纪日也是否如此，目前资料缺乏，不能确定。而甲骨文中甲子纪日是连续不断的。今天我国农历（夏历）中所用甲子纪日，一直是由商代延续下来的，也有可能是从夏代就延续至今，这种在历法中使用的纪时方法能够延续三四千年，在世界上也是独一无二的。

夏朝的历法是一种什么样的历法，详细情况今天还说不清楚。但是西汉戴德编的《大戴礼》中有一篇叫《夏小正》，就是在春秋战国时期传授的《夏时》，相传就是夏朝的历法。现存的

这篇《夏小正》分为“经”和解释经的“传”两部分。根据近年来专家的校正,经文一共只有 421 个字。对《夏小正》的成书时代也有不同说法,不过都认为时代较早。有的学者认为《夏小正》写成的时代应是在商代,最晚也是在商周之际,虽然它不完全是夏代的历法,但是其中还是保留着一些夏代、甚至更古老的资料。至于《夏小正》中解释经的传文,则是战国早期儒家的作品。

《夏小正》中所用的月份是“夏历”的月份。在一年的 12 个月中,记载了每一个月的物候、气象、天文、农事、田猎,以及与农事有关的活动。其中以观察动、植物的生长、活动变化来进行农事活动的记载,可以说是我国最早的物候学。如在一年的 12 个月中都有一些有关物候的记载:

正月:雁飞向北方,雉鸡振翼鸣叫(寻求配偶),鱼从结冰的水底向上浮,田鼠出洞了,园中看见韭菜长起来,柳树长出花絮,梅、杏、山桃开花了,农夫们修整耕田起土的农具耒耜等等。

二月:到田中去种黍,羊开始生羔,开始祭鮪(捕鱼时候来到),葍菜长出来。开始采摘葍菜,昆虫蠢动了,燕子来到了家中作巢,黄鹂开始鸣叫,芸菜也开花了。

三月:桑树萌发,杨树抽枝,蝼蛄鸣叫,采摘菘草,桐树开花,斑鸠鸣叫。

四月:麦蚱鸣叫,园中的杏树结果了,蛙开始鸣叫。

五月:浮游虫大量的产生,伯劳鸟鸣叫,蝉也鸣叫了,开始分栽蓼蓝(染色草),煮梅子的时候到了。

六月:煮桃子的时候到了,鹰开始学飞。

七月：芦苇开花，小狸长大了，池水中长出了浮萍，扫帚草长成了，寒蝉开始鸣叫，这时雨也下得多了。

八月：瓜成熟了，枣也下树，栗开始裂皮脱落，鹿开始交尾，鸳鸯飞去，田鼠多起来。

九月：大雁迁向南方，燕子升高飞去，各种野兽入穴，菊花盛开，开始种麦。

十月：冬季打猎之时来到，乌鸦忽高忽低的飞翔，夜长的时候到来。

十一月：狩猎开始，麋鹿解角。

十二月：弋鸟高飞鸣叫，冬风起，昆虫潜入地下。

这是从远古的时代起，人们就世代代的从采集、狩猎、放牧和农业的生产活动中积累下来的实践经验。这种观察自然界中的物候来安排农活的传统，一直流传了几千年。到现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然保持着这一传统。

从《夏小正》的经文里和其他有关夏代的资料中得知，夏朝使用的历法——夏历，把一年称做一岁，“夏正”是“建寅”。因为古代人们把十二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和一年的12个月互相配合，以通常有冬至的夏历十一月配子，十二月配丑，一月配寅，直至十月配亥。以哪个月为岁首，就称该月为“建×”。夏朝是以正月（一月）为岁首，正月初一是一年开始的第一天，所以称为“建寅”。这种历法是与农业生产季节密切结合的，所以人们就把夏历也叫做“农历”（俗称阴历）。现在我们每年的春节，就是夏历年的第一天。

第三章 奴隶制经济文化的高涨时期——商朝

第一节 商族的兴起

一、商族起源

商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契，契是目前所知道的商族的第一代始祖。其实“商”是这个宗族的居住地，因而成为本族的名称，“子”是他们共同的姓。《史记·殷本记》有记载：契“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氏。”商族同夏族一样，都有悠久的历史，而且契和禹是同时代的人，这两个族也是居邻，同时发展起来的。契还协助禹治理过洪水。后夏朝建立了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商就作为一个诸侯国过与夏并存，对夏有着一定程度的臣属关系。商族在发展中受夏的影响很深。

二、作乘马的相土

契大约在夏禹建国前就死去，他的儿子叫昭明。昭明根据畜牧业部落的特点，也和其他游牧部落一样“逐水草而迁徙”，找水源丰富、草木茂盛的地方去生活。他听说北方有平坦的大草原，于是就带着本族人和马、牛、羊等畜群，离开了蕃地寻找合适居住的地方。他们跨过黄河以后，沿着古河水北行，走到了古河水和石济水流经的一片叫砥石的地方（在今河北石家庄南，邢台以北），看见这里不但地势平坦，而且水源很丰富，尤其有长满茂盛青草的大片草原，最适于放牧，于是就在这里居住下来。由于在砥石有丰盛的水草，使得畜群繁殖增长很快。虽然这时期夏王朝已经建立，黄河流域各氏族、部落都臣服于夏，但是各氏族、部落的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已过渡到奴隶制阶段，有的开始了两极分化产生了阶级。各氏族、部落间掠夺财富、扩大土地的兼并战争仍然频繁出现。商族处在向奴隶制过渡阶段，也臣服于夏王朝，但是势力还不大。

砥石地处北方，昭明在那里发展了大量的畜群，算是一个很富有的氏族。这难免引起周围一些氏族、部落的垂涎，发生侵扰的行动。所以在昭明死后，他的儿子相土又率领着商氏族赶着畜群回到了老根据地商。

相传“相土作乘马”（《世本·作篇》），就是相土发明用马来驮运东西和拉车子。用马来驮运和驾车，必须把马驯服并加以训练，而这种马，用群放散养的办法是不行的，相土就改变了饲养方法，这就是“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管

子·轻重戊》)。“殷人之王”就是指的相土,皂是喂牛马的槽,牢就是关牧畜的圈。设立了用槽喂、用圈养牛马的方法。所以相土回到商地以后,就改变了过去游牧的生活,开始定居畜牧,同时也开始了农业种植。使用马作运输工具,逐渐地促使农业生产在商族活动地区得到发展。有了比从前更多的牲畜和粮食作基础,商族的势力也就一天天的发展壮大起来。

夏朝初期,由于王位的争夺,发生了夏启与有扈氏的战争,后来又有“征西河、诛武观”的事,对于各方的氏族、部落也无力顾及。相土利用夏启死后,太康失政,夏王朝无力对东方诸侯进行控制的时机,加快发展商的势力,扩大土地的范围。从古代的部落来看,凡是畜牧业比较发达的部落,武力都比较强盛。以前砥石地远离商族的根据地,势力又薄弱而常遭到其他氏族、部落的侵扰,可是回到商地以后,原有的商族各部落就很快地聚积起来,听从相土的领导迅速发展实力。而中原地区长时间的处于混乱中,又给相土造成了使用武力向东方地区发动兼并战争的机会。

《左传》一书中有“取于相土之东都”的记载(定公四年)。“东都”在今山东泰山附近,这可能是相土在向东发展势力,首先由商出发到达泰山附近后,取得了这一带地区,在此建立起了一个据点,然后再向海边扩展,所以后人就把这个据点称之为“东都”。意思是“商都”在西,此为“东都”,建有城邑,作为居住和活动的中心点。

夏王朝建立后,封契之子昭明为商侯。作为夏王朝的一个诸侯国昭明时期的商人的势力还不小,但经过相土迁回商地、向东征伐以后,其势力是很强的了。传说相土佐夏,为夏司马,

专管征伐之事。如果是如此，则相土向东征伐更是明正言顺的“受命征伐”。

相土死后，由他的儿子昌若继承侯位。昌若死后，由其子曹圉继承侯位。曹圉死后，由其子冥继承侯位。冥继位时，夏已经到了“少康中兴”、恢复夏王朝统治的时期。

三、勤于职守的冥

冥是相土的曾孙，曹圉的儿子。甲骨文中有一个商先公叫季，这就是古书中称作的冥。在商族的祖先中冥也是一个被后代所歌颂的人物，因为“冥勤其官而水死”（《国语·鲁语上》）。相传冥为夏王朝的水正——管理治水工程的长官。他辛勤地忠于职守，在治水时被淹死，是一位以身殉职的治水英雄。所以商族的后代在祭祀祖先时，都以祭天帝的隆重礼仪来祭祀他。

商侯冥受命为水正以后，勤勤恳恳，忠于职守，从不懈怠。少康使他去治理黄河，他发扬了始祖契佐禹治水的精神，效法了夏禹治水的方法。先是举行了隆重的祭河仪式，求上天保佑治河成功。然后勘察水情，了解水患的原因，发现当年夏禹治水时疏导过的一些河道又被泥沙淤塞，农田中的沟洫已被冲毁。于是制定了治理的方法，发动黄河两岸患区的人民动工治理，疏河道、开沟渠。并且还贡献出许多马匹来为治水工程作驮运的工具。夏王少康死后，其子杼继位，冥仍然辛勤地领导治河的工程。相传就在夏王杼即位以后的第13年，冥率领一支治河的人马在黄河岸边疏导被泥沙淤塞的河道。因上了年

纪又长期劳累过度,在查看黄河水势时,冥不慎跌落水中被淹死。也有传说冥是因年纪太大,在治河时劳累而病死的。尽管说法有些不同,但认为冥是为治好河患而献出生命,则是一致的。

古书记载“水正曰玄冥”(《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水官之长叫玄冥,应当说指的就是商族的祖先冥。古人把黑色叫做玄,玄在水、火、木、金、土五行中属水。因“冥勤官而水死”,是治河有功德于人民,死后被后世人们奉为水神,称为“玄冥”。春秋时期郑国国都起了大火,叫掌管祭祀的祝史“禳于玄冥”(《左传·昭公十八年》)。说明“玄冥”是水神的名,商冥死后被人奉为水神。

四、从王亥到示癸

冥有两个儿子,大的叫亥,小的叫恒。亥在古书中又称做王亥。商王祭祀王亥时非常隆重,用牛牲多至 300 多头,用人牲多至砍杀了 10 个羌人的头,说明亥是商族的一个重要的祖先。

相传商侯冥死后,长子王亥继承了侯位,没有再作夏王朝的水正,而是一心经营牧畜业。他见其先祖相土把马驯成驾车和驮运的工具,使用起来非常方便。但是当时的马主要产在北方,在中原地区还比较少,而且饲养起来也很困难,所以驯马一直发展不快。王亥就将牛加以驯服来驾车和驮运东西。牛的行动不如马快,但是牛的繁殖和驯养比马快。在不长的时期里,王亥就驯服了大批牛群。

远在 3000 年前的祖国大地上,大部分地区还是河流纵横,泽藪遍布,树木丛生。被开发的土地还很少,不少的地区还是鸟兽虫蛇的世界。因为没有道路,交通不便,各地区间的互相往来是很不容易的。就是较大的方国、部落之间,在陆地上也只有少数道路可通,相互间的贸易交换是不多的。王亥驯服了牛作驮运工具以后,就经常赶着牛羊和用牛马驮运的方物(土特产品)在东方地区各方国、部落间进行贸易交换。由于王亥和各方国、部落间的贸易交换往来次数多,大家都知道他是商族人,都管他叫商人。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我国把作生意的人叫做“商人”,就是来源于商族王亥服牛负贩的故事。

相传有一年,王亥带着弟弟王恒,率领着商族的一队人马,赶着许多牛羊,驮着从东方地区交换来的方物,向北跨过黄河,长途跋涉,来到了族居在易水流域一个叫有扈的部落,打算用牛羊和方物与有扈部落的酋长棉臣交换一些粮食和方物。棉臣见王亥、王恒兄弟带了这许多东西和牛羊远道而来,非常高兴,就以上宾之礼相待,举行了一次很隆重的宴会,招待王亥兄弟。在宴饮的过程中有干羽之舞和时新的乐歌结合的表演以助兴。商族人自祖先就好酒贪杯,王亥兄弟在歌舞声中多喝了几杯,对于侍宴的妇女有失检点,惹怒了棉臣,他派人乘夜把王亥杀死,第二天把王亥兄弟带来的东西和牛羊全部扣下,下令把王恒和商族人赶出有扈部落。王恒求棉臣把牛羊还给他,但没有办到,就带着随从们逃回商。王恒回到商以后,只得如实地将王亥被杀的经过向王亥的儿子、他的侄儿上甲微叙述。上甲微一面责怪叔叔行为放荡危害其父,一面就下定决心要为父报仇。

上甲微在古书中又称作微。上甲是商族的后人在祖庙中给立的号,叫做庙号。微是上甲的名。商族自上甲微以后,都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天干作为庙号。上甲微在甲骨文中作“上甲”。商王祭祀上甲的卜辞很多,祀典也很隆重。

商族作为夏王朝的一个诸侯国来说,在相土的时候,武力比较强大,所以才能将势力扩展到海边。自昌若时起,就专心致力于农牧业的生产。冥作了夏王朝的水正以后,一生为治河患而勤于职守,但对商族武装力量没有注意组织和训练。所以当上甲微决心要为王亥报仇时,感到自己的武力实在不足,不能对付有扈部落,于是就求助于族居在黄河岸边一个方国的方伯——河伯。因为河伯也是夏王朝的一个方国。在少康受命给冥治河后,河伯所属地正在黄河附近,也是水患较多的地区,得到了冥的治理,水患才消除。河伯对冥很感激和敬重,一直和商族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河伯与有扈的棉臣也一直很友善,相互之间还有往来。

当王亥在有扈被棉臣杀了之后,夏王泄知道了,就命上甲微继承王亥为商侯。商侯上甲微为了要报父仇,派人求河伯出兵帮助。开始河伯不愿出兵,后来上甲微亲自去向河伯申诉父亲王亥被杀的经过。河伯也觉得有扈的棉臣是不义之人,就答应出师帮助伐有扈。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上甲微组织起了一支武装队伍,又派人给河伯送去一些牛羊犒军。大约在夏王泄中期的一年,上甲微率领一支商族的队伍会同河伯的军队去伐有扈。

有扈的酋长棉臣得知上甲微和河伯的军队来攻打他,就

召集了大小头目，组织了兵力抵抗。两军在易水岸边展开了厮杀。商族军队要为王亥报仇，河伯也要为商侯申张正义，军士们个个都很勇敢，拚力厮杀。有扈部落的军队无法抵挡，节节败退，最后完全溃败。棉臣也在混战中被商族军士杀死。上甲微和河伯把有扈的财产给瓜分了，把有扈部落的人也俘虏来瓜分了。这些俘虏成为商和河伯的奴隶。有扈氏就这样被上甲微给灭了。

上甲微借助河伯的兵力灭了有扈氏，在夏王朝的诸侯、方国中引起了震动。自此各诸侯、方伯对商侯上甲微都另眼相看，对商族的人再不敢轻易冒犯。上甲微也没有以自己的势力去侵犯其他诸侯、方国，对夏王朝仍然是朝贺、纳贡称臣，对夏后氏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利益也没有什么损害。夏王虽是天子，统率全国各方，但对于诸侯、方国以及各氏族间的争斗都不干预。商这个夏王朝的诸侯国，在上甲微的时期，由于从有扈部落那里获得不少的俘虏，为发展生产补充了劳动力，因此从农业、畜牧业和军事力量上都有所发展。在各诸侯国中，显然是较强大的一个。古书中说：“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国语·鲁语上》），即是说上甲微能够继承始祖契的事业，振兴商族，商的后人才隆重地祭祀他，甲骨卜辞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商王在祭祀先公（近祖）时，都是从上甲微开始，祭祀先公先王时也是从上甲开始。单独祭祀上甲时，经常用作牺牲的有牛、羊、猪，至少是1头，多者10头。还经常用人作牺牲来祭祀，少时1人，多时5人、10人，最多的一次是50个羌人。这说明上甲微的后人对他是非常崇敬的。

上甲微死了以后，他的儿子报乙作商侯。报乙死后，儿子

报丙继位。报丙死后，儿子报丁继位。报丁死后，儿子主壬继位，主壬在甲骨文中称做示壬。示壬死后，儿子示癸继位，主癸在甲骨文中称作示癸。示癸就是成汤的父亲。从上甲微到主癸一共六世。甲骨卜辞中有“自上甲六示”的记载，这个“六示”就是指上甲到示癸。“示”就是宗庙之主的意思。古代帝王的祖庙中供奉祖先是按世序排列，一个祖先一个牌位，叫做神主。商代的神主是放在一个石头制的匣子里，供在祖庙中。商代的先公先王自上甲开始分别以十个天干为庙号，世序也比较清楚，古书中记载和甲骨文中的世序基本上是一致的。

第二节 商朝的建立

一、灭亡葛国

商部落从契始，经过 400 多年，传到十四世，出了个具有雄图大略的首领叫汤。汤不拘一格，打破传统，广募人才，从奴隶中提拔了一位很有才干的相国，叫伊尹。接着许多能将贤臣也都跑到他的麾下。商逐渐强大起来，不断向外发展，活动于黄河中下游一带，其向东的足迹早已遍及渤海沿岸。

商原本是臣服于夏王朝的，如向西发展，就必然同夏王朝争短长。汤采取剪除夏王朝羽翼，以观静变的策略，先后攻灭了十几个小国和部落，拔除了夏王朝在东方的屏障。商更加强

大了。

要夺天下，商汤认为首先要征服人心。征服一国容易，征服一国的人心难办，而通过征服一国而收尽天下人心则更难。为了达到一仗而收尽天下人心之目的，汤选择了近邻小国葛为首征的对象。

葛国国君葛伯生性残忍且贪婪，是个好吃懒惰之徒，他甚至不愿用任何一点食物来祭祀祖先。汤就抓住这个当时最为人们重视的问题大做文章，他派使者去问葛伯为什么不愿祭祀祖先。

“唉，谁不愿祭祀祖先呢”，葛伯假惺惺地说，接着叹了口气说：“可我们国小、穷，连祭祀祖先用的牛羊也凑不全，能有什么办法！”

汤明知葛伯不祭祖先是因好吃而不敬神，于是派使者送了一批牛羊给葛伯。不久，葛伯又把这些牛羊吃光了。汤又派使者问葛伯为什么有了牛羊还不祭礼。葛伯想，上次无意中说了没有牛羊，倒得了许多好吃的，于是心生一计，又推说没有祭祀祖先要用的粮食，汤又立即派了商都亳地的农人去帮葛国耕种。这些农人随身都带了许多食物，沿途施舍给葛国的老弱病残。葛伯听说了，立即带了一帮爪牙前去抢劫食物，谁不给他就杀死谁。有一个小孩正在吃肉和饭，葛伯一剑砍死了小孩，夺了肉食便吃。汤听到了这个惨无人道的消息后，立即兴师问罪，一举灭了葛国。

这样，汤非但没有因灭了邻国而遭非难，相反各国都称道商汤是个敬事祖先、友爱邻邦、体恤老弱、伸张正义的贤君，都希望由他来代替暴虐的夏桀。

二、征伐韦顾

夏桀灭有缙之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更加激化。为了观察夏王朝的情况，伊尹向汤出谋，由他亲自去夏王都住一段时间，观夏的动静。汤就准备了方物、贡品，派伊尹为使臣去夏王都朝贡。

伊尹带着随从，驾着马车，驮着方物、贡品来到夏王都。但是夏桀不在王都理朝，而是在河南的离宫——倾宫寻欢作乐。伊尹只得又往倾宫来朝见夏桀。夏桀见了伊尹后，只问了问商侯为什么要灭掉葛国，伊尹回答说：“葛伯不举行祭祀，商侯送给他牛羊他也不祭祀，又派亳人帮助他耕种，他不但不感激，反而杀害送饭的人。商侯见他是大王的诸侯，如此不仁，有损大王之威，才将他诛杀。”夏桀只得点了点头，不再说什么。伊尹又奏道：“商侯派臣下前来贡职，不知大王有何差遣。”夏桀未在意地说：“你先回王都住下吧！有事时再传你。”就这样伊尹在夏王都一住三年，而夏桀整天只知饮酒作乐，把朝政弃之不理。伊尹将夏桀及王朝的情况观察清楚之后，就回到了商，向汤献计说：“夏自禹建国以来，已经历 400 多年，夏王是天下尊崇的共主——天子。虽桀暴虐无道，民有怨恨，但在诸侯中仍有威信，故不能很快伐桀，只有等待时机再行动。”于是伊尹和仲虺商议后，向汤献了一策，就是不能急于出兵伐桀，还要蓄集更大的力量，继续削弱拥护夏王朝的势力，等待时机。汤接受了伊尹的主张，作了积极的准备。

在夏王朝的诸侯、方国中，自夏桀灭有缙氏以后，虽然叛

离者不少,但拥护夏王朝的也还不少,忠实于夏桀的也不是没有。在东部地区就有三个属国是忠于夏桀的:一个是彭姓的豕韦(今河南滑县东),一个是己姓的顾(今山东鄆城东北),一个也是己姓的昆吾(今河南濮阳境内,一说在河南新郑境内)。这三个夏属国的势力都不小,他们所处的地区又与商较近。汤灭葛以后,又征服了一些不归顺商的诸侯、方国,所谓“十一征而天下无敌”。但这三个方国执意以商为敌,他们监视着商汤的活动,还经常向夏桀报告。汤和伊尹、仲虺决心除掉这三个夏桀的羽翼。就在准备进征豕韦时,夏桀得知汤还在继续征伐诸侯,扩大商的势力,于是派使臣至商召汤入朝。在一个统一的王朝中,天子召见诸侯是经常的事,汤也没有拒绝就带领随从来到夏王都。夏桀得知汤已来到,就下令将汤囚禁在夏台(也就是钧台,在今河南禹县)。

伊尹和仲虺得知夏桀将汤囚禁起来以后,就搜集了许多珍宝、玩器和美女献给夏桀,请求释放汤。夏桀是一个贪财好色之徒,看见商送来的许多珍宝、玩器和美女,非常高兴,也就下令将汤释放回商。夏桀囚汤之事在诸侯、方国中引起了更大的恐慌,“诸侯由是叛桀附汤,同日贡职者五百国”(《太平御览》卷83引《帝王世纪》)。这个记载虽有些夸张,说同一天就有500个诸侯到汤那里去任职,但是在当时“小邦林立”的情况下,原来都是臣服于夏的属国,现在因惧夏桀的暴虐,纷纷投奔商,愿助汤灭夏,或干脆就到商都供职,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所以夏桀囚汤不但没有达到惩罚的目的,反倒加速了其统治基础的瓦解,更加削弱了自己的势力。

汤回商以后,见叛夏归商的人愈来愈多,就和伊尹、仲虺

商议征伐豕韦和顾国的事。经过一番谋划和准备之后，汤和伊尹就率领了助商各方的联合军队，先对豕韦进攻。汤率大兵压境，豕韦连求援都来不及，很快就被商军灭亡。豕韦被灭，顾国势单，汤接着又挥师东进，乘胜将顾国灭了。韦、顾二国的土地、财产、人民尽归商所有。

地处韦、顾二国北邻的昆吾国，相传是祝融的后代封在昆吾所建的一个方国。它在夏王朝的属国中算是一个较大的方国，国君被称为“夏伯”，可见昆吾虽不是与夏后氏同姓，但关系是很密切的。夏伯见韦、顾二国被汤所灭，立即整顿昆吾之军准备与商相战。同时派使昼夜兼程赴夏王都，向夏桀报告商汤灭韦、顾二国的情况。夏桀非常恼怒，于是下令起“九夷之师”，准备征商。汤本想率军去灭昆吾，然后征东夷，进而灭夏桀。伊尹阻止了汤，并说：“东夷之民还服从桀的调遣，听夏的号令，此时去征伐不会取得胜利，灭夏时机尚未成熟，不如遣使向桀入贡请罪，臣服供职，以待机而动”。汤采纳了伊尹之谋，暂时收兵，备办了入贡方物，写了请罪称臣的奏章，派使臣带到夏王都，在倾宫中朝见了夏桀。夏桀见了贡物和请罪奏章以后，和身边的谀臣们商议，谀臣们就向桀祝贺说：“大王威震天下，谁也不敢反叛，连商侯也知罪认罪，可以不出兵征伐，安享太平”。这样夏桀就下令罢兵，仍然整天饮酒作乐。

三、伐昆吾灭夏桀

夏桀下令罢兵不征伐商。一年之后，昆吾的夏伯自恃其能，率军向商进攻。伊尹见昆吾死心踏地效忠于夏桀，一心与

商为敌,就请汤率军迎战昆吾。一战而大败昆吾军,再战而杀夏伯灭昆吾,并昆吾土地、人民入商。伊尹又出谋说:“今年本应向桀入贡,且先不入贡以观桀的动静。”汤用其谋不再向夏桀入贡。当夏桀得知商汤又灭了昆吾,而不再入贡,就下令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汤乃兴师”(《说苑·权谋篇》)。夏桀下令调东夷的军队征伐商汤,但因桀反复无常,昆吾又是助桀为虐,与商为敌,东夷的首领们也看出夏桀不会长久,就不听调遣。伊尹看见九夷之师不起,灭夏的时机成熟了,就请汤率军伐桀。

汤和仲虺、伊尹率领由 70 辆战车和 5000 步卒组成的军队西伐夏桀。夏桀调集了夏王朝的军队,开出王都。夏商两军在鸣条(今河南封丘东)之野相遇,展开了大会战。会战开始之前,汤为了鼓动士气,召集了参加会战的商军和前来助商伐夏的诸侯、方国的军队,宣读了一篇伐夏誓词,汤说:

“你们大家听我说,并不是我小子敢于随便的以臣伐君,犯上作乱。乃是由于夏王桀有许多罪恶,上帝命我去诛伐他。你们大家都知道桀的罪在于他不顾我们稼穡之事,侵夺人民农事生产的成果,伤害了夏朝传统的政事。正如我听见大家所说的,桀之罪还不仅是和他的一些奸谀臣子侵夺人民的农事生产成果。为了他们淫逸享乐,还聚敛诸侯的财物,供他们挥霍。害得夏朝的人都不得安居。大家都一致的不与桀一条心,还指着太阳来咒骂他,何日灭亡,大家都愿同他一起亡。这已经是天怒人怨。桀的罪如此之多,上帝命我征伐,我怕上帝惩罚我,不敢不率领

大家征伐他。大家辅助我征伐，如果上帝要惩罚，由我一人去领受，而我将给大家很大的赏赐。你们不要不相信我的话，我决不食言。如果你们有不听我誓言的，我就要杀戮不赦，希望你们不要受罚。”

这就是《尚书》中的〈汤誓〉(译文)，这是一篇汤在鸣条会战前的动员令。

战前誓师仪式结束后，商汤便动用作战性能良好的兵车70辆、能征惯战的敢死队5000人，会同各同盟国的参战部队，采取大迂回战略，“以迂为直”，迅速绕道到夏都以西，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突袭夏桀的老巢。

商汤大军压境的消息终于传入夏都，传入夏桀的耳中。一直沉溺于醇酒美人温柔之乡的夏桀如梦初醒，方寸大乱，百般无奈之下，他只得仓猝应战，统帅一批早被歌舞升平生活销磨尽了战斗力的将士，西出抵御商汤的进攻。于是两军在鸣条(在今河南洛阳附近，一说在今山西安邑一带)地区相遇，展开了一场生死会战。

旌旗翻卷，鼓角齐鸣，杀声震野，血流成河，鸣条之战打得异常激烈。但毕竟是商汤麾下的将士在各方面都占有明显的优势，这既表现为必胜信念的拥有、杀敌勇气的旺盛，也体现为训练有素、武艺高强。夏桀手下的乌合之众怎是这些“必死”之士的对手！在商汤军队勇猛无比的冲杀之下，夏桀的主力部队终于溃不成军，一败涂地。商汤就这样一举攻克了夏邑，赢得了鸣条之战的胜利。

夏桀见大势已去，被迫退却，归依于属国三朶(在今山东定陶东一带)。商汤发扬速战速决、连续作战的作风，适时展开

战略追击,挥师南下,对溃败逃窜中的夏桀残部实施打击,攻灭三朡,不给敌人以任何喘息反扑的机会。夏桀穷途末路,只得率极少数残部仓惶逃奔南巢(在今安徽寿县南),商军追至南巢,夏桀又想从南巢逃跑,但是刚走到城门口就被商军捉住。汤将夏桀流放(监禁)在南巢的亭山,桀谓人曰:“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使至此”。(《史记·夏本纪》)也就是夏桀被监禁在南巢后,对看管他的人说:“我很后悔,没有将汤在夏台杀掉,才落得如此下场。”商朝建立后的第三年,夏桀就忧愤病死在亭山。

汤和伊尹为了彻底消灭夏王朝的残余势力,又率军西进。因为韦、顾、昆吾和三朡这样一些较有势力而又忠于夏的方国都被商汤所灭,商军在西进的道路上就未遇到大的抵抗,很快就占领了夏都斟寻。夏朝的亲贵大臣们都表示愿意臣服于汤。汤和伊尹安抚了夏朝的臣民后,就在斟寻举行了祭天的仪式,向夏朝的臣民们表示他们是按上天的意志来诛伐有罪的桀,夏后氏的“历数”(帝王相继的世数)已终。这就正式地宣告了夏王朝的灭亡。我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奴隶制的王朝至此宣告结束。这一年大约是在公元前1750年至公元前1700年之间。商代后人歌颂他们开国之君商汤的功绩时说:“韦顾既伐,昆吾夏桀。”(《诗经·商颂·长发》)就是说,汤是先征伐韦、顾两国,然后才灭昆吾和夏桀。

汤和伊尹在夏王都告祭天地以后就率军回到了亳。这时期商的声威已达于四方,各地的诸侯、方伯以及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的首长们都纷纷携带方物、贡品到亳来朝贺,表示臣服于汤。就连远居西方地区的氏人和羌人部落也都前来朝见。

数月之间,就有“三千诸侯”大会于亳(《逸周书·殷祝》)。400多年前夏禹建国时在涂山大会诸侯时,“执玉帛者万国”。经过400多年的发展,这些上万的“诸侯”由于兼并、融合,到汤建国时,只有“三千诸侯”。但是这时商汤统治的地域远比夏禹时大。汤对前来朝贺的诸侯皆以礼相待,汤自己也只居于诸侯之位,表示谦逊。“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史记·殷本纪》),也就是在“三千诸侯”的拥护下,汤作了天子,告祭于天,宣告了商王朝的建立。

古书中把汤伐桀灭夏称做“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周易·革》)。“革”的本意是指皮革,兽皮去其毛而变更之意。“汤武革命”是说商汤变革夏王桀之命。“顺乎天”是商讲究迷信,凡作一事都说是上天的意志,所以是顺天命。“应乎人”就是得人心的行动。商汤革命是我国奴隶社会中一个奴隶主的总代表革去另一个奴隶主总代表的命,虽革除了夏桀的暴虐,但仍然是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所以后世人们又称之为“贵族革命”。我国历史上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是在汤革了夏桀之命后建立起来的。

汤经过20年的征伐战争,最后灭了夏王朝,统一了自夏朝末年以来纷乱的中原,控制了黄河中下游地区,其势力所及,远远超过了夏王朝。所以商代的后人称颂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诗经·商颂·殷武》)意思是说从前商汤的时候,连远在西方地区的氐人和羌人都不敢不来进贡和朝见,都说商汤是他们的君主。汤灭夏后奠定了商王朝疆域的基础。

第三节 商朝的统治地位的巩固

一、定都西亳与汤祷桑林

为了能够有效地控制四方的诸侯、部落和夏王朝的遗民，巩固新建立起来的商王朝，汤和伊尹将王都迁到西亳。汤从夏桀灭亡中吸取了经验教训，认为要使国家巩固和兴旺，必须得到人民的拥护；要使人民拥护自己，就不能对人民施暴政。汤在伐桀灭夏过程中，就是通过施德来争取人民拥护的。他曾对伊尹说：“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不。”（《史记·殷本纪》）意思就是说：人往水中看，就能看出自己的形象，看见人民的态度，就知道自己能不能治理好国家。由于汤能看到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意识到没有人民的拥护，就不能灭夏建商。所以建立商朝以后，就废除夏桀时伤害人民的繁重徭役，横征暴敛，给人民一个休养生息的时期。

我国古代任何一个朝代的帝王都有一个“社稷”，从夏朝开始一直延续到清朝时的社稷坛。夏禹建国后，建立的社稷叫做社，社就是土地神。相传发明社的人是共工的儿子句龙。共工是世代的“水正”，治水的氏族。当洪水泛滥时期，人们都逃到高地上居住，没有高地的地方，句龙就叫人们挖土堆成土丘，使大家在上面居住。每一土丘住 25 家，称为一社，所以社

最初是居民点，是聚落。后来句龙死后，人们就尊他为社神，给他盖了一个房屋供奉他的神位，称为后土。后土就是土地神，这就是后世土地庙、土地神的始祖。

夏禹建国，占有四方土地，夏王居中央。五方土地皆为夏王所有，因此立社以祭祀土地神。稷为五谷神，相传烈山氏的儿子柱作过稷正（掌播种五谷的官），后来被人们尊为农神。“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教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地；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白虎通义·社稷》）夏王朝每年都要举行祭社的仪式，祈求后土农神福佐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我国自古以来是以农立国，因此祭祀社稷就成为国家大事，社稷的存亡也就象征着国家的存亡。国家被灭亡，社稷也随之而毁掉，若不毁掉就要迁走。汤灭夏以后，想将夏社迁走，被伊尹阻止住，要汤把它留下来告戒后人，作为暴虐而亡国的见证。因为社坛是一露天的土坛，上面植有不同的树，汤就下令砍掉树，盖其房屋把夏社封起来，永不使用。商的社另建在商王都，这就是所谓的“屋夏社”。

汤除了“屋夏社”外，还实行一些改朝换代的措施。“汤乃改正朔，易服色，尚白，朝会以昼。”（《史记·殷本纪》）也就是改变夏王朝的每年开始的一天（正朔）。夏称一年为一岁，夏正建寅，即以夏历正月为岁首，正月初一为一岁的开始。汤改称一年为一祀，商正建丑，即以夏历的十二月为岁首，每年十二月初一为一祀的开始。把衣服的颜色也由夏的“尚黑”（尊崇黑色）改为“尚白”，把朝见改在白天来举行。商人不光是衣服以白色为主，就是旗帜、器物，驾车的马，祭祀用的牛、羊、猪、狗

也以白的为主。在商代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就出土了不少白色陶器。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祭祀是用白牛、白羊、白犬、白豕作牺牲。在田猎卜辞中,凡是猎获白色野兽都使用了白字,如“获白兕”,“获白狐一”,“获白鹿一,狐三”等等。

汤建国不久,商王畿内发生了一场旱灾,延续了七年,在后五年中旱情很严重,烈日暴晒,河干井涸,草木枯焦,禾苗不生,庄稼无所收,人民困苦异常。虽然旱灾刚发生时,伊尹也教民打井开沟,引水灌溉农田,但是旱情愈来愈严重。

天旱是一种自然现象,商代统治者看成了上帝所为。因此自从天旱发生后,汤就在郊外设立祭坛,天天派人举行祭祀,祈求上帝除旱下雨。古代在郊外祭天叫做“郊祀”。最初的郊祀仪式是燃烧木柴,用牛羊猪狗这些家畜作上供的牺牲,这种烧柴祀天的祭名叫做“雩”。汤命使官们在效外雩祭上帝,史官手捧三足鼎,鼎内盛有牛、羊等肉作供品向天地山川祷告。这些史官受汤之命,说了六条责备汤的事以求上帝鬼神赐福降雨。尽管汤命使官天天祭祀,苦苦哀求,上帝仍然没有赐福降雨。

大旱延续到第7年的时候,汤见郊祀也不下雨,就命史官们在一座林木茂盛的山上,选了一个叫桑林的地方设了祭坛,他亲自率领伊尹等大臣举行祭祀求雨。但祭祀了以后也未见下雨,后来就占卜为什么不下雨。史官们占卜后说:雩祭时除了要用牛羊作牺牲外,还要用人牲,就是将活人放在柴上焚烧后让被烧的人上天去祈求上帝降雨。汤听了以后说:“我祭祀占卜求雨,本是为民,怎能用人去焚烧?用我来代替吧!”于是命把祭祀的柴架起来,汤将头发和指甲剪掉,沐浴洁身,向上

天祷告说：“我一人有罪，不能惩罚万民，万民有罪，都在我一人，不要以我一人的没有才能，使上帝鬼神伤害人民的性命。”祷告毕便坐到柴上去，还没有焚柴天就下起了大雨。这种勇于牺牲的精神，受到了人民的敬佩和颂扬。人民就用歌唱来颂扬汤的德行。汤命伊尹将人民这些歌词收集起来编了乐曲，取名为“桑林”，也叫“大濩”，这就是后世人们称作的“汤乐”。不过汤乐很早就失传了。

自汤“禱于桑林”求雨以后，商王们遇天旱求雨，就使用了这种焚烧人的祭祀，这种祭名叫做“火交”。甲骨文中火交是个象形字，原形就像一个人站在火上被焚烧。卜辞有“其火交大有雨”的记载。还有很多用火交祭来求雨的卜辞。当然商王不会为了祈求下雨而焚烧自己，而是用奴隶来作牺牲品。甲骨文中反映出这种被用来焚烧求雨的人，大多是女奴隶。商代以后，火交祭发展成为焚烧巫（女神婆）来求雨。春秋时期鲁僖公二十一年（公元前639年）的夏天，鲁国发生大旱灾。国君僖公要焚烧巫和一个残废人来祈求下雨。大夫（官名）臧文仲对僖公说：“这不是防备天旱的办法。应该修理城墙，减食省用，致力农事，劝人施舍，这才是务实的事。巫和残废人能管什么用？上天要杀他们，就不如不生他们，如果他们能造成旱灾，烧死他们就更早得厉害。”僖公听了臧文仲的话，就照着办，没有焚烧人。这一年鲁国虽然因大旱有饥荒，但没有伤害人民。从春秋时期鲁国的情况说明，商代天旱求雨焚烧人的火交祭完全是统治者残害人的一种迷信活动。

二、伊陟相太戊

汤死后外丙即位，外丙在位三年死，其弟中壬即位，中壬在位四年死，伊尹就立太丁（汤之太子）之子太甲。太甲亲政三年，不明事理，暴虐无道，不遵汤法。于是伊尹把他放到桐（今山西荣县西）宫，罚他修德，这三年里伊尹亲自摄政，处理国事。太甲在桐宫三年，改悔过去，进入善道。伊尹又让他重新执政。

太甲复位为商王，因修德发民，使商王朝得到了巩固。这时候伊尹已经是年事很高的老臣了，他见太甲能继商汤而统治商王朝，就不再参予朝政了。但是太甲只在位 12 年便病死了。他的儿子沃丁继位作了商王。沃丁名绚，甲骨文中不见有沃丁的庙号。沃丁继位后的第 8 年，伊尹病死，“沃丁葬以天子之礼，祀以大牢，亲自临丧三年，以报大德焉”（《初学记》卷 2 引《帝王世纪》）。相传伊尹死时年已百岁，葬于亳。

沃丁时在朝臣中还有一个资格最老的大臣，叫咎单，此人从商汤时就作了朝臣，虽在汤时他没有做过什么大事，但也是三世元老，阅历多，经验丰富。沃丁即位后，伊尹已年老退休，就任命咎单作卿士（执政大臣）。伊尹死后，他就写了一篇记述伊尹功绩的“回忆录”，取名为《沃丁》，但是这些有关商代史的记叙都没有传下来。

沃丁在位 19 年死去，由他的弟弟太庚继位为商王。太庚名辩，甲骨文中称作大庚。商王祭祀大庚的卜辞也不少，因他是直系先王，祭典也很隆重。太庚在位 5 年就死去。王位由他

的儿子小甲继承。小甲名高，甲骨文中也称作小甲，商王祭祀小甲的卜辞绝大多数是见于帝乙、帝辛时期。小甲在位约 17 年死去。他的弟弟雍己继位为商王。雍己名由，甲骨文中雍己也称作雍己，祭祀雍己的卜辞较少。

自太甲改邪归正继位当王，到雍己继位当王约 50 年，商王朝处于一个稳定发展的时期。但是，在这种和平发展时期，各诸侯、方国中有的也势力强大起来。以雍己为首的商王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对人民和奴隶的剥削和压迫也愈加繁重，于是引起了诸侯、方国和人民的不满。有些诸侯、方国就停止向商王朝进贡和朝贺。雍己在位约 12 年而死，他的弟弟太戊继位为王。

太戊名密，甲骨文中称作大戊，为直系先王。祭祀太戊的卜辞多见于商王祖庚、祖甲时期。卜辞中有“天戊”，也就是太戊。太戊继位以后，拜伊尹的儿子伊陟为相。伊陟甲骨文中称作陟。卜辞中还有“戊陟、戊爻”，可能就是伊陟和另一个旧臣。

太戊作商王的第 7 年，在王宫的庭院中，生长了一棵桑树，在桑树下又长出了一棵谷树（即楮树），而且在七天的时间里就长得很大。这本来是一种植物生长中的偶然现象，商代人还没有这种植物学知识，把它看作是出现妖怪。太戊非常恐惧，伊陟说：“臣听说过妖怪胜不过德，大概是大王在治理朝政上有什么缺德之处，所以才会出现妖怪。如果善政修道，以德治民，自会免除祸害。”太戊之前的雍己已经处于“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史记·殷本纪》），太戊又是一个少年继位的商王，仍然是只图享乐，不勤于国政。伊陟才借“桑谷共生于朝”的事件来劝戒他。商王们都很迷信鬼神，因此一经劝戒，太戊

果然一改前非，勤于王政，修德治国，政事依靠伊陟、臣扈和巫咸这批朝臣。而这种不是正常生长的所谓“共生”的树木，长到一定的时间也就自然枯死。这样一来，伊陟、臣扈和巫咸就大肆宣扬太戊的德政，说是得到上帝的福佑，共生树也惧怕而枯死了。为了报答天地山川的福佑，太戊命巫咸在王都郊外举行了一次隆重的祭祀山川仪式。

伊陟借“桑谷共生”劝戒太戊，太戊改过后，伊陟等朝臣的宣扬太戊的德政还真是起到了安抚民心、收服诸侯的作用，不久就使“殷道复兴，诸侯归之”（《史记·殷本纪》）。首先来进贡朝贺的是西方地区部落的西戎。太戊也派一个叫王孟的朝臣为使，率领从人，携带了中原地区的一些特产和青铜器物，到西戎各部落去慰问、安抚。

由于太戊和伊陟治理商王朝有方，在太戊末年，就连自汤以后时叛时服的东方地区的九夷也都纷纷入贡朝见。这是自太甲以来商王朝最兴旺发达的时期。太戊在位的时间若按古书中的记载是 75 年，是商王朝在位最长久的一王。

三、从仲丁到河亶甲

东汉时期的天文学家张衡在他写的《西京赋》中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这是概括了商代在汤建立商王朝前商族有八次迁居，汤建商王朝以后又有五次迁都。

太戊死后由他的儿子仲丁继位为商王。仲丁名庄，甲骨文中称作中丁，直系先王，祭祀中丁的卜辞主要见于商王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的周祭中。仲丁继王位后将王都由亳迁

到囂，即《史记·殷本纪》中所说的“迁于囂”，囂字音与囂近相通（在今河南荥阳东北）。

在商王朝前半期中，太戊是一个比较有才干的商王，能知过则改，又得伊陟、臣扈、巫咸这批“贤臣”辅政，所以在他统治的时期，使商王朝有一个稳定的局面，社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奴隶主贵族们聚敛的财富比以前更多。大批奴隶除了为商王和贵族们生产财富外，还为他们淫逸享乐的生活服劳役。以商王为首的贵族大臣，为了占有更多的奴隶和财富，为了获得豪华的宫室和更多娇妻美妾，首先在王室内部就发生了权力之争，尤其是在太戊晚年，这种争权夺利的斗争就更加多起来。同时在诸侯、方国中也不同程度的在发展势力，伴随着王朝内部矛盾的加速，诸侯、方国中也有企图进犯或削弱中央王朝的统治。仲丁一上台，就采取迁都的办法，一方面是离开旧王都，摆脱旧居王族奴隶主们的争夺，另一方面也是找个更合适的地方加强对诸侯、方国的控制。

从甲骨文中看来，商王朝后半期的劲敌是地处西北和北方的诸方国，但是地处东南方的夷人的方国、部落自汤至商末一直是处在时叛时服的状况中。仲丁迁都以后，就和乘机进犯的东南夷人中的兰夷（九夷的一种）部落进行了一次战争。这次战争只是防御性的，没有主动打到兰夷族居的地方，过了不久仲丁也就病死，仲丁从继位到死时大约只有10年。

仲丁死后，由他的弟弟外壬继王位。外壬名癸，甲骨文中称作卜壬。商王祭祀卜壬的卜辞目前所见只有10多条，都是帝乙、帝辛时期的。外壬继位不久，商的两个诸侯国就叛变了。这两个诸侯国一个叫姁，一个叫邳。姁就是有莘氏的后人，古

书中又称作有佚氏。有莘氏与汤有婚姻关系，商王朝建立后世代为诸侯，甲骨文中称作先或先侯。在商王朝后半期先侯和商的关系也是时叛时服。卜辞中有先侯，商王武丁时，先侯曾向商进贡过 50 个龟，卜辞有“先致五十”的记载（《续》137 反）。武丁也曾派一个叫吴的诸侯去先侯管辖的地区开垦农田，后又派过诸侯到先侯管辖的地区去领导农田耕种，卜辞中也有这样的记载：说明武丁时先侯侵犯过商，商末征伐过先侯。

邳是夏禹时车正奚仲居住的地方（今江苏邳县西南），汤建国以后，封邳氏为诸侯。姚、邳是与商关系比较近的两个诸侯，在这时期的叛商，是一次很大的震动。古书中说“在虞舜时代有三苗，夏朝有五观、有扈氏，商朝有姚、邳，周朝有徐奄”（《左传·昭公元年》），这些反叛活动，在当时影响很大。

外壬在位约 10 年死去，由外壬的弟弟河亶甲继王位。河亶甲名整，甲骨文中称作戔甲。祭祀戔甲，只见于商王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的周祭中。

为了缓和王族内部日益尖锐的矛盾，改变自女先、邳反叛后出现的不利情况，河亶甲只得放弃自仲丁、外壬两王经营过的囂，将王都迁到相（今河南内黄东南），使王族内部矛盾得到了暂时的缓和。由于姚、邳同时叛商，在东夷诸部落中引起了连锁反应，首先起来反叛的是曾被仲丁征伐过的兰夷部落。河亶甲就决心再出兵征伐兰夷。就在这时候，叛商邳侯也被商的一个方国——大彭（今江苏徐州市）给打败，邳侯表示归商。河亶甲在彭伯的协助下，又出兵征服了兰夷。女先侯得知邳侯被彭伯打败归降、河亶甲又征服了兰夷，惧怕河亶甲征伐，就投奔了班方。河亶甲就命彭伯和韦伯率兵征伐班方，班方被征服

后，妣侯只得归降，备办了方物亲自来到王都向河亶甲纳贡称臣，重修旧好。

从甲骨文中祭祀河亶甲的卜辞中来看，他还是受到隆重祭祀的。他在位的时间里，首先将王都迁至相，缓和了内部矛盾；迁都后又致力于对付反叛商王朝的方国，在彭、韦二方伯的协助下，不仅征服了兰夷，还迫使邳、妣归顺来朝。总的来看，他还是有一番作为的。

四、祖乙和盘庚

河亶甲死后，由仲丁的儿子祖乙继王位。祖乙名胜，甲骨文中称作祖乙、下乙、中宗祖乙、高祖乙，是直系先王。祭祀祖乙的卜辞最多，祀典很隆重，合祭时备用的牲多至 100 羌，在 100 牢，单祭时也多至杀 15 人，15 牢，甚至还有准备 30 个人牲来祭祀下乙的记载。在后世商王们看来，在先王中祖乙也是一个能使商王天下复兴的“圣君”。因此才准备这么多的牺牲。

河亶甲时王族内部矛盾有所缓和，能使河亶甲致力对付诸侯、方国的反叛。河亶甲一死，王族内又产生了争权夺利的斗争，祖乙继位以后又将王都迁至黄河北岸的耿（即邢，在今河南温县东），可是当王都还没有建成时，就被黄河泛滥的大水给冲毁了。这时辅佐祖乙的是巫咸的儿子巫贤，巫贤在商王朝的辅政大臣中也是一个很有才干的“贤相”。有的学者认为甲骨文中称作“尽戊”的，就是古书中的巫贤。在卜辞中“尽戊”也受到商王的祭祀。由于在河亶甲时得到彭、韦二方伯的支持，降邳侯征服兰夷和班方，使女先侯也进贡称臣。使商王

朝的东部地区得到安宁。巫贤就向祖乙献策，将王都迁到底（今山东鱼台附近）。此地和彭伯所在地相近，自然条件也较好，很有利于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祖乙将王都迁至底以后，花了约 5 年的时间把宫殿宗庙建成。

迁王都于底以后，商王在巫贤、彭伯、韦伯等臣僚的辅佐下，除了加强对诸侯、方国的控制外，还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不久农业和畜牧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人民生活也较安定，诸侯、方国也没有反叛和进犯商王朝的情况，使得商王朝又兴盛起来。

祖乙死去，由他的儿子祖辛继王位。祖辛名旦，甲骨文中也称作祖辛，是直系先王。祭祀祖辛的卜辞也不少，祀典也较隆重，商王文丁时有祭祀“三祖辛”的卜辞，第一个就是祖辛，第二个是小辛，第三个是廩辛。

祖辛在位约 16 年死去，由他的弟弟沃甲继王位。沃甲，有的古书中又称作开甲，甲骨文中称作羌甲。商王祭祀羌甲的卜辞虽然也不少，但没有什么特别隆重的祀典。

沃甲在位约 5 年（有的记载是 20 或 25 年）死去，由祖辛的儿子祖丁继王位。祖丁名新，甲骨文中称作祖丁或小丁、后祖丁，是直系先王。祭祀祖丁的卜辞也很多，祀典也很隆重，单祭祖丁时，用牲多至 50 牢。

祖丁在位约 32 年死去（有的记载是九年），由沃甲的儿子南庚继位为商王。南庚名更，甲骨文中也称作南庚，祭祀南庚的卜辞也不少。祖丁死后，在王位继承上王族内部又发生了争夺的混乱局面，最后由南庚取得继承权，但这种争权夺利的斗争仍在继续，南庚控制不了这种局面，又只好采取迁都的办法

来摆脱。在今山东西南部的泗水流域自然条件比较好,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南庚就近迁到了奄(今山东曲阜)。南庚在位29年死去,由祖丁的儿子阳甲继位为商王。

阳甲名和,甲骨文中是一个合文字。祭祀阳甲的卜辞多见于帝乙、帝辛时期。南庚死后,在王位继承权上又引起一番争夺。由于王族内部王位继承权一直未能解决,每当一个商王死去,就要引起一番争夺战,所谓的“自仲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史记·殷本纪》)。商王朝的王位继承是一种“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的方法,就是商王死后,王位由弟弟来继承,如果没有弟弟才传给儿子。商代的统治者都是实行的多妻制,一个商王有许多个妻妾。如果不是短命的,就有许多个儿子,这样兄弟就多。自仲丁至阳甲九个商王中,在兄弟子侄之间为继承王位,一直争夺不休,造成了九世混乱的局面。当然这九世中祖乙算是一个有能力的商王,控制住了内部的纷争,也没有引起诸侯、方国的反叛和进攻。自仲丁至南庚五次迁都的原因,有寻找有利控制四方和选择良好的自然条件的原由,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想摆脱王族在旧都中形成的各种势力,以缓和内部矛盾。到祖乙以后这种争权夺利的斗争并未解决,王朝内部的政治局面如此混乱,诸侯、方国也就乘机发展势力,不再向中央王朝进贡朝见,这就给商王朝的统治造成了很大的危机。

阳甲在位约17年死去,由他的弟弟盘庚继王位。盘庚名旬,甲骨文中称作般庚。祭祀盘庚的卜辞不多,主要见于祖庚、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中。

盘庚即位后,面临王朝统治的危机,首先是王族内部的矛

盾没有缓和。许多王室的贵族们每次迁都到一个新的地方都抢占大片的土地、成群的牲畜，各自拥有大量的奴隶，很快又形成一种势力。他们以一部分奴隶从事农业生产，这种奴隶从甲骨文中来看主要是战败的俘虏，在商代后半期以羌人最多。还有一部分奴隶从事畜牧，这在甲骨文中称作“豕”。除了从事生产的奴隶外，还有一部分是服事于奴隶主家务劳动的奴隶，其中包括作妾的女奴隶。这些王室贵族们自己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还要为子子孙孙永保这种特权而争权夺利。也正是这样，才使得王室长期处在混乱中，商王们都无力顾及四方诸侯、方国。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方和西北方的土方、方、羌方等方国，才日益强大起来。这些方国的发展、强大对商王朝的统治是一个很大的威胁。

自祖乙以后的四世商王都在为王权斗争，弄得国势衰弱，农业凋弊，水利失修，而迁的王都又都近河傍水，一旦天雨水涨农田被淹，人民就无以为生。地处泗水之滨的奄都，虽无大水患，但农田失修，仍有水涝影响农业生产，致使人民生活得不到保障。长期处于动荡不安的环境中，人民产生了不满的情绪。奴隶主贵族们的残酷剥削、压迫和奴隶们怠工、逃亡的反抗斗争一直不断发生。这种内忧外患、危机四伏的形势，促使盘庚在即位以后的 10 多年中，不得不考虑挽救的办法。

在商王朝约 600 年的历史中，盘庚将王都由奄迁到殷是一个转折点。“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 273 年，更不徙都。”也就是说自从盘庚迁都到殷，一直到纣(帝辛)灭亡的 273 年中，再也没有迁过王都。自盘庚迁殷以后，商代奴隶制国家得到了复

兴,商王朝的统治得到了巩固,这对发展社会生产起到了推动作用,为青铜文化向高度发展创造了条件,促使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发展进入一个更高的阶段。历史学家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将商王朝划分为两段时期:从汤建国至盘庚迁殷以前称为前半期;自盘庚迁殷至商纣灭亡称为后半期。

盘庚在奄都连哄带吓地说服了反对迁都的臣民以后,大约在公元前 1320 年至 1300 年间的某一年将王都迁至殷。盘庚营建新王都比较节俭,这样又引起了王室贵族们的不满。这些人原来就反对迁都,现在看见新王都一切都很简陋,虽然勉强可以居住,总不如在奄都时那么舒服,于是,又开始散布不满的流言。因为这些王室贵族中有许多人是在朝廷中担任职务的老臣,他们的言行对人民有很大的影响。而且自盘庚迁到殷以后,不少臣服于商王朝的诸侯、方国和部落酋长都前来进贡朝贺。为了制止这批王室贵族们继续散布不满的言论,盘庚仍然求助于上帝祖先,举行了一次隆重的祭祀,还用龟甲进行占卜。祭祀时满朝文武和一些诸侯、方伯都参加。祭祀以后,盘庚又很严肃地对这些臣僚、诸侯、方伯们训了一次话。盘庚告诫道:

你们不要贪图安乐享受,要勤奋地把从上帝那里得来的大命很好地建树起来。我现在掏出心肠来同你们百官讲话:我心中不责怪你们;你们也不要再存以前的怨怒,勾接在一起说我的坏话。

在从前我们的先王要发扬前人的功业,迁到高地免除灾害,在我们都邑里遵循着前人美好的业绩。

如今我们的人民遭受水患的荡析离居之苦,没

有止境。你们问我：“为何震动万民来迁徙！”你们不知，这是上帝要恢复我们商祖的美绩到我们这一代王朝，故我急于敬奉上帝的旨意来拯救民命，以获永远定居于新都邑。

我不是不理睬人们的意见，是由于上帝的神灵使我们得到好处。我是不敢违反占卜，现在便发扬了这神龟的吉示了。

唉！各位方伯、军事长官和各级官吏们，你们都要服从这灵验的占卜，我要加强观察和选取你们，看谁能经常想到重视我的众民。我不屑于那种贪财货的行为，那种敢于孜孜从事自己家业的行为，只对那些能养育人民和为人民谋安居有成绩的，才任用、敬重他。如今我已向你们说清楚了我的意志，不论同意与否，你们都必须服从。

盘庚对王室贵族、朝中官吏和诸侯、方伯们作了告诫训话以后，又发现在人民中也吵吵嚷嚷，闹着住不惯这新都邑。盘庚就暗自作了调查，结果发现这些吵嚷都是由于贵族和一些官吏在煽动。经过再三考虑，盘庚决定用旧有的典制去修正法纪，因为如果不用法纪来整顿，这个新王都就保不住，说不定连他自己这个商王也作不成。盘庚于是在一天的上午将朝中大小官吏召到朝廷中来，先是对他们说明：他原来派一些官员去向迁来新王都的人民讲明，为什么要由奄都迁来这里的道理，人民都能听从王命。有的朝臣和下属官员又在人民中散布不满，煽动人民，不使他们安居。他很严厉地对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吏们说：

你们不把我的好话向百姓们宣布，这是你们自取其祸，以致做出许多坏事来害了自身。你们既然带头引导人民做坏事，那就得由你们自己来承受其痛苦，要后悔也来不及！你们看，这些小民还知道听从规劝，唯恐说出引起祸患的错话，何况我是操着你们生杀大权的人，你们为何倒不畏惧呢？你们有话为何不来告诉我，竟敢擅自用谣言来煽动人心，恐吓大众。你们要知道，即使你们像野火一样在大地上焚烧，使人近前不得，那我也有力量来扑灭。如果一定要弄到这种情况，那是你们自己惹出的祸患，就不要怪我错待你们了！

盘庚讲了这番话后，又劝诫他们要像他们的先祖先父们一样，和商先王们什么事都同心协力，因此在祭祀先王的时候，才把他们的先祖先父也一同祭祀。最后又说道：

你们应该把我的话广为宣传告诫：从今天以至将来，各自忠于你们的职务，整饬你们的阶位，说话要谨慎。如果不是这样，到时候罚到你们身上，就不要懊悔呵！

盘庚迁殷以后，对于不安居于新王都的贵族、百官和人民作了耐心的说服，借助于上帝的神灵、龟卜的吉示，最后发出了警告，收到了安居于殷的效果。王都巩固，纷乱局面扭转，克服了商王朝统治的危机。盘庚迁都的借口是在奄有水患，大家过着“荡析离居”的生活。对这句话学者们有不同的解释，不管是指水患，或贵族和百官们本身的生活，还是方国、部落的侵挠不得安宁，盘庚总是看到不迁都无法改变商王朝那种“九世

乱”后所造成的衰弱和混乱的局面，尤其是对王室亲贵、朝中大臣这些地位高、权势大、贪婪好逸的特权们的告诫，是看准了商王朝危机问题的所在。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巩固商族的统治地位，盘庚采取迁都，改变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不利的风气，这样便于集中力量发展生产，以对付一些反叛方国、部落的侵扰。盘庚迁殷的决定是很有远见的，他是“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史记·殷本纪》）。

经过盘庚的迁都、整治，衰弱的商王朝又开始复兴，这为他的侄儿武丁时集中力量征伐诸方国，振兴商王朝奠定了基础。盘庚在位 28 年死去，由他的弟弟小辛继王位。

五、小辛到武丁

小辛名颂，甲骨文中也称小辛，武丁时期的卜辞中称为“父辛”。祭祀小辛的卜辞很少，武丁祭祀父亲的卜辞较多一些，但祀典很一般。这可能是小辛在位时间短，又是旁系先王的原故。

小辛死后由他的弟弟小乙继王位。小乙就是武丁的父亲。

商王小乙名斂，甲骨文中称小乙、小祖乙、后祖乙，武丁祭祀小乙称父乙。祭祀小乙的卜辞较多，尤其是武丁祭祀父乙的卜辞最多，祀典很隆重，用牲最多时达到 100 牢。

甘盘和传说

小乙作了商王以后，虽然没有像他哥哥盘庚那样为复兴商王朝继续作出有成效的贡献，但他注意到要保住先王们创

立下的江山，必须重视对下一代的培养，所以他对武丁的培养很是下了一番功夫。小乙继位时，武丁已是一个 20 岁左右的青年。他聪明好学，有远大的志向，深得小乙的喜爱。小乙为了调查人民对商王朝的态度，观察诸侯、方伯们的动向，同时也能使武丁能学到更多的本领，在他死后能继位作商王，成为一个安邦治国的统治者，便将武丁由大邑商（殷都）派到正都以外的地方去。先是隐居在黄河岸边，武丁经常到黄河两岸许多地方去观察人民的生活，接触了不少的平民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有时武丁还和这些所谓“小人”一起参加农业劳动，使他了解到这些“小人”们生活的艰苦，劳动之不易，同时也知道了种庄稼是很艰难的。

武丁处民间，不仅只与“小人”同出入，知稼穡之艰难，知‘小人’之劳，还在民间留心访贤拜师，求学问。有一次他来到虞这个地方（今山西平陆一带），听说在黄河岸边不远一个村庄里，住着一个很有学问的叫做甘盘的贤人，就前去拜访。甘盘是一个学识渊博的隐者，在和武丁交谈中看出武丁不是一般人，也早就知道当今商王小乙有一个太子，居住在民间，与民同出入，甘盘就问武丁是不是商王的太子？武丁为了要向甘盘求教治国之道，就以实相告。甘盘也很敬佩武丁，就无保留地讲述了商朝自成汤灭夏建国以来，经历了 21 王，300 余年兴衰的历史。武丁听了以后很受启发，就拜甘盘为老师，要求经常听甘盘的教诲。甘盘见武丁非常聪明，有远大抱负，根据当时形势来断定小乙一死，继位者定是武丁，就答应了武丁的要求，愿意尽力辅佐武丁。

有一天武丁来到虞山（在今山西平陆与河南三门峡市之

间),看到这些地方虽然村居稀少但山青水秀,景物宜人。他走到一个山岩之下,见一道涧水隔断了道路,只得沿涧水逆流而上转上山岩,他看见许多人在那里用木板支撑夯筑墙堤。这些人身上穿着罪衣,脖子都用绳子拴着,5个人或10个人又连结成一串。一看就知道是一些犯罪的刑徒,这种人叫做“胥靡”,被罚在此服劳役。武丁向一个看管胥靡的小官打听,在这里修筑土墙作什么?那个小官说,这里有一条通往邑中的大道,因山涧水经常冲毁,现在筑一道土堤将水隔开以保护道路。武丁说他想知道这些胥靡们的情况,要找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谈谈。小官就去叫几个人来见武丁。

武丁一一问了姓氏和一些情况,听见其中一个叫傅说的人,言语不俗,就单独和他交谈。从胥靡犯罪的情况谈到生活,由生活谈到时政。武丁说罪犯多,说明朝廷治民有失德之处,使人民不得安居而不遵法。傅说见武丁说出王朝弊端,就大胆向武丁说出要兴利除弊的计划。武丁听了以后,非常惊服,没想到在罪人中还有如此的贤才,可是又不能马上把傅说从胥靡中解脱出来,就暗下决心,一旦继位为商王,定要设法将此人请到朝中授之以政,帮助治国。

武丁在黄河岸边一住10多年,走了不少荒野之地,了解到“小人”之疾苦,观察到了诸侯、方国的动向,后来得知他父王小乙生病,就回到王都。小乙在病中决定在他死后,王位由武丁继承。小乙在位约21年便死去。武丁继位当了商王,他将甘盘请至朝中任命为辅政大臣。

武丁名昭,甲骨文中也称作武丁,是直系商王,祖庚、祖甲时期的卜辞中称作父丁。祭祀武丁的卜辞见于帝乙、帝辛时

期，祀典也很隆重。

武丁虽然即位为商王，但是按照古代的传统，父亲死后儿子要守孝三年，叫做“三年之丧”。为了表示是一心守孝，在这三年内的商王不得过问朝中政事，凡是国政大事皆委托于朝中的执政大臣来处理。武丁在这三年中也是照此古礼执行。他只住在守丧的房子里，这个房子叫做“凶庐”，古书中说：“高宗谅阴，三年不言”（《论语·宪问篇》又《尚书·无逸》）。高宗是武丁的庙号，“谅阴”又作“亮阴”就是指在“凶庐”里守孝。武丁在守孝期里，将朝中大事都委托于甘盘等人。

武丁在守孝的三年里，虽说不能直接过问朝中大事，但他也没有闲着，他是在“思复兴殷”，“以观国风”（《史记·殷本纪》），考虑怎样复兴商王朝和观察形势的变化。他考虑的是如何把传说请到朝中来辅佐他治国，如果直接采取赦免传说，任命为相的办法，王室中的亲贵大臣和百官们一定不会同意，甚至引起反对，造成混乱。他看见这些亲贵大臣们迷信鬼神甚过王命，就决心利用这种手段来达到获得传说的目的。

三年守孝期满，武丁告祭天地、祖宗后，来到朝廷接受百官的朝贺，在朝贺的臣僚中也有许多臣服商王朝的诸侯、方伯和部落酋长。武丁等大家颂扬之后，说道：“朕夜得一梦，梦见上帝赐与朕一个圣人，叫传说，上帝对朕言道，得到此人，我朝将会兴盛起来”。并把传说的相貌叙述了一番。然后在群臣百官中一一对象，对完了后，没有一个是和传说一样的。武丁就问群臣应该怎样办？这批亲贵大臣们只好说只有到民间去访查，武丁就下令派使臣在百工中寻找。没有多久就在虞山山岩修筑工地上把传说给找了来，于是武丁召集群臣百官传梦

中圣人相见。当传说走进朝廷以后，武丁一见就以礼相待，群臣百官们见与武丁所说相貌完全一样，也都同声相贺，祝武丁梦得圣人，武丁当时就任命传说为相，辅佐治理朝政。传说当然是早就心中有数，也只等这一天，面对群臣百官，誓言要尽心辅佐武丁，治理朝政。

因为武丁初次见传说是在虞山的山岩中，后来人们就将这个山岩叫做“傅岩”。岩畔有一个山洞，曾是传说居住过的，它被后人称为“圣人窟”。

雉鸣太庙

武丁得到传说，“举以为相，殷国大治”（《史记·殷本纪》）。传说是个很有才能的人，他作了执政大臣以后，和甘盘、祖己这样一些贤臣一起，兴利除弊，很快就改变了商王朝那种衰弱的局面。从甲骨文中得知，武丁王朝除了有这些贤臣之外，还有一批官阶不高，但权力很大的史官。这批人专管祭祀、执行占卜，能代上帝鬼神言事，也能替商王在甲骨上占卜和判断吉凶。他们相当于周代的卜正或卜人，甲骨学家们称为“贞人”（问事的人）。这些贞人中有许多就是氏族的首领和成员，所以他们的名字往往和族名相同，他们所担任的职务是世代相传，有的就延续了两三个商王。在商代这个奴隶制社会中，政治思想与宗教迷信思想二者是完全结合的，王朝中的大小事务都离不了这批人。

武丁任用传说、甘盘、祖己等人为辅政大臣以后，数年之间，使商王朝的统治得到了巩固，而且逐渐地兴旺起来。商代的统治者们把国家的兴衰，都看成是上帝的福佑、祖先的功

德。为了祈求上帝鬼神长期的赐福,除了天天不断地祭祀外,对祖先中曾有功德的还要加以特别隆重的祭祀,以表示对某个祖先的崇德报功。武丁对于上甲微这位先公,就经常举行隆重的祭祀。在他遗留下来的甲骨卜辞中,祭祀上甲的特别多,不管是祭先公,或是先公先王的合祭,都是从上甲开始。古书中说:“《书》曰:惟高宗报上甲微”(《孔丛子·论书》)。

夏商两代凡是特别隆重的祭祀祖先时都要用受祭祖先的子孙一人,一般是由长子、长孙来充当死去的祖先,叫做“尸”。当尸的人的祭祀前要沐浴、斋戒(不吃辛辣的菜),住在一间清洁安静的房屋中,有时要住上三天,有时要住上七天。祭祀开始时,当尸的就要代替祖先在祭台上受礼拜。夏代的尸是站着,商代的尸是坐着。后世有一成语叫做“尸位素餐”,就是说有些当官的只拿俸禄,不干事,就象个当尸去享祭的人,其来源就是祭祀用人当尸去充作祖先。

武丁祭礼上甲微和其他祖先时,就让太子,他的长子祖己(祖己是庙号,与贤臣祖己的名相同)去当尸。相传祖己对父母很孝敬,经常一夜起来五次,看看父母睡得好不好。充当尸也是一种孝的表现,所以祖己深得武丁的宠爱。在人们心目中祖己是个孝子,大家又称他为孝己。

在商代这个奴隶社会中,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奴隶主贵族们从来都是多妻的。不过,在正式的夫妻关系中,也只有一个正妻,其他的都是妾。历代商王除了一个正妻为后外,还有不少妃子,正妻死后还可以再立一个为后。妾一般从女奴中挑选,也从各地诸侯、方伯进贡的美女中挑选。商王的原配正妻或后来续为正妻的,死后都要在宗庙中列位供奉,后人祭祀先

王时,有时也要配以正妻同祭。先王的正妻称为先妣。在位时间长的商王的王后有死有续故都不只是一个。从卜辞中来看,武丁的正妻在祀典中就有妣戊、妣辛、妣癸三个。武丁时的甲骨文中,有 80 多个从女字的人名,这些是否全是武丁的妃子,卜辞中未明确反映出来,古书中也缺乏记载。武丁在位 59 年,有的古书中说他“享国百年”(《隶释》录汉石经),就是说他活了 100 岁,这只能说是一个整数,古代人喜欢把活到八九十岁的帝王说成是“百岁”。所以武丁除了王后外,妃子也不少,究竟有多少个,目前缺乏根据,不得而知。

古书中说:“殷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太平御览》卷 83 引《帝王世纪》)。孝己是武丁的长子,他母亲是武丁的原配正妻,死得早。虽然孝己很孝顺,也被立为太子,常充当代替祖先的尸,但是武丁轻信了后妻(孝己的继母)说孝己的坏话,找了个借口把他流放出去。后来孝己就忧愤而死。人们得知孝己被武丁流放而死,都很惋惜而哀悼。

孝己虽早死未能继承王位,但他已被立为太子,所以如同太丁一样也受到祭祀。在武丁后期的卜辞中称他为“小王”。他的两个弟弟——祖庚、祖甲在武丁之后相继为商王,祭祀他时称为“史己”。祖甲的儿子廩辛、康丁继位以后祭祀他时称为“小王父己”。此后的卜辞中都称他为“祖己”。因为孝己是商代有名的孝子,在古书中常把他和孔子的弟子曾参相提并论。在甲骨文中祭祀他的卜辞也不少。

武丁听信后妻之言,流放孝己,看来是一场家庭纠纷。实际上又是王室内部分为了争夺王位的一场斗争。武丁的作法是

不得人心的，引起了人们的不满，虽然没有导致“殷复衰”的局面，但也因此被人民指责为武丁失德。

武丁每年按照惯例对祖先进行祭祀。大约在孝己死后的第四年，武丁率领王族亲贵和辅政大臣在太庙中对成汤进行祭祀。这种祭祀是第一天祭后，第二天再祭，称为彤祭，这是商代周祭中的一种祭法。武丁对成汤的彤祭很隆重，除了用牛羊猪等作牺牲外，还要用战俘或奴隶来作人牲，当然也有其他食物果品。盛这些供品的大都是一些图案花纹精美的青铜器和质量很好的陶器，如鼎、盘、卣、瓿、爵、觶、觥、鬲、甗、孟、罍等。祭祀时还要奏乐演舞。

彤祭时奏乐，以鼓为主，同时配合钟、磬。鼓有大有小，钟、磬也是成套的，演奏起来不但有板有眼非常动听，而且钟声还可以传扬四野，很远的地方都可以听见。就在第二天再祭的时候，奏乐、起舞不久“有飞雉登鼎耳而鸣”(gòu, 构)(《尚书(高宗彤日)》，武丁正在祭祀开国先祖成汤时，突然飞来了一只野鸡(雉)，在太庙里飞了一圈以后，落在一只大方鼎的鼎耳上站着，伸着脖子看了看，就鸣叫起来。武丁大惊失色，认为是先祖成汤不满意而降来的妖孽。大臣祖己连忙对武丁说：“大王不要怕，只要大王修德多作些为国为民的政事，就可以免除不祥的事”。

在商代时地广人稀，鸟兽到处可见，在王都郊外有茂盛的树林，是飞鸟栖息的地方。一只野鸡飞到太庙中来鸣叫本来是一种偶然的事，也可能是因奏乐时钟声有节奏的敲响，好似野鸡鸣叫声把它引来。春秋时期在齐国就发生了这样一个故事：齐国国君齐景公时，有人铸了一口大铜钟，安置在朝廷中敲响

时,钟声传到城外,郊外林中的野鸡听见钟声,都鸣叫起来响应。可见有的钟声和野鸡的叫声差不多,才能引起共鸣。武丁把野鸡飞入太庙鸣叫,看作是一种妖异。祖己也正好利用这个机会劝谏武丁要修德,这就是说武丁流放孝己致死是一种失德行为,在人民中引起了不满。武丁听了祖己的劝谏“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史记·殷本纪》)。

因此,武丁在位期间,商朝的政治十分稳定,实现了“嘉靖殷邦”的目的。

武丁还利用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和军事力量,对四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战争,征服四周各民族入朝。通过这频繁的战争,商王朝不仅补充了大量的奴隶和掠夺了大量财富,还加强了同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加深了中原地区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加大了诸侯方国纳入商王朝的统治范围,加速了奴隶制的发展,促进了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所以后人称这时期为“武丁中兴”。

第四节 商朝的衰亡

一、祖庚和祖甲

武丁时是商王朝发展的鼎盛时期。武丁在商代历史上以武功著称,他对四方的征伐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他是商朝的一

代杰出君王,但是,他又是一个很迷信和残酷的帝王,常大量用俘虏到的羌人作祭祀的人牲。我国光辉灿烂的青铜文化是商代的劳动人民创造的,而奴隶们是创造青铜文化的主要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生产的一部分承担者,也是武装力量的一部分。可是他们中许多人被当作牲畜,用来祭祀和殉葬。商代以活人祭祀,就目前所见的资料来说,武丁时期是最多的。

武丁在位 59 年而病死,他的后代为他立庙,尊称为高宗,古书中又称为武王,说他“享国百年”(《隶释》录《嘉平石经》、《汉书·五行志》),就是说他活了 100 岁。其实他在位 59 年,死时大约是 80 多岁。从甲骨卜辞中知道他有三个入于祀典的王后,称为妣戊、妣辛、妣癸。第一个王后生祖己(孝己)以后死去,续立的王后生子祖庚,后来也死去。再立的王后生的儿子叫祖甲。

祖甲出生时,武丁已年老,老来得子,分外宠爱。祖己死后,已经立了祖庚为太子,武丁又听了续妻的话,想废祖庚而改立他宠爱的祖甲为太子。祖甲从小知礼仪,认为这不合于商王朝的制度,是不义的,为避免由此引起王室内部兄弟间争夺王位的矛盾,重演“九世之乱”的局面,便偷偷地离开王都,到当年他父亲生活过的平民家中去。他也学着武丁当年在民间一样,和平民们在一起生活,参加一些劳动,亲眼看到平民和奴隶们的生活状况。武丁此时年老而无力顾及祖甲的出走,后来得知祖甲是逃到他当年生活的地方去和“小人”们在一起,也就放心不管了。武丁死后,王位就由祖庚来继承。

祖庚名曜,甲骨文中也称祖庚,祖甲时的卜辞中称兄庚,廩辛、康丁时期卜辞中称父庚。即位时年纪已经不小,若按武

丁死时年纪在 80 以上，则祖庚继位时也是 60 岁左右的老人了。因武丁给他打下了个巩固的统治基础，开创了一个强盛的局面，他即位后，坐享了约 10 年的清福就病死了。

祖庚死后，祖甲继王位。祖甲名载，有的古书中称作“帝甲”，晚期甲骨文中也称祖甲，廩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中称为父甲。晚期周祭的卜辞中，祭祀祖甲的比祖庚多，因祖甲是直系先王。祖甲继位时正是商王朝最兴旺的时期，四方称臣，远近纳贡。在王族内部也因武丁统治有方，在位时就将一些有势力的王室亲贵们分封到大邑商的四周和一些被征服的方国中去担任官职或者是戍守，他们共同捍卫商王朝对四方的统治，这就减少了王族内部许多争权夺利的矛盾。武丁时期的甲骨文中几十个称作“子某”的人，这当中有的是武丁的儿子，除少数留在王都外，大多都受封在外。有的在武丁未死以前就早死，如子渔、字宋、子安、子太等。所以自武丁以后，王室内部暂时处于安定的状态。

祖甲也因为在民间生活了一段时期，亲自看到平民和奴隶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尤其是武丁时期长时期对四方的征伐，经常征召平民和奴隶去当兵打仗。虽然征服了许多的方国，开拓了不少的疆土，但也造成了许多人家破人亡，生活十分贫困，所以他“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尚书·无逸》），也就是说祖甲懂得要巩固商王朝的统治，没有人民是不行的，要给人民一个休养生息的时间，不再加重他们的负担，使他们能安定地生产和生活。所以在祖甲时期，没有大的征伐战争。

祖甲在位时，致力于报效祖先的功劳，创造了一个“周祭”

的办法来天天祭祀祖先。商王和法定的配偶死后要入宗庙中享祀,就列一个庙号,这个庙号以十个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顺序,以每一年的第一旬(十天)的甲日开始(不一定是第一天),甲日祭上甲,乙日祭报乙,丙日祭报丙,丁日祭报丁……到癸日祭示癸,一直祭到他的哥哥祖庚,这就是一周。在这一周内所花的时间为九旬,所用的祭名有五种。这种“周祭”的时间不完全以殷代历法的一年时间一致,因它是以旬为单位,而殷历的月已有大小月之分。大月30日,小月29日,还产生了当闰之年的闰月,称13月,这样两者就有差别。

祖甲末年为了限制大大小小的奴隶主贵族对人民过分盘剥、过多榨取方国的贡物,怕这些大小亲贵们的奢侈、贪心引起方国和人民的反抗,削弱商王朝的统治。他下令将先祖成汤所定的刑法——《汤刑》加以修订。想借祖宗的威力以严刑来限制这些不孝子孙。可是这样一来,反而使得这些亲贵们对祖甲离心离德,故意对他刁难,当朝不朝,应贡的也不贡,大有各自为政之势,于是商王朝的统治又被削弱。

从祖甲以后,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日益尖锐,统治集团日趋腐朽。这时王位继承制中已经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国王生前便预立嫡长子为王位继承人。从康丁以后的国王都是由嫡长子继位的。嫡长子继位制一方面加强了王权,使王位继承上的纷争有所减少,但是它的另一面却是加速了统治集团的腐朽,从而削弱了商王朝的统治。

二、廩辛到武乙

祖甲在位 33 年死去，由他的儿子廩辛继王位。廩辛名先，有的古书中称作冯辛或凭辛。甲骨文中没有廩辛的庙号，康丁时祭祀上卜辞中称“兄辛”。帝乙、帝辛时期周祭的卜辞中称为“祖辛”。廩辛在位约三四年就死去，王位由他的弟弟康丁继承。

康丁名器，古书中误康字为庚字，称为“庚丁”。甲骨文中称作康丁或康祖丁。因为他是直系先王，在晚期卜辞中祭祀康丁的比祭祀廩辛的多得多。

商王朝的统治虽然在祖甲末年因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有所削弱，但没有引起大的混乱，仍然是处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商被周武王灭了以后，周公（姬旦）有一段评语：“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尚书·无逸》）。就是说自祖甲以后，作商王的都是些贪图安逸的，根本不懂得种庄稼的艰难，不知人民的劳苦，专一的荒淫享乐，因此自那以后，往往都是些短命的商王，长的只有 10 来年，短的只有三四年。周公为了说明商王朝的灭亡原因，不惜夸大其词，其实只说对一半，“惟耽乐之从”是祖甲以后六个商王都如此，从甲骨文中大量的田猎卜辞可以看出来。但是，说他们都是些短命的商王，就不是事实了。因为只有廩辛、康丁、帝乙 3 王在位时间未超过 10 年，而武乙、文丁和帝辛都是二三十年。

康丁至帝辛时期的甲骨文中大量的“王其田”或“王其田某(地名)”的田猎卜辞,从形式上看,是商代统治者们的游乐活动。尤其是康丁开辟了以衣(即殷,今河南沁阳)为中心的田猎区,经常往来于这一地区。但是商代的田猎还具有军事演习和开发土地的性质,康丁在位时除了祭祀和田猎外,还对西部地区一些方国进行过征伐,可是直到康丁死去时(在位约 8 年)都未征服。康丁死后由他的儿子武乙继承王位。

武乙名瞿,甲骨文中称为武乙或武祖乙,商末的铜器铭文中也称武乙,是直系先王。武乙是一个酷好田猎的商王,他在位 30 多年的时间里,大部时间是用在田猎上。为了巩固其统治,他对西部地区叛商的各方国继续命武将去征伐的同时,还伐过处今湖北秭归的归伯。在对西部地区各方国的征伐中最大的战斗算是伐旨方,由 沚率领数千军队经几次战斗之后,征服了旨方,并且俘虏了 2000 人。由于武乙以重兵对付西部地区的方国,迫使西部地区除羌人外,都臣服于商,使商王朝的统治又稳定下来。

武乙末年和周族的君臣关系有所发展。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中有“命周侯,今生月无祸”的记载(《甲》436)。这是占卜商王要受命周侯作某件事,从现在至下一个月(生月)有无灾祸的卜辞。周族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称作“周方”或“周”。武丁时周臣服于商,经常要勤劳于王事,卜辞中叫做“古王事”。听从商王的调遣,向商王朝进贡龟甲和牛,还要进献祭祀时火交天祈雨用的女巫,供家内使用的女奴。武丁妃中有一个叫做“妇周”的,就是周方从秦地(今甘肃天水与清水之间)选来进献给武丁的美女。商周关系尚称融洽,但有时也有矛盾,一

旦周方不勤劳王事时，武丁就要命“多子族”（王族亲军）或犬侯、仓侯这些与周为邻的侯去警告，迫其服商，这在卜辞中叫做“璞周”。从甲骨文中来看，商周关系从武丁至武乙时都还正常。

甲骨文中的周，也就是建立周王朝姬姓族的先祖。古书中记载周的始祖是协助大禹治水的农官后稷。后稷的儿子叫不窋，夏王朝建立仍作夏的农官，夏太康失国，不窋逃到西部戎人和狄人部落的地区去。周族擅长农业，到戎狄地区，就定居开垦土地从事耕种，所以一直在戎狄地区生活了十几代。入商以后传至古公亶父时，戎狄便多次与古公亶父发生冲突。最后还是受不了熏育部落的排挤，率领族人离开居住了十几代的豳地（今陕西旬邑西），来到岐山下（今陕西岐山），开辟土地，修建城邑，建立家园。此地就是古书中的“周原”。

古公亶父有 3 个儿子，长子叫太伯，次子叫仲雍，幼子叫季历。季历娶妻太妊，生子叫昌，从小聪明颖秀，深得古公亶父钟爱。根据甲骨文记载来看，古公亶父时已被商封为诸侯，所以古公亶父有意要将侯位传给季历。太伯、仲雍见此情景，就相偕逃到东南方的吴地（今江苏无锡），这是有意让季历继承侯位。后来古公亶父病死，季历继位为周侯。来到岐山下以后，利用周原这片有良好自然条件的土地，大力发展农业，影响所及，连附近地区的一些氏族、部落也归附于周侯。季历继位以后，又加以发展，势力逐渐强大。这时商周关系正处于融洽时期，商王武乙对周侯季历授以征伐大权。于是季历率兵西伐程（今陕西咸阳市）、北征义渠（今宁夏固原），灭了程，活捉了义渠首领。自此周的声威大振。季历为了表示是商王朝的诸侯，

在武乙末年带了贡物来到商朝见武乙。武乙见周侯在西部地区虽然势力强大,但还是臣服于商王朝,非常高兴,便赏赐给季历 30 里土地、美玉 10 双、良马 10 匹。

武乙得到周侯季历的协助,征服了西部地区的一些方国,因此只相信用武力才能统治,对商族传统的迷信上帝鬼神产生了怀疑。加之对史官们借助祭祀、占卜来干涉他的行为非常不满。在许多情况下,占卜由他自己来执行,不要史官们代言,在他这时期的卜辞中,有贞人(史官)的不多。武乙为了加强王权,打破神权,命令工匠雕了一个木偶,称做天神,并命令把这个木偶安置在王廷中,设下赌局,召集朝臣们来观局,他要亲自与天神赌博。有一史官告诉他,木偶不会赌博,他使命这个史官代替天神来和他赌,史官只得应付,步步退让。武乙连赢三局,便问道:“你既然能替天神言事,为何还输,可见天神无灵”。使命侍卫们将木偶的衣冠剥去,痛打一顿。在场的史官们吓得面色苍白,背后骂他:无道,无道!武乙知道以后,也不以为意。又命工匠缝了一个皮革口袋,里面灌满了牛羊血,在郊外立了一根很高的木杆,命人将口袋挂在杆上。下令史官、朝臣和人民都来看他射天。等待大家到了以后,他便持弓用箭将口袋射破,血水喷流,然后他大笑说:“天也被我射得流血了”。自此以后,史官们不敢再干预武乙的行动。武乙则更加放荡,仗持能以武力制人,就无所顾忌地经常带领队伍出去打猎。

周侯季历朝见武乙受赏以后,又征伐了西落鬼戎,俘虏了这个部落的大小头目 20 个,并派使臣向武乙报捷。武乙得知季历又征服一个大部落,便率领人马向西部地区去打猎,越走

越远,到了黄河和渭水之间。有一天,正走到一个山顶上,忽然雷雨交加,武乙的衣服被淋湿了,还没来得及避雨,就被雷电击死。这当然就给那迷信很深的史官们提供了一个触怒天神、被天诛罚的借口,也给后代迷信的史官们提供了一个武乙暴虐无道、天怒人怨才被雷击死的因果报应的证明。其实说武乙暴虐,根据就是说他打木偶天神、射天,喜欢打猎,再没有见其他资料。但他在迷信鬼神很深的商王中,敢于藐视天神,打破神权,加强王权,可说是个有所作为的人。至于被雷击死,那完全是不懂得科学,在山顶上不知避雷雨的结果。

三、纣王无道

商纣伐东夷

商王帝乙的长子叫启,因不是王后所生,叫做“庶出”,没有被立为太子,只叫做“庶子”。小儿子叫受,是王后所生,叫做“嫡子”。帝乙本想立启为太子,但王朝的太史官极力劝阻,认为这是嫡庶不分,应当立受为太子,帝乙只好立受为太子。这说明以嫡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商代已经形成。因为太史是商王朝中专门掌管朝廷执行各种制度记录的官,王室中各种大事他都要记录在案保存起来。凡是商王有不执行制度的大事,他都有权劝谏、阻止。而这些制度都是商王的先祖们一代代创立、发展,最后形成、后代必须遵守的。帝乙虽然很喜欢启,可是也没有办法,只好遵制立受。封长子启于微(今山西潞城东北),后世称做“微子启”或“微子”。

帝辛是庙号，古书中又称为纣，或受辛。受、纣二字古音相同，所以又称为纣王、商纣王或殷纣王。纣很聪明，灵敏多才，身材高大，勇力过人，能赤手和猛兽搏斗。又能言善辩，遇事自以为是，不听臣僚们的劝谏。嗜酒，常作长夜之饮。爱玩乐，喜美女歌姬。好大喜功，性情残忍，对反对他的臣僚，往往加以酷刑，轻者致残，重则丧命。

帝乙两次征伐人方，虽然没彻底征服，但东南部得以暂时安宁。征服孟方，使东部地区的矛盾有所缓和。纣继位以后，贪图享乐，挥霍无度。一些王室贵族见纣都如此，也就恣意奢靡，有的谏臣为了讨纣的欢心，还常向他出谋划策，想出各种玩乐方法。纣嫌商都（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玩的地方太少，而且有历代祖先的宗庙和盘庚以后各王的陵墓，经常还要举行祭祀，妨碍他的玩乐，于是下令在商都以南的朝歌（今河南淇县）修建了离宫别馆。在商都以北的邯郸（今河北邯郸市）、沙丘（今河北平乡东北）也修建离宫别馆，建有林苑亭台。这个南北长 200 多里的地区都算作商都的范围。纣经常带着美女歌姬和一些近臣们往来于朝歌和沙丘。在沙丘修建了一个很大的苑囿。古代的苑囿是种植果树和畜养禽兽的场所，也就像现在的动物园。在沙丘的苑囿中饲养了许多珍禽异兽。因大兴土木，修建离宫别馆，消耗了大量的资财。为了弥补费用的不足，纣想出了加重赋税的办法，把这些负担转嫁在人民身上，下令在全国增加赋税，规定属国进贡的方物由每年一次增加到两次。此时期能够按时进贡的属国已逐渐减少，纣见此情景，便下令召集各诸侯前来黎地（今山西黎城）相会。

黎地距商都很近，纣便点齐了亲军卫队，先在黎地布置了

一个威武的会场。到了相会之期，纣率领全副武装的商军来到会场，各地诸侯陆续来到以后，看见刀枪林立，戒备森严，便知纣要举行“大蒐”。古代的“大蒐”就是阅兵的典礼，是一次军事大检阅。商代的正规军自武丁征伐四方以来，算是训练有素的。平常不出征时，经常要随商王去田猎，一次田猎，也就是一次练兵活动。而纣布置的这次在黎地的大蒐，是有意在各诸侯面前示威，当然就更加壮观。阅兵过后，纣便向各诸侯、方国宣布，各地要根据各地的特点加倍按期进贡赋税、方物。在强大的武力威逼下，各诸侯只好同意照办。不想东夷的首领未等会散就逃了回去，拒贡赋叛商。这就是古书中说的“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左传·昭公四年》）。

东夷叛商，纣很恼怒，决定征伐东夷，于是加紧准备出兵，这当然又要增加一大笔军费开支。除了压榨人民外，对一些诸侯国，就用武力威逼进贡，从粮食、牛、羊、猪、鸡到珠宝、玉器无所不要。在商王朝的沁阳（即浞）田猎区附近有一个小小的属国有苏（在今河南武陟东），因地小人稀，出产不富，无力给纣进交年年增加的贡赋，纣认为有苏氏是有意对抗，便派兵前去征讨。有苏氏无力抗御，得知纣喜欢美女，便从族人中挑出一个叫妲己的美女献给纣以求和。纣见妲己生得很美，便撤兵免贡，班师回朝。

纣伐有苏氏以后，各属国不敢再抗命不交贡赋。于是纣率领了上万的商军向东南进发去伐东夷。人方是东夷中的一方国，是纣所征伐的主要目标，但纣所征伐的东夷还不只是人方一个。纣又下令东方各诸侯国也出兵协助征伐，所以伐东夷的战争规模是很大的。尤其引起东夷恐惧的是在商军中出现一

支用象组成的“象队”，这些象是生长在中原地区，被捉住以后饲养驯服，用作驮运工具，后来又被商军调驯来作进攻敌人的“武器”。古书中说：“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吕氏春秋·古乐》）

东夷各部落当然经不起商的大军压境，经过几次战斗以后，俘虏了不少的夷人，东夷只好投降。纣为了防止东夷再叛，将商军留在东夷地区戍守，然后带着俘虏班师回朝。此后东夷未再叛商，朝聘往来经常不断。因有大批商军在东夷地区长年驻守，加上经济和文化交流，商文化传播到东夷，加速了东南地区的开化。东南地区的一些生产技术，如农作物中一些品种的种植，手工业生产中的一些制作技术也传到中原地区。有的学者认为商朝末年帝乙、帝辛父子两代经营东南地区，尤其是帝辛在开发东南地区方面是有贡献的。也正因为纣将军队大批的调去征伐东夷和戍守在东南地区，放松了对西部周人的警惕，才被周武王乘机袭其后路，结果弄得家破国亡。

纣王暴虐淫乱

商纣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的暴虐统治，使他大失民心。纣的暴虐主要表现在两主面，一是“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史记·殷本纪》）；二是“重刑辟（罪），有炮烙之法。”诛杀大臣一醢九侯，脯鄂侯、剖比干。囚箕子（《史记·殷本纪》）。

纣征伐东夷已经是大耗资财和人力，征服东夷以后本应安定民心，发展社会生产。可是纣只顾淫乐，宠妲己。妲己喜欢观看歌舞，纣命乐师延创作了靡靡之乐，怪诞之舞。为了玩

乐，“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孟子·滕文公下》）。每个商王都喜欢打猎，这是从卜辞中得以证实。但纣还更进一层，干脆把商都附近的一些农田荒废，让禽兽自然生长，成为天然动物园，供他玩乐。人民无田可耕种，衣食无着，十分不满，更加深了社会矛盾。

为了满足淫乐，纣不惜一切压榨人民，尽力指使谀臣们搜刮人民的钱财、粮食，修建了一个很大的仓库，取名巨桥（在今河北曲周），贮备了大量的粮食。在朝歌修建了一个又大又高的台，在台楼上面可以眺望四方。取名为鹿台，又叫“南单之台”。又“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史记·殷本纪》）。夏代的暴君夏桀也是作酒池（见前夏代部分），而且还可以“运舟”。

在纣的身边有几个助纣为虐的谀臣，一个是“善谀好利”的费仲，另一个是“善走”的蜚廉，再一个是力大而“善毁谗”的恶来，蜚廉和恶来是父子，也就是后来秦国的祖先。还有一个诸侯叫崇侯虎，他不经常在朝廷，只是纣在西部地区诸侯中的耳目。他们都是当政的大臣，又善于向纣进谗言，陷害贤臣。因为他们深得纣和妲己的信任，于是仗势欺榨人民，从中渔利。在人民中间，朝廷内外，没有不恨他们的。凡是“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史记·殷本纪》），纣就处以重刑，“用炮烙之法”。炮烙之刑，就是用青铜铸造一根中间空的铜柱，把人绑于柱上，下面烧火，将人活活烙死。

纣的暴行引起了诸侯们的反对，有一个在朝的诸侯叫梅伯，多次劝谏纣不要任意对臣民施加重刑。纣杀了他以后，还将他醢了，即剁成肉酱后分赏给诸侯们吃，并宣布：如再有劝

谏王者,以此为例。被列为商王朝三公(西伯、九侯、鄂侯)之一的九侯(封地在今河北临漳),有一女儿长得很美,被纣得知选入宫去,因看不惯妲己的淫荡而被纣杀死,并将九侯醢了分送诸侯。三公的另一个鄂侯(封地在今河南沁阳西北)为此而指责纣,也被纣杀了以后制成干尸以示众。西伯姬昌当时在商都,见两侯连遭杀害,甚是叹惜,只说了一句“太过分了”,不巧被崇侯虎听见,很快就向纣报告。纣慑于周在西部地区有很大的势力,不敢贸然杀姬昌,只下令将他囚在羑里(即牖里,在今河南汤阴北)。

纣囚西伯的消息传至周以后,周的大臣闳夭、散宜生等人,商议救西伯的办法,他们想起费仲是个好利的谀臣,纣又是个好色之徒,于是就在莘国(今陕西合阳东南)选了有莘氏的一个美女;在西戎选了些骏马和许多美玉、宝器、奇异玩物,通过费仲的手,向纣说情。纣见了有莘氏美女后,非常高兴地说:“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史记·周本纪》)就下命放了西伯,还赐给西伯弓矢斧钺等兵器,表示授命西伯有征伐诸侯的兵权,还说:“谮西伯者,崇侯虎也”(《史记·周本纪》)。西伯献出洛水以西的地方,请求纣废除炮烙之刑,纣也都同意,这样西伯就回到了周。

西伯回到周以后,为了表示是新受王命有征伐大权的诸侯,效忠商王朝,就首先到周所建立的商代祖先的庙中去祭祀。1977年在周原出土的西周早期甲骨文中,就有周文王时期被商纣授命为西伯以后,在帝乙宗庙中祭祀的记载。

周方伯虽自称周王,但并没有准备伐商。他仍然在尽他有征伐大权诸侯的使命。他先后调解过虞(今山西平陆北)、芮

(今陕西大荔东)矛盾。征伐过犬戎(西戎的一支)、密须(今甘肃灵台西)、黎(今山西长治西南)、邶(今河南沁阳西北)等国,都取得了胜利。这样周的势力就伸入到了商王朝的腹地。加以周文王敬老、慈少、礼贤下士,和商纣的暴虐形成鲜明的对比,于是就招来四方的人才。有时前来投奔他的人,多到他从早晨到中午又直到晚上都在接待,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甚至像商的老臣鬻子、辛甲大夫等都投奔了周,尤其是辛甲大夫劝谏了纣 75 次,而纣都不听,才一气之下弃纣奔周。还有两个历史上有名的人物——伯夷、叔齐也投奔了周。伯夷、叔齐虽然不是因纣暴虐被逼奔周的,但也是周文王礼贤下士招来的。二人是亲兄弟,是商诸侯孤竹君(今河北卢龙)之子,孤竹君临死时遗命立次子叔齐继位。孤竹君死后,叔齐让位给伯夷,伯夷要遵父命不接受,叔齐先投奔了周,后来伯夷也来了。武王伐纣时,兄弟二人跪在武王的马前阻挡,灭商后二人逃到首阳山(在今山西永济南),“义不食周粟”而饿死,这就是“不食周粟”的典故。所以古书中说:“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左传·襄公四年》),也就是说周文王是率领一批反商的诸侯和人民在作商臣。

崇侯虎是崇国(今陕西户县东)的侯,也是商诸侯中最坏的一个,他是纣在西部地区的一个耳目。因为他“谮西伯”方使周文王被囚禁。周文王受命专事征伐以后,也就利用手中这个大权去征伐,最后把崇也灭掉。灭崇以后便在沔水西岸修建了一个城邑,叫丰(今陕西长安西北),把周的都城由周原迁到丰。迁丰后叛商归周的人更加多了,不过周文王仍然表面对纣称臣,没有出兵伐商。古书中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

(《论语·泰伯》),就是说按其势力、人心归向来说周文王已占了优势,足以伐商,但他没有这样作,仍以臣的身份事商。也正是如此,才没有引起商纣的警惕,为他的儿子姬发伐纣灭商奠定了基础。迁丰后第二年这个在位 50 年的周方伯姬昌便病死了,他的儿子姬发继位,姬发便是后来所称的周武王。

当周在发展势力、争取人心时,纣却在加重压榨、盘剥人民和“淫乱不止”(《史记·殷本纪》)。此时在商王朝中是众叛亲离,怨声四起。朝中大臣们都担心西伯坐大,将不利于商。纣的叔父比干,哥哥微子多次幼谏,纣根本不听。掌管朝廷祭祀、宴会等奏乐的典乐官商容有贤名,深得臣民的爱戴。但纣嫌商容凡事都要按典章制度办,有碍他的淫乐,将商容罢官逐出朝廷。众官员见纣愈来愈乱其祖制国法,不理朝政,和妲己、嫔妃以及几个谏臣或在沙丘、鹿台日夜玩乐,都为商王朝的前途担忧。当周文王征服了黎国以后,朝臣们更加忧心,便请大臣祖伊前去鹿台见纣奏闻。祖伊见纣以后,先是告诉西伯征黎,招抚流亡,然后才说“现在人心不安,甚至希望朝廷早日灭亡。请大王想想,如今如何办?”纣很不愿听大臣们说这些劝谏的话,就说:“我生来的命就是由天来管的,你说这些有何用?”祖伊看见用此社稷安危的话都不能动纣的心,只得回来,众朝臣都前往探问,祖伊叹着说:“纣不可谏矣!”

微子见纣不听劝谏,估计终有一天会亡国,想自杀,又想逃走,不能决定,便和太师、少师两乐官商议,太师说:“死不是办法,不如逃走”,于是微子就逃到民间隐藏起来。纣的另一个叔父箕子也是多次劝谏纣,看见微子已逃走,有人劝他也逃走,箕子说:“我还不忍心离开”,于是装成个疯子混在奴隶中。

纣知道后便命武士把箕子囚禁起来。比干见箕子被囚，就冒死去劝谏纣，并指责纣囚箕子是不对的。纣恼羞成怒，下令杀了比干，还剖比干，挖其心。众朝臣见纣对自己的亲人都如此残暴，更加恐惧。于是商王朝中两个管理祭祀的乐官，太师庇和少师疆抢了宗庙中祭祀时使用的乐器逃出商都，投奔了周。

焚廩丧众

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一群奴隶起而暴动，放火烧了商王三个大粮仓，大火熊熊，直冲云端，染红了半边天。火光中，奴隶们手持棍棒和粗笨的石铲，与守仓士兵展开了激烈搏斗，撕杀声震天动地。一个守仓的官吏在混乱中仓皇出逃，连夜赶到商王那儿告急。商王武丁闻变大惊，急忙派出大批士兵前去镇压。……

这样的奴隶“焚廩”事件，不仅使奴隶主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还影响到他们的祭祖大事。为了对付这种反抗，商王简直伤透了脑盘，以至三天两头要怀着恐惧不安的心情进行占卜，希望从神祇的预言中得到奴隶暴动的消息，以便防范。但是，无论他们如何求神问卜，也不能阻止奴隶的反抗斗争。

奴隶的“焚廩”暴动完全是奴隶主残酷的阶级压迫和剥削激起的。据殷墟卜辞和有关古文献记载，商代奴隶有臣、妾、奚、仆、刍等名目，还有一种“众”，甲骨文写作日下三人形，意为许多手足胼胝的人在烈日下艰难地劳动着。这些奴隶，大多来源于战俘，也有一些是失去财产的债务人。他们完全属于贵族奴隶主所有。在奴隶主眼里，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毫无自由和权利，不准服兵役，更无权受教育和参政。他们承担了

社会上一切农业、手工业、金属冶炼铸造等繁重劳动和各种徭役，创造了大量物质财富和灿烂的文化艺术，但自身却一无所有。住的似牲畜圈一样的从地面下挖而成的竖直土坑，吃的是猪狗之食。从商代奴隶的遗骸看，他们的牙齿普遍患有严重的齿病，有的牙齿还大半是磨平了的，这显然是因饮食极其粗劣和营养不良而造成。平时稍有不遂，便会遭到奴隶主野蛮的屠杀和惨酷刑罚，如刺面、割鼻、断足、桎梏、流放、活埋，以至把奴隶剁成肉酱或放在臼中活活捣死。殷墟发掘出的奴隶尸骨，有的身首异处，有的断手断脚，有的全身分为两截，有的前额还留有明显的刀砍痕迹。这些都是奴隶遭受严刑残杀的证明。

更骇人听闻的是，奴隶主死后，还要杀戮大批无辜奴隶来殉葬。每次殉葬，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在奴隶主每年举行的祭祀仪式上，奴隶也被作为祭牲，与牛、羊、犬、豕一起使用，最多一次竟要屠杀上千个奴隶。如武官村一座商王陵墓的里面和外围，便埋着大批殉葬奴隶和牲畜车马，墓的东西两道，有好几条长坑，每条坑里埋着一至三个奴隶，手持戈和矛，象征着守卫者，北面墓道和墓室接近的地方，有规则地埋着许多奴隶的头颅，每排 10 个，共有 20 多排。单这座王陵，殉葬的奴隶就达三四百人之多。

奴隶主惨无人道的压迫激起了广大奴隶的愤怒和仇恨，他们不断地用消极怠工、破坏工具、焚烧奴隶主仓库或逃亡的方式来反抗。甲骨文里反映奴隶反压迫斗争的形式，最突出的就是奴隶大量逃亡。逃亡的奴隶有鬲、羌、仆、众、州臣等。甲骨文里常有“亡鬲”、“亡羌”等记载，更多的是“丧众”。

除了逃亡之外，奴隶们还经常以暴动反抗奴隶主。甲骨文

中曾多次记载着商王亲自出马镇压奴隶暴动的情况，叫做“途众”。“途”字有追击、镇压之意，每当奴隶成批逃亡或起来暴动时，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们便赶去镇压。逃跑的奴隶一旦被抓回，就要遭到更残酷的迫害。有的用乱箭射死，有的被凌迟处死，也有的被用作祭祀祖先的牺牲。

但是，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镇压，丝毫也吓不倒奴隶，相反激起了他们更强烈的反抗。《尚书·牧誓》和《左传》记载说：“纣为天下逋逃主”，可见到商朝末年，奴隶的逃亡和暴动更趋频繁了。

酒池肉林

商王朝到了纣王帝辛这一代，眼见得朝政日坏，人民的日子越过越难了，奴隶和平民们，怨声载道。无奈纣王从小生长在深宫，全不知民情疾苦，依然一味寻欢作乐。

纣王是历史上出名的暴君。据说他天资敏捷，武艺高强，有“倒拽九牛，托梁易柱”之力，能徒手与猛兽格斗，更兼能言善辩，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谁也难不倒他。他还特别忌讳别人比他高明，遇到手下大臣提出建议或进谏，总是文过饰非或强词夺理挡回去。渐渐地弄得臣下心灰意懒，凡事但拱手听命而已。只有一班奉承拍马之辈还整天哄着他。那纣王也乐得耳根清静，越发作威作福起来。

纣王自以为英雄盖世，便领着兵马，到处炫耀武力，强逼各诸侯与属国增加贡赋，稍不如意，就兴兵问罪。诸侯们心中虽是叫苦不迭，但因惧怕纣王威势，都敢怒不敢言，只得勉强搜索国中珍宝，以投其好。

纣王因用兵连年得胜，愈加志满意骄起来。他大兴土木，筑了一个方圆 3 里，高过千仞的鹿台，专门收藏战争勒索来的或诸侯进贡的各种珠宝钱财。又修了一叫钜桥的巨大仓库，里面装满了搜刮来的粮食。并扩建原来的宫殿，搜罗天下狗马奇物充实其中。自己则领着一群妃子宠臣整日在那里游嬉，过着花天酒地、奢靡无度的生活。纣王还十分贪恋酒色，经常和他最宠爱的女人妲己在一起，整日整夜喝着醇酒，听着靡靡之音，看着淫秽不堪的“北里之舞”，连朝政也无心过问。

这还不够，纣王又驱使大量奴隶和民工，在南连朝歌（今河南淇县），北到沙丘（今河北广宗西北）、邯郸的广大区域内修筑了许多巍峨壮美的离宫别馆，并在这些御苑中，放养了许多珍禽异兽。甚至别出心裁，在沙丘一带的离宫里，建立“酒池”和“肉林”，供他享用玩乐。

“酒池”，即是在人工挖成的池子里灌满了酒。据说这个酒池大得可以划船，池中的酒可供 3000 人狂饮不竭；“肉林”，是在许多树上挂满了肉，以便随手取食。每当聚乐的时候，纣王便命成群赤身裸体的男女在酒池肉林间追逐，通宵胡闹，搅得乌烟瘴气。从此以后，“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便被作为历史上剥削阶级最奢侈的典型而载入史册，遗臭万年。

四、商王朝的灭亡

纣王的穷奢极侈，耗费了大量民脂民膏，他不断用兵，屡兴大役，不仅使得民怨沸腾，连一些诸侯也纷纷叛离。纣王看到这种情况，非但不思改悔，反而大为震怒，决意用加重刑罚

来维持其统治。他制作了一系列极其野蛮的刑罚如炮烙之刑来对付各种有不满情绪的人。对于那些不称心的诸侯，纣王也随意杀戮，毫不顾惜。使朝廷大臣和各路诸侯大为寒心，人人自危，于是日益与商王朝离心离德。与此同时，由于纣王重用费仲、恶来等阿谀好利之徒，大事搜刮百姓，在国内也渐渐失去民心。

看到纣王的倒行逆施，一些较有远见的商朝贵族一再向他进行劝谏。可纣王哪里听得进去。

广大奴隶以及平民的强烈不满与反抗，诸侯们的纷纷叛离，商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重重和互相倾轧，这一切都表明：商王朝的灭亡已经指日可待了。

最后，公元前 1027 年，经过牧野之战，周朝胜利，商王朝灭亡了。

第五节 商朝的奴隶主阶级专政

一、王权的强化

商代的国家，是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专政。王权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总体现总代表，王权的强化意味着奴隶主专政的加强。

“王”字甲骨文写作“𠩺”“𠩺”，完全是一副君临大地、绝地通天的专制主的写照。在卜辞中，商王自称“余一人”或“一人”，与文献中称“予一人”相同。这个称呼，充分地暴露了商王那种至高无上、唯我独尊的专制主义的本质。

王权的世袭制度在夏代已经确立。到了商代，随着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王权的世袭制度也在发展变化。商代的王位继承制有两个法则，一是兄终弟及，一是父死子继。商代前期，还没有确立嫡长子继承制，因此商王的儿子原则上都有继承王位的资格，兄死以后，弟或从兄弟均可继承王位。这就叫“兄终弟及”。例如仲丁死后，其弟外壬、河亶甲相继为王。从成汤到帝辛的商代十七世中，兄终弟及的情况有过九世。与此相并行的是父死子继，即传位于子的继承制。到了商代后期，从康丁以后直至商末，则实行了嫡长子继承制。即国王生前预立嫡妻所生的长子为王位继承人。例如帝辛有兄弟三人，长兄为微子启，次兄为仲衍，帝辛为少弟，但帝辛得以继承帝乙的王位，他的两个兄长都没有即王位，这是因为帝辛的母亲是帝乙的嫡妻，其兄长乃是庶妻所生的缘故。

王位世袭制中的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意味着王权统治的加强，兄终弟及制，大概是氏族社会中推举制的一种残余，在那种继承制度下，商王朝的前期经常发生王位的纷争，特别是仲丁以后，“弟子或争相代立”，发生了连绵九世的内乱。嫡长子制确立以后，王位纷争遂显著减少，王室内部逐渐稳定下来，使王权得到了加强。

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与宗法制有着密切的关系。商代后期王位继承制的变化，意味着宗法制度的形成。

宗法制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在私有制产生以后,为了确保财产的继承,在父权制家庭中便已产生了嫡庶制度。嫡庶制就是在婚姻上的一夫多妻制。商王的婚姻正是一夫多妻制。正妻所生的长子为嫡长子。商代的嫡庶制,在祭祀制度中有所反映。盛行于祖甲、帝乙、帝辛时期的“周祭”,是一种轮流祭祀先祖先妣的祀典。有资格列入这种祀典的先妣,仅限于直系先王的配偶,而没有旁系先王的配偶。在直系先王的配偶中,也只有一人或几人受到祭祀。这种受祭的先妣,显然是先王的正妻。与嫡庶制确立的同时,一个家族中便产生了“大宗”与“小宗”的区别。商代后期已有“大示”与“小示”的区别。“示”就是祖先的神主。他们把直系先王的庙主称为“大示”,旁系先王的庙主称为“小示”。合祭“大示”的宗庙便是“大宗”,合祭“小示”的宗庙便是“小宗”。这就是宗法制中“大宗”“小宗”的起源。“大宗”“小宗”的区别,正是宗法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宗法制度渊源于氏族社会中的血缘亲族关系,到了商代,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一套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并成为奴隶社会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起了巩固和加强奴隶主专政的作用。

宗法制的确立,同时又意味着分封制的产生。因为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的。在嫡长子继承王位的同时,其余庶子便予以分封。司马迁在《殷本纪》中说:商人“其后分封,以国为姓”,这种“封国”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等。帝乙的几个儿子中,在纣继位为王后,纣的庶兄被封于“微”“箕”等国。

分封制与宗法制密切配合,加强了王权,巩固了奴隶主的

统治。以王室为中心的贵族垄断了政权，这个统治宗族被称为“王族”，商王就是这个统治宗族的大族长。商王不仅在政治上是最高统治者，在宗法关系中也是大宗。与王室有血缘关系的宗族被分封到各地去当“侯”“伯”，作为商王朝在各地的统治支柱，形成了许多新的“多子族”。他们对于商王来说是“小宗”，但他们同样以宗法制的原则分别为“大宗”“小宗”，以维系各级贵族间的统属关系。商王通过分封制和宗法制，把“国”和“家”紧密地结合起来，加强了以商王为首的各级贵族的家长权力，巩固其在政治上的垄断地位，使之成为奴隶制国家中的支配力量。

但是，我们在看到商代王权的专制主义的一面时，还必须看到它的另一面，即商代的王权统治并非如同日后封建社会中绝对的专制主义，在其国家制度中，还包含着许多原始民主制度的残余。从夏代开始，奴隶制的国家机器中继承了部落联盟时期的某些军事民主制度，并将其转化为奴隶制国家的上层建筑。这种情况，到了商代依然存在。

商代的王权，要受到辅佐大臣相当的制约。伊尹是商初权力很大的最高执政。他可以立国君，仲壬死后，太甲继位，就是伊尹所立。他对国君起着“师”“保”的作用，负教导和辅佐的责任。太甲继位后，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等训辞，向太甲“陈政教所当为”，“言汤之法废”，辅导以治国安邦的大政方针。后来太甲政治修明，又得到伊尹的嘉奖，作《太甲训》三篇给予褒扬。他可以放逐国君。太甲即位之初，“颠宣汤之典刑”，于是伊尹把他放逐于桐宫。在那里，“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已也”（《孟子·万章

上》)。他可以代行天子职务。太甲被逐期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史记·殷本纪》),实际上行使天子的职权。当太甲有了悔过表现之后,“于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伊尹的所作所为,在当时人们的眼中,不但不是什么权臣跋扈、僭越篡逆,反而受到普遍的赞扬,被誉为辅佐商王的贤臣。可见伊尹的做法在当时是一种正常现象。因此,伊尹在商代受到很高的尊崇。在卜辞中,伊尹的地位非常突出,可与商先公先王匹敌。他与成汤并见于一辞,还被附祭于先王上甲。在卜辞中,只有上甲及其以前的先公高祖能够“亳年”“亳雨”,而伊尹也可以“亳雨”,成为祈求风调雨顺的对象。

辅佐大臣对于王权的制约,大概渊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度。尧舜时代的“四岳”,有决定治水人选和部落联盟首领继承人等巨大权力。伊尹的行动,并不是权臣的越轨行为,而是当时国家制度中残存的原始民主制度。在商代,象伊尹这样的辅佐大臣不是个别的,他们对于商王的辅佐作用,受到普遍的赞扬,他们的活动成为殷代政治制度中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尚书·君奭》说:“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着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祀陟配天,多历年所”。大意是说,过去成汤既已接受天命,便有个伊尹来辅佐,使成汤得以升配上天。此后贤臣辈出,有保衡、伊陟、臣扈、巫咸、巫贤、甘盘等人,他们在“保乂有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依靠这些老成人的辅佐,使殷家诸王得以享受升配。上天的祭祀,使殷家的统治经历了很长的年代。

商代国王的权力，还要受到贵族议事会和国人大会的限制。盘庚迁殷时，受到贵族臣民的反对，盘庚召集他们到王庭开会，向他们解释迁都的计划。既迁之后，盘庚又把贵族近臣召来训话，并且和他们一齐出去对广大臣民陈述他的政策。最后他又把范围更广的众人召集到王庭训话。从盘庚迁殷的前前后后，反复召集贵族臣民到王庭训话，做了大量的说服工作，可见商王在遇有重大政事时，并不能独断专行，他必须召集贵族臣民集会，并倾听社会舆论和人民的情绪。恩格斯曾经指出：“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为由氏族制度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的各个机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盘庚召集的贵族会议和人民大会，大概就是军事民主制时代的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子遗。

但是，在商代国家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基本的体制还是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的专制和集权，其政治制度中某些原始民主的表现，不过是奴隶主贵族内部的民主，即使这样狭隘的民主，权力也是极其有限的，这并不能改变商代王权的专制主义的性质。

二、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

随着商代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加强，它的国家机构也在不断发展和扩大，形成了一套比较复杂的官僚制度。

我们先看中央的统治机构。

商王把它直接统治的地区称为“内服”，也就是“王畿”。商王之下有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协助商王进行统治。这些“百

官”就是所谓“百僚庶尹”或“百辟”。

商代的百官名目繁多，他们之间的统属关系还不太清楚。不过，根据他们所司的职能，大概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属于政务官。“尹”是商王之下权力最大、地位最高的执政官，是辅佐商王的重要人物。他们的职责是“左右商王”，处于“师保之尹”的崇高地位。他们下面的佐僚，总称为“多尹”，分管大田、作寝、飨宴等政事。

另一类是宗教官。在古代中国，“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宗教和祭祀活动是与军事同等重要的国家大事，是构成奴隶制国家的重要部分。在商代，宗教官员是一支庞大的队伍，这是商代职官制度中的一个特色。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一种沟通神人的媒介——巫就已经产生，到了商代，巫又成为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他既然是“神事”的总管，同时也在政治上发挥重要的支配作用，如太戊时的巫咸，祖乙时的巫贤，都是著名的巫职官员，他们协助商王“治王家”，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巫的下面，有祝、宗、卜、史等各种专职人员，分管占卜、祭祀和记事等职司。

还有一类是事务官。他们就是卜辞中的大小臣正，负责管理王家的各种具体事务。如“小藉臣”，管理耕种藉田，“小众人臣”管理众人，“小多马羌臣”，管理牧马的羌人奴隶。此外还有管理手工业的“工”“多工”等。

王畿以外是商王朝的“四土”，即累见卜辞的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在这广袤的地区，商王分封了许多同姓或异姓诸侯，被称为“外服”。这些诸侯建立了众多的方国。在诸侯的方国之间或边远的地方，则散布着许多发展程度不等的少数民

族的方国或部落。从卜辞中看，商代的诸侯已有侯、伯、子、男等不同等级的爵位。其中侯国最多，如太侯、攸侯、周侯、蒙侯、杞侯等。其次为伯，如沚伯、易伯、宋伯、羊伯等。此外为子、男之属，如雀男、微子、箕子等。这种爵位，规定了诸侯的高低等级。他们都要臣服于商王，所以叫做“外服”，“服”就是服事王室的意思，即需要定期向商王贡纳，负担劳役，奉命征伐。

商王也关心并保护诸侯方国。卜辞中屡见遭受侵略的方国君长向商王报告军情，请求援助的记录。商王在卜年时，不仅占卜四土是否受年，还经常为一些方国祈年，如“犬受年”“沚受年”一类卜辞，就是商王关心犬侯、沚伯等方国的年成。不过，商王朝与方国之间，以及方国与方国之间，也常有战争发生，卜辞中常见诸侯的君长被商王打败之后，杀其首领以祭祀先王的记录，或将其头盖骨刻辞为饮器的情况。

卜辞中所称的“方伯”“邦伯”，大概就是指称霸一方的强大方国。解放后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商代地址，就是在江汉流域的一个强大方国的统治据点。这座城址的规模不算大，远逊于当时的王都——郑州商城。但是，它的宫殿建筑的台基竟有将近四十米之长，比殷墟最大的宫殿台基不过少六七米。盘龙城遗址的特点是，城垣内部大部分为宫殿区所占据，可见它是一座宫城性质的城堡。再从城址附近发现的奴隶殉葬墓和青铜器来看，这里显然是该方国的统治中心。盘龙城所在的江汉地区，就是商王朝的南土。有的古书说成汤的时候，有汉南四十国归服商朝，这个说法虽然不一定完全可靠，但在商代江汉流域有不少方国臣服于商王朝则是无疑的。武丁时曾深入荆楚，征服了这一地区，盘龙城很可能就是这时臣服于商朝，

并成为商朝在南方的强大方国的。

三、军事力量的加强

随着商代奴隶制的发展,商王朝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方国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因而作为国家政权支柱的军队也在不断的强化。

商王朝拥有强大的武装部队,武乙时候的一条卜辞有“王作三自(师):右、中、左”的记载。“三自”大概是商代军队的基本组织形式,相当于后世的“三军”。每师究竟有多少人不大清楚,但其时军队的数量确是相当庞大的。据卜辞记载,每有战事发生时,商王还要另外“登人”,即征召兵员。每次“登人”,少则几百人,多则三五千人,最多曾达到万人。武丁时为了征伐土方、舌方,仅七、八、九三个月便“登人”二万三千多。这时战争的规模已空前扩大,卜辞记载一次便杀伐敌人二千五百多。

军队的最高指挥权集中在商王手中。在安阳西北岗的殷墟 1004 号大墓是一座商王的陵墓,在这座墓的墓道中,曾发现集中堆放的、成捆的铜矛约七百件,带木必的戈六十九件。同时还有六七种不同形式的铜盔(冑)数十具。这种现象说明,商王在生前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军队。

卜辞中有不少武官的名称。“多马”经常受命征伐或射猎,大概相当于后世的“司马”。“亚”和“多亚”也受命征伐,并负责“保王”,有时也代表商王出使侯伯。“多射”负责射事。“戍”是负责守边和征伐邦方的武官。

商代的兵种有步卒和车兵。作战方式以车战为主。在安

阳小屯商代后期宗庙(乙七)前发现的一群祭祀坑,是象征军队阵式的葬坑。这里有按照当时作战部署而摆下的两个方阵。前面一个方阵为步卒,在近百个长方形的葬坑中,共有步卒三百人左右。这大概就是卜辞中说的“左、右、中人三百”。后面一个方阵是车队及其所属的徒兵。这个方阵的中心有战车五辆,分列为左、中、右三组。中组三辆车是直线纵列于前,左右两组各有一辆车而居后。每辆故车上有甲士三人,他们也是以左、中、右排列,御者居中,射者持弓矢居左,击者持戈居右。中组最前面那辆车的左右并列三个坑,每坑五人,共葬有十五人。他们就是随车的徒兵,也是以左、中、右三组排列。看来,左、中、右三翼的排列方式,是商代军队通用的列队法,从一个小的基层作战组合到大的方阵,以至全国的军队。都是按照这一法则组织和编制的。商代的车战,大概就是以五辆战车作为一个基层作战单位,以战车为攻击的主力,车上的甲士与车下的徒兵密切配合,冲锋陷阵。这种战法,与现代坦克战的方式十分相似。

商代军事力量的加强,还表现于青铜兵器的广泛使用上。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强化和青铜冶铸业的发展,向武器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提供了可能的条件。这个时期的青铜兵器,无论数量、质量和品种都远远超过了二里头文化时期。

早在商代前期,全国各地的大小奴隶主就已以青铜兵器武装了自己。在西起陕西岐山,东到海滨的济南,北至河北的藁城,南至长江左岸的黄陂的广大地区,都发现了青铜兵器。在王都郑州,更发现了铸造青铜兵器的陶范。到了商代晚期,青铜兵器的分布就更为广范了。

商代的青铜兵器，已有繁多的品种和不同的用途，其中最重要的有戈、矛、戟、斧钺、箭镞和甲冑等。戈用以勾杀，即所谓“勾兵”。矛被称为“刺兵”，是用以刺杀的兵器。戈、矛结合而产生的戟，吸收了二者的长处，是一种既可刺又可勾的复合兵器。斧钺用以砍杀，但也用以作仪仗、警卫和表示权威。箭镞是远射的利器，甲冑和盾则用以防御。

战争是商代奴隶主经常的职业。商代军队的职能，除了镇压奴隶、平民之外，使用以进行对外的战争和掠夺。卜辞中关于对周边方国部族战争的记载非常频繁。商王经常亲自出征，一次出征的时间，少则几天，多到几个月，征途近则百里，远则数百里。卜辞关于帝乙、帝辛时连年用兵夷方，有着极其详细的记载。例如帝乙九年二月东征夷方，中途曾遇到孟方的截击，商王的军队打败了孟方。第二年九月，帝乙再度征夷方，这次是与攸侯喜联兵。卜辞中有这次远征的详细的日程记录。他们从大邑商出发，向东南方向进军，到达淮水之滨，讨伐了人方和林方，第二年五月才胜利回到殷都附近的沁阳田猎区，前后费时二百六十天。

通过这些战争，商朝奴隶主掠夺了大量的战俘和财富。卜辞中累见的“隹(获)羌”“执羌”“来羌”等记载，就是指俘获的羌人，这是商王朝对羌方战争的重要目的。这种掠夺战争是非常残酷的，兵锋所及，庐舍为墟，《诗经》记述武丁伐荆楚时，不仅俘虏了那里的人众，而且把敌人的据点夷为平地。商代末年对人方的频繁战争，除了掠夺那里的人口之外，也是为了掠夺那里的财富。古书上说：“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吕氏春秋》）江淮流域丛林中的大象吸引了商朝奴隶主，他们到那里

猎象,给那里的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殷墟出土的象骨以及大龟、海贝、鲸鱼骨等,大概有不少是从那一带掠夺来的。

四、商代的刑罚

刑法和监狱是商朝奴隶制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强化,商代的“汤刑”比夏代的“禹刑”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更加残酷而繁密,赤裸裸地表现了奴隶主阶级的凶残本性。西周初康叔被封于殷朝故地,周公告诫他吸取商王朝的统治经验时,其中一条是强调必须依据殷人的法律去治理民众。直到战国时期,荀况还提出“刑名从商”的主张。

商代的刑法非常繁多,据说有“刑三百”(《吕氏春秋》)。它的具体内容已经不得而知,不过,周代的“五刑”,至少在商代晚期都已经具备。据《周礼》的记载,所谓“五刑”,有:

墨刑,又叫黥刑,是在人的脸上刻纹填墨。

劓刑,就是割去鼻子的刑罚。甲骨文中的“劓”字,即表示用刀割鼻。

宫刑,施于女子为幽闭,施于男子则割去生殖器官。

刖刑,是断去一条下肢。这是仅次于杀刑的一种残酷的“肉刑”。甲骨文中有“𠂔”字,象用锯断去人的一条下腿,锯旁的一腿较短,表明已被截去,这正是“刖”字的象形。近年在殷墟后岗的一次发掘中,发现了一具受过刖刑的殉葬奴隶遗骸。这是一座小墓,墓主的身份并不太高,但在他的后侧二层台上有一个殉人,少了一条下肢骨,经过研究,证明是一个生前受过刖刑的人。这个奴隶不仅生前遭到残害,死后还要为奴隶主

殉葬，这就是商代奴隶们的命运和遭遇。

卜辞中有不少施刖刑的记载。一次刖刑，动辄数以十计，有时多达百人。有一片卜辞说：将要对一百人实行刖刑，问神（或祖先）可以不？可见刖刑的规模是十分惊人的。

商朝奴隶主频繁地使用刖刑，固然是其凶残本性的暴露，但也说明商代的奴隶们经常采用逃跑的方式进行反抗，使得奴隶主心惊胆战，企图用砍掉奴隶的下肢的办法来镇压奴隶的逃亡。

大辟是五刑中最残酷的一种，即砍头。甲骨文的“伐”字写作“𠄎”，象是用戈砍杀人头。殷墟王陵附近的祭祀坑和殉葬坑中，许多身、首异处的骨架，都是施用大辟的奴隶残骸。

事实上，商代的刑罚决不限于“五刑”。“五刑”之外还有许多酷刑，奴隶主随心所欲以最野蛮残酷的手段镇压人民，卜辞中的“夷（唯）王又作辟（法）”，暴露了奴隶社会“朕即法律”的真实面，统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例如，所谓“炮烙之刑”，据说是在铜柱下面加炭烧热，令“罪犯”赤足行走其上，坠入炭中烧死。所谓“醢刑”，是把人剁成肉酱。所谓“脯刑”，是把人处死做成人干。所谓“烹刑”，是以鼎镬煮杀人的酷刑。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充分暴露了商代刑罚的极端野蛮性和残酷性。

刑具和监狱是商代奴隶主镇压人民的重要手段。手铐之类的枷锁是商代经常使用的刑具之一。殷墟曾出土三个戴着手铐的男女陶俑，男俑的手被铐在后面，女俑的手被铐在前面。甲骨文的“𠄎”（幸）字，就是手铐的象形。由此而派生出一系列与刑罚有关的文字，例如“执”字，甲骨文写作“𠄎”，象人跪地手戴桎梏。把“幸”字写在方框里面，就成了“圉”字，象是

把带桎梏的“罪犯”关在高大的围墙里面，这显然是监狱的象形，商代奴隶主经常把抓获的人犯投入监狱。卜辞中有商王命令小臣去“作圉”的记载，即建造监狱。还有一条卜辞记载在“羣”地“圉羌”，即把俘虏的羌人关押起来。羣里是商代一座著名的监狱，商王纣曾把周族的首领姬昌（即周文王）囚禁于此。

商代的刑罚，赤裸裸地暴露了奴隶主专政的凶恶面目，他们就是依靠这样残酷的刑罚作为镇压人民的手段、以维护其专制统治的。

第六节 商朝的经济文化

商朝是继夏而发展起来的。从考古文化上看，夏朝覆灭、商朝建立以后，商文化在各个地区便逐渐代替了夏文化。这种代替不是一种民族文化代替另一种民族文化，而主要表现着同一民族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正如后来的周文化和汉文化一样。商文化以及它的社会制度是在先商文化和夏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孔子云：“殷因于夏礼”。夏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的王朝，商则继之而发展为比较发达的奴隶社会。

一、生产和交换

农业是商朝的主要经济部门。农作物有黍、稷、稻、麦、麻和蚕桑等。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卜黍年”、“贞（卜问）我受黍

年”，“贞其登黍”的记录很多，可见黍、稷是当时的主要作物。农业生产工具有石铲、石刀、石镰、蚌刀、耒、耜和青铜制的斨、镢、耜、斧、铤等。从数量看，大概以木石工具为多，青铜工具也愈来愈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些农具中，耒和耜是相当普遍而重要的工具。它最初是木制的，后则发展为木石联合工具，再发展为木铜联合工具。“甲骨文有错字，象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殷墟出过铜铲、铜镢、殷窖穴也留过木耒痕、铲痕、镢痕。”这证明，这些工具在殷代确曾通行。商代有没有铁器，是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十分重视的问题。70年代初，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中，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时代大概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这件钺，可能出自墓葬。但经过鉴定证明，这件铁刃是用陨铁热锻成的。表明殷时还不会冶铁，却也有了用铁的某些知识了。

由上述农具确定，商代的耕作方法应主要是刀耕火种和锄耕，即把田地上的树木、茅草，砍倒烧光，略加整理就点播，或用耒和耜将地挖掘一遍再播种。耒是一根拗曲的木棒，下端歧而为二，歧头上安一横木以便脚踏掘土。使用这种工具，最初可能是二人推耒掘土，后来发展为一人踏耒掘土，一人引耒发土，所谓“耦耕”者也。耜和耒的区别是下端斜锐而不分歧，用以刺地而利于起土。大概过于坚实的土地，便先用耜去刺松，然后再用耒起土。耒当时用树桠作成。刀耕火种和锄挖农业，就决定了耕地的轮歇制度。土地轮歇制，又以地广人稀为前提条件。商时具有这种条件。例如，“殷墟范围纵横五至十里的幅员，至多不过容纳五至十人；滨洹河两岸上溯数十里，也只每隔三二里始有一个古村落遗址，远河岸处，村落就更稀

少。靠近殷都大邑商的南面不到二百里的地方，距朝歌的南面不满百里的地方，就是帝辛田猎的牧野，每次猎获野兽甚多，可知当时在殷畿的直辖地内，还有大部分未开垦的荒地。畿内如此，远服可知。”

由于农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主要地位，所以商人对有关农业方面的活动是很重视的。夏时的历法已有了一定的水平，殷时的历法从“天干地支”的应用到农业生产的安排，就比较完备了。值得注意的是，商人用天干命名比夏人还早。如夏禹至桀共 14 代，第十一代孔甲始以“天干”命名；与禹同时的契至汤也是十四代，第九代武丁就开始用“天干”命名了。这一情况，虽不能说商人有关“天干”的知识比夏人早，但至少不比夏人晚。在宗教祭祀活动中，商和夏一样，很重视祭祀社稷之神。《左传》昭二十九年“后土为社，稷田正也”。简言之，社是管土之神，稷为掌播殖之神，都与农业有密切关系。社稷之神不是虚无缥缈的，而是与在这方面有贡献和“圣德”的人物相结合。所谓社神，就是句龙，又称后土。传说“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之以为社”。所谓稷神，夏以前为柱，商以来则改为周祖弃。传说，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故祀以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能播时百从，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在三王时期及其以后各代，由于都以农业立国，对社稷之神的祭礼都很重视，甚至社稷成了国家的同义语。

从历法和对社稷的祭祀活动，也说明商以农业立国，不是什么以畜牧为主，也不是在商时方从畜牧业为主转变为农业为主。但是，商时的畜牧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是社会生产

的一个重要部门。当时，六畜（牛马羊鸡犬豕）已经全备。商人畜养家畜的数量是很多的，这可从祭祀的牺牲之多反映出来。据甲骨卜辞记载，商人用以祭祀的牺牲有牛羊犬豕及人，并有 1 牢、2 牢、3 牢、5 牢、10 牢和 1 牛、2 牛、5 牛、10 牛、30 牛之数。“牢”是祭祀用牲的单位，又分大牢和小牢。大牢包括牛羊猪三牲，小牢只杀羊猪。商王及贵族每次祭祀用牲数少则数头，多则几十、几百头。有一次，商王因为发生耳鸣这件小事，就用 158 只羊祭鬼神。在贵族的墓葬中，还殉有车马。大量有家畜为祭品和殉葬，说明了畜牧业的发展。

狩猎的商代也是很盛行的。在殷墟卜辞中，有相当数量是商王田猎的记录。《左传》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以农隙以讲事也。”这种狩猎的规定，大概不仅行之于商，也行之于周。商王划有专为狩猎的区域，经常领大队人马乘车狩猎。猎获物有野猪、鹿、狼、兕、兔、雉等等，还有象。据卜辞记载，一次狩猎曾获得鹿 348 头，一次获猪 113 头，一次获狼 41 只。狩猎一方面有经济价值，为了猎牲祭祀，同时出是一种军事训练。有些君王以田猎为乐，也不乏记载。

商朝的手工业种类很多，分工已较细致。手工业有官办的，也有民办的，有独立的专业手工业，也有与农业结合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的目的，有的为交换，有的为自用。在殷墟发现的为王室服务的手工业已分成许多生产部门，每个部门又有专业分工，其中有石工、玉工、骨工、铜工等场所。铜工主要创造兵器和礼器。骨工制造骨镞和其他骨器。大量卜骨都很光滑，当是磨制的。石工和玉工制艺术品和其他石器。玉器是用以“辟邪”和赏玩的珍器。除了上面四种手工业，还有制皮

革、酿酒、舟车、土木、饲蚕、纺织、缝纫等等手工业。制陶也设有专门的作坊。周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给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给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钁奇氏、樊氏、饥氏、终葵氏。有人认为，这些族至少有九族是手工业者。如索氏应为绳工，长勺氏应为酒器工，陶氏应为陶工，施氏应为旗工，繁氏应为马纓工，钁奇氏应为挫刀工或釜工，樊氏应为篱笆工，终葵氏应为椎工。这种世代相传和以族专事某种手工业的情况，不仅我国“三王”时期华夏族存在，在《周礼·冬官考工记》中有较详的记载，而且我国其他某些民族以及世界上的很多民族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这是与当时的社会制度密切联系的。在古代占世界大多数的农业民族中，无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无论是奴隶主还是封建主，由于自然经济决定，他们都要求为他们服务的手工业专门化，即某一家族或某一村落专为他们服某种劳役。这种情况，在解放前我国某些少数民族中，还明显地存在着。某族专门从事某种手工业的情况，也与当时知识的传授制度有关。因为。那时还缺乏一种普遍的或全民性的教育制度，很多知识是世袭的传授，最多不过是师徒制度。

商朝的青铜手工业，多为国王、诸侯和贵族所垄断，因此也就集中在王朝和贵族都邑。在殷墟发现了许多青铜炼渣和器范，郑州商城遗址也发现了炼铜遗址。冶炼青铜的主要原料是孔雀石加入适当比例的锡和少量的铜。炼出的合金就是青铜。冶炼器是大口尊形陶器，后期用陶质较厚的炼锅。燃料为木炭。温度可达摄氏 1000 度以上。商时的青铜器主要是礼器和后器。常见的有鼎、鬲、簋、彝、尊、甗、觥、觚、爵、角、盘、盂等

20 多种。在湖南还发现了人面方鼎，重 875 公斤，通体高 133 厘米，长 110 厘米，宽 78 厘米，是我国现有出土最大的青铜器，反映了青铜器工业的高度技术水平。青铜兵器有戈、矛、戚、钺、刀、箭镞等，均大批生产。青铜工具有斧、斨、刀、锯、凿、钻、铲之类，数量不多。商朝的青铜器传播的范围很广，北至山西、河北北部，南至湖南、江西。

商朝的陶器工业也很发达，并设有专门的作坊。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和黑陶较少，还有釉陶和白陶。白陶与青铜器一样，也是贵重的器物，质地硬、火候高，不易吸水，反映了制陶技术已有较高的水平。

家庭纺织，大概是妇女们农闲时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纺织的原料为麻和蚕丝。工具有纺轮。商代的纺轮有石制的和陶制的，和龙山文化的纺轮没有多大区别，是一脉相承的。

随着农业、畜牧业的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也有一定的发展。从考古材料看，海贝已成为一般等价物，作为货币流通。关于货币的产生，传说已很早了。如云：“自太皞以来则有钱。太皞氏、高阳氏谓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谓之货，陶唐氏谓之泉。……虞夏商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又云：“汤七年旱，属五年水，民之无饘卖子者。汤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而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货币的产生和使用，虽然传说很早，但却没能得到考古材料证明。至本世纪 50 年代，才陆续发掘了了商朝作为货币流行的贝。例如，在郑州和出辉县的早期商墓中，都发现了用贝殉葬的现象。在郑州白家庄发掘的一个奴隶主的墓，发现了穿孔贝 460 多枚。在内蒙古乌申旗南部及呼和浩

特郊区二十家子的商代遗址中,也发现了海贝。盘庚称贝、玉为“好货”、“宝货”。贝产于海滨,当然是通过交换而来的。

按照货币发展的一般规律,最初的一般等价物往往是牲畜或通用的某种物品。用海贝作为一般等价物和作为货币,表明货币已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了。商朝以贝作货币,通用的地区那样广阔,证明商代商业已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商代的贝以“朋”为单位,原义为颈饰。每朋是串起来的10个贝。到了商代后期,又发现了铜贝。这大概是我国发现最早的金属货币了。

二、居住和服饰

商代,以夏族为主的中原地区的人们,是农业民族,也是比较长期定居的民族。在郑州商代遗址约40平方里的范围内,已发现商代早期的住房遗址40多处,窑窖等200多个。房址大半都是小型的半穴居式,又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半穴居的一般做法:门多开在较长的一边,偏近一角,多向南。向门靠近后部穴帮的地面上,多半有一片火烧痕迹,应是火膛;或者在半穴的一角挖一个半圆形竖穴,用来烧火。穴帮上有的接筑短墙,四壁平整。墙上有的还留有小窗,有的挖有方形或圆形的放物小龕。部分半穴内有的还有低矮的土床,即人们睡眠的地方。穴内地面一般低于穴外地面1.4—2.2米。门限比穴内地面稍高,门限外挖一空场,比门限又低20多厘米。屋顶情形不明。晚期半穴居做法:入地略浅,然后再在穴帮上加筑版筑墙。墙厚0.55—1.10米。穴内地面也大半夯土筑过,多的至

四层、五层,每层表面都加有白姜石粉泥。部分的夯土还经过火煨。穴内地面上有的还散布着圆形柱窝,窝内放有姜石块和碎陶片以加强支柱承力。有的穴内还筑有隔墙,分为内外二室。这样的房舍,是一般居民的房舍。王公贵族所在的都城。其建筑技术和规模就高明多了,也大得多了。河南偃师二里岗遗址第三、四期文化,是商代早期的文化遗存。1960年在这处遗址中的第三期文化层中,探出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夯地台基,是一座殿堂的基址,推测是宗庙殿堂所在。1952年在郑州发现了一座商代城址。“全部城墙完全用夯土分段版筑而成。城墙的横断面呈梯形,平均底宽约20米、顶宽约5米、高约10米。……在城内东北一带,约6万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了大面积的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址。其中有一所房基东西长61米余,宽14米,其上有两排柱础,已知有27个,础穴长1.30—1.80米、宽0.80米、柱圆直径为0.30—0.40米。其建筑面积约为二里岗宗庙殿堂基址的两倍,其为早商时期的王宫无疑。”这样大规模的建筑,表明了商代早期建筑艺术发展的高度,也表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

盘庚迁殷以后,即到了商朝的后期,商人的建筑艺术又有发展。“根据殷墟多次发掘所发现的房基已有56座,大部分都是长方形。按平面布置,大的长宽有到 40×40 平方米的,中小的长宽有的是 28.4×8 平方米,至少为 5×3 平方米。根据房基遗存,推测当时的建筑程序:先在地面量准所要造的房屋尺寸,进行地基工程,……竖柱架梁,起墙盖房子。……从甲骨文字中的家、宅、宫、室、京、高、冢、墉等象形文字和地下未发现砖瓦残片看来,大概应是‘茅茨土阶’,以木架为骨,以草泥为

皮的前后两坡式的房顶。……在进行宗庙宫庭建造时,为举行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仪式,更不惜牺牲人、狗、牛、羊等生命,来达到他们的免祸求福的目的;最多时有牺牲至 225 个生命的(人 1,狗 30,羊 111,牛 78)。”商朝人们的居住形式,从其来源讲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例如,仰韶文化半坡村遗址,就是圆形或方形的建筑上有蓬宇的半穴居的房屋。当然,商朝比石器时代的房屋建筑已有很大的发展。从房屋形式上看,这种发展表现在从半地穴式逐步演变为平地建筑,从圆形或方形逐步固定为长方形,房顶根据地理等情况为二面坡和一面坡。这正是夏族和汉族房屋建筑的基本形式。

商朝夏族或华夏族服装的形式,与后来的周汉时期没有多大区别。后来的服装形式,是继承商时的形式而发展起来的。衣的形状多为短衣交领右衽式。

三、婚姻丧葬

商代婚姻方面的记载很少,很难勾画出它的轮廓。殷代兄弟间的转房制,即兄死可娶嫂,弟死可纳媳的情况,也是存在的。

商朝以父子继承为主,也通行兄弟继承。这明显地反映在商王的继位上。商汤即“天子”位前,自契至汤 14 代,皆为父传子。汤至纣 30 王,29 传,其中传子者 13,传侄者 2,传弟者 12,传堂弟者 2。在继承中,生母的贵贱已成了决定性的因素。

商代丧葬礼俗较之夏代有发展,并随着社会生产的提高

和财富的增加,厚葬之习也产生和加强了。夏时的墓葬,殉葬物一般较少。禹葬会稽之山,也只是“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绞之不合,通之不坎。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余壤其上,垄若参耕之亩则止矣”。到了商代,不仅墓地规模扩大,质量讲究,有了棺槨,增多了殉葬物,而且有了明器,以人为殉的情况也普遍增多了。在商代早期的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和铜器,绝大部分是实用器或接近实用器,以后就常见明器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大司空小殷墓,于124号墓中出土陶器393件。“这些陶器主要的是用于随葬的明器,实用器很少”。殉葬品的出现是基于人死灵魂不灭的观念。这种观念在旧石器时代就产生了,随之殉葬品也就出现了。在我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人和昂昂溪人那里,就发现了殉葬物。从我国考古材料看,商代以前的殉葬品一般是生时的实用物,而到了商代便产生了明器。商代的明器,主要是陶器。作为明器的陶器,与实用陶器相比,一般质量差,火候低,器形小,不太工整。在厚葬愈来愈盛的情况下,使用明器,不单单是为了节俭,而是出于一种宗教观念。认为人们死后所处的“灵魂世界”与阳世并不完全一样,用明器殉葬不仅与用实物殉葬有同样的作用,还可能比用实物更适合“阴府”之用呢!解放前,在相当多的汉族地区,当抬棺出葬的时候,都要摔碎一个陶盆。陶盆中间钻有一个孔,必须一下摔碎,摔不碎为不吉。据说这个陶盆给死者到“阴府”喝在“阳世”糟踏的脏水用的。那个孔是为了让他边喝边漏掉。所以必须摔碎,而不用实器,就表明“阴府”与阳世所用之物不一样。明器的作用,与此有类似之处,是出于一种宗教观念,而不完全是为了节省财物。

商代葬俗最突出的是人殉。在河南、湖北和河北等地都发现了商代前期用人殉葬的墓。商代后期的大型墓，也有大批的殉葬人。湖北盘龙城遗址是一座商代古城，属于早商时期。在遗址中“发掘的李家嘴二号墓，残墓口长 3.70 米，宽 2.24 米，葬具仅见朽木痕迹，为重椁单棺，殉人骨架 3 具，殉葬物计有铜、玉、木、陶器共 75 件，是长江流域迄今发现的第一座商代人殉墓”。殷墟遗址属于商代后期，在殷墟发现的小型墓，一般随葬都有陶器，少数墓随葬有少量铜礼器，个别的墓有殉人。这里的中型墓，一般随葬成套的铜礼器，大都有殉人。这里的大墓，殉葬人的数目则达到惊人的程度。例如，武官村大墓，共殉葬 79 人。这 79 人分布在四处：第一处墓底腰坑内殉一人，持铜戈。第二处东西两阶殉 41 人（东阶 17 人，西阶 24 人），都是全身，有的还有墓穴和木棺，并随葬成套的铜礼器。第三处墓道内共殉 3 人（北墓道 2 人，附近有 4 犬、16 马；南墓道 1 人，附近殉马 12 匹）。第四处椁室以上填土中共发现人头 34 个。再如侯家庄大型墓，与主人同穴殉葬者 96 人以上，分置四处：第一处墓底 9 人，都是壮年男子，各持一戈。第二处木室（椁）处 1 人。第三处木室顶部周围四阶 11 人。第四处墓道夯土中共 75 人以上。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有墓坑并随葬成套铜礼器的 2 人；一种是身首分置人性，其中无头肢体 61 具（南墓道 59 具，东、西墓道各一具），人头骨 27 组共 73 个（南 14 组 42 人，北道 6 组 14 个，东道 3 组 6 个，西道 4 组 11 个），头顶向上，面向基坑。这些被砍头的殉人多数都未成年，其中有 12 个幼童连天灵盖尚未长满。该大墓尚有与主人异穴殉者，计人坑 22 人、马坑 7 人、不明者 2 个，共 31 人，殉 86 人、18 匹马。

总计侯家庄大墓共殉人约 164 个。因该墓上层已被耕耘所毁，实际殉人数可能还超过此数。1976 年 7 月，在安阳小屯西北发现一座商代后期墓。墓中出土青铜器 440 件，还有大量的玉器、石器、象牙器等。有的青铜器上铸有“妇好”或“司母辛”铭文，说明她是武丁的配偶。妇好墓共殉葬奴隶 16 个，狗 6 只。在山东益都县苏埠屯发现商后期的一座大墓，共殉 48 人，都在墓内，分置 3 处。从 3 处殉人情况看，可能分为 3 个等级。第二处 7 人，地位较高；第一处 1 人，第三处 39 人，与狗殉并列，大体属于人牲。

人殉这种极端野蛮和残酷的制度，在我国古代也有它的发展过程。早在新石器时代的齐家文化，即在原始社会末期和氏族制度的解体期，就出现了人殉现象。

四、甲骨文

目前已发现的商代文字有陶文、甲骨文、玉石文和金文等。由于它们都属于一个文字系统，又以甲骨文最多，故可以甲骨文代表之。甲骨文就是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主要发现于殷墟。由于这些文字多用于占卜，故又称卜辞。甲骨文字已发现的约有 15 万片，约 4500—5000 个单字，现在已经认识的只有 1000 字左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其绝对年代应在盘庚迁殷至帝辛（纣）殷亡约 270 年的时间内，即公元前 1300—1028 年之间。但事实上，现在还不能确定盘庚以后、武丁以前约 70 年的卜辞。所以，甲骨卜辞所包含的实际时间是武丁至纣，约 200 多年。殷墟的甲骨文不是殷代唯一的甲骨文，在

郑商代遗址也发现了数百片卜甲与卜骨,其中一片就刻有文字。

根据我国早期文字的对甲骨文的发现和对甲骨文的研究,发现殷墟甲骨文不是我国最早的文字。从文字的结构看,甲骨文已使用了象形、象意、形声、假借等四种造字方法,但最基本的仍是象形。不过,甲骨文的象形已经不是图画,而是把事物简化后作为一种语言的符号了。从甲骨文的数量讲,已是相当可观的了,约有四五千个单字,几乎所要表达的物事都有了文字,而且有些卜辞长达百字之多。甲骨文的这些情况表明,它已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时期。按照文字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殷墟甲骨文之前,必然有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可以追溯到夏朝,甚至可以追溯到我国的原始社会的末期。

汉字是从甲骨文发展和演变来的。现代的汉字和甲骨文对比,虽然经过 3000 多年的发展演变过程,但基本上却是相同的。在甲骨文四五千个单字中,约有 1000 多个能够认识和确定为汉字。甲骨文的造字方法,也与以后的汉字相同。从此看来,汉字在商代武丁时期就已经大致定型了。文字是语言的反映,甲骨文时代的语言和汉字时代的语言,虽然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和变化,但基本上应是一致的。

甲骨文以及具有同样性质的文字的传播,已不限于殷墟和殷朝的王畿,而在我国其他地区也发现了类似的文字。例如,陕西凤雏村遗址为西周早中期建筑遗址。“1977 年在凤雏村甲组宫殿基址的一个窖穴内,出土卜用甲骨 1 万余片。卜甲方凿,卜骨圆凿。初步清理出有字卜甲 170 片,内容为卜祭、卜田、卜猎、卜征伐等。其中有周王祭祀成唐(汤)的卜辞,提到

‘文武帝乙宗’。帝乙是纣王的父亲，卜辞的周王即周文王。也有记载殷王来‘帛’地田猎的卜辞。这些都反映了周人隶属于殷的史实”。再如，“江西吴城商代遗址，有些器物和工具上发现了一些符号和刻画文字，共计 150 多个。……这些文字有些类似甲骨文”。

五、宗教信仰

商人的宗教信仰是很深的，商人的宗教信仰并没有停止在夏人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这种多神信仰的水平，在这两种崇拜的基础上已发展和产生了更抽象的神灵，即所谓“天神”或“上帝”。“天神”，在他们看来，是最高最大的神，是主宰一切的神。国王名曰“天子”，就是天神之子的意思，是承天意而统治民间的。因而，国家之兴衰，改朝换代，都认为是天意或上帝的意思。例如，汤伐桀就说是“天命”。

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相结合的宗教信仰，是比较落后的或者说是人类早期的宗教信仰。它虽然已经超出了最初的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但仍然是一种多神信仰和具有万物有灵的某些特征。这种信仰，也就决定了需要举行频繁的宗教活动和伴以大量的宗教牺牲。殷人的宗教活动是很多的，每次宗教活动都要杀牲以为祭品。殷人用以祭祀的牺牲有羊、犬、猪、牛和人。祭祀用牲的单位有牢，又分大牢、小牢。大牢为杀一羊一犬一牛以祭之，小牢为杀一羊一犬以祭之。

殷人用人为牲，不仅相当普遍，而且数量也很大。他们在战争中俘虏的羌人，除了变为奴隶用于农业或手工业生产之

外,有相当部分作为祭品牺牲了。

商人由于宗教信仰很深,“天命”观很强,导致占卜之风甚盛。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几乎都是占卜记录,所以又称“卜辞”。从甲骨卜辞看,上自国家大事,下至帝王贵族的私人生活,诸如祭祀神灵和祖先、年岁、征伐、天气、福祸、田狩、疾病、生育等等,无不占卜。占卜用的材料,一是龟甲和兽骨,一是蓍。用甲骨占卜称卜,用蓍占卜称筮。

商人占卜的方法,是用龟壳的腹甲或牛骨的肩胛,先加以修治,在甲骨的内面钻凿成许多圆形小窝和核形长槽。卜用时由贞人将欲卜问的事情祷告鬼神,然后用烧红的焦炬向甲骨的钻凿处烧灼。甲骨遇烧,卜然有声地裂开,在甲骨正面显示出来。在裂纹的粗细、长短、曲直、横斜等等形状中,以确定吉或凶。商人的这种占卜法,也是承上启下的。我国最早的卜骨见于龙山文化。夏时发现的卜骨,是羊、猪、牛的肩胛骨,皆不修治,没有钻凿。早商的卜骨也大都是羊、猪、牛的肩胛骨和少量的龟甲,甲骨多经过了修治和钻凿,也有部分没钻凿。

由于宗教活动和占卜之俗很盛,商人也就存在着一批专事宗教活动和占卜的人。对这种人,甲骨卜辞称为贞人,古书称为巫。殷墟出土的卜辞,每片上几乎都有“贞”字。“贞”者就是占卜者。这表明,殷朝设有专事占卜的官吏。这种人似乎具有半人半神的性质。他们不仅从事宗教活动和占卜,还可能有“通在”的本领。许慎云:“巫,视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袂舞形与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在人们宗教信仰很深和宗教占卜活动很频繁的情况下,贞人或巫的重要性是可想而知的。他们往往以人神两重性的姿态传达所谓上

帝的意旨或命令,代表鬼神发言。占卜操在他们之手,而吉凶的解释也出自他们之口,这就必然影响甚至干预国家大事和国王的行动。因此,贞人或巫人的社会地位,一定比较高的。

巫人或专事宗教活动和占卜的人,当然并不始于商朝。随着原始宗教信仰的产生和发展。他们就出现了。作为宗教和占卜的专职活动者,大概产生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或阶级社会形成之后。在我国传说时代的尧时,就传有“巫咸作筮。巫咸尧臣也。”殷朝的贞人或巫人,已处在阶级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时期了。他们不仅存在于民间,也是国家官僚机构的组成部分。但自秦汉以后,巫和卜人便往往多指民间的宗教活动者了,而官僚机构的宗教活动者则有了另外的名称。

第七节 商代的民族关系

在商的北方和西北方,甲骨文记有土方、土方、鬼方、邛方、御方和狄之称;文献记有薰育、狁狁、鬼方、犬戎、吠夷、狄(翟)等称。文献记载的上述族称都是殷周时北方和西北方的我国游牧民族。这些族称,有的是对北方民族的统称,有的是对某一部分人的称谓,是很难把它们具体区分的。这些名称所代表的族体,从当时的社会发展情况来看,大概是指的一些部落群,即是由许多部落组织的某种人们共同体。我们称它们为民族,是具有广义的性质。甲骨文中记载的族称,虽然大多与文献上的族称不同,但所指的是当时北方和西北方的游牧民

族。由于他们处于部落状态,存在着不同的政治中心,故有土方、舌方、鬼方等等的不同名称。

商朝与舌方、土方、鬼方等北方游牧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是很密切的。这可以从他们制造和使用的青铜器多与商的青铜器相同,而又具有基斯泰文化的风格这一情况得到证明。他们与商朝战争关系也是经常发生的。商王武丁之前,与北方民族间的战争关系,缺乏记载。武丁及其以后,商朝及其诸侯国与舌方、土方、鬼方或鬼戎、薰鬻的战争,记载就比较多了。

殷朝与北方游牧民族所以经常发生入侵和战争事件,很可能与这些游牧民族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特点有关。他们经常需要游动以寻求新的牧场和狩猎场所。他们在新石器时代如果居于以细石器为主的文化的分布区,即居于后来的长城以北,到了夏朝末年,他们很可能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向南迁徙了。北方游牧民族南移,这不仅发生在山西、陕西北部地区,也发生在殷之东北方向,今河北北部地区。例如,上面谈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基本特征则是以农业为主的定居民族的文化,与中原地区的文化有许多共同点。可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下层文化却没有继承关系,有质的区别,属于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了。这一事实,显然是北方游牧民族在殷周之际迁居这一地区的结果,是他们南移而占有原为中原文化居民区的证明。北方民族向南移动,不知始于何时,根据文献记载,从夏时就开始了,继之以殷代,到了周代,他们中的某些部落甚至到达了山西南部皋、陕西泾水、渭水一带,以致周所以从丰镐(今西安地区)迁至洛邑(今洛阳地区),也是由于犬戎等所迫。

在殷西方的民族,有所谓西戎、氐、羌、昆夷等等。西戎是

西方民族的总称。氏羌之称始于何时,很难判断,从甲骨卜辞和文献上看,商时已经有了。例如,《竹书纪年》:“汤十九年,氏羌来宾”。“武丁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氏羌来降”。《诗·商颂·殷武》:“维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周武王伐纣时,在他的联军中有庸、蜀、羌、鬻、微、卢、彭、濮等人。羌,就是羌族了。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有关羌的卜辞就更是大量的了。昆夷,见于殷末周古公和文王之时,昆夷应属于周以西的民族,不属于北方狄或獫狁的系统。上面引的《诗》和《纪年》的记载,也明确把昆夷与狄与獫狁区分开来。如若昆夷不属于北方民族集团,它就应该属于西戎的一个族称,与羌族大概有密切关系。

羌族在商时,是一个游牧民族。而以羌族为主要成份的西戎,大概当时也处于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状态。他们的畜牧业中,羊类大概占有很大的比重,故以牧羊而得名。羌既是牧羊人的意思,也就很可能是他称,即殷人对西方“牧羊人”的称呼。武丁时期,卜辞中除称羌族外,尚有北羌、多马羌之称。顾名思义,北羌是以分布在羌族的北部而得名,多马羌则以马多而得名,都是羌族的一部分。

羌族分布在殷之西方,亦即夏族或华夏族的西方,故属于西戎的一部分。但他具体分布在什么地方,意见却不一致。陈梦家说:“羌族应理解为一个流动的游牧民族,羌是他们的种姓。武丁卜辞所记与羌作战的沚、戍、雀等,或在晋南,或在河内附近太行上的区域。卜辞的马羌可能是马方之羌,而马方的活动范围似在河东……今晋南。”

从考古材料看来,今甘肃、青海一带,很早就是多民族的

居住区,这里的考古文化也是多种多样的。目前大致可能确定为商周时期的青铜器文化有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卡约文化、沙井文化和火烧沟文化。寺洼文化以首先在甘肃临洮寺洼山发现而得名,解放后,在洮河流域的临洮、岷县和漳河流域的武山县一带共发现寺洼文化的遗址、墓地 10 余处。寺洼文化不会早于辛店文化,因而只能晚于齐家文化。它的“安国式”陶器的鬲接近西周作风,故绝对年代不会与西周相差太远。寺洼文化发现最多的是石器工具,同辛店文化一样也是以打制石刀为主。土葬与火葬同时并存。火葬是将骨灰盛在一个陶罐里,并用沙石盖住口部。考古工作者根据后来文献记载羌族行火葬之俗,结合寺洼文化分布地区,而认为寺洼文化与羌族有关系,或者认为是羌族的文化。

火烧沟文化分布在河西地区,从山丹、民乐至酒泉、玉门都有分布。它是以 1976 年在玉门市火烧沟遗址最初发现而得名。火烧沟遗址发掘和清理了 312 座墓葬,有出土铜器的 106 座。铜器以模铸为主,有斧、镞、镰、凿、刀、匕首、矛、镞、锥、针、钏、管、锤、镜形物等 200 余件。随葬的彩陶占陶器半数以上,花纹承袭了马厂类型,黑陶多而红彩少。墓葬除少数竖穴外,大多为竖井带台的侧穴墓。东西长方形土坑,头向东方,以仰身直肢单葬为主。墓葬贫富和等级差别非常明显。殉葬有狗、猪、牛、马、羊等,以羊为多而普遍。也发现用人殉和人祭的墓 20 多座。根据火烧沟文化遗物分析,它受齐家文化的影响是很大的,其社会已进入了早期奴隶社会。在墓葬中,发现用金银或铜制的饮器,男子佩戴的金耳环,很多男女头顶有骨针,似为椎发用具,这显然是少数民族的习俗。结合普遍用羊殉

葬,和古代羌族被称为“牧羊人”的记载,火烧沟文化大概属于羌族文化的一支。

从考古材料和周武王伐纣时的羌族分布看,殷代的羌族主要应分布在今甘肃、青海地区,即在岐周之西。当然,由于他们是随畜迁徙的游牧民族,也可能有一部分向东移动,迁至象陈梦家所说的地方。由于这些地方的羌人与殷朝的关系更接近和密切,在甲骨文中的反映也就较多了。

殷朝与羌人的关系,或者说夏族与羌族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上面提到的属于羌族文化的寺洼文化和火烧沟文化,曾受了齐家文化的很大影响。而齐家文化又源于仰韶文化。仰韶文化又是夏族的原始文化。从这里可以看出,夏族与羌族的关系是多么密切,在考古文化上几乎具有同源的关系。到了商代,夏族和羌族经济文化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了。这可从作为夏族一支的周人与羌族的关系反映出来,也可从殷朝与羌族的战争关系反映出来。据统计,甲骨卜辞中有关征伐、俘获羌人和以羌人为祭品的记载,武丁 60 多件,廪辛 4 件,康丁 6 件,武乙 1 件,乙辛 1 件。殷朝征伐羌人的规模是很大的。例如,武丁时伐羌用兵最多的一次曾达 13000 多人,比征土方和亘方用的兵力还多。通过战争,殷朝曾俘获了大量的羌人以及他们的首领“羌白”。殷人对这些俘虏,一是把他们变为奴隶,用于生产;一是用于祭祀的牺牲品。用羌人为牺牲的甲骨卜辞是很多的。殷人对羌用兵多于土方和亘方等北方民族,大量俘获羌人用以奴隶劳动和祭品,这不仅反映了羌人和殷朝的密切关系,也反映了商人力量的强大和对殷朝存在的意义,反映了羌人的社会发展水平可能比北方民族高。

殷的东方是“夷”族集团，殷朝与东夷的关系是密切的。这不仅表现在商之始祖与东夷有族源上的渊源关系，居于齐鲁的奄和蒲姑为殷朝比较接近的诸侯国，而且在山东益都地区和江苏北部都发现了许多商文化的遗址。商与东夷的矛盾和战争也是存在的。《纪年》：“仲丁征于蓝夷”。“河亶甲征蓝夷，再征班方”。《通典》：“桀为暴虐，诸夷内侵。商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 300 余年。武乙衰弊，东夷寝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上。”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不少“正尸方”、“伐尸方”、“伐儿方”、“正夷方”的记载。“正”和“伐”，当然是与战争有关。“帝乙十祀曾征夷方，经时甚久。夷方者山东半岛之岛夷及淮夷也。同时曾征孟方，其地当在河南睢县附近。殷时疆域似已越长江而南，而其东南之敌亦即平宇帝乙之世”。“甲骨卜辞所记帝辛征人方的行程，自殷（今安阳）经雇（今范县）、经商（今商丘）、经亳（方亳县），渡淮而至攸（今桐城附近）。然后，自攸东行江淮间一周，周渡淮而北至齐（今临淄）。在齐勾留不久，又遵海南行，复循淮水北岸，折而西北，经杞（今杞县），经商雇反回大商邑。这一条路线……是由商都到东南的大道。帝辛征人方次数非一，这一条东南平路谅已践成。然在干路两侧，帝辛还曾到处留连，到处田猎，尤其是泰山、蒙山、等西麓的田猎区，还有虎豹麋鹿狡兔的猎获，可见棒杯草菜仍然未能尽辟”。

在殷的南方有荆、庸、濮、蜀、鬻、微、越（粤）等。《竹书纪年》：夏末，“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诗·商颂·殷武》是歌颂殷王武丁的，云“挾彼殷武，奋伐荆楚，鬻入其阻，衰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维女荆楚，居国南乡。”这些记

载,说明商汤和武丁都与荆楚发生过征伐关系。“荆”以荆山得名。这一族称大概有泛指之意,即指居于荆山地区及其以南的民族。楚也是地区名,与荆有同样的意义。故史书上有时称荆,有时称楚,有时荆楚连用。无论荆还是楚,大概都是他称,是黄河流域的人们对南方民族的统称。

周武王伐纣时,他的联军中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人。孔安国注《尚书》云:“八国皆蛮夷戎狄属文王者国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在这八国之中。蜀、髳、微、庸、濮,皆为南方和西南方的民族。与周既然为联军,受周武王的统帅,其居地大概不会离周太远。它们究竟在什么地方?《括地志》云:“房州金山县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古、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戎府之南,古微、泸、彭三国之地。濮在楚西南。”蜀、庸、濮,在春秋时还存在着,有的甚至存在到战国末年。这时它们的所在是确实的。蜀在今四川成都地区,庸在今湖北竹山县,濮在荆楚西南,为今湖北、湖南、贵州交界地区及其西南。蛮,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存在。许慎云:“蛮,蛇种,从虫,𧈧声。”蛮,大概是殷朝或夏族对南方民族的总称,与“南方”具有同样的意义。

殷朝与南方民族的关系,是比较明显的。除印纹陶文化深受商文化影响之外,有些商人还迁居到长江以南,到达湖南等地,这也加强了文化的交流。商朝与南方民族的战争关系,记载很少,只有商汤和武丁。战争记载少,虽然有可能有些战争没能记载下来,但也有可能是历史事实。从商都迁殷之后,特别从武丁以来,商朝与四方民族的战争关系多发生在北方和

西方,东方和南方则比较少。这种情况,不仅是商代,以后的朝代或者说历代都是如此。与西北方的民族战争关系频繁,而东南无劲敌。这与四方民族的经济、文化生活以及社会形态有密切关系。东南方的民族都是农业民族,与夏族比较接近,从而他们的矛盾和战争也比较少,即便发生战争也不致那样的激烈。北方和西方民族多是游牧民族,骑马善战,随水草而居。他们的经济文化,相对讲与中原夏族经济文化差别较大,生活习惯也很不一致,加之北方民族有南移之趋势,所以矛盾和战争关系就比较多,战争也表现得比较激烈。

从以上的民族分布和民族关系来讲,殷朝的“四夷”概念,即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大概在夏朝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这种发展,不但在古书中较多地出现了夷狄戎蛮的记载,而且在甲骨文中也把这些族称固定下来了。因此,殷代既然有了夷狄戎蛮等字,这些族称应早就存在了。这不仅说明殷代已经存在比较固定的对四方民族的总称夷狄戎蛮或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而且也说明在殷之前这些族称也已经存在了。

第四章 封建制度的 萌芽——西周

第一节 西周奴隶 制国家的建立和强盛

一、周族的兴起

周是兴起在渭水中游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部落。渭水有很多支流，漆水、沮水之间，土地肥沃，物产丰饶。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是周能够勃兴的一个重要因素。

相传周的始祖后稷，名弃，其母姜女原，有郃氏女，出野，践巨人迹，感而生弃。后来弃就留在他母亲的氏族中，安家立业，这就是《诗经》中所说的“即有郃家室”。

后稷诞生的传说，反映出周人在后稷以前，尚未脱离母系氏族社会的历史阶段。从后稷起，古方献上便记载着周人父系

祖先的名字,这些名字,显然是周人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史记》中记载,弃是尧舜时期的农官,后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

去稷不务,不窋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间。不窋之后有公刘者,迁居于豳。《诗经》上说,当时周的整个部落成员到豳以后,在那里建立庐舍、豕牢,然后在靠近河流的原野,开拓田畴,划分疆域,分配土地,继续他们的农业村社生活。

周人迁豳后,就渡过渭水,“取厉取锻”,改进农业生产工具,提高了农业生产技术,并开始“彻田为粮”。所谓“彻田为粮”就是强制村社的人民用劳役的形式提供地租。

自公刘传至公亶父,这时被称为戎狄的西北诸游牧部落,也向渭水流域移动,周人受到他们的压迫,公亶父率周人去豳,而迁居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和周人同时迁徙的还有其它邻近的部落。迁居岐山后,周人的社会起了重大的变化,他们开始经营城郭,建室屋,设官司,并把各部落的人民分别组织在很多被称为“邑”的地域性组织之中,即所谓“以邑别居之”。看来周至公亶父时,已粗具国家雏形,所以后来的周人称公亶父为太王,尊奉他为周王朝的奠基人。

周和商很早就发生了关系。武丁时的卜辞中有“令周侯”和“璞周”的记载。《易经》中载武丁伐鬼方,周人也参加,并因战功得到商的赏赐。这些史料说明了周最晚在武丁时已接受了商王朝封侯的封号。

公亶父死,子季历即位。这时周人渐渐强盛,先后打败了西落鬼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基本上击退了来自西北的游牧部落的威胁,巩固了周人在渭水中游的统治。季历死后子昌

立，昌为周文王。文王在位时，表面上还臣服于商朝，对商王还处于称臣纳贡的地位。但是，实际上文王在积极地准备灭商的事业。文王对农业生产颇为注意。《尚书·无逸》说“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又说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不敢盘于游田”。另外的古书又说，文王宣布了“罪人不孥”、“有亡荒阅”的法令。“罪人不孥”是不把罪人的家属籍没为奴隶。“有亡荒阅”是逃亡的奴隶必需找回来。看来当时的周人已经使用奴隶。更重要的是他推行“耕者九一”，即“九一而助”的办法，把劳动地租制度化。注意内政的同时，文王又积极准备武力征伐，周人大力开展政治攻势，扩大影响，分化瓦解商朝的附庸，争取更多的与国。史称“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据说当时虞国（今山西平陆县）和芮国（今山西芮城），互相争田，久而不能决。他们便前来请求西伯文王调解。当他们进入周境时，只见耕者让田界，民俗尊长者，官吏不争权夺利。虞、芮之人感觉十分惭愧，说：“我们所争的，正是周人认为羞耻的事情，还有何面目去见西伯呢？”于是他们便互相谦让而回。这件事影响很大，河东的许多小国，纷纷前来归附，诸侯都把文王看作是足以取代商王纣的“受命之君”。周人也把这年看作是周受命称王之年。

就在虞、芮归附的第二年，周人的武力越出周境，开始了“翦商”事业。

文王首先积极向西北和西南用兵，以消除东进的后顾之忧。他相继征服了西北方面的西戎（今陕西凤翔以西）、混夷（今陕西岐山、邠县一带）和泾水上游的密须（今甘肃灵台西）、阮（甘肃泾川县东南）、共（甘肃泾川县北）等小国。从周原卜辞

可知,他还向西南“伐蜀”。这一切,为周人的“翦商”事业建立了巩固的后方。

接着,文王便组织力量向东发展,进逼商都。一方面,东渡黄河,进入河东河内地区,攻击耒(今山西黎城)、邶(今河南沁阳)等国;另一方面,沿渭水东进,拔掉商人在渭水中游的重要据点崇(今陕西户县东)。崇侯虎是纣王的亲信,在关中负责监视周人。他曾向纣王告密,使文王遭到囚禁。因此,崇国是周人东进的一个重要障碍,灭掉它以后,就使周人据有了关中的膏腴之地,不仅在军事上有重大意义,也占有了重要的经济基础,增强了经济实力。“既伐于崇,作邑于丰”。(《诗·大雅·文王有声》)伐崇的第二年,文王便在沔水西岸营建丰邑,把政治中心从周原东迁于丰(今西安市西南)。

至此,文王实际上已完成了对商都的钳形包围,所谓“三分天下有其二”,周人对商王朝已形成咄咄逼人的攻势了。

二、西周王朝的建立

文王为翦商大业作好了准备工作,但是,他还没有来得及完成推翻商朝的任务,便于迁都丰邑的第二年死去。他的儿子发继位,就是赫赫有名的周武王。

武王继位后,继续积极进行灭商的准备工作。他任命吕尚为“师”,负责军事;任命其弟周公旦为辅佐,负责政务;还任命召公、毕公等人为助手。他还在沔水西岸营建新都——镐京。

这时,东方的古老王朝——商,在纣王的统治下已处于分崩离析,岌岌可危的境地。武王看准了这个有利时机,开始发

动伐纣战争。

可是第一次还不是正式进兵商都，而是“东观兵，至于孟津”。是用车载着文王的神王牌，“言奉文王以伐”（《史记·周本纪》）。所谓的“东观兵，至于孟津”也就是率兵到孟津（今河南孟津），这是一次率兵示威。孟津在黄河渡口以南，距商都还较远，只是试探性的一次军事行动。这次武王收到一次聚众的效果，即“是时，诸侯不期而会孟津者，八百诸侯”（《史记·周本纪》）。武王没有事先约会诸侯，到了那时就有 800 个诸侯到孟津会合。所谓“八百诸侯”，也就是大大小小的几百个氏族、方国的首领。这些可能都是商王朝西部地区的，都是主张伐纣的。周武王一看不行，其他地区的还未来，尤其是一些大的、有势力的方国还没有发动起来，就说，“时期还未到。不可以伐”，“乃还师归”率兵回去了。

当周武王观兵孟津后，纣根本不作任何准备，仍在淫乐，而且暴行还愈来愈厉害，发展到六亲不认，囚箕子、剖比干，甚至连乐官把宗庙中的乐器都抱了逃走都不闻不问。周武王又准备了两年，才向全国诸侯发表伐纣檄文说：“纣有重大罪恶，不可不消灭他”又率领戎车 300 乘，虎贲 3000 人，甲士 4.5 万人东进伐纣。

周武王率领周军来到了孟津，会合了伐纣的诸侯。这一次周不但争取到更多的诸侯，还争取到了分布在西北、西南和长江、汉水流域的一些氏族、方国的人，如庸、蜀、羌、鬃、微、卢、彭、濮等前来助战。各路人马到齐以后，周武王在孟津举行了誓师大会。誓词说：“各位友邦君长，各位将士，你们听我说：天地是万物的父母，人是万物之灵，只有聪明才干特别，比别人

强的人才能做天子。天子好比是人民的父母，要爱护人民。现在商王纣不敬上天，祸害下民，沉湎酒色，实行暴虐，残害百姓；他听信妇人之言，不敬天地，不祭祖宗；他遗弃同祖弟兄不用，而任用有罪的逃犯；他乱杀忠良，囚禁正直的人，耗竭民力，大修宫苑亭台，像这样暴虐无道之人，一定是要灭亡。大家必须同心同德来消灭他！”誓师以后，周武王率领大家向东进发，渡过黄河北上伐纣。

商纣王闻讯非常惊慌。这时商朝的主要兵力正在东南战场全力征伐东夷，一时调不回来。于是，他把大批奴隶和从东南夷捉来的大批战俘武装起来，开赴前线。两军在离朝歌 70 里的牧野（今河南汲县）摆开了战场。

商纣王把由奴隶组成的大军摆在前面，要他们与周的军队先战，把“正规军”摆在后面督战。可是两军刚一接触，商军前阵的奴隶兵突然掉转戈头，发动了阵前起义。商军顿时大乱。周武王指挥周军乘势前进，几十万商军土崩瓦解。商纣王自焚而死。周军进占朝歌，商朝就此灭亡了。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牧野之战”。

商朝灭亡后，周武定都镐京，建立周朝。历史上称“西周”。西周自公元前 11 世纪成立至前 711 年灭亡，共享国 250 余年，传 11 代 12 王。周武王灭商后对原商朝统治区采取笼络商人和以商人治商的政策。一是“散鹿台之钱，发巨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二是“释箕子之囚”，“释百姓之囚”，又“封比干之墓”；三是允许殷人保有原有的土地和房屋；四是封纣子武庚于殷，令修盘庚之政、统治殷民。这些政策收到了一些效果，使“殷民大说”，初步稳定了局面。但是武王仍不放心，于是派其

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等率领周人在殷都一带建立邶(朝歌之北)、庸(朝歌之南)、卫(朝歌)三国,监视武庚,称为“三监”。

三、周公东征与营建东都

武王伐纣之后,从东方回到了镐京,谋划了许多雄心勃勃的计划,企图巩固初建的新王朝。但是,不久他便染上了疾病,这些计划还没有来得及付诸实现,不过二年便死去了。武王死后,由他的儿子诵继位,就是成王。这时成王还是一个襁褓中的娃娃,未能料理政事。于是成王的叔父周公旦便出来摄理政事,从而完成了武王的未竟之业,进一步巩固了西周王朝,表现了卓越的政治家才能。

周公旦是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弟弟。他曾跟随武王伐纣,功勋卓著。灭商以后,又与召公奭一起辅佐武王。武王之死与嗣君的年幼,对于新建立的周王朝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而周公旦摄政,又引起王室贵族的疑惧,连召公奭也产生了怀疑,以为周公旦有夺取王位,取而代之的企图。留在殷都作“三监”的管叔、蔡叔,更是由怀疑而至不满,到处散播流言蜚语,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周王室统治集团的变故和动荡,给了殷商残余势力以可乘之机,武庚串通“三监”,联络东方的淮夷(今江苏、安徽一带)、徐(今山东临沂一带)、奄(今山东曲阜)、蒲姑(今山东博兴东北)等邦国,起兵叛周。一时之间,内忧外患交相袭来,使新王朝面临“若涉渊水”(《尚书·大诰》)的困境。

在这困难而复杂的局势面前,周公旦表现了卓越的政治家才能。他首先安定统治集团的内部。他对太公望和召公奭

这两个关键人物反复做了解释工作，说：“我之所以不避嫌疑，毅然站出来辅佐成王，摄行大政，是担心天下乘此时机叛周，这样我们将何以告慰太王、王季、文王等先王。三王忧劳倒下已很久远，至今总算达到成功。武王早终，成王年少，此时此刻我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周室，我的目的全在于此。”他还引用商代的历史，说明辅佐大臣摄政是自古以来的传统，辅佐大臣在保治殷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从伊尹辅佐成汤，到甘盘辅佐武丁，莫不如此。表明自己效法伊尹、甘盘，忠于周室，竭诚辅王的心志。经过他耐心的解释和说服，终于消除了误会，稳定了王室核心的团结。

与此同时，他毅然决定出兵东征，讨伐叛乱势力。这一决定也遭到许多王室贵族和诸侯百官的反对，反对的理由主要有两条：

一是困难太大，民心不平静；二是那些发动叛乱的人，有的就出在王室和邦国君长家里，连我们有些人的父兄也牵连在里面，因此不便于讨伐他们。周公旦力排众议，对反对派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在东征前发布的《大诰》中，他说：

“我当然要为我们年幼的国王，慎重地考虑到出征的困难。唉！一旦出征，将要扰动那些鳏寡民众，多么令人哀痛啊！但是，既然上帝把这严重的灾难加到我们身上，我们便不能只为自身的安危忧虑。我想你们诸位也会这样劝告我：‘不要过份地考虑自己的安危，不可不去努力完成文王未竟的大业。’唉！我决不敢废弃上帝的命令！”（尚书·大诰）

在这里，周公旦特别强调平定叛乱是继承文王的大业和执行上帝的命令，即使有再大的困难也应当去克服。

接着,他又指出:

“你们乃是先王的旧臣,应当很好地回顾一下过去。你们知道文王是何等的勤劳?上帝已经把成功之路告诫我们了,我不敢不尽一切努力来完成文王所力图成就的事业……譬如父亲想盖房子,已经定好了规模,可是他的儿子连堆土作堂基的事都不肯干,哪里还肯去构筑屋顶呢?他的父亲已经翻好了地,可是做儿子的连播种尚且不肯,哪里还肯去收获?这样,难道他的父亲会说:‘我有好儿子,他不会抛弃我的基业’吗?所以我哪里敢不趁我的有生之日去完成文王从上帝那里接受的大命呢?”

在这里,周公旦以文王的事业作为号召,指出我们既是文王的旧臣和子孙,就必须继承前辈的遗愿,完成先王的未竟事业。也就是说,不管叛乱分子是王室的什么人,只要他们背叛了先王的遗愿,破坏了先王的事业,就应当受到惩罚。

周公旦经过一番“内弭父兄,外抚诸侯”(《逸周书·作雒篇》)的工作,安定好了内部之后,便亲率大军东征。东征军迅速诛灭了以武庚为首的殷贵族叛乱势力,杀掉了武庚和管叔,流放了蔡叔。接着,他又挥师东进,经过三年的苦战,相继削平了参与叛乱的东方小国和诸侯。孟子说,周公“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孟子·滕文公下》)。武王克商以后,纣王的残余势力不少逃到东方,如谗臣飞廉即是其例。周公东征把殷商的残余势力和东方叛国一并扫荡,把他们赶到海边,有的向江南或北方逃窜而去。这样,就把周王朝的统治伸展到了黄河下游和东部沿海。

武王伐纣虽然推翻了商朝的统治，但是，对于商朝曾统治600年之久的东部广大地区，还没有来得及建立起有效的统治。所以，西周王朝建立不久，他们就纷纷举兵叛周。周公东征，才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商朝在东方的残余势力，从而控制了这个地区。所以，这次战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第二次的灭商战争。经过这次战争，周王朝的灭商事业才得以最后完成。

为了巩固这一胜利成果，进一步加强对东部地区的控制，周公旦又着手大力营建东都。

营建东都的计划，早在武王时就已制定。在攻克朝歌之后，武王曾登上一座高岗，远眺商邑，俯瞰废墟，喟然长叹。商王朝的复灭，促使他积极思考如何巩固统治的问题。回到镐京之后，他又经常彻夜不眠。周公旦前去慰问，问他为何不能安眠？武王说“上天授命于殷，也曾登进名贤之人三十六十夫，使殷家得以传至今日而不致摈灭。但是，这最后六十年，殷王不能善自保守天命，使麋鹿在牧，飞鸿在野，小人当道，灾害频仍，把好端端的殷朝葬送掉。上天抛弃了殷家，使我们周人得以承受天命，建立新朝。我们要好好考虑如何保守天命，怎么能高枕无忧呢？”武王与周公旦反复讨论，总结殷亡周兴的教训，说：“要铲除殷纣的势力，安定我们的西土，必须在东方营建新都。洛水和伊水的弯曲处，是四通八达的平原，曾是夏朝都邑所在，这南望三涂山，北眺太行山，南临伊洛，北依黄河，正在建都的好地方。”近年在宝鸡发现的一件西周青铜器——“何尊”，上面的铭文也说：武王攻克大邑商后，即向上天卜告，说：“我要住在这中央地区，从这里来治理民众。”周人的发祥地在西方，他们的势力和基地也在西方，如何统治新得到的东

部广大地区,是西周统治者从建国伊始便考虑的一件大事。周公东征以后,把武王的这一谋划迅速付诸实施。成王七年二月,成王从镐京步行至 25 里外沔水西岸的丰京,祭告了文王庙,派太保召公奭先到洛阳视察地形。同年三月,周公亲往营建。他抽调大批民力,在灋水东岸修建成周,在灋水西岸兴建王城。他把东征中俘虏的殷贵族,即所谓“殷顽”,强迫迁徙于成周,集中起来严加管束。在王城派驻八师兵力,负责监视“殷顽”和东部地区。人们把新都总称“雒邑”,而把关中的镐京叫做“宗周”。由于雒邑在宗周之东,故又称“东都”。东都的建立,使从宗周至成周的泾、渭、河、洛的千里之地,都包括在王畿之内。周王朝的统治地位大大加强。东都作为“天下之中”,更是诸侯朝会,四方入贡的重要中心,对加强周王室对东部地区的控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成周建成以后,周公旦曾把殷顽召来训话,向他们宣布周朝的政策,说:“告诉你们这些殷国的遗民!现在我不忍杀掉你们,我还要向你们申述命令。现在我在这洛水附近修建一座大城,是因为四方诸侯无处朝贡,也是为了你们服务王事,奔走效劳的方便。你们要顺从地臣服我们。你们仍有你们的土地,也可以安定地从事劳作和休息。如何你们不敬事我周国,你们不但会失去你们的土地,我也要把上天的惩罚降临到你们身上。你们如能老老实实在地居住在这个城邑,继续从事你们的工作,你们的后代子孙就会兴旺起来。”(《尚书·多士》)周公还告诫他们,对于他们之中服从周室的殷遗多士多方,即殷家的百官和诸侯君长,还可以“迪简在王庭”,选拔到王室之中,“有服在大僚”(《尚书·多方》),担任重要官职。

消弭殷商的反抗势力,是西周王朝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周公旦在对他们实施武力镇压之后,又把他们集中看管,实行分化拉拢,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对于巩固西周王朝的统治,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西周初的铜器《何尊》铭文的记载,我们知道成王确曾迁都于成周,铭文说,成王曾“迁宅于成周”,并按照武王的礼,在成周举行祈福典礼。在成周还建有周人的宗庙,成王五年曾在宗庙里向贵族和王室宗人发表训诰。在古代,宗庙是建在国都中的,成周有了宗庙,显然是当时的王都。这同古书上关于周公曾把传国的九鼎迁到成国的记载,可以互相印证。不过,后来西周的都城又迁回镐京,直到西周王朝灭亡。

周公摄政,前后共七年,后来成王长大成人,能够听政了,周公便返政于成王,自己仍然北面就臣位,恭谨地服事成王。

四、西周的分封制

周王朝的疆土与商王朝相比,确是空前地扩大了,但是,周人原是偏居“西土”的一个“小邦”,如何统治这新征服的广大地区,便是摆在西周王朝面前的头等大事。分封制倒是西周王朝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措施。

所谓分封,就是周天子把自己的子弟、亲戚、功臣或古代先王圣贤后裔等,分别授与一定范围的土地和人民,去建立统治据点,以拱卫周王室。即所谓“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封建,就是封邦建国的意思。这种统治据点就是“封国”,众多的封国首领便是“诸侯”。

诸侯受封时，要举行册封仪式，周天子向受封者颁布“册命”，其主要内容就是“授民受疆土”，宣布封疆的范围，土地的数量，并把该地区的人民一起赐予受封者。此外，受封者还要接受周天子赐与的官属、奴隶、礼器和仪仗等。诸侯要对周天子承担镇守疆土、出兵勤王、缴纳贡赋、朝聘述职、随王祭祀等义务，以起到捍卫王室、以蕃屏周的作用。

西周初，武王时期和周公成王时期，曾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分封。

武王伐纣以后，即开始进行大分封。“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可见其规模是不小的。武王所封，主要有以下四种人，一是功臣谋士，以师尚父为首封，封于营丘，国号齐；二是他的兄弟，如周公旦封建于曲阜，国号鲁。召公奭封于燕，叔鲜封于管，叔度封于蔡，叔处封于霍，叔振铎封于曹，叔武封于成等；三是殷商之后，主要是封商纣之子武庚之殷；四是古代圣王后裔，如神农之后封于焦，黄帝之后封于祝，帝尧之后封于蓟，帝舜之后封于陈，大禹之后封于杞，等。大概在封建诸侯的同时，照例还要设置“诸监”，除上述封武庚时设置三监处，《仲畿父簋》铭文记载：“仲畿父使畿使于诸侯诸监”，表明“诸侯”与“诸监”并存。

武庚、管、蔡之乱，给周初统治者以深刻的教训，更感封建诸侯的重要性。“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周公东征之后，又一次进行大规模分封。他在诛灭武庚、管、蔡之后，便将他们所辖的殷遗民，一分为二，一部分封给了商王纣的哥哥微子启，他在灭商后投降周

人，武庚叛乱也没有参加，于是封他于商丘，国号宋。另一部分则封给成王的叔父康叔，封于殷商故墟，国号卫。武王死后，唐地发生叛乱，成王诛灭唐以后，封他的兄弟叔虞于唐。

此外，从康王以后，周王室仍陆续有所分封，但因主要地区已分封完毕，其规模都不能与周初相比。

在众多的封国中，作为王室支柱的最重要的封国有东方的齐、鲁，北方的燕、晋，中原地区的卫国和长江下游的宜国。

山东半岛南部的奄，是东夷地区重要的政治中心之一，也是商王朝在东方的重要据点之一。武王灭商以后，就把这个重要的地方封给周公旦。由于周公旦辅佐武王，一直不能就封。武王死后，这里的淮夷、徐戎同时叛乱。周公东征平定东夷之后，便让他的儿子伯禽代表他前往就封于鲁，以进一步加强对于东夷地区的控制。临行前，周公旦告诫伯禽说：“我作为文王的儿子、武王的兄弟、成王的叔父，地位不算低贱了吧，然而我还是吐哺握发，礼贤下士，不敢有丝毫怠慢。即使这样，还唯恐失去天下的贤人。你到了鲁国，千万不可依仗自己的贵族身份和封国地位去傲慢士人。”可见周公旦对于建立这个东方前哨据点是给予了格外的关注的。

鲁国建立后，确实起到了“大启尔宇，为周室辅”的作用。从此“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国的封疆也扩展到“徐宅”和“海邦”，北有“泰山岩岩”，直达泰山脚下，东面“奄有龟蒙”，包括龟、蒙诸山，南向“保有凫峰”，连着凫山和峰山，成为周王朝控制东方的一个重要封国。

山东北部的蒲姑，也有一股巨大的抗周的势力。武王灭商以后，封吕尚于蒲姑故地，都营丘（今山东临淄市北），国号齐，

坐镇“蒲姑之民”。其封疆范围，东至海滨，西至黄河，南至穆陵（今山东沂水县北），北至无棣（今山东无棣县北）。吕尚来到这里，经过与莱夷的斗争才站稳脚跟。对于那些不肯归附的“五侯九伯”，周王授与他征伐之权。它与鲁国毗邻，同是周王室控制东夷诸部的重要力量。

卫国的始祖康叔封，是武王的同母少弟，成王的叔父。他受封于卫是在平定武庚、管蔡之乱以后。在受封仪式上，由司空聃季“授土”，司徒陶叔“授民”。其封地为殷墟，封疆范围，在武父（约在今河南、河北交界处）以南，圃田（今河南中牟西）以北，大体包括今天河南北部和河北南部地区。由于这个封地是殷人的故地，所以周公特别重视，亲自向康叔发布训诫——《康诰》。在这里，周公总结了文王兴周与纣王亡殷的历史教训，说：

“啊！封呀，你要好好考虑我告诫你的话，现在勉励你主要是看你能否恭敬地遵循你的先父先王的传统，明审地听从殷有德行的人的话，广泛地寻求殷商过去圣明国君的治国之道，用以治理臣民。你要思考殷商老成人远古的政教风范，潜心研究才能通晓治国顺民的道理。你还要从虞夏时的圣明君主那里寻求治国的方法，才能使臣民康泰安定。只要你的德行像天那样宏大，你的政权就不会被上帝废弃了。”

周公旦的这番话，归纳起来就是所谓“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统治策略，因为这里是殷商的旧地，所以必须充分利用商政，以便更好地贯彻周法。这种统治策略的具体化，就是“明德慎刑”。在这篇诰辞中，周公把“明德慎刑”作为治国安邦的一条原则，反复加以阐明。实行德政，才能治理好殷民，巩固自

己的政权，而刑罚又是建立统治不可缺少的手段，但必须慎重使用。德刑并用就可长治久安。他这种主张，是建立在“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的认识的基础上而提出来的。上帝的神威并不完全可信，而民众的情绪倒是极容易看到的。“天命”是通过“民情”体现出来的。所以归根结底还是“民情”在决定统治的安危。在另一篇诰词《梓材》中，周公旦也同样以“明德”作为告诫康叔封的中心内容。

由于这里是殷商旧墟，而康叔封当时还很年青，周公旦担心他不能抵御殷商贵族腐化堕落风气的影响，便特意做了一篇《酒诰》以告诫康叔。他在这里强调了戒酒的重要性，认为戒酒不但是文王的教导，也是上帝的意旨。而殷商灭亡的主要教训之一是“荒腆于酒”。他把酗酒与政权的安危联系起来，提出了禁止“群饮”“崇饮”的严厉的戒酒措施。

由于周公旦的反复教诫，康叔封对于殷人的统治还是比较成功的，他到那里便能“和集其民”，消除了殷商遗民的反抗情绪，收到了“民大悦”的统治效果。成王亲政以后，又提拔康叔封兼任周王室的司寇，执掌了刑罚大权。在所有封国中，卫国的封地最大，而且地处中原，地理位置也最重要，卫侯又掌握着指挥“成周八师”的大权。卫国在当时是“屏蕃周室”的重要支柱。

燕国是周王朝北疆的一个大国。召公奭的长子旨是第一代燕侯。这里的政治、军事地位都很重要，燕都东北方的孤竹国（今河北卢龙）是商王朝的与国，燕国负有震慑这些顽民的作用。燕国还是沟通中原与辽海地区的枢纽。

武王克商取得了天下共主的地位，又经过成王时的东征，

平定了商朝残余势力的反抗和大肆分封亲族功臣为诸侯以藩王室,使得周朝的统治地位巩固起来了,从而出现了较长期的稳定局面。史称的“成康之治”,就是这种局面的具体表现。《史记》云:“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这时,是周朝的鼎盛时期。其后,周的统治力量有强有弱,但总的趋势是日益衰落,诸侯的力量则日益强大,直到幽王被杀和平王东迁。

康王卒,子昭王立。“昭王之时,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竹书纪年》云:“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十九年丧六师于汉”。“昭王末年,王南巡不返”。《帝王世纪》云:“昭王在位五十一年,以德衰南征。及济于汉,舟公人恶之,乃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解,王及祭公俱没水而崩。”昭王子满立,是为穆王。穆王鉴于“王道衰微”,“文武之道缺”,诸侯有不睦者,“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命甫侯作《甫刑》,并对犬戎、西戎、徐夷、荆越之人,不断用兵。穆王虽然以“王道”和刑辟治理内部各阶级和诸侯国间不断增长的矛盾,以武力对付与四方民族不断加剧的民族矛盾,但是结果却没能完全解决这些矛盾,也没有解决衰落的趋势,有些地方反而加剧了这种矛盾。例如,穆王征犬戎,得了“四白狼四白鹿以归”,却“自是荒服者不至”。穆王传子共王。共王传子懿王。“懿王之时,王室遂衰,诗人作刺”。并自镐京迁都犬邱。犬邱,汉名槐里,今陕西兴平县。懿王迁都的具体原因不太清楚,可能与西戎北狄入侵有关。如《竹书纪年》云:“懿王七年,西戎侵镐。十三年翟人侵岐。十五年,自镐徙都犬丘。二十一年虢公帅师北伐犬戎,败遭。”懿王崩,孝王立。孝王为共王之

弟，懿王的叔父。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子，是为夷王。自昭王至夷王，周朝的统治势力虽然逐步趋于衰落，但周天子的威望和他对诸侯国的控制力还是很强的。最明显的例子，是周夷王烹齐哀公。《史记》云：“齐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齐哀公，而立其弟静，是为胡公。”《竹书纪年》：“夷王三年，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齐是诸侯中的大国，周王还能烹之而改立其主，表明了周王室对诸侯的统治力。由于周天子这个政治中心的作用，当时的社会是比较稳定的。

第二节 西周王朝的灭亡

一、国人暴动和“共和”执政

厉王害夫是夷王的儿子，西周第十个国王，是一个贪婪残暴的君主。他在位期间，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更进一步激化了。

厉王好利，他信任同样“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将至”的荣夷公，任命他为卿士，委以大权，进一步实行专利。所谓专利，就是专山林川泽之利，把原来公有的山林川泽霸占为己有，不许人民樵采渔猎。厉王专利，不完全是他个人“好利”，也不是一时兴之所至的偶然的行爲，这是西周后期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一个反映。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共王时裘卫就曾向矩伯买来

林翥里和颜林,使这片山林成为他的“专利”。可见,对于山林川泽的“专利”是西周后期开始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是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而产生的现象。到了厉王时期,不仅“匹夫专利”,王室贵族如荣夷公之流“专利”,连周天子也“专利”起来了。

厉王染指山林川泽,实行专利,触犯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其结果是“所怒甚多”。一方面,在守旧的贵族看来,这种做法背离了周室“王人”的传统,“王而行之,其归鲜矣。”(《国语·周语》)因行专利而失掉了王室贵族和统治集团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广大平民和下层民众来说,在遭受着本来已经十分沉重的剥削的同时,又继绝了渔猎薪樵之源,造成“下民胥怨,财力单竭,手足靡措”(《逸周书·芮良夫解》),达到了“民不堪命”的地步。这样就使社会各方面的矛盾都进一步激化起来。

厉王的专利特别严重地触犯了“国人”的利益,因此激起了国人的强烈反对。

国人中的基本群众是平民。他们有自己的土地,平时参加农业生产,战时要“执干戈以卫社稷”,是兵役和军赋的主要承担者。他们的上层也可以进入官僚的行列,参与政治。这个阶级是不稳定的,处在经常的分化之中,少数人可以上升为奴隶主,大多数人则随时有下降为奴隶的危险。西周后期,随着对外战争和赋敛的有增无减,他们的负担与日俱增,迅速破产和分化。他们与奴隶主贵族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发出了怨天尤人的呼声。

在沉重的赋役压迫之下,平民的生活是何等的痛苦。如今

以厉王、荣夷公为首的奴隶主统治集团又争相专利，使国人更加忍无可忍。他们议论纷纷，抨击厉王的暴政。

西周政治制度中，还保留着某些原始民主的传统，国人议政就是其中的一个表现。国君遇有大事，需要征询国人的意见。他们的向背往往可以起很大作用。但是，周厉王却破坏了这个原始民主的传统，对国人的议论诬蔑为“诽谤”，给予了严厉地镇压。为了压制国人的言论，他特地从卫国请来巫师，让他负责监视人民，企图借助巫术去侦察国人的窃窃私议。卫巫顺从厉王的旨意，假托神灵，肆意指控国人“谤王”。一经卫巫指控的人便遭到杀戮。这样一来，国人都敢怒而不敢言，路上见面，以目示意。镐京城里，一片恐怖气氛。国人公开的议论倒是被压下去了，但是他们内心的愤怒却越积越厚。厉王对这种情况挺满意，自鸣得意地对大臣召公说：“我有办法消除诽谤，现在谁都不敢议论了！”召公是个有头脑的政治家，曾屡屡向厉王进谏。他见厉王如此倒行逆施，执迷不悟，便又一次劝说道：“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把水堵住，一旦溃决，伤人更多。堵住人民的嘴巴也是一样的道理。治水的办法是疏导水道让它流畅，治民的办法也应广开言路让民说话。天子听政，要让上至公卿列士，近臣亲戚，下至百工、庶人都发表自己的意见，或献诗书、箴戒、赋诵，或街巷传语。然后君王斟酌取舍，决定施行的办法，这才能保证不出偏差。所以人民之口，就像土地有山川一样，是出产万物的所在。人民心中有意见，就会通过嘴巴说出来，如果硬要堵住人民的嘴巴，不让说话，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但是厉王根本听不进这一套，继续一意孤行，压制人民。

在厉王的暴政之下，阶级矛盾处于一触即发之势，“民之贫乱，宁为荼毒”（《大雅·桑柔》），民不堪命，都不顾一切盼望天下大乱，宁愿吃更大的苦头，不惜同归于尽。在厉王的高压统治之下，国人实在忍无可忍，终于暴发了声势浩大的武装起义，真像决堤的江河一样奔腾倾泻，冲垮了厉王的残暴统治。

愤怒的国人冲进王宫，袭击厉王。厉王闻讯，狼狈逃窜，渡过黄河，逃奔于彘（今山西霍县）。厉王的太子静，逃到召公家中躲藏，起义者闻讯，又包围了召公的家，要他交出太子静。召公把自己的儿子冒充太子，交给起义者杀死，这才保住了太子静一条命。

厉王奔彘之后，周朝的行政操在大臣召公和周公之手，号曰“共和执政”。

这次国人暴动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武装暴动。据宣王时期的铜器《虘簋》铭文记载，参加这次起义的有“邦人、正人、师氏人”。“邦人”就是国人。“正人”就是工正所属的手工业奴隶。“师氏人”就是军队的下层卒伍。可见参加这次起义的是以平民为主体的各阶层群众。

这次起义推翻了周厉王的残暴统治，沉重地打击了西周奴隶主统治集团，戳穿了周天子是上帝的代表、神圣不可侵犯的神话。国人暴动点燃的斗争烈火遍地燃烧，“乱生不夷，靡国不泯”（《大雅·桑柔》），动乱连年，无法平服，没有一个国家不趋于灭亡。周王朝更面临“国步斯频”的境地。这次起义不仅是西周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从此以后“赫赫宗周”江河日下，加速了它灭亡的进程，而且沉重地打击了奴隶制的统治，进一步冲击了井田制和助耕公田的剥削制度，为封建制的产生开辟

了道路，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历史有明确纪年的是《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之“共和”元年。这一年（公元前 841 年），西周镐京的“国人”因不堪厉王的暴政，举行了暴动。结果是厉王被逐于彘（今山西霍县），天子大权由他人执掌，直至共和十四年宣王立。

二、宣王中兴

周共和十四年（前 828 年），周厉王死后，召公把太子静奉为天子，即周宣王。周宣王对所处的内外交患的动荡局面，采取了一些措施，缓和了社会矛盾，得到经济短暂兴旺。

首先周宣王在政治上表明不搞独断，有事与大臣共同商议，《毛公鼎》上记有：“自己发出的政令要有毛公的签字才有效”。他申令各级官吏不要欺压百姓，不可贪财，不准酗酒，以扭转官府中腐败的作风。其次，在经济上，取消了厉王时期的专利政策，放宽了山林川泽的控制，周宣王还宣布“不藉千亩”，废除藉田典礼。这是在周王室区域内废除奴隶制和藉田制，这样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还缓和了厉王时形成的紧张的阶级关系。

藉田制是让奴隶耕种王室和奴隶主贵族的土地。西周以来，周天子和各级奴隶主贵族控制着大面积的良田沃土，这些土地称为公田。由于当时生产技术低下，耕作公田时需要成千上万的奴隶，进行大规模的集体耕种。奴隶们没有自由，日出而耕，日落而息，在田间劳作还要受到“田畯”的鞭打和监督。田地里收获的所有果实，全部要归奴隶主贵族所有。奴隶们也

有一小块自己的耕地，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东西才是奴隶赖以生存的。但是奴隶们只能“公事毕”、然后“治私事”。先把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收种完毕，才能管理自己私田的事。

废除藉田制，是把贵族、王室的公田分给奴隶们让他们去耕种，然后王室收取成果。这是奴隶主贵族受到压力下被迫采取的一项措施。

随着藉田的废除，藉田典礼也显得可有可无了。奴隶集体耕种公田，所产全部物产是周王室和贵族经济的主要来源，所以他们对藉田很重视，每年春耕时节，周天子便举行藉田典礼，就是天子在田地上亲自动手挖一铲土，然后百官们跟着挖，最后让奴隶们耕作。西周时“天子亲藉千亩”的典礼虽然是摆摆样子，但实际上给大批率领、监督奴隶耕作的百官们，起到了示范和鼓动的作用，使那些“田峻”更忠于职守了。

宣王“不藉千亩”的措施，也使一部分国有土地上的奴隶转化为“隶农”，他们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原本没有人格的奴隶，具有了半独立的人格，成为“隶农”，同时，在厉王时遭到严重摧残的农业生产逐渐有所恢复。宣王凭借暂时得到恢复的国力，开始了对外的征战，北伐豳、严狁、西戎，南征荆蛮、淮夷，使宣王时局得到“中兴”。

自西周中叶，少数民族就时有犯周的行动，为了解除这些少数民族的威胁，转移国内视线，周宣王先后发动了对西北豳、严狁、东方徐戎、南方楚和西方戎人的征伐。

周宣王二年（前 826 年），宣王开始对南方的荆蛮和东南的淮夷发动了战争。他曾命令方叔带兵攻打荆蛮，命令召虎率师攻伐淮夷，命令尹吉甫征讨徐戎。直到公元前 810 年，历经

16年的苦战，才把这些部落征服，这样，周王朝的版图又扩大了。周宣王把新征伐的土地赏赐给召虎、申伯、仲山甫等功臣。

宣王时的征战，“复先王之境土”，从少数民族手中收复了周朝中期以后因国力衰弱而失去的国土，并且还恢复了边疆少数民族与周王朝的关系。这与周恭王以来那日渐冷落的局面形成鲜明的对比。后人称周宣王的这一胜利为“宣王中兴”。

宣王晚年，不断的对外战争，使国力损耗很大，“西六师”、成周八师都遭袭击，周宣王三十六年（前792年），宣王征伐条戎、奔戎，遭到惨败。周宣王三十九年（前789年）征伐西戎时不得不把“南国之师”调来作战。但这一仗宣王再次遭败北，“南国之师”被戎人彻底消灭了。财力和人力的严重困乏，使得宣王想到了利用各级贵族手下没有被国家控制的“隶农”，让贵族们按照实际的人数带领他们从事战争和各种劳役。这便是历史上所说的“料民干太厚”。

所谓“料民”就是统计人口。在实行这政策前，王室中就设有“司民”，掌握天下人口数字，国家对应服兵役和各种徭役的人数也是清楚的。但由于奴隶是没有姓氏的，没有资格列入统计之内，因此，贵族们就利用奴隶们的剩余劳动为自己开辟私田，想方设法向王室隐瞒人口的实际数字。实行“料民”就引起了王室与贵族间的矛盾，当然遭到贵族们的反对。有一个名叫仲山甫的大臣，曾对宣王说，老百姓的人口数目是不能统计的，统计的确切数字会暴露周王朝人口减少、兵源枯竭的弱点，这样，各诸侯国就会偏离王室，会有碍对国家的治理。但周宣王不顾贵族们的反对，坚持“料民”，反而使周王朝所能控制的人口数目有所增加，兵源问题也得到暂时的补充。

但是，由于西周奴隶制王朝已不是一朝一王所能挽救的，宣王的“中兴”只是延缓社会崩溃而已。

三、西周的灭亡

公元前 782 年宣王死，子宫涅继位，是为幽王。幽王是西周王朝最后一个国王，也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昏暴之君。他承继着宣王晚年已衰败的国势，以短短十二年的时间就葬送了西周王朝。

幽王即位以后，社会上呈现一派山雨欲来的景象，天灾人祸，纷至沓来，交相为虐，动荡不安。幽王二年（前 781）周王朝的心脏——三川（渭、泾、洛）地区发生了大地震，三川竭，岐山崩，造成了严重的灾害。诗人描述当时的情景道：

烨烨震电，	〔电光闪闪，雷声隆隆，
不宁不令。	地动山摇，不安不祥。
百川沸腾，	百川象沸水翻腾，
山冢卒崩。	山顶突然崩塌而下。
高岸为谷，	高岸变为深谷，
深谷为陵！	深谷变为丘陵！〕

——《小雅·十月之交》

山崩地裂，川原堵塞，不仅造成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也加重了政局的动荡不安。一些头脑清醒的人物，已预感到西周王朝已难以维持下去了，王室史官伯阳父说：“现在周朝的情

况，很象夏、商二代末年的景象”，并一再预言：“周将灭矣！”

但是，在这危急存亡之秋，幽王不但没有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反而加重对人民的剥削，以满足他奢侈无度的享受。他任用奸臣，使“小人在位，君子在野”（《小雅·隰桑序》）。虢石父是一个奸诈的坏人，贪财好利，但由于他善于阿谀奉承，便得到幽王的信任，大加重用，擢升为卿士，使政治愈益黑暗，激起了国人更强烈的不满。

幽王宠爱妃子褒姒，据说她不好笑，幽王便费尽心机企图博她一笑，但一切办法都没有奏效。最后幽王想了一个荒唐的主意，用“烽火戏诸侯”的玩笑以博取褒姒一笑。“烽火”是古代的军事报警信号。为了传递军情，在边塞或军事要地，相隔一定距离修建一座高大的台子，作为“烽火台”。台上推积着柴草，遇有敌人入侵，白天以柴草烧烟为信号，称为“燧”，夜里举火把为信号，称为“烽”。点燃烽燧，就意味着有紧急军情发生。在西周，如果周天子发出警报，诸侯都有出兵援救的义务。可见，燃烽燧，召诸侯，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军国大事。可是周幽王却拿安当作儿戏。他命人点燃了烽燧，霎时间烽烟滚滚，传遍四方，诸侯闻警，纷纷率领本国兵马，浩浩荡荡开赴镐京勤王。来到镐京一看，根本没有敌人进犯，才知道上了当。褒姒见此情景，不禁开怀大笑，乐不可支。幽王自以为得计，也满心欢喜。幽王为了一己之乐，竟不惜劳师动众，拿国家大事当作儿戏，他的昏庸残暴只此可见一斑。

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幽王也是胡作非为，从而加深了统治集团的分裂和政治上的动乱，终于酿成大祸，不可收拾。幽王

的王后原来是申后。申后的儿子宜臼已立为太子。幽王自宠幸褒姒以后，便想废掉申后，改立褒姒为王后，同时把宜臼废去，改立褒姒之子伯服为太子。此事虽然遭到大臣反对，但幽王还是一意孤行。褒姒得势以后，与朝中奸臣勾结，朝政更为黑暗。“艳妻煽方处”（《小雅·十月之交》），指的就是幽王美艳的妻子褒姒势焰狂炽、惑乱朝政的情况。

申后是申侯的女儿。她受到幽王迫害，太子宜臼也逃回母家申国去躲藏。幽王十年（前 772 年）与诸侯会盟于太室（即中岳嵩山），同时又兴兵讨伐申国，企图杀害宜臼。申侯忍无可忍，于周幽王十一年（前 771 年）联合缙国和西方的犬戎，举兵进攻宗周。一时“戎狄叛之”（《左传》昭公四年），幽王慌了手脚，连忙命人点燃烽火，召唤诸侯前来援救。据说由于诸侯曾经上过幽王“烽火戏诸侯”的大当，这次虽然见到报警的烽火，却没有一个人派兵前来，以为还是幽王为逗引褒姒开心而开的玩笑。幽王得不到援兵，势穷力孤，被打得大败。幽王带着褒姒、伯服等人以及王室珍宝，向东狼狈逃窜。逃至骊山（今陕西临潼）脚下，幽王和伯服被追兵杀死，褒姒被俘虏而去。

其实，幽王受到申侯和犬戎的进攻，诸侯没有前往援救，并非由于他曾以“烽火戏诸侯”。这个故事近乎小说，并不完全可信。真正的原因是，当时周王室已经十分衰微，周天子已经失去对于诸侯的控制力量，因此诸侯敢于按兵不动，坐观成败。那时，不仅西周初期建立的诸侯国，如齐、鲁、晋、卫等早已坐大自守，摆脱了王室的控制，就连新建立的姬姓诸侯也已离心离德了。如郑国是在周宣王二十二年（前 806 年）所封，始祖

郑桓公友是宣王的庶弟。郑桓公在幽王时当了一年王室的司徒就不干了，原来他另有打算。他对太史伯说：“我看王室不安定，早晚要出乱子，我想离开这里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太史伯建议他迁到关东洛邑以东、黄河济水以南去，认为那里比较安全。于是郑桓公便把他的封国人民迁到了北方。申国也是周宣王时才立的封国，申侯为姜姓，是周王室的亲戚，如今却带头起兵反对周王。可见这时诸侯对于周室已经离心离德，史称“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诸侯或畔之”（《史记·郑世家》）。这时西周王朝的力量，已降至如同一个中小诸侯差不多了。在这种形势下，幽王把烽烟烧得再旺再浓也无济于事了。这个故事中某些离奇的情节虽然并不完全可信，但它所反映的幽王求援，诸侯不救的情况，倒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从这个角度看，这个故事又是真实的。

幽王死后，申侯、鲁侯和许文公在申国拥立宜臼为平王，同时虢公翰又于携地立周王子余臣为王，形成二王并立的局面。这时，晋、卫、秦、郑等国联兵讨平了犬戎之乱，但是，关中由于战乱而遭到很大的破坏，镐京残破，于是第二年（前770年）晋文侯、郑武公、卫武公、秦襄公等以武力护送平王东迁雒邑，史称东周。至此，我国历史上第三个奴隶制王朝——西周宣告灭亡。

第三节 西周的宗法和民族关系

一、西周的宗法制

西周的分封制度,是在宗法制度的指导下进行的。宗法制确定了贵族的亲疏、等级、分封和世袭的关系,解决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成为巩固分封制的重要手段。分封制借助于宗法制而得以顺利贯彻。两者密切结合,相辅相成,起了巩固和加强奴隶主专政的作用,成为当时重要的政治制度。

分封诸侯与确立宗法统治,是构筑西周王朝统治大厦的两根重要支柱。

周代的宗法制度,虽然也以血缘关系为其基础,但它与氏族组织已有本质的区别。它利用宗族的血缘关系,加强奴隶制的等级从属关系,实行政治上的分封,把族权与政权紧密地结合起来。

宗法制度的主要特征,是嫡长子的继承制和余子的分封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大宗与小宗的区分。按照宗法制度的原则,“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嫡长子为全宗族的大宗,帝系庶子为小宗。周天子由嫡长子世袭继承,他是姬姓宗族的“大宗,”其余诸子分封为诸侯,是姬姓宗族的“小宗”。在诸侯国内,也是根据嫡长子世袭的原

则，由嫡长子继承父位为下一代诸侯，他在封国内被奉为“大宗”，他的诸弟被分封为卿大夫，是为“小宗”。卿大夫在各自的采邑内，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他们在自己的采邑内也是大宗，其余诸则为“士”，是为小宗。士的长子仍为士，其余诸子为庶人。总之，始祖的嫡系后裔均为大宗，从周室的王位到诸侯、卿大夫，都必须由嫡长子世袭继承，形成“世卿世禄”的特权制度，他们是姬姓族制系统中不同等级的大宗。每一等级都有其相应的小宗，小宗对大宗来说都属于“庶”。

大宗掌握着宗庙祭祀的特权。宗庙建筑于大宗的所在地。天子的宗庙，是最高一级的祭祀祖先的场所，因此叫做“太庙”。诸侯、卿大夫也在各自的所在地建立宗庙，祭祀始祖。宗庙中供奉着历代祖先的神主，始祖居中，以下父子以左“昭”右“穆”的次序排列。只有大宗才有主祭宗庙的特权，小宗是没有这个资格的。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古代社会里，掌握了祭祀权，实际就是掌握了国家权力。在这里，明显地体现了政权与族权、神权的结合。

大宗与小宗的关系，是一种等级从属关系，小宗必须服从大宗。各级小宗都要受到同级大宗的支配和约束，每一级别的大小宗关系，都是上下关系，领导与服从的关系。周天子是天下的大宗主，也是政治上的共主。周天子的都城镐京，被尊奉为“宗周”。各级大宗都受到族人兄弟的共同尊崇，被奉为“宗子”。对于“宗子”的等级从属，集中体现在“尊祖”和“敬宗”的关系上面。尊祖是宗法制的一条重要原则，而对祖先的尊敬则表现于祭祀。祭祀祖先的特权既然掌握在宗子手中，庶子不能祭祖，他们对于祖先的尊敬，就要通过服从宗子，即“敬宗”而

体现出来。敬宗就是尊祖的表现，尊祖则必须敬宗。主祭祖宗的特权，使大小宗之间的等级从属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保证了周天子以至于各级大小诸侯利用宗子的身份实行统治。

与嫡长子世代相袭的原则相适应，大宗是永远不迁祖的，“文王孙子，本支百世”（《诗·大雅·文王》），形成所谓“百世不迁之宗。”（《礼记·大传》）而小宗则“五世则迁之宗，即由本人依次往上推算，由父、祖、曾祖至高祖为五世，高祖以上的远祖神主便迁入祧庙，不再祭祀。也就是说，大宗与小宗的关系，一般只维持五世，五世之后便成为疏远的族属。这种情况，就叫做“祖迁于上，宗易于下”（《礼记·丧服小记》），在上面迁去一个远祖，下面便改变一次大宗、小宗的关系。

“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左传》隐公十一年），宗法制的原则，也适用于异姓贵族。在西周，姬姓是奴隶主贵族中占居支配地位的宗族，它通过婚姻关系，把异姓贵族联系起来。周天子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这种甥舅关系，也包含在宗法制的范围内，成为宗法制的组成部分。

宗法制度作为奴隶社会的政治上层建筑，只能从属于奴隶主国家的政治需要，宗法关系必须服从政权关系。所谓“不以亲亲害尊尊”（《谷梁传》文公二年），就是不允许利用血缘关系以侵犯政权，当宗法与政权发生矛盾时，宗法关系就应当服从于政权关系。为了防止因子孙繁衍，势力扩大，造成对于政权的威胁，便规定“别子为祖”（《礼记·丧服小记》），把嫡长子以外的诸子区别开来，称为“别子”，让他们另外去建立一个宗族系统，“自卑别于尊”，使其与地位尊贵的嫡长子区别开来，以保证国祚绵长。

宗法制度加强了奴隶主贵族内部的等级制度,在宗法制度的指导原则下,奴隶主阶级内部,形成了“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等一套等级名份制度。这种职位上的等级区分,又决定了爵位上的等级区分,产生了相应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称号。周代的等级名分制度,在当时的“列鼎”制度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考古发现西周墓葬中,奴隶主贵族有一套严格的用鼎制度,依身分的高低而使用不同数目的列鼎,一般为天子九鼎,卿大夫七鼎,下大夫五鼎,士则一至三鼎。与奇数组组合的列鼎相配合,还有以偶数组组合的簋。鼎与簋的配合为:九鼎八簋、七鼎六簋、五鼎四簋等。

根据宗法制度的原则,西周的埋葬制度中实行族葬制度。长安沣西安现的 182 座西周墓地,可以分为 6 个区域,大概是一个宗族的 6 个不同支族的墓地。有的墓地在居中的墓两边,对称地分布着若干墓葬,可能是按照左昭右穆的制度加以排列。在河南浚县辛村发现的卫国贵族墓葬区中,8 座大墓之间分布着 57 座中小型墓,他们可能是 8 个奴隶主贵族的从属,或是他们的同宗。但是,他们之间显然不是属于相同的等级。奴隶主贵族正是通过宗法制度,去掩盖宗族内部的阶层和阶级的区分和对立。

在宗法制度这下,大宗与小宗的关系,是“本根”和“枝叶”的关系,以“本”制“末”,以下事上,是天经地义的,大宗天然地贵于小宗,天子对于诸侯,诸侯对于卿大夫,卿大夫对于士,士对于庶人,都是以“天然尊长”的身份出现,宗统与君统的结合,以族权强化君权,从而加强了周天子以至各级奴隶主贵族的专制统治。

二、西周的国家机器

西周王朝在推行分封制和宗法制的基础上，又建立了一套比商代更加复杂的统治机构，大大强化了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机器。

西周政权机构的详细情况已很难考查，不过，通过《诗经》《尚书》和铜器铭文的记载，我们还是可以窥见它的端倪。

周天子下面重要的辅弼之官，有太师、太保、太傅，称为“三公”或“师保”。三公之中，太师的地位最尊。姜太公在文王、武王之世相继担任太师，因而被尊称为“师尚父”。成王继位以后，以周公旦为太师，召公奭为太保，共同辅佐成王。“师保”总揽军政大权，地位显赫。

在中枢机关，“师保”一般都兼领冢宰，为最高执政官，率领众多卿士，组成庞大的卿事寮，总揽朝廷政务。卿事寮包括“六大”的官职，即所谓“六卿”。周康王时的小孟鼎铭文有“三左三右”，大概就是“六大”。三右是太宰、太宗、太士。太宰掌王室奴隶和财务，太宗掌贵族事务，太士掌司法。三左是太史、太卜、太祝。太史掌王的册命及祭曲，太祝掌祭祀祈祷，太卜掌卜筮。这套机构把政权与神权结合起来，但与商代比较，宗教职能有所削弱，表现了周代国家机构的发展。

在冢宰之下，分管各项具体政务的官职，还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士等“有司”。司徒也写作司土，管理农田耕作和奴隶，官司藉田，负责征发徒役。司马管理军赋的征收和有关军旅的事宜。司空管理百工职事和土木建筑工程，也称为司

工。司寇掌管刑狱纠察。司土掌管版籍爵禄。这些官职也很重要,都由奴隶主贵族担任。武王的母弟中,除周公旦兼任太宰以外,还有聃季任司空之职,康叔封以卫侯而兼王室的司寇。

此外,见于古书和铭文的官职,还有掌握出纳王命的“膳夫”,掌管简册诰命的“作册”,掌管督促养马的“趣马”,掌管农事的“后稷”等。

诸侯国也仿照周王室的官制,设立相应的官职。有些诸侯可以兼任王室的官职,诸侯国的有些官吏也由周天子任命。

建立一支庞大的武装队伍,是西周王朝强化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又一重要措施,武王伐纣时,有戎车 300 乘,虎贲 3000 人,甲士 4.5 万人,这对于一个僻处西土的小邦周来说,其数量不在少数。武王灭商以后,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墟,削减了一些武装部队,侧重点是考虑以封邦建国、营建东都等政治措施以统治新征服地区。这时,周王室的军队,主要有驻守镐京的六师——宗周六师。但是,不久发生的武庚和东夷的叛乱,迫使周人两次东征。东征结束以后,周王室重新布署兵力,扩建新军,其驻屯于殷商故地朝歌者为殷八师,主要用于镇压殷顽,对付东夷。驻屯于新都成周洛邑者,为成周八师,主要是保卫成周,镇抚南土。由于原有的六师驻扎于镐京,便被称为“西六师”或“宗周六师”。新建的八师驻守东方,则被称为“东八师”。宗周六师是以周人为主干的一支王室警卫部分,成周八师和殷八师则是以收编的殷人为主的野战军。周王室直接掌握的主力军,主要是这 22 师。据《周礼》,每师 2500 人,合计 5.5 万人。这就是西周初年周王室所直接控制的主力

部队。

在这两支主力部队中，西六师更加受到王室的倚重，平时警卫王都，战时多由周王自统亲征。所谓“周王于迈，六师及之。”（《诗·大雅·木或樸》）是说周王出征的时候，由六师跟随而行。东八师则驻守于战略要地，用于镇慑殷商顽民，以及征讨东夷、南国。

军队的最高指挥权属于周天子，重要的军官也由周天子任命。但周天子也可以任命大臣或诸侯代表他去指挥军队。1956年在陕西郿县出土了一组西周穆王时期的铜器，其中的《盨尊》铭文记载有个叫盨的奴隶主贵族，被穆王任命负责统一指挥宗周六师与成周八师的军队。《伯懋父敦》记载：“东夷大反，王命伯懋父以西六师、殷八师征东夷。”这是周王命令卫国国君伯懋父统帅两支主力远征东夷。

“师”是西周军队编制的最高单位。《周礼·地官·小司徒》记载：“五人为伍，五伍为两，五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在师之下还有旅、卒、两、伍等单位。与此相应的军事官职，据《尚书·牧誓》说，有师氏、亚、旅，千夫长、百夫长。各诸侯国，也依其地位之高下而建立不同数量的军事编制。

西周军队的作战方式，仍以车战为主。《禹鼎》记载：“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战车100辆便配有驭者200人、徒兵千人，可知每辆战车有驭者2人、徒兵10人。这同文献记载周初兵制是一致的，《孟子·尽心》下说：“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也是一辆战车配备10人。这大概就是西周时期的车战制度。所谓“戎车”即是“革车”，是一种蒙着牛皮，有防护装甲的战车，其任务是冲锋陷阵，徒兵跟随两翼，歼

灭溃乱之敌兵。到了西周后期，兵车的数量有了很大发展，《诗经·小雅·采芣》说：“方叔 ；位止，其车三千”，宣王命卿土方叔南征荆楚，即出动兵车 3000 辆，为武王伐纣时的 10 倍。

礼刑并用是西周奴隶制国家的特点之一。礼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秩序，刑用以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两手并用，相互配合。“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典礼》），充分暴露了西周奴隶主国家机器的阶级实质。

“周因于殷礼”，西周的礼是继承殷代，而加以损益并有所发展。据称周公旦“制礼作乐”，大概在制订西周的礼乐制度上，颇下了一番功夫。所谓礼，即奴隶主贵族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以至军旅朝聘祭祀等方面的行为规范。礼汇集起来可以分成五类，吉礼是关于祭祀和敬事鬼神的礼仪；凶礼是关于丧亡殡葬的礼仪；嘉礼是关于婚冠饮宴的礼仪；宾礼是关于朝聘盟会的礼仪，军礼是关于行军动众的礼仪。在行礼的仪式上，要依不同的礼而演奏不同的乐章，礼与乐密不可分，故称“制礼作乐”。西周奴隶主国家，充分地利用礼，以维持“贵贱有等”的“上下之纪”，用文的一手以巩固奴隶主的统治秩序。

在加强文的一手同时，另一手则以刑罚进行统治。“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昭公六年）西周的《九刑》，是在夏代的《禹刑》，商代的《汤刑》的基础上发展和完备起来的。刑书规定：“毁则为贼，掩贼为臧，窃贿为盗，盗器为奸”（《左传》文公十八年），把侵犯奴隶主贵族的私有财产的“盗”，和侵犯奴隶主贵族的人身和统治秩序的“贼”，作为其主要的镇压对象，人根本上维护奴隶制的所有制和统治秩序。

西周刑罚种类繁多，法网严密。据《尚书·吕刑》记载，主

要有“五刑”，墨刑、劓刑、非刵刑、宫刑、大辟等，共有 3000 条，其中墨刑、劓刑各 1 条，非刵刑 500 条，宫刑 300 条，大辟 200 条。

严密的刑网，主要用以对付被压迫阶级。奴隶主贵族则不受法律的制裁，他们违犯了法律可以“不躬坐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并有“赎刑”的规定，即墨刑 100 锾，劓刑 200 锾，非刵刑 500 锾，宫刑 600 锾，大辟千锾。只要缴纳一定数量的罚金，就可以逍遥法外，为所欲为。奴隶制的法律是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的，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左传》昭公六年），统治者“临事制刑，不豫设法”，并没有严格的刑法制度，遇事以统治的意志而决定。所谓“九刑”，是西周后期制定的，这些刑法条文也不向人民公布，而是掌握在少数统治者手中，更便于他们上下其手，残暴地压迫人民。

三、西周时的民族与民族关系

西周时期，从白山黑水到大漠西北，分散居住着肃慎、东胡、山戎、鬼方等少数民族。早在西周以前，这些兄弟民族就与中原地区建立起不同程度地联系。

西周建立后，与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武王克商以后，肃慎曾来贡献“木苦矢石柝”（《国语·鲁语下》）。这种精良的弓箭是肃慎的特产，它以当地出产的木苦木制成箭杆，坚硬的青石制成箭头。据说这种箭杆“长尺有咫”。“其弓四尺，强劲弩射四百步。”（《史记·孔子世家》注引《肃慎

国记》)上述有虞氏时代所贡的“弓矢”,大概就是这种“木苦矢石磐”。这是肃慎人与中原地区历来进行交流的重要方物。据说周武王对肃慎所献“木苦矢石磐”视如“珍玉”,他的长女大姬嫁给有虞氏后代虞胡公而封于陈时,特地赐与肃慎所献“木苦矢石磐”,直到春秋时,陈国还在“故府”和“金椁”中珍藏着它们(《国语·鲁语下》)。

武王以后,肃慎与西周的联系一直在继续发展。成王伐东夷以后,肃慎曾派使者前来朝贺。这次朝贺是当时民族关系中的一件盛事,成王特命大臣荣伯作《贿息慎之命》,以示答谢。到康王时,肃慎又一次派人前来贡献。肃慎对西周王朝这种经常性的“朝贡”关系,表明当时已建立了政治上的“臣属”关系,可见肃慎地区确已包括在西周王朝的“北土”之内了。

肃慎族的居住地区,在不咸山(今长白山)以北的大荒之中,大约在西起嫩江,东至大海,南起吉长地区,北达黑龙江口的范围,包括松花江、乌苏里江和黑龙江下游广大地区。发现于吉林西团山的考古文化就是一种肃慎文化,对其墓葬人骨鉴定结果,表明肃慎人是属于通古斯族人种。在西周时期,肃慎族的氏族社会内部已有了贫富分化。西团山等地考古发掘资料证明,其社会经济已以农业为主,出土的石器以农具为主,只有少量的渔猎工具。青铜已被广泛运用于制造武器和斧、刀等生产工具。不过,渔猎经济仍占相当的地位。

北方各族与中原地区政治上的密切联系,促进了相互的经济文化交流。肃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鬲、豆、鼎、曾瓦等陶器,都是中原地区特有的器皿,显然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在肃慎西南与其相邻的东胡、山戎等族,与中原的关系更

为密切,考古发现分布于河北北部和辽宁一带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就是包括东胡、山戎在内的北狄文化。在这里发现了典型的商周青铜文化,如带盖的簋、簠和蹄足的盆、鼎等,完全是仿照中原地区的模本翻铸而成。在辽宁喀左等地更发现了西周初期的燕国铜器。周公东征淮夷以后,迁蒲姑之君,在其地建立姜齐。有的学者推断,当时蒲姑之民可能越过渤海迁居辽东半岛以至朝鲜。这种迁徙活动更是大规模地把中原的风俗文化带到那里。在中原文化传播的同时,北方民族的物产也传入中原地区,如戎菽就是从山戎引进中原的优良品种。

西周时期南方广大地区分布着泛称为“群蛮”“百濮”的许多蛮族部落和国家。

长江中游的荆楚,是祝融氏的后裔半姓部落与蛮族结合而发展起来的强大的地方势力。周成王时封熊绎于楚,定都于丹阳(今湖北枝江)。在荆楚的北面,周王室封了许多姬姓诸侯,如息(今河南息县)、随(今湖北随县)、郢(今湖北安陆)等“汉阳诸姬”。在荆楚的西部,则有庸、卢、彭、濮等群蛮部落。在周王朝的西南,主要有巴(今四川重庆)、蜀(今四川成都)等国。这就是周景王时詹桓伯所谓“巴、濮、楚、邓,吾南土也。”

武王伐纣时,巴蜀和庸、卢、彭、濮等方国部落都曾踊跃参战。“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华阳国志·巴志》),他们英勇善战,前歌后舞,殷军闻风丧胆。西周建立后,即将姬姓贵族封于巴。周成王时曾大会诸侯于东都,巴人也前来贡献“比翼鸟”。

西周初年,楚国表面上臣服于周王朝,并定期向周天子进贡“苞茅”。但是,周王朝总是“以蛮夷视之”,看不起楚国。在

岐阳会盟时，成王派熊绎去看管火堆，还没有资格参加大会。楚国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与周王室的矛盾日益发展。从成王以后，周楚之间是战争一直没有间断过。到了周昭时，周楚之间发生了规模空前的战争。

周昭王是西周第四代国君。经过成、康时期几十年的盛世，积蓄了雄厚的力量，昭王利用这一条件，大举南征荆楚。昭王十六年至十九年间，曾连年对楚用兵。战争的初期曾取得大胜，但最后还是遭到了失败。昭王十九年最后一次伐楚，规模更大，昭王亲率亲师征讨，祭公也随王从征。周师浩浩荡荡开到汉水边上，适逢天气阴霾昏暗，以致雉兔都震惊窜突。这次战争遭到楚国人民强烈的抵抗。昭王打算渡过汉水，抓来楚国的船夫，强迫他们撑船运送大军。船夫们反对昭王的战争，便暗中用胶粘住船板。当渡船驶至汉水中流时，胶液融化，船只解体，周人大多不习水性，昭王和祭公都溺水而死。只有昭王的卫队长辛游靡还懂得点水性，他拼全力游泳将昭王尸体捞起。楚军乘势反击，周人“丧六师于汉水”，周室了全军覆灭的惨败。俨然“天下共主”的周天子竟被诸侯打败，葬身鱼腹，实在丢脸，对此讳莫如深。昭王死后没有向诸侯发“讣告”，而用“巡狩”“南行”之类的字眼以隐瞒这次事件的真相，把他说成是“南征而不返。”

昭王南征失败是周王朝开始走向衰落的一个信号，从此“王道微缺”，四方多事。楚国在南方乘机发展，逐步吞并周围许多小国，“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此后，楚国成为南方最大的一个地方势力。

周宣王时，周王朝的国力曾一度恢复，他为转移内部矛

盾，在征伐豸严狁之后，又一次大规模征伐荆楚。宣王的卿士、元老重臣方叔受命为将，率军前往。

这次战争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由于周王朝国势日蹙，不仅再也无力南图荆楚，连戍守南方的“南国之师”也全部丧失，荆楚的势力便乘机大大发展起来，终于成为春秋时期的五霸之一。

东方的夷族，主要有莱夷（山东半岛北部）、淮夷、徐夷（淮泗之间）和舒夷（今安徽中部一带）等。西周时期，淮夷、徐夷是东夷中最活跃的地方势力。

穆王时期，徐淮地区的夷人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出现了“徐夷僭号”的情况。淮夷之中，徐国最大。它不断进犯西周王朝，曾经“伐宗周西至河上”，兵锋已到达黄河，深入西周王朝腹地。穆王曾命贵族伯戡为“师氏”，统帅成周八师，前往讨伐淮夷。伯戡挥军追至害夫国（今安徽阜阳），大败淮夷，灭掉徐国，凯旋而归。伯戡受到周穆王的喜奖，他为此铸造了许多青铜器以纪念这一光荣历史。

徐国虽然一度被灭，但淮夷的势力并未因此而削弱，到了周厉王时，淮夷又成为周室在东方的严重威胁。淮夷利用王室衰弱的时机，大举侵周。据《吾女簋》铭文记载，徐君迁及亲率部众，攻至洛水南北两岸，厉王曾派吾女率军，把入侵的南淮夷从上洛（今陕西商县）赶到东方的伊水方面去。杀死南淮夷100人，活捉了40人，还夺回了400个俘虏。据《无其簋》记载，厉王于十三年正月又亲征淮夷，王朝卿士虢仲为将随同前往，征服了东夷和南夷二十六国，大胜而归。后来因周室内乱，力量削弱，淮夷又失去控制。

宣王时期又一次大举讨伐淮夷。宣王任命卿士南仲为统军元帅，以皇父为“大师”（总参谋长），率领“六师”前往征讨。程国君主休父也前来参战。周师沿着淮水，挺进徐土，声势浩大，兵马强壮，攻势凌厉。所以战争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四方终于平定。

随着“宣王中兴”的昙花一现，到了幽王时，四夷交侵，淮夷复叛，周王朝的力量终于从徐淮地区退出。

在相互战争的同时，也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东夷的青铜文化已有很高的水平，并受到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

犬戎，又叫豸严狁，是西方羌族的一支。周穆王时曾经西伐犬戎。穆王的大臣祭公谋父不同意伐犬戎，他说“先王耀德不观兵”，主张实行怀柔故策。但是周穆王没有接受祭公谋父的劝告，独断专行，大举出兵征犬戎。战争并未取得重大成果，只是得到“四白狼四白鹿”而归。周穆王的战争，受到西方各族的反对，此后“荒服者不至”，西戎诸部与周王朝断绝了关系，双方的矛盾斗争日趋尖锐。

到了西周末年，犬戎日益成为周王朝在西北方的严重威胁，对犬戎的战争连年不断。宣王时，犬戎的势力已直逼王畿，威胁着镐京的安全。“豸严狁孔炽，我是用急”（《小雅·六月》），豸严狁的势力非常凶猛，我方的情势因而十分紧张。“豸严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至于泾阳”（同上），豸严狁的势力并非柔弱易制，他们以焦穫（今陕西三原）为根据地，整军经武，于是侵略镐、方，直至泾水北边。豸严狁的进逼，使周王朝大为震动，宣王任命尹吉甫为抗击豸严狁的统帅。尹吉甫不顾六月的炎热，整饬兵马，打进豸严狁，大胜而归。宣王时

期，同犬戎连年征战，削弱国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宣王死后不久，西周王朝在犬戎的进攻下灭亡了。

第四节 西周的社会经济

一、井田制

井田制是中国奴隶社会基本的土地制度，是奴隶制国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西周的分封制和宗法等级制，即是建立在井田制的基础之上的。井田制在西周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井田制实际是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这种土地制度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其形式继续保存下来，但是，它的性质却已改变，变为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经历夏、商、周三代，成为当时起主导作用的土地制度，直至春秋战国时期才走上历史舞台。

井田制度在西周时期得到充分的发展，进入了它的鼎盛时期。这时关于井田制的材料，比起商代来也要丰富一些。从文献资料和一些出土铜器的铭文，可知西周时期的井田制，主要具有如下内容和特征。

首先，土地的所有权，已经从原来的农村公社所有，变为奴隶主阶级所有。奴隶主阶级的最高政治代表——国王，成了

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就是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生动写照。国王凭借政治上的统治权力，把土地层层分封给诸侯、卿大夫等各级贵族。

“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左传》昭公七年），各级贵族又是封国和采邑土地、臣民的实际的占有者和所有者。奴隶主阶级把代表它那个阶级进行统治的国家叫做“公”，因此这种土地被称为“公田”。那时土地还不属于个别奴隶主所私有，还没有出现土地买卖的现象，“古者，田里不鬻”（礼记·王制），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其次，西周的井田制，还保留着定期平均分配份地的遗风。我们知道，在农村公社阶段，“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机会均等，他们根据土壤的自然差别和经济差别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 452 页），对于这些地段，“虽然不再是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这种定期重新分配份地的情况，在西周仍有某些遗迹。《周礼·地官·遂人》说：当时人们按照土地的好坏，分辨为上地、中地、下地三等，再根据这不同等级的土地进行“颁田”。上地一夫受田百亩，外加“菜田”（草地）五十亩，宅地“一廛”。中地一夫受田百亩，“菜田”百亩，宅地“一廛”。下地一夫受田百亩，“菜田”二百亩，宅地“一廛”。这种分配办法的特点是在耕地、宅地数量相等的前提下，以“菜田”的多寡调剂土地好坏的差别。《周礼·地官·大司徒》所记“制地”办法是：“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

之地，家三百畷，这种分配办法的特点是以受田亩数的多寡调剂土质的好坏。其耕地有“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不易之田是年年耕种不必休闲的土地，一易之田在耕种一年后须休耕一年的土地，再易之田是耕种一年须休耕二年的土地。

这两个记载的份地数量与等级基本一致，《遂人》的“下地”相当于《大司徒》的“再易之田”，都是三百亩，“中地”相当于“一易之田”，都是二百亩；“上地”相当于“不易之田”，都是百亩，仅有五十亩菜田的差异。

这种搭配好的份地，须要实行定期的重新分配。据《周礼》记载，当时的统治者“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地官·遂人》），所谓“岁时”，即定期之意，“稽其人民”即统计户口，按照户口多寡而授以不同份额的土地。其具体时间是“三年一换土易居”（《公羊传》何休注），每三年调整一次，不仅耕地须进行调换，宅地也要一起进行调换。这样定期重新分配的用意，是使“肥饶不得独乐，瘠坼不得独苦”，贯穿着原始的均平的精神。

第三，关于井田的区划，虽然各地各封国的情况不尽相同，但一夫受田百亩，却是当时通行的标准。西周的一尺，约合现在的0.23公尺，一百亩约合今31.2亩。这个亩积是当时一个劳动力所能耕种的标准。一百亩地即为“一田”，这是井田制的基本单位。若干这种百亩的田块组成一井，有的书上说九个百亩为一井，有的说十个百亩为一井。大约一平方里土地为一井，十井为一通，十通为一成，成以上还有“终”“同”“封”“畿”等单位，均以十进制递增。井田和井田之间，有着纵横交错的“径”“畛”“涂”“道”“路”等田塍路径，以及“田川”“遂”“沟”

“洫”“浍”等大大小小的灌溉沟渠。这种由许多豆腐干块组成的田地,形状很象汉字的“井”字,故称“井田”。

把土地划分为大小相等的方块或长条块,分配给农村公社的各个家庭去耕种的土地制度,在古代许多民族中间都曾经存在过,并非中国古代独有的现象,马克思说:“你看见棋盘状的土地就不必怀疑这是已经消失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十九卷 452 页)我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在奴隶社会中的残存形态。

第四,井田制是建立在农村公社——邑、里上面的。

《周礼·地官·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一个邑包含四个井,即三十六户人。这个数字不一定那么划一,但我们至少可以想见,当时一个邑的大小大约为三几十户人家。邑是我国古代的一个基层单位。邑也称为里,《尔雅·释言》说:“里,邑也。”由于在邑、里中都都有“社神”,所以有时邑、里也被称为“社”。古书上说:“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可见“社”与“邑”“里”是规模差不多的基层单位。西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封赐土地,都是以邑、里为计算单位。所以邑、里也就成为奴隶主贵族计算财产的单位。邑、里即古代的农村公社,到了夏、商、周,其形式依然存在,但其性质却发生了变化,成为一个有土有民的社会基层单位,也就是奴隶主贵族的剥削单位。奴隶主贵族就是通过驱使一个个邑、里中的成员——庶民,去耕种其上的井田以进行剥削。夏、商、周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对以邑、里为单位的井田制土地的剥削之上的。

总之,所谓井田制,就是一种改变了性质的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它是我国夏、商、周时期基本的土地制度,也是其时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

从上述的几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奴隶制发展到了西周时期,已经达到它的顶峰,但是,极盛而衰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到达顶峰正是走向下坡的开始,所以到了西周后期,奴隶制便呈现出种种衰亡瓦解的迹象了。

二、西周农业的发展

西周农业生产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生产工具的改进上。西周的农具,虽然同商代一样仍以木、石、骨、蚌器为主,但是,这一时期的青铜农具在数量和品种上都比商代有所增加。

凹字形的青铜耜和用以伐木垦荒的青铜斨,掘土的青铜耨。此外,青铜斧、铤。这种情况表明,农业生产中青铜工具的使用较以前普遍了。

西周时期可能已经有了铁制农具。有人认为《班簋》铭文中的“戠人”一语,可能即指冶铁工人,推断西周初年已有铁矿的冶炼和铁器的使用。《诗经》描写西周农业生产的诗句中,经常出现金属农具。“庠乃钱耨,奄观秬至艾”(《周颂·臣工》),这里的“钱”“耨”“秬至”都是以“金”为偏旁的金属农具。

西周时期的农具使用方便,非常锋利,《诗经》有很多诗句形容了这种情况:“翼翼良耜,俶载南亩”(《周颂·良耜》),“翼翼形容良耜的锋快。“以我覃耜,俶载南亩”(《小雅·大田》),“覃耜”即锋利的耜。“有略其耜,俶载南亩”(《周颂·载

芟》，“其耨斯赵，以薅荼蓼”（《周颂·良耜》），“略”和“赵”都是锋利的意思。这些锋利的农具，也应当有不少是金属工具。

耕作技术的改进，是西周农业发展的原因及其表现之一。由原来的抛荒制发展到休耕制——三圃制，是这个时期农耕技术的突出成就。《诗经·小雅·采芣》说：“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菑亩。”《周颂·臣工》说：“亦又何求，如何新畲。”诗中提到的“菑”“新”“畲”就是一种三圃制。

“菑”是休耕的土地，“新”是休耕以后新耕的田，“畲”是休耕后连续耕种了二年的田。这三种田轮流休闲，周而复始，这就摆脱了过去成片地抛荒的现象。菑、新、畲三田制的出现，反映了西周农业所达到的高度水平。

田间管理也有了很大进步。“或耘或耔，黍稷薿薿”（《小雅·甫田》），“耘”是除草，“耔”是把土壅于禾苗的根部，以耐风旱。“其耨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周颂·良耜》）用快利的锄头除掉杂草，并将这些杂草沤烂，以作绿肥，使黍稷更加茂盛。说明西周农业已知施用绿肥。“彪池北流，浸彼稻田”采用火烧的方法，去杀除螟、蝗之类的害虫。（《小雅·白华》），这是人工引水灌溉稻田。

但西周农业生产量的提高，并没有给广大人民带来福祐，就是这丰收年景，与奴隶主的挥霍享受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奴隶们的忍饥挨饿。他们顶多从奴隶主那里得到一些陈年积谷，自然填不饱肚皮，于是不得不去采集野菜充饥，过着凄惨的岁月。

奴隶主贵族把这些榨取来的奴隶的血汗，用以酿制酒醴，祭祀祖先，庆祝丰年，并满足他们奢侈的享受。

三、西周的手工业和商业

同商代一样，西周的手工业也垄断在奴隶主国家手中，号称“工商食官”（《国语·晋语》）。从周天子到诸侯，乃至一些奴隶主大家族都拥有自己的手工业作坊，比较重要的手工业部门都被他们所控制。

西周的统治者对于手工业十分重视。康叔封受封时，周公向他发布了严厉的戒酒禁令，如有“群饮”者即格杀勿论。但是，周公特别规定“诸臣惟工，乃涵于酒色，勿庸杀之”（《尚书·酒诰》），掌管手工业生产的百工，如沉湎于酒色，先不要杀掉他们而应当教育他们。这种格外的宽大，反映了周初统治者对于手工业生产的重视。

西周建国后，掌握了大批的手工业工匠，其中有许多是从商王朝那里接管过来的。许多诸侯受封时，曾经得到这类手工业工匠。当时的手工业工人都是公家的奴隶，设置众多官吏——“百工”去监督他们从事生产。“司空”（铭文作“司工”）是管理手工业的最高官职，下面设有“工正”负责掌理百工和官营手工业生产。各个手工业部门还设专官管理，如“陶正”负责管理治陶之事，“车正”负责车辆制造等。手工业工人在官府的严格管束之下，被束缚于特定的行业之中，不许自由迁徙，所谓“工商皂隶，不知迁业。”（《左传》襄公九年）他们的身分比农业奴隶——庶要还要低下。手工业工人是西周生产奴隶的一支重要方面军，通过他们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智慧，创造了西周辉煌的手工业成就。

青铜冶铸业仍然是西周手工业中的最重要部门,在继承商代成就的基础上,又有了长足的发展。

西周青铜铸造业的分布地区,已大大超过了商代。商代的青铜业集中于黄河中下游腹地,到西周时期,除了周王朝统治中心的丰镐、成周地区之外,各大小封国乃至一些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都拥有自己的青铜铸造作坊,以致形成了各地区不同风格的青铜制品。如北方地区的夏家店上层文化,西部甘肃青海地区的沙井文化、卡约文化等就是地区性的青铜文化。

西周青铜器的数量,比商代也有了明显的增加。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商代司母戊鼎那样的巨型铜器,最重的大盂鼎也不过 153.5 公斤,但是,青铜器的总量却大大超过了商代。在西周的遗址中,经常有数量惊人的窖藏或殉葬铜器群出土。周原地区(今陕西扶风、岐山两县)原是周人的发祥地,因此这里的青铜器群特别密集。仅从 1890 年(光绪十六年)到 1960 年,这里就发现窖藏铜器群七起,一窖几十件至百余件。如光绪十六年在岐山县任村一次出土《大克鼎》等 120 余件窖藏铜器。1942 年在扶风县一次出土《鬲鼎》等 100 余件窖藏青铜器。解放后这里还陆续有窖藏发现,1976 年扶风县法门公社白家村南发现微史家族的窖藏青铜容器 103 件,是解放后发现数量和器型最多的一次。

此外,在今河南三门峡市的虢国墓地,也曾出土青铜器皿 181 件之多,其他如青铜工具、武器、车马器等,更多达 5000 余件,这种情况表明诸侯也具有雄厚的青铜生产能力。

铜器数量的增多,反映了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扩大。洛阳北郊发现的西周铸铜遗址,面积为 12 万平方米,出土陶范

上万块,还有大量炉壁残块和大块的炼渣。其规模比商代后期安阳苗圃的铸铜遗址大 10 余倍。这里可能是西周的一个青铜铸造中心。

西周的青铜铸造技术比商代也有所发展,其突出成就之一是用一模翻制数范。在商代,一个模型只能翻一次范,所以那时的青铜器没有发现一件是完全相同的。西周兴起的这项新工艺,大大提高了青铜器的生产效率。这时人们已经掌握了焊接技术,有的附件是在器身铸成以后焊接上去了。

随着铸造工艺的改进,到西周后期青铜器的器壁从原来的厚重变为轻薄,纹饰从繁缛而趋向简朴,显得更加精巧而实用。由于内范的制作已有较大的改进,器壁上刻铸的铭文愈益普遍,字数也愈加增长。扶风白家村出土的 103 件铜器中,有 70 多件有铭文,其中一件《墙盘》有 280 余字。象《墙盘》这样的长篇铭文,在西周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了,如西周晚期的《毛公鼎》,有铭文 32 行,497 字,已与《尚书·周书》中的一般篇幅差不多长。

西周铜器的品种也有了某些变化。商代流行的酒器,如觚、爵、斝等逐渐减少,而炊食器和生活用具却有所增加,并出现了一些新的品种,食器和簠、盨、盆,水器如匜,乐器如编钟,武器如剑、戟等,都是这个时期的新品种,此外还出现了外出用的行器,嫁女儿的媵器等。这种变化当与周代统治者的禁酒措施有一定关系,也是周礼对于殷礼的一种“损益”。

西周的陶瓷业在商代的基础上也有了某些发展。陶器仍然是生活中用途最广的器皿,制陶业是一项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沔西的居住遗址中出土了大量陶器,早期以红色粗泥绳纹

陶为主，器形有鬲、南瓦、簋、豆、鼎、碗、盆、尊、缸和瓮等，晚期以泥质素面陶为主，器类以鬲、曾瓦、豆、盂、罐、瓮等较为常见。在这里发现有七座陶窑，以及陶杵等制陶工具。制陶技术已从轮模合制进而以轮制为主。

西周陶瓷业的进步，特别表现于原始瓷器的烧制方面。原始瓷器的分布范围比商代有所扩展，在陕西的西安，河南的浚县、洛阳，甘肃的灵台，江苏的丹徒、吴县，安徽的屯溪，以及山东、北京等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游广大地区的西周遗址中，均有发现。与商代相比，器型逐渐丰富起来，胎质更为细腻，施釉技术也有了显著提高，釉层增厚而均匀。由于瓷器表面普遍施有青色、黄绿色釉，所以人们又叫它“原始青瓷”。经有关部门进行科学检验，证明这种原始青瓷的烧成温度已达摄氏1200°，胎质结构紧密，吸水性差，矿物组成已接近瓷器，达到了我国古代陶瓷工艺的高度水平。

纺织业也是西周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

在黄河、渭水流域的农业发达地区，家蚕的饲养也很普遍。陕西宝鸡茹家庄的西周中期墓葬中，发现了一批玉蚕，数量很多，大小不一，造型生动逼真。河南浚县辛村的西周墓葬中，也曾发现有玉蚕。

纺织业的另一重要原料是麻、葛。“芝麻如之何？衡从其亩。”（《诗·齐风·南山》）是说种麻之前要把田地整治得纵横平正，井然有序。“东门之池，可以沤跂，”“东门之池，可以沤纈。”（《陈风·东门之池》）劳动人民已经掌握了池水沤麻的微生物脱胶法，麻皮经过沤泡之后，便于将纤维分离出来。诗中所述大麻和纈麻，至今都还是优质的纺织原料。

在西周的贵族墓葬中，经常有纺织品遗物出土。宝鸡茹家庄的三座西周中期墓，在铜器和淤泥上都贴附着丝织品，还发现一处刺绣的印痕。河南浚县辛村的西周墓中，也发现有在铜尊口上的丝织细绢纹痕，椁顶上还发现了几片麻布。从这些织物看，不仅有平纹织品，而且有斜纺提花织物。刺绣已采用辫子股绣的针法，这是直到今天还在使用的一种绣法。刺绣物上面的朱红和石黄两种鲜艳的颜色，大概是刺绣以后平涂上去的。纺织物的染色技术也有了很大提高，《周礼·天官》记载：“染人掌染丝帛。”染料用矿石和植物，染绛用茜，染青用蓝。“角枕粲兮，锦衾烂兮。”（《唐风·葛生》）鲜艳的枕头，灿烂的锦被，正是当时纺织物丰富多采的一个写照。

建筑业在西周时期取得了重大成就，其发展水平和技术超过了商代。近年来在岐山之阳的周原上，发现了两处大型宫室建筑群遗址，一处在岐山县京当公社凤雏村，一处在扶风县法门公社召陈村，两处相距只有数里，它们分别代表了西周早期和晚期的建筑技术水平。

凤雏一号基址是西周早期的宫殿（宗庙）遗存。全部建筑座落在整片夯土台基之上，由三个庭院及其四周的房屋组成封闭式的建筑群。以殿堂为中心，合理地安排了庭、堂、厢、阶、室、塾、门等单体建筑，采取南北中轴的对称布局，结构严谨，井然有序，很像一个大的四合院。夏、商的宫廷建筑，中轴的布局还不太严整。凤雏遗址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一个严格对称布局的高级建筑群。墙壁用夯土版筑而成，墙体内设木柱以加固版筑并承受屋顶荷载。墙面和地面用砂、黄土、石灰混合的灰浆涂抹，使表面光洁、平整、坚硬。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时屋面已经使用了瓦。凤雏遗址出土的屋瓦系用泥条盘筑工艺制成，分为仰瓦与夏瓦。瓦上附有环耳或钉柱，用以穿索结瓦，表现了屋瓦的原始性。在我国建筑史上，这是最早用瓦盖顶的实例，不过，这时还只在屋脊和天沟等处用瓦，整个屋顶还是用茅草复盖。

召陈村的建筑群基址属于西周中、晚期。这时屋顶已经全部施瓦。这里出土的瓦不仅数量多，而且种类多。瓦有板瓦、筒瓦，每种都分大中小三种型号，此外还发现了三种半瓦当。瓦的发明和使用，是我国建筑史上的巨大进步。在西周以前，夏、商奴隶主的宫室宗庙建筑都还是“茅茨土阶”。从西周早期开始发明用瓦，到西周晚期已发展到屋顶全部施瓦，表明西周是我国用瓦开始并走向成熟的重要阶段，开创了我国建筑史上的新篇章。随着顶瓦的出现，屋顶的重量加大，也影响了房屋构筑的相应改进。从召陈遗址看，它的梁、柱等构件已比从前粗壮，大型礲墩的出现，就是适应梁、柱构架整体性提高的需要。

此外，西周的制骨、琢玉、车辆和漆器等手工业部门比商代也有所发展，表现了西周手工工匠高度的工艺水平。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西周的商业交换和货币关系也有了新的发展，成为当时社会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门。

同手工业的情况一样，商业也垄断在奴隶主国家和各级贵族手中，商人同手工工匠一样，也隶属于奴隶主贵族，故称“工贾食官。”在当时的通都大邑中，设有固定的交易地点——市。在市上出售牛马、兵器、珍宝和奴隶等，国家设置专职官吏——“质人”负责监督交易的进行，买卖双方需要订立契约，由

“质人”负责主持和颁发。

民间的交换也有某些发展。“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诗·卫风·氓》），抱着布匹来换丝，这显然是一种以物易物的交换。这种交换，不过是当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一种补充。

商品交换的发展，使货币的职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贝仍然是当时主要的货币形态，除了天然贝以外，还发现有许多玉贝、石贝、骨贝、陶贝。例如在沔西张家坡的一座西周墓中，发现了 11 枚玉、石磨制的贝。河南浚县辛村的卫墓中发现了骨贝。三门峡市的虢国墓中，竟发现石贝 794 枚、陶贝 216 枚之多。这种情况表明，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已日益增长。

贝的价值尺度职能，在西周时期已有十分明显的表现。西周早期的《遽伯还簋》铭文，记载奴隶主遽伯用 14 朋的贝，铸造了这个青铜簋。说明遽伯的铜是用贝交换而来的。西周后期的《卫盂》铭文，记载矩伯庶人从裘卫那里得到两件赤色的虎形玉器，两件鹿皮披肩，一件蔽膝，共计价值廿朋的贝。

青铜在这时也已作为货币而行使，其使用单位为“孚”。西周后期的《召鼎》铭文，记载奴隶召主和限之间进行的奴隶交换，五个奴隶价值“百孚”。青铜本身就是贵重的商品，有很高的使用价值，如今又承担着交换媒介的职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后便逐渐取代海贝而成为重要的货币材料。

“锡贝”——赏赐货币在西周时期更为盛行，铜器铭文中记载，锡贝的数量从一朋至几十朋不等，最多一次锡贝百朋。

贝仍然是西周时期重要的贮藏手段。西周墓中殉贝的数量十分惊人，仅河南浚县辛村的一座卫墓，殉贝就达 2915 枚

之多。可见贝是当时奴隶主贵族追求和聚敛的重要财富。

第五节 西周的科学文化

随着奴隶制经济的高涨，西周时期的科学文化也有了相应的发展。

“观象授时”是我国古代天文学的传统，西周继承了这一传统并有所发展。

在河南登封县告成镇，中岳嵩山之阳，至今还屹立着一座巍峨宏伟的观星台，这里就是著名的“周公测景台”遗址。“景”是古“影”字，“测景台”即用以测量日影、观象授时的场所。据《周礼》记载，周人已使用“土圭之法”测量日影，以确定四时的变化和地理的远近。所谓“土圭”，就是在地面树立一根垂直的“表”，与“表”相连成直角的座标称为“圭”。“土圭之法”就是利用正午的太阳照射在“表”上，观察“表”在“圭”上投影的长短，以确定四时的变化。当太阳走到最北而位置最高时，日影最短，这时候叫做夏至；当太阳走到最南，距地平面最低时，日影最长，这时候就是冬至。从日影长短的变化周期中，测定一年的长短。“土圭”是我国最早的测天仪表，“周公测景台”则是我国最古老的观察天象的场所，也是世界上唯一仅存的最古老的天文台。

这种“测景台”又叫“灵台”。

既然有了专门观察天象的场所，自然便有相应的专门机

构和专职人员。《周礼》春官之属有冯相氏，负责观象授时。“冯”有登高的意思，“相”有观察的意思，“冯相”就是登高台以观察天象。此外还有保章氏专门负责观察日月星辰的异常现象，以定吉凶之事。司马迁说，周武王时精通天文历法的有史佚，可见天文历法已掌握于太史之手，这比商代掌握在巫卜手中，显然是一个进步。他又说，幽、厉以后周室衰微，观象授时工作因而废弛，于是“畴人”子弟分散。“畴人”就是世代从事天文历法的人。可见幽、厉以前周是有专职的天文历法人员的。

在长期观测的基础上，周人创立了二十八宿，以确定天体的位置和日月五星在天空中的运行。《周礼》说冯相氏掌“二十八星之位”，说的就是二十八宿。所谓二十八宿，就是在黄道带与赤道带两侧，选取二十八组恒星作为观测时的标志，每一宿由若干颗恒星组成，并以地上的事物去命名。二十八宿按四个方位分成四组，其具体名称，东方为苍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为玄武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为白虎七宿（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为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二十八宿的全部名称是后来才逐渐完备的，但西周已开始使用则是毋庸置疑的，《诗经》里已经有了“火”“箕”“斗”“昴”“毕”“参”“牵牛”“织女”等星宿的名称。二十八宿是古人测天的基础，通过观察太阳在二十八宿中位置的变化，以推定一年季节的变化，就可以制定更加精确的历法，这在我国古代天文历法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从西周的铭文和典籍中可以看到，当时已经把一个月分为“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等分，这实际是今天通行的星期周法的原形。不过这种方法不久即不再使用，未能

流传下来。

西周时期继承了前代对于日月食进行观察和记录的优良传统。“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诗·小雅·十月之交》），记述的是发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初一辰时的一次日食，这一天是公元前 776 年 9 月 6 日。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有准确年月日的日蚀记录。

月蚀在周人眼中已属平常之事。就在上述日蚀之前不久，即同年的 8 月 21 日刚发生一次月食。同一诗中也记述了这次月食，认为“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据天文学家推算，这次月蚀是一次月偏蚀，在我国可以看到九分的食相。

天文历法的发展，有赖于数学的进步，两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在天文历法和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西周的数学也有了相应的发展。

数学教育已受到当时统治阶级的重视。《礼记》说，当时儿童从 6 岁起学习数数，9 岁学习干支记日方法，10 岁外出从师学习书写和更加复杂的计算。当时贵族子弟所学习的“六艺”之一就是“九数”，即九九乘法。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扩大，须要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财政的统治，《周礼》天官之属有“司会”，负责掌管“邦国之财用”和统计群吏上报的财政收支。

留传至今的我国最古老的数学、天文著作——《周髀算经》，虽然成书较晚，大约是公元前 1 世纪的著作，但它所包含的某些数学知识，当是西周时期的产物。《周髀》的前一部分，采用周公与商高对话的形式，讲述了勾股定理，以及运用这种定理去测量地面上的高低深远的方法。同样晚出的《考工记》，

也包含着西周时期的数学成果。它为某些工程技术,如制造车、船、弓箭而绘出若干统一的规格,记载了一些有关分数和角度的资料,如“矩”为 90° 角,“宣”为 45° 角。规定“十分寸之一为枚”,即 $1/10$ 寸等于一“枚”,这成为以后写分数的一种普遍方法。从西周手工业、工程建筑技术的发展水平来看,上述数学知识的产生是很自然的。

西周时期的医学在商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周王室和政府中已有专门的医疗机构,由医师“掌医之政令”,负责管理医事行政。在它下面设立各种医疗部门,各种内外科疾病都可以到那里去诊治。医学的分科已较细致,根据不同的疾病“使医分而治之”。主要有四科:食医、疾医、疡医、兽医。食医是为王室和贵族管理饮食和卫生的医生,相当于现在的营养保健医生。疾医相当于现在的内科医生,负责“掌养万民之疾病”,防治四时的疫疠。疡医是外科医生,专门治疗肿疡、溃疡、金疮和折伤等外科疾病。此外还有兽医,专门医治“兽病”、“兽疡”。对于医疗事物已有了一套管理制度,年终总结医疗效果以决定医生的食禄,治愈率 100% 者为上等, 90% 者为次, 70% 者再次之, 60% 则为下等。还建立了病案制度,如病人经过治疗不能痊愈而死者,需要写出其病情和死因,上报“医师”,以便积累和总结经验教训。在疾病的诊断上,提出“以五气、五声、五色目氏(视)其死生,两之以九窍之变,参之以九藏之动。”通过观察病人外在的体温、声音和气色,再参照病人内在的脏腑活动情况以判断病情。在治疗上,强调“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既重视药物的治疗作用,也不忽视食物营养的作用。从上述诊断、治疗理论看,当时已把五行学说应用于

医学,用以说明人体生理现象和病理变化,为日后中国医药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殷周之际的政治大变化,以及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西周时期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和变化。

“周因于殷礼”。西周时期的统治思想,基本上是继承商代的宗教性的天道观,但却进行了很大程度的改造,增添了一些新鲜的内容。周人以“天”代替商人所崇奉的“帝”“上帝”。商人虽然也讲“天”,但更多的是讲“帝”。周人虽然也讲“帝”,但主要是讲“天”。“天”和“帝”的属性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有意志的人格化的至上神。但两者又有所差别,殷人的“帝”往往包含着祖先神,合二而一,周人的“天”则把祖先神从至上神“天”中分离出来,以祖先神“克配彼天”(《周颂·思文》),居于“天神”之下,“天”成了在祖先神之上的唯一至上神。这一改造并非毫无意义,乃是为“君权神授”的政治目的服务,加强神权统治,是为了提高周天子的王权统治。

由于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阶级斗争的推动,促进了这一时期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哲学思想的发展。

《尚书·洪范》通过武王与箕子的对话,提出了关于“五行”的观念。“五”指五物,“行”指运动。“五行”就是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元素的运动变化。《洪范》说:“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水性润下,火性上炎,木可曲直,金可变革,土宜生长庄稼,这是从表面现象去说明五种物质各自的属性。不过,他们认为世界万事万物即由这五

种基本元素构成，是一种解释世界生成的朴素唯物主义观念。

《洪范》成书时间可能稍晚，但它所记述的对于“五行”的认识，在殷周之际确已产生。据说武王伐纣到达商郊牧野那天晚上，参战的士兵们情绪高昂，欢欣鼓舞，前歌后舞，通宵达旦，他们欢呼：“孜孜无怠，水火者，百姓之所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生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是为人用。”（《尚书大传》）努力啊，水火金木是人民赖以存在的基础，土地是万物赖以生长的基础。这个记载表明，这五种物质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中不可须臾或缺的东西，五行观念正是长期实践中对于客观世界认识的概括和升华，因此由这些参战的士兵们首先概括提出来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传说周文王被商纣王囚禁于羑里时，曾演《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现存《周易》一书中的《易经》，可能就是殷末周初的作品，《易传》成书的时间则较晚。《易经》是古代关于占卜的记录，它包含爻、卦两种符号和爻辞、卦辞两种解释性的文字。分别代表阴（--）阳（—）的两种符号叫做“爻”，由这两种符号而组成不同的“卦”。八种最基本的组合称为“八卦”，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它们分别代表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八卦的根本是阴阳，它们互相交感而产生天地万物。这种把天地万物产生的总根源归结于阴阳二气的观点，是对世界生成的一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认识。八卦中的每两卦均互相对立，从对立中演变为六十四卦，以此说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事物的多样性。在这些对立中，阴阳是最根本的对立双方，它们之间不断处于相互消长和转化的状态中。这种把事物的发展变化归结为对立双方的矛盾运动的观点，包含

着朴素的辩证法的思想。

阴阳五行观念中的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产生于这样一个政治变动、王朝鼎革的历史时期，很自然被周人作为思想武器，去解释“汤武革命”的合理性，得出“顺乎天而应乎人”的结论。但是，随着奴隶主阶级的腐朽没落，这些学说中的神秘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成分被加以发展，从而演变成为一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动思想。

西周时期史学已经从神学的附庸地位中独立出来。虽然商代已设有“史”官，但它还只是作为宗教迷信的从属而存在。西周时期设置了专门的史官，负责“掌官书以赞治”（《周礼·天官·宰夫》）。史官大概已有一定的分工，“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礼记·王藻》）。因此，西周给后世留下了足资称道的历史记载。

西周铜器铭文，虽然不是全部出于史官之手，但也可以看作是历史记载的滥觞。其铭辞多至一二百字、四五百字，内容虽多为王臣颂扬功烈庆赏之作，但它记述了封赐、祭祀、宴享、征伐、俘获、诉讼等方面的历史事实，且多有年月日、人物、地点的记录，反映了西周社会史、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诸方面的情况。所记锡土田、锡臣仆、锡金贝、锡车马彝器等事实，更是研究西周奴隶制度、土地制度的第一手珍贵资料。

现存《今文尚书》28篇，其中《周书》19篇。除《洪范》《文侯之命》《秦誓》等晚出外，其余篇章基本上是西周时期的作品。这些作品大多是当时史官所记录并收藏的官府文件，因此具有很高潮的史料价值，如《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多方》等周初八诰，详细记述了周公东征、营建

东都、封建诸侯等重大历史事件。司马迁在作周史时，便以《尚书》为主要依据，有的全文收入，如《牧誓》《金縢》等篇，有的收其一半，如《无逸》《吕刑》《费誓》等篇。从记载形式看，《尚书》确有记言、记事之分，所谓典、谟、训、诰、誓、命等，就是王侯对于臣僚的讲演、命令、宣言和谈话记录，均属“记言”之作。“记事”的作品较少，仅有《金縢》《顾命》两篇。前者记述周公藏书金縢之匮（铜绳捆束的匣子），成王开匣取书，看到周公旦的祝辞，了解其忠诚之后大为感动的全过程；后者叙述了成王临终遗嘱和康王继位登基、朝享诸侯的全过程，对于当时的礼仪、陈设和兵卫都有生动具体的描写。记事的篇章在西周还属少量，这当是一种新兴的文体。

与《尚书》性质类似的还有《逸周书》。此书原题《周书》，今存 60 篇。其中的《克殷》《世俘》等篇为西周初年作品，真实地反映了武王伐纣的历史事件。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收集周代诗歌 305 篇，分为风、雅（大小雅）、颂三类。风是各封国和地区的民间歌谣，雅是宫廷乐歌，多为王朝官吏作品，颂是王室和诸侯祭祀宗庙的乐歌。国风有较高的文学价值，雅、颂则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中的周颂、大小雅以及国风中的二南、豳风等，基本上都是宗周的作品。

《诗经》的题材十分广泛，其中有史诗，如大雅的《生民》《公刘》《绵》《皇矣》《大明》等篇，叙述后稷始基、公刘迁豳、古公迁岐、文王修德、武王克商等重大历史事件，包括了周族从远古到建国的全过程；有农事诗，如周颂的《臣工》《噫嘻》《丰年》《载芟》《良耜》《思文》，小雅的《楚茨》《信南山》《甫田》

《大田》等篇，歌咏农业生产和生产关系的许多方面；有政治讽刺诗，如大雅的《荡》《桑柔》《瞻卬》《召旻》，小雅的《节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无止》《小旻》《何草不黄》等，暴露了幽厉无道、周政衰微的黑暗现实，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国风更是当时下层人民生活、思想和情感的总汇，表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对于人民的劳动、生活、爱情的咏叹，有对于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的愤怒的控诉和抗议，它那强烈的人民性和现实性，历久弥彰，千秋传诵。